Renrui Human Resource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9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BNP PARIBAS

聯席全球協調人

BNP PARIBAS UOBKayHian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NP PARIBAS UOBKayHian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海通國際 HAITONG

重 要 提 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Renrui Human Resource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	：	**38,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8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4,2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股份**28.9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5**美元
股份代號	：	**6919**

獨家保薦人

BNP PARIBAS

聯席全球協調人

BNP PARIBAS

UOBKayHian 大華继显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NP PARIBAS

UOBKayHian 大華继显

招銀国际 CMB INTERNATIONAL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海通國際 HAITONG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及出售，或向任何美國人士或代其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及出售，惟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定價日為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或前後，及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或雙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超過28.90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26.60港元。倘因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信息，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我們同意後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示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nruihr.com刊載公佈。安排詳情隨後會由我們盡快公佈。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時出現若干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2019年12月3日

預 期 時 間 表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以及**白色**
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 2019年12月3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起

通過以下任何一種方式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的截止時間[2]：(1)**IPO App**或
(2)指定網站**www.hkeipo.hk** ..... 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3] ..... 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 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 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4] ..... 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3] ..... 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5] ..... 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
《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renruihr.com**公佈：

- 發售價
- 國際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6]

通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一節所述的多種途徑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號碼，倘適用)(6) .....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IPO App**中
的「分配結果」功能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6).....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

寄發／領取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的股票(6).....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領取全部及部分成功申請(倘適用)或
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的退款支票(倘適用)(6).....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領取全部及部分成功申請(倘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的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倘適用)(6).....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在香港另行刊發公佈。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倘 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從**IPO App**或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號碼，則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前通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繼續申請程序。

(3) 倘香港於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4)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預期定價日將為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或前後，及無論如何將不遲於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倘因任何原因，發售價未能於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6) 倘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於2019年12月3日(星期二)至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之間任何日期生效，則(i)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ii)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付款指示；及(iii)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將推遲，並將就此發佈公告。

預期股票將僅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前後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於收取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按照公開分配詳情買賣股票的投資者，均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倘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在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親身領取情況的規限下，下述者將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寄予　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 閣下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股票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在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的情況下，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倘　閣下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銀行於兑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　閣下無法或延遲兑現退款支票。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預期時間表的詳情(其中包括適用條件、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的影響及寄發退款支票及股票)， 閣下應謹慎閱讀本招股章程「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上述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刊發公佈。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之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為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該等活動。

閣下僅應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信息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不一致的信息。任何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或所作的信息或聲明，　閣下概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彼等任何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23

技術詞彙 43

前瞻性陳述 46

風險因素 4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9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100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04

公司資料 109

行業概覽 111

監管概覽 128

目　　錄

頁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48

合同安排 168

業務 19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73

關連交易 277

股本 282

主要股東 28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87

財務資料 30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65

基石投資者 380

包銷 385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397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09

附錄

一 — 會計師報告 I-1

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III-1

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我們是中國快速增長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先驅，也是中國最大的靈活用工服務商(按2018年底前聘用的靈活用工員工數目及2018年靈活用工服務產生的收益排)。我們專注於向著名新興中國公司提供服務，包括成為我們的經常性客戶的眾多快速增長的新經濟公司及行業領先企業。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是中國一家具有唯一自主開發的O2O招聘平台的領先靈活用工服務提供商。我們於中國具有強大的服務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覆蓋超過150個城市的客戶，開設超過20間辦公室。我們能於早期階段物色並與該等著名新興公司緊密合作，讓我們與彼等一起成長，並於往績記錄期間達致大幅增長。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營運通過提供人力資源解決方案為客戶增加價值，改善客戶用工程序，有效派遣合適的外包員工，從而降低流失率；求職者亦可獲益於我們創新的O2O方法，同時利用線上及線下資源，旨在最大限度提高求職者獲聘用的機會。憑藉自主開發的O2O招聘平台，我們能夠將在線流量轉換為線下招聘流程，同時提供一站式注重結果的招聘服務，轉換率高且服務迅速。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台有約141,000名平均月度活躍用戶及超過17,800次平均每日訪問量。我們擁有自主研發的招聘平台及先進的一體化人力資源生態系統，可透過以下主要業務運營滿足需求：

靈活用工 – 我們的靈活用工服務使客戶能靈活組合運用我們已聘用的具有不同技能的全職僱員，使他們能根據任何特定時間的工作量而靈活增減人員數目，而不受行業、業務規模及經濟週期限制。我們迅速回應，以滿足客戶各種用工需求，使客戶的核心僱員能應對其業務中更具針對性亦更複雜的關鍵挑戰，而毋需肩負行政流程的重擔。

專業招聘 – 我們的專業招聘服務可自我們不斷增長的人才庫中招募候選人，並以口口相傳及線下招聘活動吸引其他求職者。客戶亦可認購會籍，使彼等可按設定條件閱覽我們數據庫中的簡歷、刊登招聘、通過線上聊天與潛在候選人交流及安排後續面試，故而可選擇按需要定制使用我們的服務。

其他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我們亦提供其他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其包括(i)業務流程外包服務，客戶可以將整個業務運營單位外包給我們，以進一步簡化其行政負擔，包括用工要求及監督該等外包員工的責任；(ii)企業培訓服務；(iii)勞務派遣服務，我們的客戶仍然負責招聘該等外包員工，而我們只收取較低的費用作為管理及處理該等外包員工的後勤及行政事宜的費用；及(iv)其他雜項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提供人力資源解決方案產生全部收益，包括(i)各層級職位的靈活用工服務(主要為中低層職位)：收取溢價加上所有外包員工相關人工成本；(ii)專業招聘服務：收取根據獲聘候選人人數計算的固定費用，或於招聘高級或行政級人員時根據職位的職級及成功安排候選人的年薪百分比收費，及香聘平台的付費會員候選人面試安排及職位廣告；及(iii)其他人力資源服務，包括業務流程外包服務、勞務派遣服務、定制企業培訓服務及其他雜項服務，各種服務均個別收費。有關不同類型服務收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一節。

下圖說明由我們核心競爭力支持的全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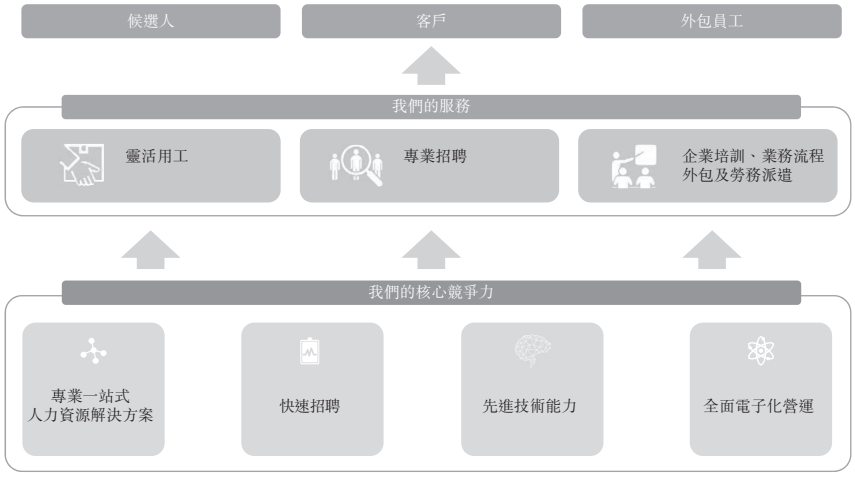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個業務分部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靈活用工	317,354	84.3	706,232	91.0	1,514,950	93.7	617,457	93.7	1,023,532	95.0
專業招聘：										
• 招聘	44,671	11.9	51,291	6.6	62,434	3.9	27,832	4.2	27,824	2.6
• 付費會員	1,963	0.5	7,354	1.0	5,935	0.4	2,532	0.4	2,398	0.2
其他人力資源解決方案										
• 業務流程外包	—	—	1,676	0.2	22,964	1.4	7,620	1.2	17,218	1.6
• 企業培訓	2,472	0.7	1,583	0.2	965	0.1	189	0.0	350	0.0
• 勞務派遣	9,828	2.6	8,111	1.0	8,643	0.5	3,396	0.5	3,797	0.4
• 其他雜項服務	—	—	—	—	—	—	—	—	2,242	0.2
總計	376,288	100.0	776,247	100.0	1,615,891	100.0	659,026	100.0	1,077,361	100.0

我們的品牌在客戶間的聲譽及認知度使我們於過往經歷顯著增長，並具有強勁未來前景。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我們已於業內樹立起可靠、具傑出服務記錄以及客戶滿意度高的良好聲譽。我們的總收益於2016年至2018年有所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107.2%，遠高於同期人力資源服務行業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21.1%，而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59.0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77.4百萬元。

我們的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376.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776.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18年的人民幣1,615.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靈活用工服務產生的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317.4百萬元迅速增長至2017年的人民幣706.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18年的人民幣1,515.0百萬元，原因為靈活用工項目的靈活員工調配人數大幅增加，加上所收取每名靈活用工員工的服務溢價增加；(ii)我們的專業招聘服務的收益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穩步增長，由2016年的人民幣46.6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58.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68.4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為專業招聘客戶招聘的候選人人數增加，專業招聘服務溢價同時大幅增加，惟部分被付費會員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7.4百萬元下跌至2018年的人民幣5.9百萬元所抵銷，因為我們為付費會員客戶安排的面試數目減少；及(iii)由於2017年第四季度推出業務流程外包服務，我們其他人力資源解決方案的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11.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32.6百萬元。我們的收益亦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9.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77.4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靈活用工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7.5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

民幣1,023.5百萬元，原因為調配更多靈活用工員工至進行中的項目，加上關鍵客戶的項目增加，該等項目收取每名靈活用工員工的服務溢價因其職位性質增加；及(ii)隨著我們開展更多業務流程外包項目，業務流程外包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到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2百萬元。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包括各行各業不同規模的企業，尤其是新經濟企業，我們已為其配置超過16,700名靈活用工員工，佔我們截至2019年6月30日配置的靈活用工員工總數約83%。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行業劃分的靈活用工服務客戶數目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客戶數目	客戶數目	客戶數目	客戶數目
新經濟[1]	155	223	237	218
金融機構	32	32	32	27
房地產	63	49	32	29
其他[2]	38	37	42	47
總計	288	341	343	321

附註：

(1) 根據灼識諮詢，新經濟通常指內在依賴技術進步的行業，例如互聯網、商業服務、硬件及軟件技術、媒體及娛樂行業，以及正被創新而轉型的傳統行業，例如零售、醫療保健、金融及新能源行業。

(2) 其他主要包括製造、零售、物流及建設。

截及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中國新經濟行業客戶獲得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65.3%、81.4%、81.7%及82.7%，該等客戶對我們的服務有巨大需求，以滿足其快速增長的業務。我們提供全面人力資源解決方案並快速執行的能力使我們穩居領先服務提供商之一的地位，向字節跳動、摩拜、及小紅書等獨角獸企業提供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獨角獸企業(其中部分亦從事新經濟產業)貢獻我們總收益的約10.4%、34.5%、49.8%及55.0%。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69.9

百萬元、人民幣342.7百萬元、人民幣821.2百萬元及人民幣615.6百萬元，分別約佔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45.2%、44.2%、50.8%及57.1%。於2016年、2017年、2018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毛利貢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29.8百萬元、人民幣85.8百萬元及人民幣81.6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毛利總額的24.6%、34.0%、55.4%及70.4%。用於釐定各客戶毛利貢獻的收益成本包括直接成本及間接成本，間接成本指基於各客戶收益貢獻將間接成本總額於相應業務分部中所作的對應分配。儘管我們五大客戶毛利貢獻總額佔比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但由於其各期間的排名及情況取決於我們主要客戶(主要包括獨角獸企業及新經濟企業，乃我們截至2019年6月30日321名靈活用工服務客戶組成的龐大多元客戶基礎的一部分)的增長率，我們並無著重依賴某一特定客戶。我們與五大客戶維持的業務關係介乎兩年至七年，與客戶的續約率為100%，往績記錄期間的交易總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部分主要客戶要求於全國多個地點提供靈活用工員工，並且一般傾向於委聘一名或有限數量的可滿足該需求的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而不會選擇於不同城市委聘不同的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我們具備廣泛的區域覆蓋及強大的國內服務網絡，能夠於短時間內滿足對大規模靈活用工服務的需求，使我們成為往績記錄期間部分五大客戶最大的靈活用工服務提供商。此外，部分主要客戶委聘我們為同一客戶集團旗下的不同實體提供服務，使我們以多樣的方式與客戶實體建立更廣泛的關係。於2018年，五大客戶的毛利貢獻佔比增加，部分因為其中一個現有中國互聯網技術客戶迅速擴張，進軍中國二線城市，同時擴大項目規模，從而導致其對靈活用工員工的需求人數增加。2019年，我們接手更多毛利率較高的項目，尤其是為一名主要客戶填補IT人員的靈活用工崗位需求，促使五大客戶的毛利貢獻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

我們自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獲得若干服務，主要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處理代理、有關業務流程外包服務的呼叫中心及技術支援、交通服務、有關獲取求職者的其他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提供商，以及有關靈活用工或業務流程外包的分包商。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並無任何集中風險。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均佔我們總收益成本少於30%。有關我們與主要供應商關係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提供商及供應商」一節。

我們的一體化人力資源生態系統

科技為我們重塑傳統業務過程及高效營運的關鍵。我們的科技及數據驅動平台可為我

們業務營運中不同利益相關者進行連通，集中整合我們擁有的各種資源，容許客戶通過我們的系統取得由搜尋候選人、錄用直至員工管理及實時資訊監察等所有靈活用工服務。

我們創新的數字化人力資源生態系統已提升整體招聘效率。根據灼識諮詢，競爭對手由初始申請至面試的平均轉化率介乎約5%至15%，而我們的申請至面試轉化率則超過50%。我們由提供職位至就職的轉化率為超過40%。我們不以較低價格進行競爭，而是憑藉我們於24小時內為擁有迫切用工需求的客戶完成招聘流程的能力贏得客戶。這使我們能夠通過優化並加快招聘流程吸引及擴大我們的獨角獸、大型企業及金融機構客戶群，同時滿足客戶需求。根據灼識諮詢，於2017中國獨角獸企業發展報告中，中國有164家獨角獸企業，其中69家或42.1%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客戶。

下圖闡明我們的平台及系統如何協作及與我們業務運營中的各持份者發生關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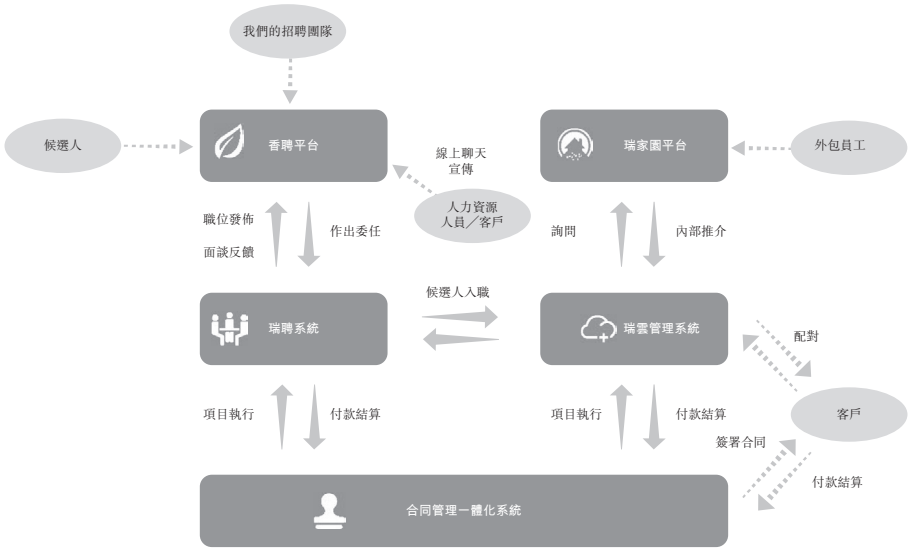

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吸引更多參與者關注我們的一體化人力資源生態系統，強大的網絡效應造成的勢頭促進我們的生態系統持續漸進增長。我們專責的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團隊繼續監察、維持及升級我們的專有系統及平台，設置高效反饋迴路以作出調整及創新。有關我們的一體化人力資源生態系統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一體化人力資源生態系統」一節。

我們的香聘平台由我們綜合聯屬實體之一上海人瑞擁有並運營，其相關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版權亦於上海人瑞名下註冊。作為我們的關鍵招聘渠道，上海人瑞自相關中

國附屬公司收取服務費，協助其發佈職位廣告，並與其共享數據及結果。據我們估計，2018年全年及2019年上半年的總收益約有82%至90%來自提供靈活用工服務及專業招聘服務，其中均涉及使用香聘平台招聘候選人及／或處理招聘過程中的其他行政事宜。香聘平台與一體化人力資源生態系統中的其他系統及平台相連。因此，我們的很大一部分收益需要不同程度地使用我們經修訂合同安排項下其中一名綜合聯屬實體所擁有並運營的香聘平台。有關採用合同安排透過綜合聯屬實體運營部分業務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我們的市場狀況

中國人力資源服務行業主要包括人力資源外包服務、人才獲取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服務。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受到刺激性獎勵及政策等政府利好支持的推動，中國人力資源外包服務市場於近年來經歷了大幅增長，由2014年約人民幣876億元增長至2018年約人民幣1,78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5%，預期到2023年達到約人民幣4,267億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0%。

作為人力資源外包服務增長最快的的板塊，靈活用工服務涉及勞動力密集型活動整個過程中的用工及管理，以減輕企業的行政負擔，使其能夠專注於核心業務，並靈活管理旺季及淡季的用工需求。有關趨勢對於經常需要短時間內於全國各地聘用大量僱員，但缺乏進行有關計劃的專業知識的新興新經濟公司而言尤為明顯。該等新經濟公司的持續增長產生了對大量優質人才儲備的極大需求，推動了靈活用工服務的增長。中國年末新經濟的靈活用工人數由2014年約121,200人增加至2018年約429,600人，複合年增長率為37.2%，預計於2023年將達到約1,294,200人，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7%。

截至2019年6月30日，中國人力資源服務行業仍然分散，約有36,000個市場參與者。我們面臨國內外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的激烈競爭，尤其是在靈活用工服務市場。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按截至2018年年末所聘用的靈活員工人數計，我們在中國所有靈活用工服務提供商中排名首位，市場份額為1.5%，而按該類別人力資源外包服務於2018年產生的收益計，我們亦為中國最大的靈活用工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為2.5%。我們相信我們已做好準備立於新興的靈活用工人力資源解決方案行業的領導地位，並不斷迅速擴大市場份額。有關我們的市場環境及地位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造就了我們的成功，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我們為人力資源解決方案的先驅，提供最大型的靈活用工服務及其他補充人力資源服務；(ii)我們專注於為知名新興中國公司提供服務，為其戰略性人力資源解決方案的供應商；(iii)我們擁有全面一體化人力資源生態系統，使客戶、員工及候選人可緊密互動；(iv)我們有賴於技術及數據平台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創新型解決方案；及(v)我們有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錄得良好的增長及盈利往績記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優勢」一節。

我們的策略

我們擬維持並持續加強我們作為中國領先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的地位。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業務策略實現這一目標：(i)多元發展並擴大客戶群以增加收益；(ii)持續創新並加強我們的系統、平台、人工智能及數據挖掘技術；(iii)持續擴大中國及全球的市場覆蓋範圍；(iv)擴展我們的增值服務及改善用戶體驗；及(v)持續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及品牌認知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存在涉及我們營運的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的業務取決於快速增長的新經濟行業客戶維持其增長或用工需求；(ii)我們可能無法快速尋得足夠滿足客戶要求的候選人；(iii)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成功地以合理成本與現有或潛在競爭者競爭；(iv)我們可能無法跟上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快速變化；(v)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管理現有及潛在未來增長；及(vi)我們員工表現不合格可能對我們的服務質量及聲譽有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ii)並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iii)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發行股份)，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及張健梅女士分別通過名豐、物阜民豐及菱豐有權控制合共約38.50%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創辦人於2019年1月18日簽立一致行動契據。因此，創辦人、名豐、物阜民豐及菱豐將共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

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曾與LC Fund V, L.P.、LC Parallel Fund V, L.P.、Macquarie Corporate Holdings Pty Limited、馬鞍山紫荊花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VMS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 L.P.及North Se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進行四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日後也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22,904,600份購股權，受限於相關歸屬期間。發售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25.2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 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假設(i)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ii)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發行股份)，則有關股份將攤薄至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21.91%；

(2) 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授出及行使(假設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發行股份)，則有關股份將攤薄至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20.16%；及

(3) 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授出及行使，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獲授出，且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則有關股份將攤薄至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18.67%。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各節。

合同安排

上海人瑞、遼寧人瑞及北京瑞聯目前經營相關業務及／或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基於舊負面清單及工信部諮詢以及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提供相關業務及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須受限於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下的外商投資限制。因此，我們不能持有成都天符(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上海人瑞、遼寧人瑞及北京瑞聯的任何股權。為使我們能夠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我們已採納經修訂合同安排，使我們能夠獲得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並將其經營業績與我們合併。有關我們訂立經修訂合同安排的原因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同安排」一節。

以下簡化圖表描述經修訂合同安排訂明的重組完成後由綜合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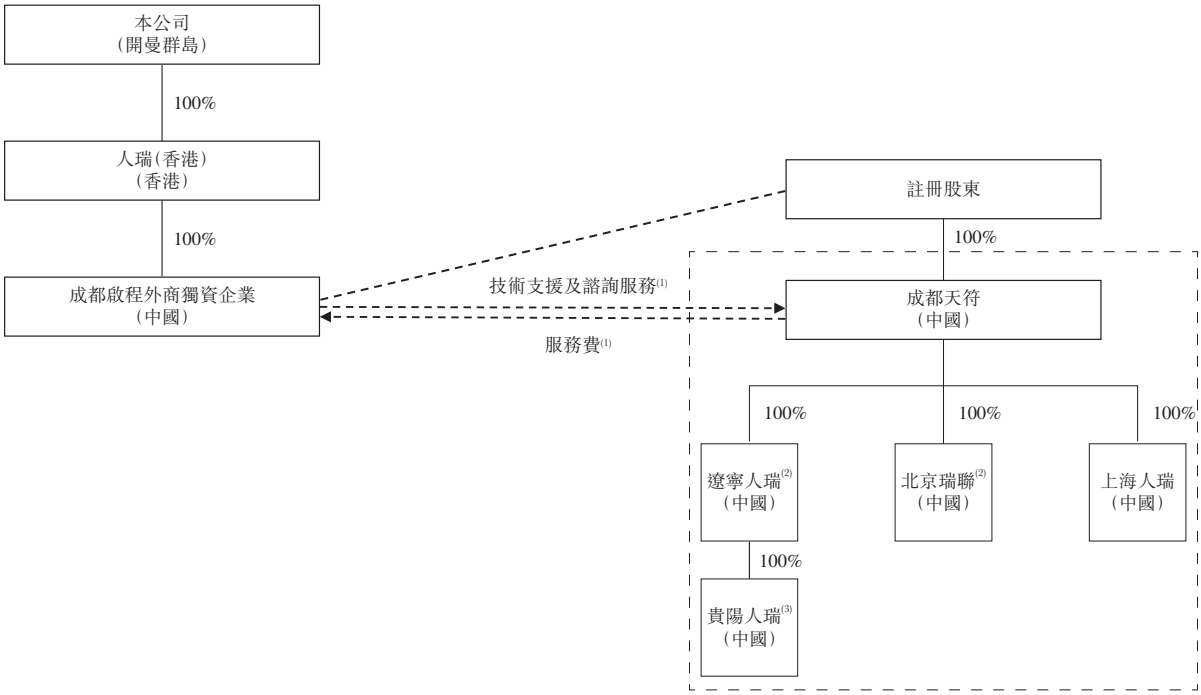

附註：

「————」指於股權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 - - - - - - - - - - - - - - ➤」指合同關係。

「- - - - - - - - - - - - - - - - - - - -」指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主要透過(i)行使於成都天符的全部股東權利的授權委托書；(ii)收購於成都天符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的獨家期權；及(iii)就成都天符股權的股份質押對註冊股東及成都天符實施的控制。

(1)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將向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以換取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同安排－經修訂合同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獨家服務協議」一節。

(2) 倘於遼寧企業取得增值電信業務呼叫中心經營許可證後向遼寧企業轉讓與遼寧人瑞及北京瑞聯訂立的全部相關合同，則我們擬將遼寧人瑞及北京瑞聯撤銷註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同安排－有關外資擁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法規－因應新負面清單的後續發展」一節。

(3) 貴陽人瑞先前就增值電信業務呼叫中心經營許可證提交申請，但由於本集團業務計劃變動而終止有關申請。董事確認，我們自2019年2月貴陽人瑞成立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通過其開展任何業務，亦無意於日後進行任何業務，我們有意於適當時候將貴陽人瑞撤銷註冊。

有關與經修訂合同安排相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

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就經修訂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於2019年6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新負面清單，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並取代舊負面清單。有關新負面清單及我們因應新負面清單的發佈所採取之行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近期發展」及本招股章程「合同安排－有關外資擁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法規－因應新負面清單的後續發展」一節。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包括相關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

綜合收益表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76,288	776,247	1,615,891	659,026	1,077,361
收益成本	(335,221)	(688,499)	(1,460,935)	(601,011)	(961,435)
毛利	41,067	87,748	154,956	58,015	115,926
銷售及營銷開支	(33,942)	(33,476)	(42,394)	(16,424)	(22,989)
研發開支	(16,599)	(13,807)	(13,088)	(6,501)	(7,126)
行政開支	(32,827)	(32,949)	(48,095)	(17,066)	(33,060)
其他收入	2,016	6,578	9,409	5,529	5,36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114)	1,404	(268)	(165)	181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1,010)	(2,141)	(2,993)	(1,768)	(455)
經營（虧損）／溢利	(42,409)	13,357	57,527	21,620	57,844
融資收入	83	45	233	163	70
融資成本	(2,947)	(2,960)	(1,781)	(1,002)	(2,746)
複合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1,922)	(53,875)	(196,542)	(529)	(277,80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7,195)	(43,433)	(140,563)	20,252	(222,63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775	(572)	3,628	895	(6,56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35,420)	(44,005)	(136,935)	21,147	(229,202)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虧損）／溢利（未經審核）[1]	(33,498)	9,870	67,690	21,676	58,476

附註：

1.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溢利定義為不包括複合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及上市開支的年／期內淨虧損或溢利。年／期內經調整淨（虧損）／溢利並非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計量或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使用年／期內經調整淨（虧損）／溢利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而　閣下不應將有關計量視為獨立於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將其視作可用於分析有關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工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我們的收益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335.2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688.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460.9百萬元，且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61.4百萬元。這與隨著我們持續招攬及服務更多客戶並擴大業務使得同期收益增加相符。

於往績記錄期期初，我們截至2016年1月1日的累計虧損為人民幣76.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6年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42.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仍處於發展初期，於增長及擴張業務過程中產生相較收益而言比例較大的銷售及營銷以及研發開支。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溢利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57.5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溢利人民幣57.8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然而，由於複合工具公平值虧損的會計處理由2016年的虧損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虧損約人民幣53.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的虧損約人民幣196.5百萬元，且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人民幣277.8百萬元，我們分別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5.4百萬元、人民幣44.0百萬元、人民幣136.9百萬元及人民幣229.2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一節。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呈列經調整淨(虧損)／溢利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無此規定，亦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

我們相信，經調整淨(虧損)／溢利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比較我們的財務表現，當中剔除不代表我們業務的實際表現項目的影響。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溢利定義為不包括複合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及上市開支的年／期內淨虧損或溢利。經調整淨(虧損)／溢利剔除了我們的上市開支(與我們的日常業務無關且屬非經常性質)及複合金融工具的非現金公平值虧損的影響，而於上市後此將不再影響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相信，此計量會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較有用的資料，從而使其以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溢利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指標作比較。將此計量作為一種分析工具使用存在局限性， 閣下不應將有關計量視為獨立於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將其視作可用於分析有關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工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溢利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虧損與經調整淨(虧損)／溢利的對賬					
年／期內(虧損)／溢利	(35,420)	(44,005)	(136,935)	21,147	(229,202)
加：					
複合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1,922	53,875	196,542	529	277,804
上市開支	—	—	8,083	—	9,874
經調整淨(虧損)／溢利(未經審核)	(33,498)	9,870	67,690	21,676	58,476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靈活用工	19,206	6.1	53,023	7.5	113,119	7.5	41,904	6.8	97,715	9.5
專業招聘	12,834	27.5	27,046	46.1	31,053	45.4	12,422	40.9	11,197	37.0
其他人力資源解決方案	9,024	73.4	7,679	67.5	10,784	33.1	3,689	32.9	7,014	29.7
總計	41,067	10.9	87,748	11.3	154,956	9.6	58,015	8.8	115,926	10.8

2017年靈活用工服務及專業招聘服務的毛利率顯著改善，主要是由於我們自行開發的生態系統於2016年進行主要系統升級，改善及整合所有操作系統及平台，使我們營運的效率及有效性大大提高，而其他人力資源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維持高於其他服務的毛利率，主要是由於有關業務線的性質，服務的直接成本較低。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人力資源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大幅減少，並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一步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流程外包服務大幅擴張，而其毛利率較低，以及公司培訓服務產生的收益大幅下跌，兩者抵銷了我們所見同期勞務派遣服務

及2019年上半年我們提供的其他雜項服務產生收益的增長。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靈活用工服務的毛利率有所增加，主要由於2019年較高毛利率的項目增加，尤其是需要信息技術人員的項目所致，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專業招聘服務的毛利率則有所下降，由於獲取求職者的成本及北京及上海等一線城市的租金增加所致。

綜合資產負債表選定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66,079	54,023	93,404	109,383
流動資產總值	106,314	178,666	379,793	402,367
資產總值	**172,393**	**232,689**	**473,197**	**511,75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5,941	195,058	443,790	742,784
流動負債總額	139,821	188,793	328,819	301,030
負債總額	**285,762**	**383,851**	**772,609**	**1,043,814**
股本	18	18	18	18
其他儲備	(1,830)	4,382	(6,933)	(10,383)
累計虧損	(111,557)	(155,562)	(292,497)	(521,699)
虧絀總額	**(113,369)**	**(151,162)**	**(299,412)**	**(532,064)**
負債及虧絀總額	**172,393**	**232,689**	**473,197**	**511,750**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33,507)**	**(10,127)**	**50,974**	**101,337**

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虧絀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3.4百萬元、人民幣151.2百萬元、人民幣299.4百萬元及人民幣532.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有複合金融工具(包括可轉換債券及優先股，按公平值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為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25.4百萬元、人民幣187.6百萬元、人民幣402.2百萬元及人民幣684.9百萬元。公平值增加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公平值虧損。由於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快速增長，本公司的估值增加，導致我們複合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大幅增加，於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複合金融工具產生的公平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53.9百萬元、人民幣196.5百萬元及人民幣277.8百萬元。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複合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主要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總虧絀。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上市前仍將會確認複合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可換股債券已於2018年償還，而上市後，所有優先股將按一換一基準自動轉換為繳足及不

應課稅普通股，並將由負債重新分配至權益，因此，我們預期總虧絀狀況將會扭轉為資產淨值狀況，當中並無計及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後任何其他貿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且上市後將不會進一步產生已發行複合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就上市後轉換優先股對我們的有形負債淨額的有關影響的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3.5百萬元，部分由於(i)我們就物業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錄得為流動負債的租賃負債人民幣12.0百萬元，而相應使用權資產記錄於非流動資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ii)我們來自關聯方的借貸及貸款分別為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及(iii)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96.4百萬元及合同負債人民幣14.4百萬元指就尚未提供服務從客戶收取的非可退款預付款項，預期將於來年償付，僅由貿易及應收票據人民幣91.1百萬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2.8百萬元部分抵銷。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其後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所致，僅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部分抵銷。該等變動乃由於我們涉足靈活用工服務及一站式人力資源解決方案，覆蓋中國超過150個城市，導致業務規模增加。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5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1.3百萬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3,831)	34,201	81,122	71,99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874)	20,462	41,743	25,21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772	(3,397)	(3,037)	(3,05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302)	(8,599)	(19,547)	(8,3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5,404)	8,428	19,159	13,83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232	12,828	21,256	40,3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	—	—	(74)	(2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28	21,256	40,341	54,152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由於我們的經營開支所致，包括僱員薪金、付予供應商的現金以及公用事業及辦公室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6.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47.2百萬元所致，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人民幣23.4百萬元以及營運資金流入淨額人民幣7.0百萬元調整。此乃由於我們改革及整合營運系統及平台後使用現金於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研發活動，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規模仍相對細少。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20.5百萬元、人民幣41.7百萬元及人民幣25.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人力資源服務數量大幅增加，造成該等期間的經營溢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綜合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的討論」及「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各節。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總收益增長	不適用	106.3%	108.2%	不適用	63.5%
經調整淨溢利增長（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85.8%	不適用	169.8%
毛利率(2)	10.9%	11.3%	9.6%	8.8%	10.8%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	不適用	1.3%	4.2%	3.3%	5.4%
流動比率（倍）(4)	0.8	0.9	1.2	不適用	1.3

附註：

(1) 經調整淨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界定為該期間的淨虧損（不包括非經營複合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及上市開支（倘適用））。我們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計量」一節。

(2) 毛利率等於該期間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

(3)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經調整的淨（虧損）／溢利佔同期收益的百分比計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計量」一節。

(4) 流動比率的計算方法為各財政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有關該等比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已發行股份(包括於上市後轉換為股份的優先股)、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獎勵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惟須基於(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所載市值／收益測試，並參考(i)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人民幣1,615.9百萬元(相當於約1,796.7百萬港元)，超過50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基於指示性發售價格範圍的下限，超過40億港元。

股息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也將取決於能否自我們的附屬公司收到股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派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支付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推薦的金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從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的溢利或從撥自溢利且經董事認定不再需要的任何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還可從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可獲准作派息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戶中派付。誠如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所告知，過往財政年度產生的累計虧損狀況未必對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造成限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支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逾期的債項的前題下，本公司可以自我們的溢利(不論是本財政年度的保留盈利或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我們股份的發行價超出其總面值的金額)中撥付股息。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經考慮我們於上市後擬採納的股息政策所包括的各種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如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同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未宣派任何股息，現時亦無任何事先釐定的派息率。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中所有數據均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38,000,000股股份；及(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150,539,479股股份（假設(i)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ii)並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iii)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發行股份）。

	按發售價 26.60港元 計算	**按發售價 28.90港元 計算**
股份市值[1]	4,004.4百萬港元	4,350.6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2]	7.42港元	7.98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發行150,539,479股股份計算（假設(i)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ii)並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iii)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發行股份）。

(2) 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述調整後，並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發行150,539,479股股份計算。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保持不變，而且我們的收益及成本結構保持穩定。我們繼續專注於為客戶提供人力資源解決方案，並保持穩定業務增長。我們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收益高於2018年同期，主要由於我們的外包員工人數相較同期人數有所增加。基於我們對本集團經營數據的初步審閱，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具體而言：

- ***靈活用工*** —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我們已為靈活用工服務客戶調配了約24,600名外包員工。

- ***專業招聘*** —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的九個月，我們已為招聘服務客戶完成約34,000份工作配置。

- ***業務流程外包*** —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我們已為各種業務流程外包項目調配約880名外包員工。

我們的市場地位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2019年外商投資法，其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儘管2019年外商投資法規定四種形式的投資活動屬外商投資，但2019年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規定合同安排屬一種外商投資形式。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2019年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禁止或限制有關外商限制業務的合同安排，倘並無進一步頒佈國家法律、管理規定或管理規則禁止或限制合同安排的運營或影響其合法性，則我們經修訂合同安排的有效性將不會受到影響。儘管如此，概不保證我們的經修訂合同安排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於日後將不會受到重大負面影響。有關2019年外商投資法對我們經修訂合同安排的影響及潛在後果，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及「合同安排－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各節。

於2019年6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新負面清單，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並取代舊負面清單。舊負面清單限制外資擁有權，於增值電信業務(經營類電商業務除外)的佔比不得超過50%，而新負面清單現時則擴大豁免至經營電商業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服務以及呼叫中心。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新負面清單對本集團的影響表現為外資擁有權佔比不超過50%的限制不再適用於(i)呼叫中心服務，即遼寧人瑞目前經營的客戶服務代表業務流程外包服務，及(ii)增值電信業務呼叫中心經營許可證持有人，即北京瑞聯。為根據新負面清單嚴格按照聯交所上市決策HKEx-LD43-3設立我們的VIE架構，我們於2019年9月10日成立遼寧企業，而遼寧企業已於2019年9月23日向工信部提交增值電信業務呼叫中心經營許可證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遼寧企業的增值電信業務呼叫中心經營許可證申請正由工信部審批。倘遼寧企業取得增值電信業務呼叫中心經營許可證，我們擬(i)向遼寧企業轉讓遼寧人瑞經營的客戶服務代表業務流程外包服務及北京瑞聯經營的有客戶所定牌照規定的客戶服務代表靈活用工服務，連同全部相關合同；並(ii)於其後註銷登記遼寧人瑞及北京瑞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同安排－有關外資擁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法規－因應新負面清單的後續發展」一節。然而，由於工信部並未就(其中包括)新負面清單的詮釋及實施以及新負面清單對增值電信業務資質要求的影響提供任何進一步指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增值電信業務呼叫中心經營許可證將會獲批准。有關新負面清單對我們經修訂合同安排的影響及潛在後果，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增值電信業務資質要求，我們解

除經修訂合同安排的計劃可能受到若干限制。』及『有關外資擁有權限制的法規以及新負面清單可能對我們現有公司架構、公司管治及業務營運造成的影響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各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於上市後轉換優先股前，我們預期複合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將會進一步增加，及於同期錄得公平值虧損。此外，我們預期於2019年產生額外上市相關開支。此兩項事宜將對我們的2019年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19年6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截止日期)起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9年6月30日起亦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

上市開支

按發售價每股27.75港元(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有關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上市開支(包括包銷佣金)估計約為人民幣75.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3.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8百萬元記作預付款項，人民幣18.0百萬元作為開支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我們估計將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51.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9.9百萬元將計入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餘下約人民幣31.8百萬元(包括包銷佣金)將於全球發售完成時自權益扣減後入賬。該等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顧問提供的上市及全球發售相關服務已付及應付該等人士的專業費用。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預期從全球發售收取的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全球發售相關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及每股股份為27.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6.60港元至28.90港元的中位數)將約為970.5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72.8百萬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0%或194.1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4.6百萬元)將主要用於擴大我們的地理範圍，以便妥善支持我們的客戶並利用新的機會；

-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7%或165.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8.4百萬元)將主要用於在未來三年內透過有機增長及／或收購擴大我們的行業範圍，滿足我們所注意到在某些服務不足及不斷擴大的行業的靈活用工服務的需求，特別是針對更多金融機構、信息科技行業及新零售客戶提供服務；

-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3%或126.2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3.5百萬元)將用於在未來三年內擴展我們現時提供的業務流程外包及獵頭服務，以把握此兩個服務領域的預期增長潛力；

-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2%或213.5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2.0百萬元)將用於進一步提升一體化人力資源生態系統並建立我們人工智能及數據挖掘技術方面的能力；

-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97.1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7.3百萬元)將用於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品牌並舉辦營銷推廣活動；

-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8%或77.6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9.8百萬元)將用於支持我們的全球擴張策略，配合中國「一帶一路」倡議，在全球範圍複製我們於快速滿足中國客戶不同用工需求方面的成功經驗；及

-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97.1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7.3百萬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低於或高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將按比例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法律程序及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就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全面遵守若干相關中國法律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員工－員工關係」及「風險因素－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全面遵守有關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供款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各節。

於本招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已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解釋。

「2019年外商投資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安世聯合成都」	指	安世聯合商務服務(北京)有限公司成都附屬公司，保險解決方案提供商安世聯合的附屬公司，為我們的客戶之一
「年度收益上限」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合同安排－有關外資擁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法規－有客戶所定牌照規定的客戶服務代表靈活用工服務的外資擁有權限制－年度收益上限」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所使用的**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1月26日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北京瑞聯」	指	北京瑞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13年1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其中一家綜合聯屬實體

「法國巴黎證券」或「獨家保薦人」或「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同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作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行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流程外包」	指	業務流程外包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字節跳動」	指	北京字節跳動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2年3月在中國成立的互聯網技術公司，運營多個軟件產品，包括內容平台今日頭條及視頻共享平台抖音，為我們的客戶之一
「目錄」	指	商務部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9年6月30日共同頒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不時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不時生效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統稱
「成都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指	成都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	指	成都人瑞啟程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於2012年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成都天符」	指	成都天符人瑞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於2010年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其中一間綜合聯屬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招股章程提述之「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為獨立市場研究專家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灼識諮詢受本公司委託編製的行業報告，其內容於本招股章程引用
「客戶所定牌照規定」	指	本集團若干客戶要求本集團為此等客戶提供客戶服務代表靈活用工服務的相關訂約實體必須持有增值電信業務呼叫中心經營許可證，載於相關客戶合同、招標文件及／或經過有關客戶確認
「客戶服務代表業務流程外包服務」	指	一種特定類型的業務流程外包服務，以滿足客戶之客戶服務呼叫中心代表的需求，屆時外包員工在本集團的直接監管下在本集團的處所工作

「客戶服務代表靈活用工服務」	指	一種特定類型的靈活用工服務，以滿足客戶之客戶服務呼叫中心代表的需求，屆時外包員工根據客戶設定的工作在客戶的處所工作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2011年10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經修訂合同安排控制的實體，即成都天符、上海人瑞、遼寧人瑞、北京瑞聯及貴陽人瑞
「外包員工」	指	本集團所聘用滿足客戶員工需求的員工，即靈活用工員工、勞務派遣員工或業務流程外包員工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創辦人、名豐、物阜民豐及菱豐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版權保護中心」	指	中國版權保護中心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1月26日的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給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若干稅項及其他彌償，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2.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DHL成都」	指	敦豪全球貨運(中國)有限公司成都附屬公司，為我們的客戶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業務營運協議」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合同安排－經修訂合同安排」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合同安排－經修訂合同安排」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獨家服務協議」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合同安排－經修訂合同安排」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極端情況」	指	由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超強颱風後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
「一級服務地點」	指	根據我們的分類，即成都、北京、上海、廣州及武漢
「創辦人」	指	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及張健梅女士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限中央結算系統應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許可，則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Z世代」	指	於1990年代中至2000年代中出生的人士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政府機關」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董事會、組織、機關或代理、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行監管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司法機關、特別法庭、或仲裁處，在各種情況下均不論屬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性質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及彼等或彼等之前身(視情況而定)所從事的業務
「貴陽人瑞」	指	貴陽人瑞服務外包有限公司，於2019年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其中一間綜合聯屬實體
「網上白表」	指	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	指	於IPO App及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列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
「HR」	指	人力資源
「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	指	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以供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認購的3,8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提呈發售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進行並受其規限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指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於2019年12月2日訂立的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一節
「廣州愛康」	指	廣州愛康君安門診部有限公司及廣州愛康國賓健康檢查有限公司，為愛康醫療集團的廣州附屬公司，並為我們的客戶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所深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人士或公司

「資料核證業務流程外包服務」	指	一種特定類型的業務流程外包服務，包括審閱、標籤及處理客戶提供的文字、圖像及視頻，據此，外包員工在本集團的直接監督下在本集團的處所工作
「內部員工」	指	名列本集團工資單的員工，並非外包員工
「國際發售股份」	指	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4,200,000股股份，連同(倘相關)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或任何其他可得的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包銷國際發售的一組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IPO App」	指	**網上白表**服務的手機應用程式，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IPO 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
「IT」	指	信息科技

「佳緣」	指	上海花千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在線交友平台世紀佳緣運營商上海花千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為我們的營銷合作夥伴之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全球發售的一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法國巴黎證券及大華繼顯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全球發售的一組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1月25日，即於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遼寧企業」	指	遼寧人瑞企業服務外包有限責任公司，於2019年9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遼寧人瑞」	指	遼寧人瑞服務外包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其中一間綜合聯屬實體
「菱豐」	指	菱豐控股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健梅女士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主板交易的日期，預期為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荔枝FM」	指	在線廣播平台荔枝FM的運營商廣州荔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客戶之一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市場(期權市場除外)，獨立於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多數中國附屬公司」	指	重組前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本集團附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除外)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1月26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經不時修訂
「中高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主要為本集團若干中高級管理層成員而設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9年3月12日採納，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中高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信息產業部)
「工信部諮詢」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合同安排－有關外資擁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法規－上海人瑞招聘服務及客戶服務代表業務流程外包服務的外資擁有權限制」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千禧一代」	指	於1980年代初至1990年代中出生的人士
「名豐」	指	名豐控股有限公司，於2011年7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前由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及張健梅女士分別擁有80%、10%及10%，於重組完成後由張建國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摩拜」	指	北京摩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無站式共享單車系統運營商，總部位於北京，為我們的客戶之一
「經修訂合同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成都天符、其附屬公司及其註冊股東訂立的一系列經修訂合同安排，其已取代舊有合同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同安排」一節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張峰先生」	指	張峰先生(前稱：張海峰及張鋒)，為我們的創辦人之一、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張建國先生」	指	張建國先生，為我們的創辦人之一、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李先生」	指	李文佳先生，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張健梅女士」	指	張健梅女士，為我們的創辦人之一、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蕭女士」	指	蕭佩華女士，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網易」	指	廣州博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網易的附屬公司及我們的客戶之一
「新負面清單」	指	商務部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9年6月30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非管理層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主要為本集團若干非管理層僱員而設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9年3月12日採納，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非管理層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非上海人瑞招聘服務」	指	透過由所有適用中國附屬公司(上海人瑞除外)提供的多渠道線下招聘服務，包括我們的專業招聘服務(不包括上海人瑞招聘服務及付費會員服務)，為靈活用工服務及業務流程外包服務提供支持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目前預期將不超過每股28.90港元，並不低於每股26.60港元，有關價格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的統稱
「舊有合同安排」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合同安排－合同安排的背景」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舊負面清單」	指	商務部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8年6月28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向穩定價格操作人授出並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我們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並發行最多合共5,7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超額配股權」一節
「平安金融成都」	指	深圳平安綜合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為我們的客戶之一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1月26日有條件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1月26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2.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授權委托書」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合同安排－經修訂合同安排」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附屬公司」	指	不時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
「優先股」	指	A輪優先股、B1輪優先股、B2輪優先股、D1輪優先股及D2輪優先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A輪投資、B1輪投資、B2輪投資、C輪投資、D1輪及D2輪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LC Fund V, L.P.、LC Parallel Fund V, L.P.、Macquarie Corporate Holdings Pty Limited、馬鞍山紫荊花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VMS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 L.P.及North Se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中高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非管理層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確定發售價格的日期，預期為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擬議調整」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合同安排－有關外資擁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法規－有客戶所定牌照規定的客戶服務代表靈活用工服務的外資擁有權限制－年度收益上限」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省」	指	中國的34個省級行政區劃，包括省、自治區、直轄市及特別行政區
「問卷調查業務流程外包服務」	指	一種特定類型的業務流程外包服務，包括協助進行電話調查、核證及更新客戶指定的資料，據此，外包員工在本集團的直接監督下在本集團的處所工作
「去哪兒」	指	在線旅行代理搜索預訂平台去哪兒的運營商北京趣拿軟件科技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客戶之一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註冊股東」	指	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及張健梅女士作為成都天符的註冊股東，各為一名「註冊股東」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業務」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合同安排－合同安排的背景」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瑞(香港)」	指	Renrui Education (Hong Kong) Limited，於2011年11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監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二級服務地點」	指	根據我們的分類，即西安、重慶、天津、杭州、南京、深圳及營口
「A輪投資」	指	根據由LC Fund V, L.P.、LC Parallel Fund V, L.P.、名豐、本公司、人瑞(香港)、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成都天符及創辦人於2012年3月23日訂立的優先股購買協議對本公司作出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覽－A輪投資」一節
「A輪優先股股東」	指	A輪優先股持有人
「A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A輪可轉換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

「B輪優先股股東」	指	B1輪優先股及B2輪優先股持有人
「B1輪投資」	指	根據由Macquarie Corporate Holdings Pty Limited(前稱Macquarie Capital Group Limited)、名豐、本公司、人瑞(香港)、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成都天符及創辦人於2014年2月27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對本公司作出的投資及根據由本公司、Macquarie Corporate Holdings Pty Limited及VMS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 L.P.於2018年7月16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對本公司作出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覽－B1輪投資」一節
「B1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B1輪可轉換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
「B2輪投資」	指	根據由本公司、名豐、創辦人、Macquarie Corporate Holdings Pty Limited、LC Fund V, L.P.及LC Parallel Fund V, L.P.於2015年3月24日訂立的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對本公司作出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覽－B2輪投資」一節
「B2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B2輪可轉換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
「C輪投資」	指	根據由馬鞍山紫荊花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成都天符及創辦人分別於2015年9月28日及2017年1月3日訂立的兩份可換股貸款投資協議對本公司作出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覽－C輪投資」一節

「D1及D2輪投資」	指	根據由VMS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 L.P.、North Se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名豐、本公司、人瑞(香港)、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成都天符及創辦人於2018年7月16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對本公司作出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覽－D1及D2輪投資」一節
「D輪優先股股東」	指	D1輪優先股及D2輪優先股持有人
「D1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D1輪可轉換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
「D2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D2輪可轉換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上海人瑞」	指	上海人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12年10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其中一間綜合聯屬實體
「上海人瑞招聘服務」	指	由上海人瑞利用上海人瑞擁有並運營的香聘平台提供的招聘服務，為我們的專業招聘服務(包括所有付費會員服務)的一部份及為我們的靈活用工服務及業務流程外包服務提供支持
「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股份質押協議」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合同安排－經修訂合同安排」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浦發銀行信用卡中心」	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為我們的客戶之一
「配偶的承諾」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合同安排－經修訂合同安排」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與名豐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向名豐借入最多5,7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任何超額配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騰訊」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我們的客戶之一
「三級服務地點」	指	根據我們的分類，即青島、濟南、合肥、寧波、蘇州、衢州、上饒、佛山及貴陽
「TMT」	指	科技、媒體及電訊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大華繼顯」	指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萬科武漢」	指	武漢聯投萬科房地產有限公司，在中國武漢成立的房地產開發商，為我們的客戶之一
「增值電信業務」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合同安排－合同安排的背景」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增值電信業務呼叫中心經營許可證」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合同安排－有關外資擁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法規－上海人瑞招聘服務及客戶服務代表業務流程外包服務的外資擁有權限制」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增值電信業務呼叫中心經營許可證申請」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合同安排－有關外資擁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法規－因應新負面清單的後續發展」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合同安排－合同安排的背景」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增值電信業務資質要求」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合同安排－有關外資擁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法規－上海人瑞招聘服務及客戶服務代表業務流程外包服務的外資擁有權限制」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維也納酒店」	指	深圳市維也納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客戶之一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物阜民豐」	指	物阜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峰先生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小紅書」	指	行吟信息科技(武漢)有限公司，社交媒體及電商平台小紅書運營商行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為我們的客戶之一
「西南人瑞」	指	成都西南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於2017年3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完成全球發售後任何股權的所有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以及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發行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公民、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中國政府機關、中國設施、中國認可、中國名銜及類似名稱的英文名稱翻譯自其中文名稱，僅供識別。倘存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若干列表內顯示的合計數字可能並非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解釋。該等詞彙及其釋義未必與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於機器設定的模擬智能，以執行通常涉及人類智能的任務
「活躍」	指	在特定時間內至少登入一次的用戶帳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簡歷」	指	簡歷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總商品交易額」	指	總商品交易額
「合同管理一體化系統」	指	我們的集中式數據系統，能夠集中儲存並管理我們業務營運期間訂立之過往及現有合同的所有方面，並與我們的會計及財務系統整合
「一體化人力資源生態系統」	指	我們專有的集中式數據系統，與我們的瑞聘系統、瑞雲管理系統、瑞家園平台、香聘平台以及合同管理一體化系統相連並同步
「職位空缺」	指	現有空缺職位
「中低層職位」	指	一般職位，包括辦公室職員(如接待員、秘書、信息審查員、客戶服務代表)、銷售及服務職員
「中高層職位」	指	信息科技研發等專業職位
「新經濟」	指	通常依賴技術進步的行業，例如互聯網、商業服務、硬件及軟件技術、媒體及娛樂行業，以及依賴創新而實現轉型的傳統行業，例如零售、醫療保健、金融及新能源行業。

「公共人才市場」	指	公共就業服務機構根據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的指引提供的就業市場
「O2O」	指	線上至線下
「註冊個人用戶」	指	已在我們的香聘平台按我們的要求完成全部所需註冊及驗證程序的個人用戶
「續約率」	指	客戶與我們訂立的合同到期後，客戶就獲提供的服務與我們訂立新合同或將合同續期的比率
「保留度」	指	在特定時間內繼續使用服務的客戶數量
「瑞雲管理系統」	指	我們專有可供客戶使用的外包員工調配管理平台瑞雲。獲授權進入平台的客戶可追蹤獲調配外包員工的各方面情況，如考勤、薪金及僱員福利
「瑞家園平台」	指	我們專有的僱員社交網絡瑞家園，為我們的外包員工可追蹤入職程序、僱傭合同電子簽名、假期申請、薪金查詢、培訓項目及僱員福利等事項而設計的一站式平台
「瑞聘系統」	指	我們專有的招聘流程管理平台瑞聘，我們的項目經理及其他授權人士可管理職位空缺、廣告、簡歷篩選、面試安排、簽約管理及安排入職流程
「SaaS」	指	作為服務／解決方案的軟件，即我們透過網絡向我們的業務客戶提供所擁有的一系列專有應用程序／程序的軟件
「黏性」	指	用戶參與度的計量方法(如活躍用戶數目)，或顯示客戶使用服務的頻率

「獨角獸企業」	指	由中國科技部火炬中心長城戰略諮詢於2018年3月刊發的2017中國獨角獸企業發展報告中認可為獨角獸企業的164家企業，該等企業為：(1)在中國註冊的法人實體；(2)成立未滿十年(即於2007年及之後成立)；(3)以私募股權投資，並無上市；及(4)估值超過(包括)10億美元(估值基於2017年12月31日之前的最新一輪融資)
「香聘平台」	指	我們專有的招聘軟件香聘(前稱香草招聘)及1天工作網，為自建的線上至線下招聘平台，使我們的客戶能夠刊登職位空缺及我們的註冊個人用戶能夠基於不同篩選及偏好搜索職位，可向我們的用戶顯示智能職位推薦，並用以進行從求職到登入進行職位面試再到通知面試結果等招聘過程中的主要步驟
「香聘App」	指	使註冊個人用戶能夠遠程登入香聘平台的移動應用程序，由上海人瑞擁有及運營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表明或涉及討論預期、信念、計劃、宗旨、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的陳述(通常但未必一定通過使用「將會」、「預期」、「旨在」、「潛在」、「繼續」、「預料」、「估計」、「相信」、「展望」、「應」、「或會」、「尋求」、「應該」、「擬」、「計劃」、「預測」、「可能」、「願景」、「目的」、「宗旨」、「目標」、「時間表」、「前景」等詞彙或類似用語)均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所影響，當中若干因素屬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外及難以預測。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大相逕庭。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已依據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得出，而其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所得有關我們經營的業務信息而得出。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大部分均屬我們控制範圍之外)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的業務策略以及達致該等策略的經營及擴充計劃；
- 我們識別及滿足市場需求及喜好的能力；
- 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有關我們行業、業務及公司架構的相關政府政策及規例；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轉變；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存在重大差異，故我們強烈建議不應過度依賴任何有關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關於截至作出該陳述之日為止，而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就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不可預測事件的發生而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或陳述。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或會隨日後發展而有所改變。

此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包括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全部資料，特別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發生下述任何可能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在地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有很大區別。發售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我們尚不知悉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 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 與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iii)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 (iv)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很大一部分收益來自正在快速增長的新經濟產業客戶，且我們預期將於不久將來維持這一情況，有關客戶業務的任何減緩或用工需求的顯著衰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的很大一部分來自中國新經濟產業客戶，他們需要大量靈活用工服務，以應付其快速增長的業務。與部分主要客戶的合同通過競標程序授予。概不保證日後將會繼續獲得來自新經濟行業客戶的合同或我們將會維持相似的競標成功率。

此外，概不保證客戶對靈活用工服務、專業招聘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會出現任何大幅減少，而其可能受多項因素所影響，例如中國的總體經濟狀況(尤其是新經濟產業的經濟狀況)、個別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其有關採購用工服務政策的變動。例如，我們主要客戶產生的收益可能會根據其各自的業務需求而大幅波動，且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的最大客戶各異。倘該等中國新經濟客戶對用工的需求因任何原因出現任何大幅減少及／或延遲，而我們未能自其他客戶獲得足夠業務，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快速尋得滿足客戶要求的足夠候選人，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及未來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很多客戶，特別是新經濟產業的客戶需要快速大規模招聘人手，應付其快速擴張以搶佔市場份額的人員需求或滿足季節性需求。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快速持續尋得大量合適的候選人，以支持客戶快速擴張。倘我們無法尋得足夠具備所需技能及／或經驗的候選人以及時滿足客戶要求或有關候選人行為失當或表現欠佳，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必須持續評估並升級我們的人才庫組成人士，緊跟不斷改變的客戶需求及新興技術。對具備核證專業技能及經驗的人員的競爭激烈，由於合資格人員可通過多種渠道求職，我們可能無法按我們所接受的僱傭條件獲得足夠的合資格候選人。我們可能無法尋得具備所需技能、經驗或其他特質的候選人以有效達到客戶的期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市場瞬息萬變，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管理目前及潛在未來增長。

我們於2010年開展業務，營運歷史有限。近年來，我們的業務增長迅速，我們擬通過擴展我們在全國的覆蓋範圍於目前並無辦公室的城市服務更多客戶，以繼續擴展服務範圍及地理範圍。我們的總收益由2016年約人民幣376.3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人民幣776.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約人民幣1,615.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7.2%。我們的總收入也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59.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77.4百萬元。配置的外包員工總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約10,500人增長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約27,200人，複合年增長率為60.8%。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所載，我們擬進一步加速增長，(其中)包括擴展營運、併購、合資及合夥。此等未來計劃乃基於當前的意向及假設而作出。我們的擴展計劃可能受整體市況、我們吸引合資格員工的能力、與我們行業有關的政府政策、我們維持現有競爭優勢的能力及市場的新進入者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阻礙。例如，我們擬進入的新司法權區可能設有擁有權限制。為使本集團可在該等司法權區作為人力資源服務提

供商營運，我們可能需要物色合適的當地合作夥伴方能進入該等新市場。倘我們未能成功實施增長策略，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日後增長將很大可能對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效率有極高要求。我們能否妥善管理增長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招攬更多新客戶及留住現有客戶，同時推出新服務，並成功從中獲利以增加收益。此外，我們須適當調整現有服務以順應不斷變化的行業及用戶環境，以及擴充、培訓及管理員工。我們營運所在的市場瞬息萬變，未必按預期發展。客戶可能無法充分了解我們服務的價值，潛在客戶及候選人可能難以區分我們的服務與競爭對手的服務。隨著我們於此瞬息萬變以及不斷發展的市場內繼續增長，倘我們無法妥善審慎管理業務，或倘服務質量因管理不善而下滑，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其他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的激烈競爭，並可能因此損失客戶、註冊個人用戶及外包員工。

中國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競爭激烈，發展迅速且分散。根據灼識諮詢，由於其為中國人力資源外包行業增長最迅速的分部，靈活用工市場已成為中國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的新主戰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靈活用工服務市場概覽」一節。我們持續面臨招攬客戶及候選人以及擴大服務市場的壓力。我們面臨與靈活用工服務提供商的競爭，相比之下，有關提供商營運歷史更長，客戶群更廣，聲譽更昭著，較能留住客戶；亦面臨來自線上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現有參與者的競爭，其具有更強大的線上及移動專業社交網絡，可聯繫並獲得潛在候選人。倘我們無法以合理成本成功有效地與現有及潛在的競爭對手競爭，則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緊跟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快速變化。

我們在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經營，該行業受勞務市場及相關法規快速變化的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監管環境－與人力資源服務有關的法規」一節。例如，最近政府的政策包括《國務院關於大力推進大眾創業萬眾創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見》及《國務院關於大力發展電子商務加快培育經濟新動力的意見》，均鼓勵擴展優化勞動力，以應付波動的業務需要。我們很多客戶，特別是新經濟行業及金融業客戶亦正快速發

展及受到不斷演變的監管環境影響。我們可能受政府任何有關提高工人最低工資的政策影響。我們無法保證能提供或開發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源向客戶提供及時且具競爭力的人力資源服務。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因發展業務、順應勞務市場或監管環境變化及向員工提供培訓而產生大量成本。

倘我們無法緊跟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快速變化，並以最新資訊及具備指定項目或職位所要求之特定技能組合的人才向客戶提供服務，則對我們人力資源服務的需求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改善用戶體驗或應對用戶或客戶的喜好轉變，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及挽留註冊個人用戶及客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並挽留註冊個人用戶、客戶及我們業務的其他持份者。客戶乃我們收益的主要來源。註冊個人用戶及客戶的黏性及參與度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並增加香聘平台上的就業機會、所提供候選人的數量及質量、以及整體用戶體驗。尤其是，我們相信專注於客戶及用戶支持對吸引新註冊個人用戶及客戶至關重要。倘我們未能保持上述任何一項因素，我們平台對註冊個人用戶及客戶的吸引力可能下降，或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持續滿足註冊個人用戶及客戶的需求，我們須繼續改善及提升用戶體驗。此舉包括改進並更新技術及數據實力、優化推薦及匹配結果，以及提升平台的用戶友好性。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改善用戶體驗的舉措將一直成功。倘未能增加及挽留註冊個人用戶及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可能延遲或拖欠付款，從而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可能延遲與我們結算或延遲或未能按計劃付款的風險。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92.1百萬元、人民幣157.6百萬元、人民幣337.5百萬元及人民幣340.2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客戶購買服務的未付款項。由於我們即便未收到客戶的相關付款，仍需支付外包員工為客戶工作期間的薪金、福利、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客戶延遲或不付款可

能會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綜合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節。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客戶會及時作出付款或全數付款，或延遲或拖欠付款不會對我們向外包員工付款、在外包員工中的聲譽、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服務合同一般不為客戶規定任何使用我們服務的責任及／或承擔，來自任何主要客戶的職位訂單損失或大幅減少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今天的成功及盈利得益於我們與現有客戶維持並營造深厚關係及獲得新客戶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向客戶提供靈活用工服務。現有客戶並無責任續簽合同，而我們通常不會與客人簽訂多於24個月的長期合同。此外，我們的靈活用工客戶的人員配置需求不時改變，亦可能基於各種原因在合同期內顯著減少。為了業務增長，我們必須維持服務質素，提供更多服務以持續吸引新客戶及留住現有客戶。我們之所以有能力這樣做很大部分依賴我們銷售及營銷努力的成果。我們必須向客戶展示我們的服務是其業務增長的重要工具。我們擴展客戶群的比率或客戶續約率可能因若干因素而下跌或波動，該等因素包括我們服務的價格、競爭對手的服務價格、客戶的招聘需要，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因此，我們需要藉著繼續提供客戶所珍視的高質量服務，以吸引新客戶及保留現有客戶。倘由於我們無法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因而無法繼續留住現有客戶並獲得新客戶，或現有客戶或新客戶認為我們的服務並無足夠價值及質量，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由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有任何大幅下跌，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45.2%、44.2%、50.8%及57.1%。同期，由最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5.2%、17.9%、21.4%及34.1%。我們五大客戶的毛利貢獻總額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毛利總額的24.6%、34.0%、55.4%及70.4%。於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主要由中國的獨角獸企業及新經濟公司組成。由於對我們服務的需求視乎該等最大客戶的用工需要，概無保證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以維持及繼續增長。我們一般不會與五大客戶訂立長期合作協議或專營安排，彼等因此可給予短期通知，選擇把部分或全部業務轉交我們的競爭對手。來自其他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的任何更激烈競爭、中國獨角獸企業及新經濟公司於人力資源服務的支出水平顯著下跌，或該等最大客戶經營的行業衰退，導致彼等顯著減少我們服務的使用量及價格，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技術及信息設施的一體性及可靠性容易中斷或受損，或其表現可能不如預期。

我們的業務營運非常依賴技術及信息設施的一體性及可靠性以支援我們的一體化人力資源生態系統(主要包括香聘平台、瑞聘系統、瑞雲管理系統、瑞家園平台以及合同管理一體化系統)。一體化人力資源生態系統直接影響我們人力資源服務的效果及效率，令我們能集中管理人才數據庫及整個營運程序以滿足用戶及客戶的需求及喜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一體化人力資源生態系統」一節。

我們的人才數據庫及營運數據在我們上海辦公室的服務器儲存，異地備份數據存儲服務器設於北京。任何對我們系統造成損害的物理安全漏洞或災難可能會破壞我們的業務，並可能會導致收益減少且管理費用增加，繼而導致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嚴重受挫。此外，我們的技術及信息系統容易因斷電、硬件故障、安全漏洞及員工人為錯誤而受損或中斷。我們的技術及信息系統失靈可能需要大量額外資金及管理資源解決，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損害或中斷。技術及信息系統的任何意外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電腦病毒、未偵測到的軟件錯誤及黑客攻擊可能導致系統延遲或中斷，並可能減少對我們服務的使用，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

我們線上平台及其他軟件應用程序(包括SaaS解決方案、產品、硬件基礎設施及系統)可能包含未偵測到的錯誤或「漏洞」，可能對其性能造成不利影響。雖然我們會定期更新及改善平台及其他信息系統，並推出軟件產品及應用程序的新版本，進行任何有關更新或改善時出錯可導致我們的服務中斷，並可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

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電腦病毒及黑客攻擊可能導致我們的系統延遲或其他服務中斷。「黑客攻擊」涉及未經授權訪問信息或系統，或造成數據、軟件、硬件或其他電腦設備故意故障、丟失或損壞。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目前使用的保護軟件及預防機制能成功阻擋黑客攻擊或任何電腦病毒或惡意軟件傳播，可能造成我們的硬件及軟件系統以及數據庫的重大損害、商業活動(包括電子郵件及其他通訊系統)中斷、違反安全、不慎洩露保密或敏感信息、使用「拒絕服務」或類似攻擊中斷訪問我們的線上平台，以及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為保護我們的系統及設備不受電腦病毒及黑客攻擊的威脅，修復任何有關損害，我們可能會產生高昂成本。此外，倘電腦病毒或黑客攻擊影響我們的系統並受到高度關注，則我們的聲譽及品牌或會受到嚴重損害，我們服務的使用量或會下跌。此外，無意中散播電腦病毒可能使我們面臨損失或訴訟及潛在責任的重大風險。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隨季節產生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部分因受到人力資源服務市場的季節性及假期(如農曆新年)影響而產生波動。我們一般於每年的一月至二月期間錄得較低的靈活用工僱員人數，於每年第一季的假期後出現靈活用工僱員人數增加。董事認為，此乃由於一部分靈活用工僱員於農曆新年假期(一般為每個曆年的首兩個月)返鄉，其後於假期後返回工作崗位。因此，本集團各個曆年的若干期間或中期的經營業績不應視為其全年業績的指標，經營業績的環比結果倘用於預測未來經營業績可能未必準確並具有誤導性。有意投資者於比較本集團經營業績時應留意可能的季節性波動。

我們的外包員工表現不合格或提前離職可能對我們的服務質量及聲譽有不利影響，因而損害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透過派遣我們聘用的外包員工於客戶指定的工作地點執行不同客戶的不同的職責及任務，以提供靈活用工服務。儘管我們向外包員工提供有關工作職責的基本訓練(視為開始工作的部分程序)，以及服務標準及客戶期望的簡介，概無保證我們的外包員工的工作可達到客戶的期望及規範。此外，雖然我們有專責項目經理及指派現場項目監督團隊，

由於受派遣的外包員工在客戶直接監督下工作，故我們未能於工作現場直接監控該等受派遣外包員工的工作表現。倘客戶不滿意我們派遣的外包員工的表現，我們需要(視乎與客戶簽訂的相關合同條款)安排合適的培訓及／或替換，並由我們承擔成本。倘客戶不滿意的情況持續或頻繁發生，可能對客戶對我們服務質量的看法有不利影響及損害我們於客戶間的聲譽，導致對我們未來服務的需求減少，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員工相關的索償及因外包員工的行為或疏漏而間接承擔責任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分別聘用約10,500名、20,900名、27,200名及25,500名外包員工。該等受派遣的外包員工大部分為在客戶現場工作的靈活編制員工，為我們的客戶工作並受客戶監督，惟彼等仍為我們的僱員。因此，我們或會面對員工相關的索償及就彼等在執行或擬執行客戶委託予彼等的個別責任時的行為或疏漏間接承擔責任。許多風險(其中大部分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以及要求我們支付額外費用，以解決該等索償或法律行動或就此作出抗辯：

- 我們客戶因依賴我們外包員工所提供的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的索償；

- 我們客戶因有關我們外包員工濫用專有資料、挪用資金或其他類似的索償；

- 我們客戶因僱用無證或非法工人相關的索償；

- 因獎金、社會保險及其他員工福利相關的索償；

- 我們外包員工因非法終止僱用的索償；

- 我們外包員工因我們客戶的行為而導致之歧視或騷擾相關的索償；及

- 我們外包員工因僱傭合同下權利相關的索償。

雖然我們已實施機制驗證外包員工的資格，並採納可防止外包員工作出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內部政策，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任何有關措施充足。任何該等索償亦可對我們的財務資源及管理層人士的關注(不論申索是否有理)均造成重大壓力，亦會導致外包員

工或客戶投訴，引起監管及法律責任，以及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倘對我們的最終判決或庭外和解超過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

未能全面遵守有關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供款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需要參與不同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金、失業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按我們營運業務地點的當地有關政府當局不時指定的金額向該等計劃及基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作出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全額供款，而我們的部分中國附屬公司聘請第三方代理人為其部分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舉並非嚴格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上述不合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員工－員工關係」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上述披露之不合規事宜收到當地機關的任何通知或行政罰款或現職及前僱員的任何重大申索。我們已取得有關地方部門的確認，確認(其中包括)他們不會主動要求我們補繳欠繳供款或對我們處以任何罰款。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代理會為我們的員工並代表我們的員工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或有關地方部門不會根據有關部門日後不時頒佈的法律、法規或地方政策對我們施加新的規定，例如命令我們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對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或命令我們採取其他措施，以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個人數據及其他隱私相關事項之收集、披露、安全及使用的顧慮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的客戶、外包員工及求職者不再使用我們的服務。

我們營運業務時需要取得、處理並保留候選人、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信息，並需要定期以公共網絡傳送個人、機密及專有資料。我們對個人及其他信息的安全控制，以及我們遵循的其他做法可能無法阻止不當訪問或洩露個人身份或其他保密信息。此外，我們目前的安全措施可能不足夠。任何可避過我們安全系統的人士可能竊取或濫用有關信息或干擾我們的營運。

目前，大量註冊個人用戶及外包員工，在我們的數據庫備存其個人信息。我們可能無法阻止若干員工不合規地未經候選人正式批准發送其個人信息。因此，如發生有關事件，我們可能會收到相關候選人的投訴。

我們的業務營運亦涉及我們的內部員工訪問客戶的保密信息。我們無法保證將來不會遭到關於內部員工濫用保密信息的申索或關於有意或無意洩漏客戶保密信息的訴訟。

未能建立足夠的保護措施保護我們擁有的個人數據或保密信息不會意外或非法丟失或遭篡改、未經授權訪問、使用或承受類似風險，可能導致產生安全漏洞或嚴重違反第三方安全規定。有關事件可能令我們遭受未能保護客戶或供應商保密信息引起的罰款或監管行動、損失或訴訟風險，以及潛在責任。有關事件也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承擔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合同下的責任。倘我們無法保證所擁有個人信息的安全性，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根據有關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例及法規收集、使用、披露及保護個人信息，且未經有關人士同意不得收集、使用或披露該等信息。《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生效。要求網絡運營者(包括我們)(i)明確通知用戶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規則、目的、方式及範圍；及(ii)獲得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及披露有關個人信息。倘我們違反該等規定，我們可能受到處罰，處罰視有關不合規的性質而定，包括罰款、改正相關業務、關閉網站、吊銷營業執照或相關許可證以及對公司或管理人員處以罰款。此外，自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禁止盜取或以其他非法方式取得、非法銷售及提供於提供服務過程中獲得的個人信息。此外，根據自2017年10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任何獲取個人信息的組織應確保該等信息的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輸個人信息，且買賣、提供或公開個人信息屬違法行為。再者，有關網絡運營商收集、使用、提供及保護個人信息的做法近期受到公眾人士的廣泛監督，中國政府可能會加大監管力度。例如，《公安機關互聯網安全監督檢查規定》載有更多有關公安機關對網絡安全進行監督及檢查的詳細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監管環境－與隱私保護有關的法規」一節。

未能遵守或被認為未能遵守任何現行或新法律或法規可能會招致政府實體或個人對我們展開法律程序或行動，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未能遵守或被認為未能遵守關於收集、披露、使用、分享或保護個人信息或其他隱私相關事項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會導致客戶及向我們登記個人信息的潛在候選人對我們失去信心，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日後亦可能須遵守更加嚴格的個人信息及隱私相關規定及面臨更大的違規風險。實施額外的內部措施以遵守有關更高的合規要求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倘我們的註冊個人用戶資料過時、不準確或缺乏可信資料，我們可能無法為客戶創造價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註冊個人用戶於登記我們的戶口或於我們的資料庫內更新彼等簡歷時並無提供準確、真實及完整的資料，由於我們匹配恰當人才及合適工作的能力將嚴重減弱，我們的綜合人力資源生態系統的價值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儘管我們要求求職者提供真實及完整的資料，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措施於確保資料庫內的用戶資料的準確、真實及完整方面行之有效。有誤導性、不完整或過時的註冊個人用戶資料可能導致客戶錯誤選擇求職者，令客戶對我們的服務失去信心。同樣，使用有誤導性、不完整或過時的註冊個人用戶資料將削弱我們提供準確匹配及推薦結果的快速招聘的能力，可能導致我們與客戶浪費寶貴資源接觸不適合的求職者及為其設立面試環節。唯有準確、完整及適時的資料方可支持有效的職位推薦及產生最有效率的招聘結果。倘我們未能確保平台註冊個人用戶所提供的資料為準確、可信、完整及適時，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可能有負面影響。

我們受多個政府及監管機關所實行的法律、法規及政策規限，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或業務範圍造成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規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及「業務－牌照及許可證」各節。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可能非常繁瑣，並限制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例如(其中包括)，我們可聘用的員工類別、我們所進行活動的範圍、我們須向員工支付的工資及福利等。未能遵守有關但不限於工資、僱傭條款及福利、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及牌照的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我們或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遭罰款及處罰，導致業務終止，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

倘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出現影響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法律、法規或政策或其詮釋(例如隱私法規及外資擁有權限制)的任何變動，可能會限制我們物色候選人的能力，或會導致我們獲准提供的若干類型人力資源服務受禁止或限制，或會導致實施可能減少我們收益及盈利的新的或額外牌照或稅務規定，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遵守現有或新的政府法律、法規或政策的任何變動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而當合規成本大幅增加時，倘我們無法將增加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任何經修訂或新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規定。未能遵守經修訂或新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可導致我們或我們的高級職員及員工遭罰款及處罰，使受影響業務終止，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工作及流程的若干部分以及對人力勞動力的需求或面臨被可能出現的新技術取代或(視情況而定)受其干擾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技術發展快速、行業標準不斷改革、新產品及服務頻繁更新。市場可能出現新技術並導致以智能化取代人力，特別是主要需要我們靈活用工服務的標準及低端職位的人力。因此，有了上述智能化，客戶可能需要較少人力資源服務。人力需求減少導致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市場可能出現新技術，造成取代或(視情況而定)干擾我們某部分工作及流程的影響。例如，人工智能成為日漸被接納的重要技術，人工智能推動的系統可高速處理大量數據並大規模執行交易，具有其他方法沒有的可行或經濟的決策能力。隨著電腦能力成本降低，人工智能推動的系統或可有效取代人力，使我們的部分工作及流程過時且效果不佳。倘我們未能將資源有效重新分配至本集團其他工作及職能，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升級或更新傳統技術並將新技術融入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或與之結合涉及諸多技術挑戰、巨額資金及人力資源以及大量時間，而我們或會因控制範圍外的因素而未能有效應對該等挑戰。此外，影響用戶或客戶參與規模及程度的因素亦可能影響我們追趕技術及用戶預期的能力。再者，新技術未必獲得成功或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很好地融合，而即使得以

融合，亦未必能如預期般運行或能夠吸引及挽留大量個人或企業用戶及客戶。倘未能跟上科技進步或及時採納新技術或適當應對用戶及客戶需求，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外包商所提供的服務。倘我們的外包商未能履行彼等責任或並無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業務中斷或對我們服務的成本有負面影響。

我們有若干方面的業務因我們目前未有該等行業的專業知識或我們面臨能力限制而外包予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儘管該等安排減低經營成本，惟亦減弱我們對服務質量的直接控制。我們可能與外包商遭遇經營困難，包括該等外包商提供符合我們客戶所需服務的能力及維持一致穩定的服務質量。此外，我們的外包商可能由於勞工罷工或短缺、天然災害、成本上升或其他彼等無法控制的問題而遭遇彼等各自的經營中斷。我們可能無法與外包商續約或選定能夠供應我們所需求的服務及質量的合適合作夥伴。倘我們的外包商未能履行彼等責任或並無於營運時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對我們的成本有重大負面影響或可能導致業務中斷。

我們平台所顯示的內容可能遭中國監管機關反對，並對我們施以處罰或其他行政行動。

我們須遵守監管互聯網訪問及互聯網信息傳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該等法規，互聯網內容提供商及互聯網出版商禁止在互聯網張貼或顯示任何(其中包括)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有損中華民族尊嚴或公共權益或淫穢、迷信、恐嚇、令人厭惡、冒犯、欺詐或誹謗性內容。倘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導致罰款、撤銷提供互聯網內容的牌照或其他牌照、有關平台暫停營業及聲譽受損。此外，該等法律及法規由有關當局詮釋，我們不大可能在所有情況下均能確定我們作為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可能須承擔責任的內容類別。

互聯網平台運營商亦可能須就平台所顯示內容或連結(須受若干限制)承擔責任。我們的內部程序可能無法緊貼中國政府有關線上平台顯示職業相關內容的規定變動。未能發現及防止平台顯示非法或不恰當內容可能令我們承擔責任、面臨政府制裁或失去牌照及／或許可證。

倘我們平台顯示的任何內容遭中國監管機關反對，他們可要求我們撤下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消除我們平台的有關內容。此外，倘重大違反或並無適當牌照，監管機構可能就我們平台所顯示內容或鏈接對我們施以處罰，包括撤銷營運執照或線上業務暫停營業或關閉。儘管我們至今未曾就相關內容受到處罰，但倘我們平台有內容遭中國監管機關反對，並對我們施以處罰或採取其他強制行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隨著用戶於我們平台上傳或鏈接更多內容，該等法規的合規成本可能會繼續上升。

我們平台及服務的一體性及可靠性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是否能夠核實與客戶及求職者的相關信息，並察覺虛假或偽造信息。倘我們未能履行有關責任或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或需承擔責任。

根據《中國合同法》，倘中介蓄意隱瞞任何重要事實或就完成擬定的合同提供虛假信息導致客戶利益受損，該中介不得就其中介服務收取任何服務費，且須對客戶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此外，根據《人才市場管理規定》(「**《人才規定》**」)，我們提供專業招聘服務時不得提供虛假信息、作出虛假承諾及刊發虛假招聘廣告。因此，倘香聘平台提供任何虛假招聘信息或廣告，作為中介，我們可能須承擔《中國合同法》及《人才規定》下的責任。我們亦可能會遭到就疏忽或有關虛假招聘信息、廣告或我們的服務性質造成的其他聲稱傷害提出的申索。有關申索(不論有否法律根據)可能所費不菲，耗時甚長，導致嚴重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無法專注處理業務，且嚴重影響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獲得或維持所有必要牌照、許可及批文或倘我們須採取耗時或高成本的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運營多個方面受有關人力資源服務行業及增值電信業務行業的各種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所限。人力資源服務行業及增值電信業務行業在中國受到高度監管。倘我們未能獲得及維持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文、牌照或許可證或政府政策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對人力資源服務行業及增值電信業務行業廣泛監管，包括於人力資源服務行業及增值電信業務行業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及相關的發牌規定。商務部、工信部、國家市監總局、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

部等多個監管機構監督人力資源服務行業及增值電信業務行業的多個方面。該等監管機構共同頒佈並實施包括進入有關行業、許可的業務範圍、不同業務活動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以及外商對該等行業的投資等人力資源服務及增值電信業務覆蓋多個方面的法律及法規。

就我們提供的人力資源服務及其他相關增值服務，我們須自不同監管機構取得並維持適用的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以進行現有或未來業務。政府當局可能繼續通過新規則規管互聯網行業，而我們一直持續拓展新業務。政府當局可能會要求我們取得額外牌照、許可證或批文方可經營現有或未來業務，否則禁止我們經營適用該等新規定的業務類型。此外，新法規或現行法規的新詮釋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並使我們不能有效利用互聯網及移動工具提供服務及產品，並使我們面臨潛在處罰及罰款的風險。最後，我們的現有牌照未必可適當重續以致到期，且可能會因違反相關牌照維持規定遭吊銷。

倘我們的任何實體被政府當局認為並無適當許可證及牌照，或經營獲授權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在其他方面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新服務或使我們面臨更多風險。

我們不時推出新服務及功能以拓展業務。例如，我們正在開發額外的轉介獎勵功能，與我們現有的微信公共賬戶平台配合，我們的外包員工也可透過瑞家園平台訪問。此附加功能的主要功能為鼓勵現有外包員工間的工作轉介，並獎勵成功將其他人轉介至香聘平台所發佈職位的人士。我們亦持續升級並改良平台及應用程式的現有功能及特色。例如，瑞家園平台具有多項社交網絡功能，包括工作故事互動交換、連繫用戶參加線上及線下群組活動、向有關新加入者及其他員工提供市場更新以及為註冊個人用戶提供平台分享各種資訊。此等新服務及功能旨在使我們的服務多元化發展並提高客戶黏性。

上述工作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尤其是在市場未完全開發並接納該等新服務的時期。開發及推廣新服務時，我們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提高我們的技術或數據功能會否成功或足以抵銷提供該等服務所產生的成本。推出及開發新服務的初步時間表未必實行，而價格及盈利目標亦可能並不可行。我們無法預測新服務會

否受到註冊個人用戶及客戶好評。合規、具競爭力的替代品及市場偏好轉變等外部因素可能影響新服務能否成功推出。未能成功管理此等開發及推出新服務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主要管理層人員及可勝任的僱員。

我們的成功主要歸因於執行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承擔及貢獻。他們於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積累的豐富學識及經驗以及與客戶建立的良好關係乃我們取得成就的主要要素。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挽留該等關鍵人員，而彼等在未有合適和及時替代候選人情況下離任，或無法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須僱用及挽留一批具備必要能力水平及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知識的內部員工(特別是項目經理)，以維持及擴展我們的業務。未來，我們可能會面臨合適熟練僱員短缺的情況，這種情況或會制約我們實施各項策略的能力，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於中國境外經營業務的一般風險。

我們可能會拓展至中國境外我們目前尚無業務的其他地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持續擴大中國及全球的市場覆蓋範圍」一節。在中國境外營商存在固有的風險，諸如法律、監管規定及政府政策突然變動、經濟衰退、招聘人手及管理海外業務的困難、社會及政治不穩、貨幣兑換及利率的控制及波動、潛在不利税務後果、責任方面的法律不確定因素、關税及其他貿易壁壘、投資限制、當地法律的可變因素及突然變動，以及資本或利潤匯款障礙，其中任何一項都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決定投資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經濟、政治、法律、監管、社會及其他條件。我們無法控制，也無法保證我們進行業務之地狀況的變化，以及經濟、政治、法律、監管、社會及不利我們業務的其他狀況的任何有關變動或發展，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財務表現及日後於有關國家的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關鍵績效指標並不準確，則市場可能對我們產生不準確的印象或錯誤評估，我們將無法達成合適的企業增長策略，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一組關鍵績效指標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其中包括我們香聘平台的活躍用戶數目、註冊個人用戶數目、外包員工人數、外包員工流失率及職位發佈數目。獲取準確數

據受不同限制規範。計量候選人群及外包員工於我們平台的參與度存在固有困難。此外，我們對用戶群及用戶參與度的計量可能有別於第三方所用方法或競爭對手使用的類似指標。

我們或我們的付費會員客戶未必總能及時刪除香聘平台的過期職位發佈，甚或完全未能刪除，我們未必能檢測及刪除所有虛假或不合理的職位發佈。我們的平台亦可能存在重複的職位發佈。該等陳舊、虛假、不合理或重複的職位發佈可能對我們若干績效指標的準確性造成負面影響。

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關鍵經營績效指標始終反映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或我們的數據收集技術及工具始終能獲取準確的數據。倘我們的關鍵績效指標不夠準確，嚴重低估我們的業績，市場可能錯誤認為我們表現不佳，因此對我們的股價造成不利影響。反之，倘我們的業績被嚴重誇大，投資者可能會在作出投資決策被誤導，而我們須就此承擔法律責任。此外，倘我們的關鍵績效指標不準確，我們亦可能會錯誤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從而做出錯誤的經營及策略決策。未能獲取準確的數據或錯誤評估數據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無法控制其標準的移動操作系統、網絡、移動設備之間的交互。

我們在各種移動操作系統及設備上推出我們的應用程序。我們依賴應用程序與並非我們所控制的大眾化移動設備及移動操作系統(如安卓系統及iOS)之間的交互性能。倘該等移動操作系統或設備的任何改變使我們應用程序的功能性下降或為競爭產品提供優先待遇，則可能會對我們服務的使用情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開發應用程序的平台數量增加(該情況通常可見於中國不斷變化且分散的移動互聯網市場)，將導致我們的成本及費用增加。我們的服務能夠在標準並非我們所控制的一系列移動操作系統、網絡、移動設備方面運行良好，對交付優質服務而言十分重要。倘我們的用戶難以獲取及使用我們的服務，尤其在彼等的移動設備上，則我們的用戶增長及用戶活躍度可能會受到損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保護及提高我們的品牌或實施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將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將保護商業秘密、版權、商標及域名視為成功關鍵。尤其是，我們必須維持、保護及提升香聘平台品牌以及專有技術及數據庫的相關知識產權。人瑞及香聘平台品牌對擴

充個人及企業用戶群及提高彼等對我們線上平台的參與度至關重要。成功推廣我們的品牌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提供優質的人力資源服務、為我們的服務贏取信任以及吸引新的平台用戶及客戶。此做法亦取決於營銷工作的有效性及我們通過平台所提供的用戶體驗。倘未能成功維持一個強勢品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致力依據中國法律項下的適用法律權利以及合同限制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通常與員工訂立保密，又與我們進行業務的人士訂立保密協議，藉以限制訪問、披露及使用我們的專有資料。然而，該等合同安排及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而採取的其他措施未必能防止他人盜用我們的專有資料，或阻止他人獨立開發類似技術，作出模仿行為。未能保護我們的品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較易受其他人士針對我們提起知識產權侵權申索。

我們在一定程度上依賴第三方知識產權經營業務，如軟件及版權使用的許可。我們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訴訟在中國解決商業糾紛中越來越常見，我們面臨更高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風險。成功對我們提出侵權申索可能引起金錢上的責任或嚴重干擾我們進行業務。儘管我們要求員工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不能確定，我們的產品、服務、內容及品牌名稱現時並無或將來不會侵犯第三方持有的有效專利、商標、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不時捲入與他人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程序及申索。

我們抗辯第三方的侵權申索(不論是否有理據)時可能會產生重大開支。因此，由於訴訟會引致分散管理層時間、辯護任何申索所需的開支及與任何訴訟有關的潛在責任，任何重大訴訟可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我們被發現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對該第三方的許可費、特許權使用費、利益損失或其他損害負責，而知識產權擁有人或可得到禁令救濟，阻止我們日後使用技術、軟件或品牌名稱。倘該等付款的金額重大，倘我們被禁止於產品或服務中使用若干技術或軟件，或倘我們被禁止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嚴重受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須作出並已結清有關侵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糾紛的六宗申索合共人民幣127,900元。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情況」一節。

我們可能不會繼續獲得政府部門的政府補助、優惠稅務待遇或免租及補貼物業。

我們的經營成本部分由若干中國政府部門的政府補助、優惠稅務待遇或免租及補貼物業撥付，例如來自若干政府部門的政府補助或本集團附屬公司合資格享有的所得稅豁免，為鼓勵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將其營運遷至各人力資源服務工業園的獎勵，且作為政府鼓勵中國軟件開發行業發展的舉措的一部分。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獲得的政府補助及補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且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於2018年合資格享有稅項豁免人民幣14.1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一節。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營口市政府獲得約1,000平方米的免租物業，及自上饒市政府獲得約3,000平方米補貼物業，以進行我們的業務流程外包服務，以此換取我們對其當地就業市場的投入。然而，有關免租及補貼物業提供的時期一般有限，概無保證我們於日後將能持續租用該處或類似的免租物業。

倘我們未能收到各地方政府提供的政府補助或免租或補貼物業，或有關政府補助或免租或補貼物業的條件或應急措施有變，或倘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未能維持享有優惠稅務待遇的資格，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收回風險。

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分別錄得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22.5百萬元、人民幣26.1百萬元及人民幣22.2百萬元。與若干臨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我們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將有臨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可用於對銷時確認。然而，實際使用結果可能與我們的估計有所不同。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能有助我們減少未來稅務付款，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亦可能為我們帶來風險，因其收回性視乎我們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的能力。我們不能保證可收回性或預測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倘我們未能收回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能對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及經營活動所得負現金流量可能令我們承擔若干流動資金風險，並可能限制我們的運營靈活性及對我們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3.5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一節。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6.9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一節。我們或會於未來再次錄得流動負債淨值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重大的流動負債淨值可能限制我們業務的靈活性，並對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有不利影響。倘我們並無於經營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滿足我們現在或未來的財務需要，我們或須依靠額外外部資金。倘未能以滿意條款取得足夠資金或完全未能取得足夠資金，我們或會被迫延遲或放棄發展及擴展計劃，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淨虧損並出現總虧絀狀況。

我們過往產生淨虧損，隨著業務增長，我們可能於日後產生虧損。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5.4百萬元、人民幣44.0百萬元、人民幣136.9百萬元及人民幣229.2百萬元。本集團自2017年起的過往虧損主要由於複合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而其並非為我們經營活動的一部分。於2016年，我們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42.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銷售投放及擴展業務，導致我們收益的某百份比用作支付就銷售及營銷及研發產生的重大開支。隨著業務增長，我們預期日後將繼續產生銷售及營銷及研發開支，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總虧絀分別為人民幣113.4百萬元、人民幣151.2百萬元、人民幣299.4百萬元及人民幣532.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有複合金融工具(包括可轉換債券及優先股，此乃按公平值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為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25.4百萬元、人民幣187.6百萬元、人民幣402.2百萬元及人民幣684.9百萬元。公平值增加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公平值虧損。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上市前仍將會確認複合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於上市後，所有優先股將按一換一基準自動轉換為繳足及不應課稅普通股，並將由負債重新分配至權益。因此，上市後將不會進一步產生已發行複合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我們有能力支付業務在一

般過程逾期的債項的前題下，我們可以自我們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股息。我們的累計虧損及總虧絀狀況減少我們的其中一個潛在股息宣派及派付來源，可能會在上市後對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有利條款獲得未來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為預期資本支出、潛在收購機會及營運資金需求撥付資金。

我們可能在未來的某個階段需要為資本開支、潛在收購機會或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未來融資需要的實際金額及時間可能視若干因素而定，(其中)包括新的商業機會、非自然增長的機會、監管改變、經濟狀況、技術改變及市場發展。如有需要，我們的額外資金來源可納入借貸或發行股權或債務證券或兩者兼用。我們若決定通過借貸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利息及還債責任將會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我們可能會受額外契約規限，可能會限制我們從營運取得現金流量的能力。

同樣，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可能因各種因素(包括業務增長)而增加。倘現金流量不足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或我們無法從其他來源安排同等資金，或安排好的資金延遲發放，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上述因素可能令我們必須籌集短期借款。有關借款的利率如有任何上調，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不按比例增加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借款成本，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能否安排具可接受條款的額外資金受各種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經濟、政治狀況及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中國及國際的金融及資本市場的融資成本、流動性及整體狀況；獲得適用營業執照、批文及其他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的能力限制及中國及其他資本市場的狀況。任何能力不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租賃不動產的若干風險。

我們在中國自第三方租賃不動產以作我們在中國的辦公室及其他用途(如舉辦招聘活動)。有關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若干租賃物業的部分房屋所有權證或其他類似所有權證明。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出租人有權向我們出租相關不動產。有關我們業務營運所用處所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倘出租人無權向我們出租不

動產，且該等不動產業主拒絕更正我們與有關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則我們可能無法根據業主不認可的有關租賃協議執行我們租賃該等物業的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就我們使用向無權將物業出租予我們的出租人所租賃的物業而提出任何申索或質疑。

我們與業主的租約年期通常不超過六年。倘業主拒絕續租，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按合理的商業條款獲得現成的合適替代地點，或甚至根本無法獲得合適替代地點，倘我們無法及時搬遷業務，營運可能會中斷。

部分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按中國法律的要求向中國政府機關登記。儘管不進行登記不會使租約失效，但中國政府機關可能責令我們整改不合規事宜，倘該等不合規事宜未能於規定期間內糾正，則我們可能因租賃協議未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而被中國政府機關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擬作出的監管或政府行動、申索或調查或第三方對我們使用租賃物業或尚未向政府機關登記的租賃協議存在任何質疑。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未能登記任何租賃協議而遭政府機關罰款，而罰款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保險範圍有限。

我們投購團體人身意外保險及企業員工福利保障等各類保單。然而，我們投購的保險所覆蓋的金額、範圍及福利有限。中國保險公司現時所提供的保險產品系列不如經濟更發達國家所提供者廣泛。與中國的一般人力資源服務行業慣例一致，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責任或中斷保險來覆蓋我們的業務營運。任何業務中斷、訴訟或法律程序或自然災害(如疫情、傳染病或地震)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可能會耗費大量費用並分散管理層精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因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涉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使我們面臨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風險，而複合金融工具的潛在公平值虧損變現或會對我們於2019年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複合金融工具包括可轉換債券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其按公平值列賬，而任何有關複合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損益將反映於產生期間內的經營業績，發行有關工具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發行成本立即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評估我們複合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涉及使用判斷及不可觀察數據，如風險利率、折讓率、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預期波幅，性質上均不可預測，且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很大程度上影響我們使用的估計，並對其造成不利變動，而上述任何輸入數據的變動將影響我們複合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複合金融工具的非現金公平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53.9百萬元、人民幣196.5百萬元及人民幣277.8百萬元。我們預期將於2019年就複合金融工具錄得重大公平值虧損，對年內溢利或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上市後，優先股將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轉換為股份，假設上市將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優先股於2019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財政期間概無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複合金融工具」一節。

我們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日後也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另外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或會因而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增加，並攤薄現有股東股權。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將購股權授予(其中包括)若干中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非管理層僱員，以獎勵他們對本集團的貢獻，激勵他們的表現，將我們的利益與他們的利益掛鈎。我們認為，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對我們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及僱員極為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22,904,600份購股權，受限於相關歸屬期間。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約人民幣76,000元、人民幣213,000元、人民幣1,543,000元及人民幣1,673,000元，我們也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另外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我們另外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獎勵，將進一步增加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及攤薄現有股東股權。發售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25.24%，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行使，(1) 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假設 (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 (ii) 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發行股份)，則有關股份將攤薄至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21.91%；(2) 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授出及行使(假設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發行股份)，則有關股份將攤薄至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20.16%；及 (3) 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授出及行使，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可能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獲授出，且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則有關股份將攤薄至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18.67%。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E.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各節。

自然災害、疾病、恐怖襲擊或武裝衝突及敵對行動增多可能對我們的實體辦公室、互聯網連接、電信網絡、技術平台及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包括地震、颱風及海嘯)、疾病爆發、恐怖襲擊或武裝衝突及敵對行動增多，對區內及全球金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對我們的辦公室、互聯網連接、電信網絡、技術平台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事件也可能會直接影響我們進行業務的辦公室以及電訊公司及我們依賴提供寬帶及其他服務的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再者，我們在人口密度高的市中心營運，市中心常是恐怖襲擊的目標。無法保證將來不會發生有關事件，倘發生任何有關事件均可能導致對業務的信心受損，或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兩種情況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或我們營運所在城市爆發任何傳染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倘任何我們的員工受到任何傳染病爆發的影響，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暫時關閉辦公室，並禁止我們的員工外出工作以免疾病傳播。倘發生有關事件，我們可能需要更多時間及／或無法提供服務。未能滿足客戶的期望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損失生意，且影響我們招攬新客戶的能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前景、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或認為經修訂合同安排不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使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從事若干業務活動(包括增值電訊服務)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施加若干限制或禁制。尤其是，根據舊負面清單，我們的上海人瑞招聘服務及客戶服務代表業務

流程外包服務涉及提供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類電商業務除外)為舊負面清單的「限制」類，因此有外資擁有權限制，不得持有超過50%。根據舊負面清單及工信部諮詢，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無法持有成都天符(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或其附屬公司允許的最高股權。因此，我們訂立經修訂合同協議，據此，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有權獲得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幾乎全部的經濟利益。進一步詳情及因應新負面清單的後續發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同安排」一節。我們可能會於日後拓展業務時訂立類似安排。

倘用於設立我們中國相關業務經營架構及／或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經修訂合同安排日後被裁定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無法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許可證或批准，則有關中國監管機關(包括規管增值電信服務行業的機構)在處理有關違規情況時將有廣泛的裁量權，包括：

- 撤銷我們透過經修訂合同安排控制的相關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及營業執照；
- 終止或限制我們通過經修訂合同安排控制的相關綜合聯屬實體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關聯方交易的營運；
- 施加罰款或我們或中國附屬公司及通過經修訂合同安排控制的相關綜合聯屬實體未必能夠遵守的其他規定；
- 通過迫使我們建立新實體、重新申請所需牌照或遷移業務、人員及資產要求我們重組經營架構；
- 施加我們未必能夠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規定；
- 限制利用首次公開發售或我們可能進行的其他融資活動的所得款項為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或
- 限制或禁止本集團收取經修訂合同安排下的服務費。

倘我們遭受上述任何處罰或限制，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遭受任何該等處罰以致我們喪失指示綜合聯屬實體業務的權利，或收取經濟利益的權利，我們將無法再將該等實體綜合入賬，而該等實體目前貢獻我們大部分綜合收益。

2019年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現時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造成的影響。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2019年外商投資法，其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2019年外商投資法將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2019年外商投資法界定外商投資為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直接或間接進行任何投資活動，並明確規定外商投資可通過以下四種方式進行：(a)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b)外國投資者獲得中國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任何其他類似權利或權益；(c)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d)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許多中國公司(包括我們)採納透過合同安排的方式進行營運，以取得及維持目前於中國受到外商投資限制或禁令的行業所需的牌照及許可。雖然2019年外商投資法規定四種形式的投資活動屬外商投資，但2019年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規定合同安排屬一種外商投資形式。

儘管如此，2019年外商投資法訂明，外商投資包括「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因此，下列事項仍屬未知之數：(i)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可進一步規定合同安排構成外商投資並受到審查；(ii)經修訂合同安排會否被確認為外商投資；及(iii)我們的經修訂合同安排會否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我們的經修訂合同安排將如何被處理。

在最壞的情況，我們可能需要解除經修訂合同安排及／或出售綜合聯屬實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於上述經修訂合同安排解除或出

售後本公司不再繼續經營業務，或本公司並未遵守該等措施，聯交所可能會對我們採取可能對我們的股份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甚至導致本公司除牌的執法行動。有關2019年外商投資法及其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同安排－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一節。

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經修訂合同安排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於未來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提供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而言，經修訂合同安排或無法如直接擁有權一般有效。

我們一直依賴且預期將繼續依賴經修訂合同安排以經營我們於中國的相關業務及／或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同安排」一節。就向我們提供有關業務的控制權而言，經修訂合同安排或會無法如直接權益擁有權結構一般有效。倘我們擁有綜合聯屬實體股權的擁有權，則可行使我們作為綜合聯屬實體股權的直接或間接持有人權利，以更換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會，繼而在管理層層面上作出改動，惟須符合任何適用的誠信責任。然而，根據經修訂合同安排，倘綜合聯屬實體或註冊股東無法履行彼等各自於該等合同安排項下的責任，則我們不能如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直接擁有權一般行使股東權利以指導企業行為。

倘經修訂合同安排的訂約方拒絕執行我們有關日常業務經營的指示，我們將無法對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維持有效控制及或會失去對綜合聯屬實體所擁有的資產的控制。倘我們失去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則可能對我們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與我們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鑒於來自綜合聯屬實體的收益構成我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大部分收益總額且於日後可能仍將如此，故倘我們失去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失去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效率及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響。再者，失去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可能損害我們取得其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從而可能減少我們的流動資金。

綜合聯屬實體的擁有人或與我們有利益衝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乃基於我們與(其中包括)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綜合聯屬實體及註冊股東訂立的經修訂合同安排。倘註冊股東進一步增加其本身的權益或倘彼等以欺詐的方式行事，則彼等可能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及違反與我們的合同或承諾。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當我們與經修訂合同安排其他訂約方就綜合聯屬實體出現利益衝突時，註冊股東將會完全以我們的利益行事或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利益衝突。倘該利益衝突無法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則我們不得不展開法律訴訟，而此舉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干擾，並使我們須承擔有關該等法律訴訟結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無法解決該等衝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行使購股權收購成都天符的股權及／或相關資產可能受到若干限制，並可能產生巨額成本。

根據經修訂合同安排，當相關外資擁有權限制撤銷時，我們須通過收購成都天符的股權解除經修訂合同安排。股權轉讓或須經商務部、工信部、國家市監總局及／或其地方主管分支機構批准及備案。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會成功獲得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倘相關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國控制限制獲解除，我們可能無法在能夠符合批准及備案規定前通過收購成都天符的股權解除經修訂合同安排。倘我們試圖在符合批准及備案規定前通過收購成都天符的股權解除經修訂合同安排，我們或會被監管機關視為不符合經營相關業務的資格及／或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並被迫終止經營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行使購股權收購成都天符體的股權及／或相關資產時可能產生巨額成本。根據經修訂合同安排，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獨家有權隨時及不時要求註冊股東按中國法律及法規於轉讓時允許的最低價格，將其於成都天符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相關資產轉讓至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倘相關中國機關釐定收購有關股權及

／或資產的收購價低於市價，則可能要求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參照市價繳納企業所得稅。倘稅額很大，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修訂合同安排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並需繳納額外稅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核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裁定任何經修訂合同安排的條款並不代表公平的價格，且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任何該等綜合聯屬實體的收入，我們或會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增加我們的稅務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有理由相信我們的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是在避免或逃避其稅務責任，而我們未必能在中國稅務機關規定的時限內或根本無法糾正該等違規行為。因此，中國稅務機關或會就未繳納的稅項向我們徵收滯納金及實行其他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增值電信業務資質要求，我們解除經修訂合同安排的計劃可能受到若干限制。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增值電信業務資質要求。工信部在其官方網站發出了一份有關在中國成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申請規定的辦事指南。根據該辦事指南，申請人須提供令人信納的增值電信業務資質要求證明。然而，該辦事指南並非旨在提供申請要求的詳盡列表。工信部諮詢進一步確認，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或規則就增值電信業務資質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詮釋。此外，工信部並未就(其中包括)新負面清單的詮釋及實施以及新負面清單對增值電信業務資質要求的影響提供任何進一步指引。

儘管缺乏增值電信業務資質要求的明確指引或詮釋，我們已逐步建立海外增值電信業務的往績記錄，務求於相關中國法律及機關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及持有(或增加，倘適用)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及／或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企業的股權時，我們可盡快符合資格收購成都天符的全部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資質要求」一節。

由於我們為滿足增值電信業務資質要求所採取的措施需要經過主管部門實質審查以及彼等對新負面清單的詮釋與實施，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及時滿足增值電信業務資質要求，且我們採納的計劃將足以滿足增值電信業務資質要求。儘管本集團計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相關政府部門向本公司已經或將會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授予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解除及終止經修訂合同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在滿足增值電信業務資質要求之前解除經修訂合同安排。倘我們嘗試在滿足增值電信業務資質要求之前解除經修訂合同安排，我們可能會被監管機關視為不合資格提供我們的增值電信業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外資擁有權限制的法規以及新負面清單可能對我們現有公司架構、公司管治及業務營運造成的影響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有關外資擁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不時變動，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更改有關法律及法規，或於日後頒佈新的法律及法規。對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服務不會因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而於日後被視為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9年6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新負面清單，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並取代舊負面清單。舊負面清單限制外資擁有權，於增值電信業務(經營類電商業務除外)的佔比不得超過50%，而新負面清單現時則擴大豁免至經營電商業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服務以及呼叫中心。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新負面清單對本集團的影響為外資擁有權佔比不超過50%的限制不再適用於(i)呼叫中心服務，即遼寧人瑞目前經營的客戶服務代表業務流程外包服務，及(ii)增值電信業務呼叫中心經營許可證持有人，即北京瑞聯。為根據新負面清單嚴格按照聯交所上市決策HKEx-LD43-3設立我們的VIE架構，遼寧企業(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2019年9月23日向工信部提交增值電信業務呼叫中心經營許可證申請。

儘管我們已盡力符合聯交所上市決策HKEx-LD43-3，遼寧企業可能尚無法獲得增值電信業務呼叫中心經營許可證。倘工信部駁回增值電信業務呼叫中心經營許可證申請，我們將無法向遼寧企業轉讓遼寧人瑞(經營需持有增值電信業務呼叫中心經營許可證的客戶服務

代表業務流程外包服務)及北京瑞聯(持有增值電信業務呼叫中心經營許可證)的業務，且我們或將無法嚴格根據聯交所上市決策HKEx-LD43-3設立我們的VIE架構。倘我們以其他方式試圖在未經政府批准的情況下進行上述轉讓，遼寧企業的運營可能被監管機構視為未能嚴格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經修訂合同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

經修訂合同安排規定，糾紛須根據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經修訂合同安排載有條文訂明仲裁機構可就成都天符的股權及／或資產作出補救，授予禁令救濟及／或頒令成都天符清盤。此外，經修訂合同安排載有條文訂明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的法院有權對成都天符的股權及／或資產授出臨時補救。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授予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即使經修訂合同安排中包含相關合同條文，我們未必可採用該等補救措施。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向受害方作出轉讓有關股權及／或資產的裁決。倘未遵循有關裁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措施。然而，法院於裁決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未必會支持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根據中國法律，中國法院或司法機關一般不會就成都天符授予禁令救濟或發出清盤令作為臨時補救措施，以保障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的成都天符的股權及／或資產。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即使經修訂合同安排規定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可授出及／或執行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令以支持仲裁，該等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令(即使香港或開曼群島法院就受害方授出該等補救措施)可能不會獲中國法院認可或強制執行。因此，倘綜合聯屬實體或任何註冊股東違反任何經修訂合同安排，我們未必能夠及時獲得足夠補救，而我們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及開展相關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中國法律顧問所提出的經修訂合同安排中糾紛調解條文可執行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同安排－經修訂合同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爭議解決」一節。

我們依賴來自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及西南人瑞的股息及其他付款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及西南人瑞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均將對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償付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應對其他現金需求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自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及西南人瑞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而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的收入則取決於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所支付的服務費。然而，根據中國法律，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及西南人瑞向我們派付股息受到若干限制。例如，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及西南人瑞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每年從稅後利潤中撥出至少10%作為法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的累計金額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因此，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及西南人瑞以股息、貸款或墊款的形式向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轉讓部分淨資產的能力受到限制。有關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及西南人瑞向我們派付股息能力方面的上述限制，以及綜合聯屬實體向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能力方面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倘我們的任何綜合聯屬實體進入清盤或清算程序，我們可能失去享用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產生收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部分通過經修訂合同安排於中國開展業務。作為該等安排的一部分，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持有部分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屬重要的資產、許可證及牌照。倘任何該等綜合聯屬實體清算及其全部或部分資產被提出第三方債權人留置權或權利或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分派予較本公司股東擁有更高優先權的其他人士，我們未必能夠繼續部分或絕大部分業務活動，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進入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綜合聯屬實體可能須向較本公司股東擁有更高優先權的其他人士分派其資產，或其權益擁有人或無關連的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就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索取權利，這將妨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收益的能力及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經修訂合同安排，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已承諾，倘綜合聯屬實體解散或清盤，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有權代表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行使所有股東權利，並於解散或清盤前指示所有綜合聯屬實體將資產直接轉讓予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我們或無法及時行使權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及運營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尤其是，中國政府通過分配資源、控制外幣債務支付、制定貨幣政策以及對特定產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措施，對中國經濟增長持續行使較大的控制權。近年來，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注重在經濟改革中利用市場力量。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在不同行業或全國不同地區的調整、修改或實施可能會不一致。因此，部分該等措施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大幅增長，然而在不同地區及經濟領域經濟增長並不均衡，且並不能保證此增長能夠持續或可持續。全球部份主要經濟體(包括美國及中國)的中央銀行及金融機構採用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遠影響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根據灼識諮詢，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由2014年的7.3%逐漸下降至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分別約6.9%、6.7%、6.9%及6.6%。此外，中國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以及國內經濟、政治政策及中國整體預期或觀感經濟增長率的轉變相當敏感。包括因全球金融的持續不確定因素及中美貿易戰的緊張態勢導致近年來的金融或經濟環境欠佳，或會繼續對中國投資者信心及金融市場產生不利影響。圍繞貿易戰的市場不明朗因素及緊張局勢繼續發展並加劇，因為沒有一方願意推進貿易談判。於2019年5月10日，美國將選定中國產品的關稅由10%調高至25%，最終目的為對幾乎所其餘中國產品徵收25%的新關稅。作為報復，中國亦於2019年5月13日宣佈調高若干美國商品的新一輪關稅，自2019年6月1日起生效。國際政治造成市場狀況不穩可能會對客戶經營所在行業造成持久影響，而項目數量減少可能會對其服務需求造成負面影響。此外，關於資本市場波動、流動性問題、通脹、地緣政治問題、信貸供應及成本以及對失業率的擔憂已引致中國的負面市場狀況。預

測經濟週期的方向及力度的根本困難以及社會狀況的持續存在將妨礙我們預測日後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本地或全球經濟有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或不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詮釋與實施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　閣下及我們可享有的法律保障。

中國法律及法規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的法院判決僅可被引用作為參考。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致力發展並完善其法律體系，並在發展有關經濟事務(如外商投資、公司組織與管理、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顯著進步。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仍在演進，而已公佈的案例數目有限且不具約束力，因此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未必始終一致，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亦涉及不確定因素。

尤其是，中國有關人力資源服務行業及增值電信業務行業的法律及法規不斷發展及演進。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遵守我們業務營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避免開展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任何不合規活動，中國政府機關日後或會頒佈新法律及法規監管人力資源服務行業及增值電信業務行業。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不會被視作違反任何有關人力資源服務行業及增值電信業務行業的中國新法律或法規。此外，人力資源服務行業及增值電信業務行業的發展或會導致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或現有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應用變動而令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如我們)受限，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不時訴諸行政及訴訟程序以行使我們的合法權利。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司法機關在詮釋及執行法定及合同條款方面具有重大酌情權，故可能更難以預測行政及訴訟程序的結果及評估我們相較發達法律體系中所享有法律保障的水平。此外，中國的法律體系在很大程度上依據可能具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並無及時公佈或不曾公佈)制定。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一段時間之後方知悉有所違反。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合同、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訴訟權利的範圍及效力所涉不確定因素以及未能應對中國監管環境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妨礙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

股東所獲針對我們的若干判決可能無法執行。

我們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而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我們目前的所有業務均在中國進行。此外，我們大多數現有董事及高級職員為中國公民

及居民。因此，倘　閣下根據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認為權利遭侵犯，則　閣下可能難以或不能在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此外，由於中國法院對於根據境外證券法提起之案件的司法管轄權並無明確法定及司法解釋或指引，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非中國證券法的責任規定在中國的法院對我們或我們中國居民高級職員及董事提起原訴訟。即使　閣下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或會使　閣下無法強制執行針對我們資產或我們董事及高級職員資產的判決。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導致對我們及股東產生不利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對「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人事、賬目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一份通知(稱為82號文)，其訂明位於中國但於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是否應釐定為「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特定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由中國個人或境外人士(如本公司及我們的非中國附屬公司)所控制者，但該通知所載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際管理機構」測試如何應用於釐定所有境外企業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根據82號文，僅於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依據其於中國擁有「實際管理機構」身份而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並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日常經營管理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有關企業的財務及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獲得其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冊及記錄、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均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具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中至少50%均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務而言，我們的中國境外實體概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關釐定，有關「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存在不確定性。由於我們幾乎所有管理層成員均位於中國，稅收居民身份規定如何應用於我們的情況尚不明確。倘中國稅務機關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將我們或我們位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釐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或有關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此情況可能大大減少我們的淨收入。此外，我們亦將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

任。此外，倘中國稅務機構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認定我們屬中國居民企業，則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普通股所變現的收益(而倘該等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稅率為10%(就非中國企業而言)或20%(就非中國個人而言)，而在各情況下須遵守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條文。倘我們被認為是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申索彼等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仍不明確。任何該等稅收可能減少 閣下投資於股份的回報。

根據中國稅法，我們可能須就應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可能就稅務而言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我們可能須就應付股息及出售股份獲得的收益預扣中國所得稅，因為有關收入可能被視為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在此情況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上述股息及我們並非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外國公司股東獲得的收益可能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惟任何有關外國公司股東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合資格享有優惠稅率則除外。

倘中國稅務機關將我們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非中國稅務居民且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尋求享有優惠稅率的股東將須按《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60號文」，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及於2018年6月15日經修訂)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確認享有有關優惠稅率的資格。根據60號文，優惠稅率不會自動應用。根據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並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60號文修訂，將自動應用優惠稅率。然而，倘有關股東被認定為不合資格享有上述稅收協定優惠，則將須就出售股份獲得的收益及支付予股東的股份股息按較高中國稅率繳納稅項。在此情況下，有關外國股東於全球發售中所出售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交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收購或重組策略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7號文就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提供全面指引並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對此的審查力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7號文的應用情況尚不明確。稅務機關可能會判定7號文適用於我們的境外重組交易或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出售(如涉及轉讓人為非居民企業的情況)。此外，我們、我們的非居民企業及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須耗費寶貴資源，遵守7號文規定或證實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企業不應根據7號文就之前及日後境外附屬公司的重組或其股份出售被徵稅，倘被徵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中國相關外匯法規，則我們或會面臨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若干法規，規定中國居民及中國企業實體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取得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就其為進行海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或控制離岸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該等規定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作出的任何境外收購。

根據該等外匯法規，中國居民若對境外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或早於該等外匯法規實施前已進行有關投資，則須就該等投資辦理登記。此外，任何中國居民若身為境外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更新有關該境外公司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以反映涉及其返程投資、股本變更(如增加或減少股本)、轉讓或置換股份、合併或拆細的任何重大變動。倘任何中國股東未有辦理所規定之登記或更新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則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限制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盈利及源於任何減資、轉股或清算的所得款項，而境外母公司亦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導致逃避適用外匯限制而按中國法律承擔責任。

我們已要求據我們所知在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按適用外匯法規的規定作出必要申請、備案及更改。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充分獲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故我們可能無法確定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以確保彼等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定將遵守我們有關的要求，以及時作出、取得或更

新任何適用的註冊或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所要求的其他規定。任何該等股東未能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則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國內投資活動及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股權結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對離岸控股公司貸款予中國實體及直接投資於中國實體的法律及法規可能延誤或防止我們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向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轉至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須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的批准或於有關政府機關登記或備案。根據關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注資須遵守向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進行必要備案及向中國其他政府機關登記的規定。此外，(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任何境外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及(ii)我們的各家中國附屬公司所取得的貸款不得超過於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備案的其註冊資本與其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向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備案及登記。倘我們未來直接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注資或境外貸款，我們未必能夠就此及時辦理該等備案或登記。倘我們未能辦理該等備案或登記，我們使用本次發售所得款項及為中國經營撥充資本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在全國掀起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的改革，容許外商投資企業按意願選擇結匯其外匯資本金，但外商投資企業從其外匯資本金所轉換人民幣資金仍不得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仍然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從其外匯資本金所轉換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投資及融資(證券投資或非保本型銀行產品除外)、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

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28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28號通知意圖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使用資本金在境內進行股權投資的限制，以及放寬外匯資金結匯使用的限制。然而，我們將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匯至中國及在中國使用的能力將仍然受到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使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頒佈的先前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以及其他相關法規及規定，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須保有一名合資格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以就股權激勵計劃代表其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手續。參與者亦須保有一間境外委託機構，以處理有關購股權行使、相關股票買賣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等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另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參與境外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於其行使購股權前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我們以及我們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中國僱員須遵守該等規定。我們的購股權計劃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可能使該等中國居民面臨最高人民幣300,000元(如為實體)及最高人民幣50,000元(如為個人)的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稅務總局亦已頒佈有關僱員股份激勵的相關法規及規定。根據該等法規及規定，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僱員將須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而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就已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文件，並因購股權獲行使為其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倘我們僱員未能根據相關法規及規定繳納或我們未能預扣其個人所得稅，則我們可能面臨政府主管部門施加的制裁。

我們面對外匯風險，以及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者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兑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可能會由於中國政府的政策而發生改變，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需狀況。目前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會定期對外匯市場進行干預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實現政策目標。

我們的收益及成本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的金融資產中絕大部分亦以人民幣計值。我們完全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費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港元兑人民幣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對我們港元股份的價值及其任何應付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人民幣兑港元進一步升值，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任何新投資或開支(倘我們須就此將港元兑換為人民幣)的成本亦會上升。由於人民幣乃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境內的功能貨幣，故當我們將港元計值金融資產換算為人民幣時，就財務報告而言，人民幣兑港元的升值亦會導致外幣換算虧損。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兑換成港元以支付股份股息或用於其他業務，則港元兑人民幣升值將減少我們的可用港元金額。

中國政府控制外幣匯兑，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就股份支付股息。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兑換成外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向中國境外匯款實施嚴格管制。我們以人民幣收取絕大部份收益淨額。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依賴來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款項撥付任何現金及我們可能出現的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流動賬戶項目(如溢利分配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的付款可以外幣進行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惟需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能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惟條件是向中國境外匯出該等股息必須符合中國外匯監管的若干程序。然而，人民幣兑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的情況則須獲得適當政府機關的批准或進行登記。

鑒於人民幣走弱導致2016年中國資金大量外流，中國政府已實施更加嚴格的外匯政策並增強對重大資金外流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就監管資本賬目下的跨境交易實施更多限制及嚴格的審核程序。中國政府未來可能酌情進一步限制我們取得外匯進行流動賬目交易。倘外匯管制制度防止我們取得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波動。

在全球發售之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初始發售價範圍是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談判議定的結果，發售價可能與股份在全球發售之後的市價截然不同。我們已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交易。概不保證全球發售能夠為股份形成活躍、流動的公開交易市場。諸如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等因素或任何其他發展狀況都可能影響股份交易的數量及價格。

全球發售後，股份的流動性、交投量及市價可能波動。

股份在全球發售之後的交易價格將由市場決定，這可能受許多因素影響，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的估計(若有)出現任何變化；
- 本集團及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對我們的管理、過往及當前的營運、未來收入的前景及時機以及成本架構的評估(例如，獨立研究分析師的意見(若有))；
- 我們當前的發展狀況；
- 與我們從事類似業務活動的上市公司的估值；

- 與人力資源行業及公司有關的一般市場情緒；
- 中國法律及法規變更；
- 我們無法在市場中有效競爭；及
- 中國及全球的政治、經濟、金融和社會發展狀況。

此外，聯交所不時會遇到影響聯交所上市公司證券市價的重大價格及數量波動。因此，股份的投資者可能會面臨股份市價波動以及股份價值下跌，而不論我們的營運表現或前景如何。

由於每股首次公開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人士會遭即時攤薄，及日後可能會遭進一步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即時攤薄(i)每股股份7.42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6.6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或(ii)每股股份7.98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8.9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倘我們日後增發股份，則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大量股份的實際或視為出售或可供出售，特別是由董事、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時，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未來出售大量股份(尤其是由我們的董事、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時)或視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銷售，可能會對股份在香港的市價以及我們未來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按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具有特定的禁售期，該等禁售期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其不會於禁售期屆滿後或於日後處置任何股份。

控股股東利益可能與　閣下的利益並不相同，其行使投票權時可能對少數股東不利。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i)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ii)於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擁有約38.50%的股份。因此，控股股東將對我們的業務具有實質影響力，包括有關兼併、合併及出售全部或幾乎全部資產、董事選任及其他重要公司行動的決定。該股權集中度可能會妨礙、拖延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這可能會剝奪股東在本公司出售時獲取其股份溢價的機會，或降低股份的市價。即使其他股東(包括在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人士)反對，亦可能採取該等行動。此外，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

由於股份定價與交易之間存在數天的間隙，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股份價格可能於股份開始交易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預期於定價日釐定。但是，股份直至交割後方可在聯交所交易，交割日期預期為定價日後五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在該期間出售或交易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將面臨股份價格在股份交易開始前因自出售時起至交易開始時止期間發生不利的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的發展狀況下跌的風險。

先前的股息分派並非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向股東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本公司的任何未來股息宣派或分派將由董事酌情決定，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的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金額亦須遵循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中國法律，包括(若必需)獲得股東及董事批准。此外，未來股息支付將取決於可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參考歷史股息就股份支付任何股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的「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就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我們擁有重大酌情權， 閣下或不同意我們的使用方式。

管理層可能會以 閣下不同意或不會為股東產生最佳回報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多方面用途，包括將我們的服務範圍擴展到新的區域及客戶，並透過更多營銷活動進一步提升一體化人力資源生態系統及品牌知名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但是，我們的管理層就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應用擁有酌情權。 閣下將資金託付於我們的管理層，對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具體使用， 閣下須依賴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斷。

概無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從多名獨立第三方取得的若干事實、預計及其他統計數據(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招股章程(尤其是「業務」和「行業概覽」章節)載有與人力資源服務市場有關的信息及統計數據。該等信息及統計數據源自我們委託的第三方報告以及公開可用的信息來源。我們認為相關信息來源是該等信息的適當來源，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信息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的信息的質量或可靠性。該等信息尚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相關方獨立驗證，且概無作出有關其準確性的任何聲明。該等信息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缺陷，或發佈的信息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分歧，這可能會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統計數據不準確或不可與為其他經濟組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信息。此外，概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信息的呈列或編纂方法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的統計數據相仿。 閣下應仔細考慮該等信息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我們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由於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權利的司法先例比根據香港法例股東權利的司法先例限制較少， 閣下獲得的股東權利保障可能少於香港法例提供者。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股東針對董事和我們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以及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對我們負有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上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英國普通法，該等法律在開曼群島法院屬勸導性發

源，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與保護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的法律在若干方面不同於根據其他司法權區(如香港)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確定的法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一節。

由於上述原因，相較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眾股東，我們的公眾股東可能更難以通過針對我們的管理層、董事或多數股東的法律行動保護其權益。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本招股章程，我們強烈建議　閣下不應對報章報道或其他傳媒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所載的任何信息予以依賴。

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及全球發售完成之前，可能會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報道及傳媒，該等報章報道及傳媒可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報章或其他傳媒披露任何該等信息，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其他傳媒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無作出有關任何涉及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的聲明。若該等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信息不一致或存在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提請潛在投資者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信息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信息。

在作出有關股份的投資決定時，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以及我們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的信息。我們對任何報章或其他傳媒報道的信息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該等報章或其他傳媒作出的關於股份、全球發售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無作出有關任何該等數據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的聲明。因此，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是否投資於全球發售的決定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信息、報道或出版物。通過申請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的股份， 閣下即被視為已同意， 閣下不會依賴除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以外的任何信息。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是指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營運在香港境外管理及進行，且執行董事全部通常居於香港境外，本公司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調派現有執行董事或增聘執行董事)將存在操作上的困難及在商業上不合理及不適宜。本公司並無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在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關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的豁免，我們將確保通過下列安排與聯交所保持有效的溝通渠道：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蕭女士(聯席秘書之一)及張峰先生(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已各自確認能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方便被聯繫到以及時解決聯交所的查詢，亦可在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項。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每名授權代表有方法可隨時立即聯絡到全體董事。本公司亦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告知聯交所；

(b) 除了委任授權代表以方便與聯交所溝通外，每名董事的詳細聯繫方式(包括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已被提供予各位授權代表、本公司秘書及合規顧問(如下文所述)以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項聯繫董事時有方法立即與其聯繫。此外，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每名董事持有或能夠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被要求時能夠在合理的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c)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方正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公佈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發佈年度的財務業績及年度報告之日止期間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額外及備用的溝通渠道，且其代表可隨時回覆聯交所提出的任何查詢。本公司將確保我們、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及合規顧問之間進行充分及有效的溝通，並將使合規顧問充分知悉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一切溝通及往來。本公司亦將就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立即告知聯交所。聯交所與董事間的會面可由本公司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立即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及

(d) 除合規顧問於上市後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持續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角色及職責外，本公司將於上市後保留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證券的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向我們提供意見。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i)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ii)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iv)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李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於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任何資格，且可能無法單獨達到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蕭女士(彼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要求)作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自上市日期起首三年期間協助李先生掌握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相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

蕭女士將與李先生緊密合作以共同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責任及義務，並協助李先生掌握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相關經驗。李先生亦將獲得(a)合規顧問於上市日期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尤其是就有關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問題的協助；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法規事項的協助。此外，李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以及了解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該豁免於自上市日期起首三年期間有效，惟須滿足條件：我們聘請蕭女士(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所有必需資格)協助李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掌握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相關經驗」。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李先生的資格將被重新評估，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要求及是否仍需要持續協助。倘於首三年期間結束時李先生滿足所規定的所有要求，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對本公司而言將不再屬必要。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持續進行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的若干交易，有關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預計，上文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並將延續一段時間，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規定將不切實可行、過於繁苛及會令本公司產生不必要行政成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的豁免及例外情況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在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該等購股權於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該等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代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購股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購股權按購股權計劃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招股章程必須述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招股章程必須指明任何人憑其選擇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選擇權可予認購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選擇權的下述詳情：(a)可行使選擇權的期間；(b)根據選擇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選擇權或換取有權獲得選擇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的話)；及(d)獲得選擇權或有權獲得選擇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指明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經向230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及本集團227名其他僱員、顧問／諮詢人及前僱員)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2,904,600股股份，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150,539,479股股份)的15.22%(假設(i)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ii)並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iii)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發行股份)。本公司已經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有關根據公司(清盤

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書，其依據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為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理由如下：

(a) 由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授予合共230名涉及的承授人，故嚴格遵守相關披露規定在招股章程中按個人披露姓名、地址及權利屬不當承擔及將需要額外披露篇幅頗多的資料，而當中並無向公眾投資者提供任何重大資料，並且會顯著增加資料編纂、招股章程編製及印刷的成本及時間；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已獲授購股權認購300,000股或以上股份之顧問、諮詢人及本公司前僱員及其他承授人的購股權的關鍵資料已經在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c) 本招股章程中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關鍵資料足以為潛在投資者提供資料，供其在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潛在攤薄作用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對每股盈利造成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及

(d) 並無全面遵守該等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決定，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聯交所已授出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的豁免，條件如下：

(a) 以下資料將在本招股章程中清楚披露：(i)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已獲授購股權認購300,000股或以上股份之顧問、諮詢人及本公司前僱員及其他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全部細節，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的全部細節；(ii) 有關本公

司向承授人（上文(i)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1)承授人的總人數；(2)該等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3)就授出該等購股權支付的代價；(4)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5)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

(b) 在本招股章程披露於全面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c) 在本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d) 在本招股章程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概要；及

(e) 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承授人（包括上文(a)(i)分段所述者）名單，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細節須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的要求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書，條件如下：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已獲授購股權認購300,000股或以上股份之顧問、諮詢人及本公司前僱員及其他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全部細節已於本招股章程內個別披露，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

(b) 就本公司向承授人（上文(a)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以下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i)承授人的總人數；(ii)該等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iii)就授出該等購股權支付的代價；(iv)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v)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

(c) 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段所述者，彼等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名單，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細節須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的要求供公眾查閱；及

(d) 例外情況的詳情於預期將於2019年12月3日刊發的本招股章程內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循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詳情，以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信息。我們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招股章程所載信息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在任何重大方面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環。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信息及聲明及按其中所載條款提呈發售，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件。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信息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聲明。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信息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全球發售的信息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環。就全球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為

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且其並未於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不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或在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均會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於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律項下獲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或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包括於上市後轉換為股份的優先股)、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予的獎勵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不久將來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上市申請截止之日起計三週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週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週)內，股份上市及批準買賣的申請遭到拒絕，則根據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一概無效。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我們的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　閣下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　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對有關認購、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相關股份附帶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概不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相關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我們的繳足股份可自由轉讓。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以港元計值的款項已換算為人民幣或美元，反之亦然，僅供參考，所用匯率為(i)1.00港元兑人民幣0.89935元(即於2019年11月25日的中國人民銀行現行匯率)及(ii)1.00美元兑7.8242港元(即聯邦儲備理事會發佈的H.10統計數據內於截至2019年11月22日的匯率)。概無聲明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及美元款項可已或應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或根據無法兑換。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為準。已被翻譯成英文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公司、其他實體或產品名稱倘並無官方英文翻譯，則其英文譯名僅供　閣下參考之用，且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任何表格內總計數額與各項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網站

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張建國先生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龍東大道415弄 510號	中國
張峰先生	中國陝西省 西安市曲江新區 芙蓉東路89號 9號樓1201室	中國
張健梅女士	中國四川省 中和街 會龍社區 怡豐新城 45號樓2單元 1樓1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陳瑞先生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東海花園 1期6棟18F	中國
鄒小磊先生	香港 旭龢道8號 秀麗閣 20樓B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美寶女士	香港 淺水灣 麗景道32號 麗景園 3座1樓	中國
沈浩先生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 運樂路 288弄100號	中國

姓名	住址	國籍
梁銘樞先生	香港 雲地利道19-23號 雲地利台 A座3樓1室	中國

進一步資料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獨家保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63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63樓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6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63樓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6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有關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郵編100020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3樓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霍金路偉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1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審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 B座10樓 郵編：200070

合規顧問	方正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710-1719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總部	中國四川省 自由貿易試驗區 成都高新區 天府大道中段688號 3座6樓601、602、60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4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renruihr.com*(本網站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李文佳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恒豐路200號 泰禾大廈8樓 蕭佩華*(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4樓
授權代表	張峰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曲江新區 芙蓉東路89號 9號樓1201室 蕭佩華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4樓
審核委員會	梁銘樞*(主席)* 鄒小磊 陳美寶

薪酬委員會	陳美寶*(主席)* 張建國 沈浩
提名委員會	張建國*(主席)* 陳美寶 沈浩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寶山支行** 中國 上海市牡丹江路1248號3樓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華支行**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成華大道新鴻路398號附2號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所列示的信息摘錄自灼識諮詢報告，該報告乃受我們所委託，及由灼識諮詢根據公開可得資源及多種官方與政府刊物編製，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旨在反映對市場狀況的估計。我們相信，本節所載的信息來源及統計數字乃該等信息及統計數字的恰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信息及統計數字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而會致使該等信息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由灼識諮詢編製及於本節所載的信息未經本集團、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及代理(除灼識諮詢外)獨立核實，且概不就其準確及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有關資料及數據或與中國國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及數據有所不同。

信息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行業顧問灼識諮詢對中國的人力資源服務市場進行有關2014年至2023年的分析及作出報告。受我們所託而編製的報告(或稱灼識諮詢報告)乃由灼識諮詢編製，不受我們影響。我們已就編製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費用人民幣600,000元，我們認為該費用與市價相符。灼識諮詢為投資及金融諮詢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行業諮詢、商業盡職調查、策略諮詢等。

灼識諮詢已使用各種資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方法涉及訪問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二手研究方法涉及分析來自眾多公開可行數據來源所得的數據，例如中國國家統計局、財政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聯合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美國用工協會(American Staffing Association)、世界銀行、美國勞動統計局等網站。

委託報告中的市場估計乃基於下列主要假設：(i)預期中國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維持穩定；(ii)中國的經濟及行業發展很可能於預測期間維持穩定的增長趨勢，並持續城市化；(iii)相關的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很可能於預測期內繼續推動中國人力資源服務市場的增長；及(iv)將不會發生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出現無法預料的行業規管而徹底改變或影響中國的人力資源服務市場。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節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灼識諮詢報告。董事確認，於作出合理查詢後及就彼等所知，自灼識報告日期以來，市場信息概無可能會使本節所披露的資料附有保留意見、出現矛盾或受到影響的不利變動。

中國人力資源服務市場概覽

中國人力資源服務市場興起

中國經濟經歷一段穩健增長時期，市場一直發展，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2014年至2018年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以8.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期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8.3%。中國市場發展迅速，新興經濟行業出現，鼓勵將投資重點放在消費驅動及技術導向業務而投資非傳統重型基礎設施。因此，配合經濟迅速增長及經濟結構改變，就業市場對具備有關技能的人才的需求大增，使勞工市場出現大量錯配(即缺乏具備有關技能的人力)。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自2013年以來，公共勞工市場職位空缺與求職者的需求與供應比率呈上升趨勢，顯示人才供應短缺顯著上升。於2018年第四季，公共勞工市場的職位空缺4.38百萬個，求職者為3.44百萬人，需求與供應比率達1.27。

中國公共勞工市場的人才需求與供應比率(2013年第四季度至2018年第四季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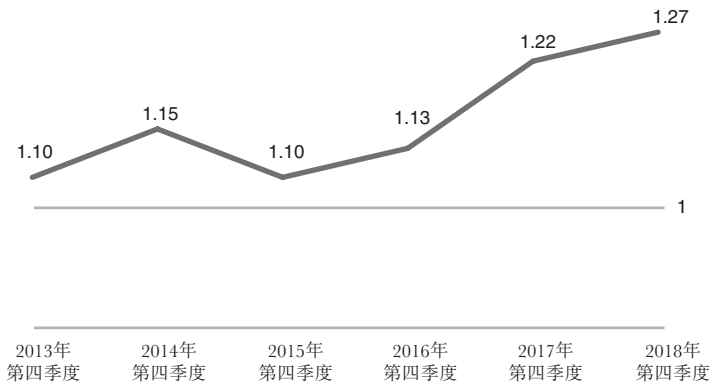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國家統計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經濟持續發展亦使企業之間的競爭加劇。企業面臨競爭日益激烈，運營成本高昂，但仍需要將大部分業務重點放在業務擴張上，而業務擴張對經濟增長至關重要。因此，許多企業需要能管理其營運工作的專業人員協助，例如人力資源服務需要此領域的有關專業知識。對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的外包人才獲取及人才管理職能的需求一直增長，來自迅速發展的新興行業的需求尤甚，許多公司未必有充足的專業知識。

此外，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刺激政策及法規，旨在促進人力資源服務市場發展，降低中國失業率，解決勞工市場未能滿足的需求，接合僱主與人才供需的缺口；

- 國務院頒布了《人力資源市場暫行條例》(2018年)，鼓勵社會力量參與人力資源市場建設，旨在規範人力資源市場活動，促進人力資源合理流動和優化配置，促進就業；

-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了《人力資源服務業發展行動計劃》(2017年)，定下促進人力資源服務市場發展的目標，目標為總市場規模於2020年達到人民幣2萬億元，有約100家業內領先公司及約600,000名人力資源服務行業員工；

-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2015年)，鼓勵企業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擴大就業渠道，強調需要發展並改進人力資源服務市場，提供工人就業服務；

-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財政部頒佈了《關於加快發展人力資源服務業的意見》(2014年)，旨在使人力資源服務業成為國民經濟中的一個主導產業行業；及

- 國務院頒佈了《國家中長期人才發展規劃綱要(2010年至2020年)》，旨在於經濟及社會發展過程中優先考慮人力資源開發。

人力資源服務市場分部

中國人力資源服務市場包括各種市場分部，包括人力資源外包服務、人才獲取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服務。人力資源外包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服務主要針對整個職業生命週期，為服務提供商提供全面的市場機會，而人才獲取服務則主要針對招聘階段。下圖描述中國人力資源服務市場的組成部分。

中國人力資源服務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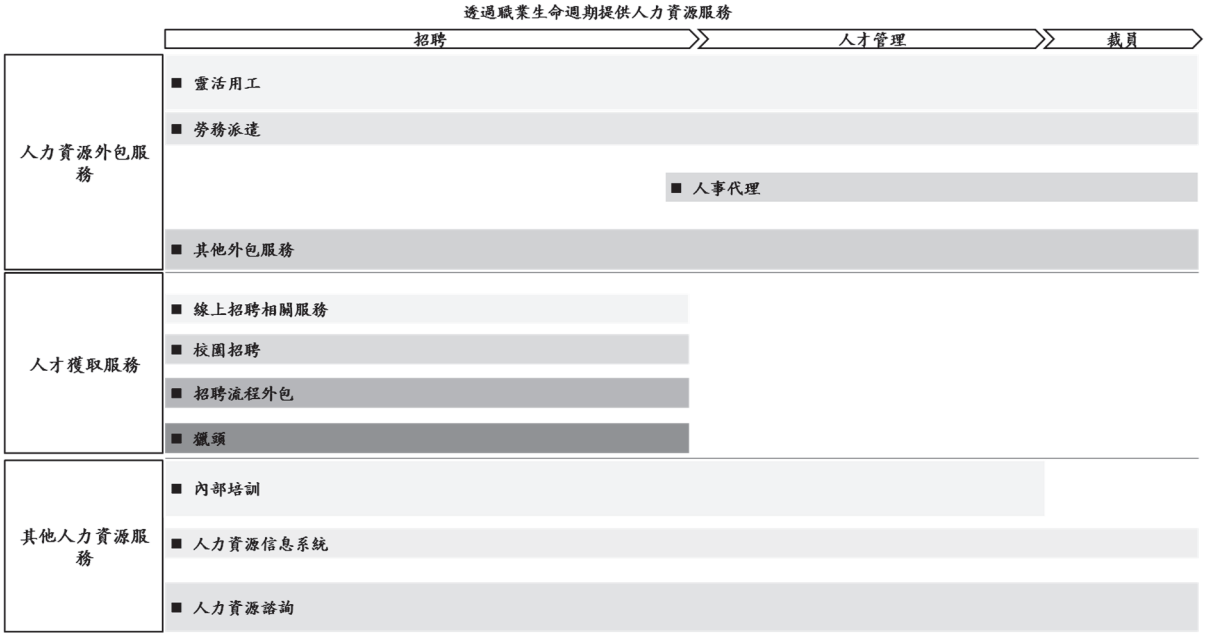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灼識諮詢報告

作為一個發展迅速的行業，中國人力資源服務市場由2014年約人民幣1,912億元增長至2018年約人民幣4,08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9%，預期到2023年達到約人民幣10,14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9%。增長迅速主要受惠於政府的利好支持，包括刺激政策、增加公共開支、增加人力資源服務預算，以及新興行業增長迅速，特別是新經濟產業對人才獲取及管理的需求增加。下表載列中國人力資源服務市場按收益計的市場總規模。

中國人力資源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2014年至2023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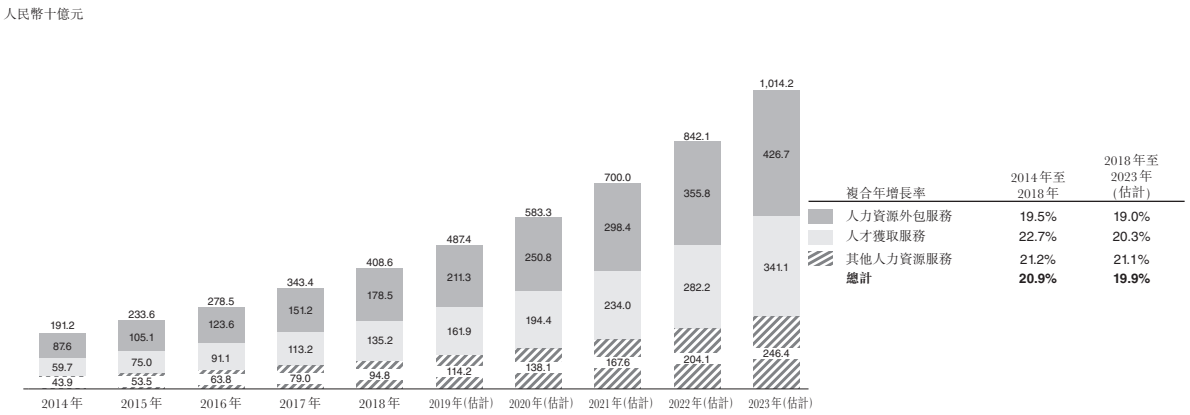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收益不包括人事代理及勞務派遣中工資與社會保險代收代付。

中國人力資源外包服務市場概覽

市場規模

中國人力資源外包服務市場近年大幅增長，由2014年約人民幣876億元增長至2018年約人民幣1,78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5%，預期到2023年達到約人民幣4,26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0%。下表載列中國人力資源外包服務市場按收益計的市場規模。

中國人力資源外包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2014年至2023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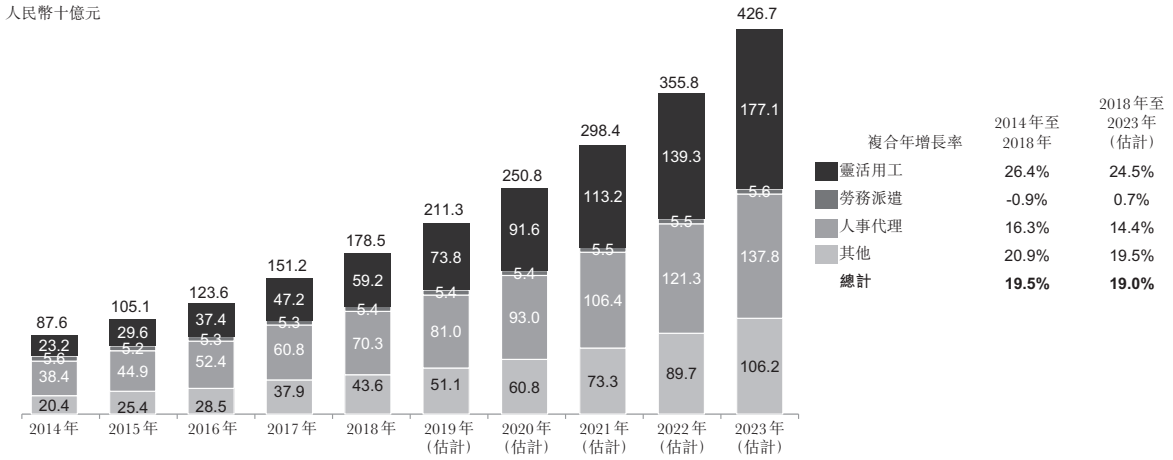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收益不包括人事代理及勞務派遣中工資與社會保險代收代付。

我們於中國人力資源外包服務市場的所有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六，於2018年創收人民幣15億元，市場份額為0.8%。

靈活用工服務為人力資源外包服務的主要職能之一。靈活用工服務涵蓋人力資源服務的整個價值鏈，包括人才招聘、職前培訓、人事管理及裁員。靈活用工服務亦為增長最快的分部，2014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4%，預期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24.5%，成為人力資源外包服務分部的最大分部，約佔2023年市場總規模的41.5%。於2018年，靈活用工服務提供商平均每月收取的服務溢價為每名僱員人民幣586.0元。人力資源外包服務的其他分部包括1)人事代理：由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處理個人檔案管理、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付款等人事管理職能，效率較高。於2018年，人事代理服務提供商平均每月收取的服務溢價為每名僱員人民幣30.0元；2)勞務派遣：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根據三方法律協議向客戶提供人才。於2018年，勞務派遣服務提供商平均每月收取的服務溢價為每名僱員人民幣50.0元；3)其他(如薪酬外包、公司福利外包)。

市場滲透率

與美國、日本及歐洲聯盟(「**歐盟**」)等發達經濟體相比，中國的人力資源外包服務由2018年滲透率明顯較低，可見仍處於發展初期。隨著在中國營運的公司之間的市場競爭愈來愈激烈，公司愈來愈接受人力資源外包服務，務求降低成本。因此，根據灼識諮詢，預期中國人力資源外包服務的滲透率在不久的將來將迅速增長。

至於靈活用工方面，靈活用工為人力資源外包服務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於2018年，中國、美國、日本及歐盟的靈活員工佔所有員工的比例分別少於1%、約為10%、4%及3%。與發達國家相比，中國靈活用工比例較低，顯示中國市場增長潛力強大。由於人口老齡化問題，靈活用工服務在日本勞動力市場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中國與日本非常相似，預計亦會出現類似的趨勢，導致勞動力資源供需不平衡。靈活用工服務的滲透率因行業而異，TMT及信息科技行業、運輸及物流行業的靈活員工比例最高，其次是製造、零售及消費品、金融及房地產業。下圖載列中國、美國、日本及歐盟人力資源外包服務的市場滲透率及靈活員工與所有員工的比例。

2018年人力資源外包服務的滲透率
(按企業數目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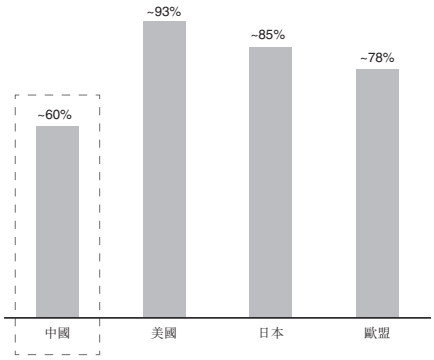

2018年靈活員工與所有員工的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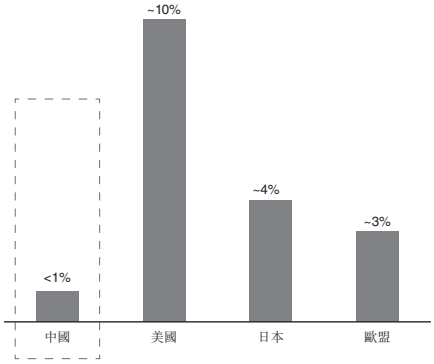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世界就業聯合會(The World Employment Confederation)、美國用工協會(American Staffing Association)、世界銀行、美國勞動統計局、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1) 滲透率的計算方法為將至少一項人力資源相關活動外包予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公司數目除以某國家／地區的註冊公司總數。

(2) 靈活員工的比例的計算方法為將靈活員工總數除以某國家／地區的員工總數。

中國靈活用工服務市場概覽

市場概覽

靈活用工服務包括為企業招聘及管理整個勞工密集活動，使企業能專注開發自己的核心業務，並在高峰及低谷時期靈活地管理人力資源用工需要。此趨勢在下列公司尤為明顯：(i)新興新經濟公司，他們時常需要在短時間內在全國招聘大量員工，但缺乏完成有關計劃的專業知識，亦不擅管理員工；及(ii)需要在經濟波動時期精簡員工成本並提高靈活性的公司。

根據灼識諮詢，跨國公司及國有企業率先將靈活用工服務引入中國。2010年以後，多家私營企業開始進入市場。灼識諮詢預期，私營企業的作業通常靈活性較高，服務新經濟及傳統行業當地客戶的能力較強，私營企業因而將在不久將來出現更大增長潛力。灼識諮詢亦預期，鑑於企業大幅增長，加上人力資源專員短缺，中國新興經濟行業將成為靈活用工服務的主要增長動力。根據灼識諮詢，按總商品交易額計，2014年至2018年中國新經濟產業以30.4%的強勁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較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快約四倍，預計將繼續保持迅速增長。下圖載列我們客戶經營的主要新經濟產業以及我們有意拓展的新分部。

中國新經濟產業(按分部、總商品交易額劃分)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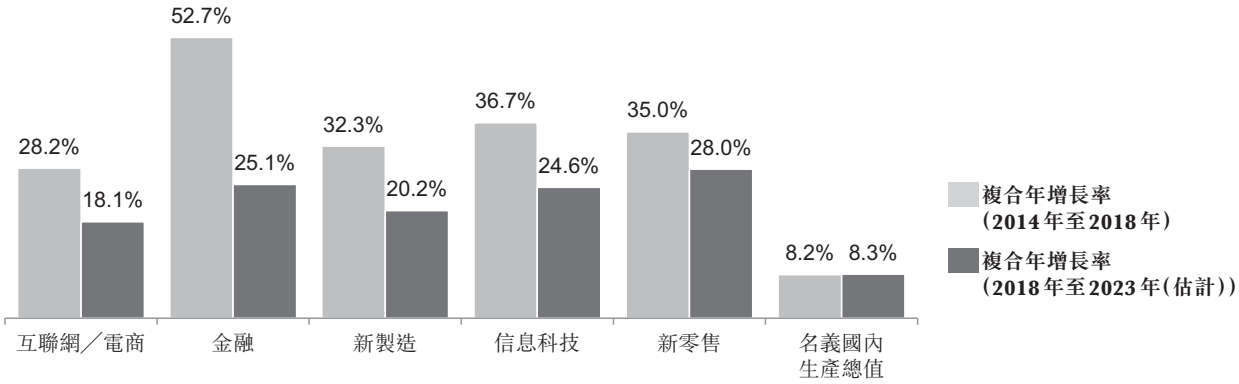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灼識諮詢報告

市場規模

中國靈活用工服務市場自2014年的人民幣232億元擴大至2018年的人民幣59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4%，預期將按24.5%的複合年增長率於2023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771億元。下圖載列中國靈活用工服務市場按收益計的市場規模。

中國靈活用工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2014年至2023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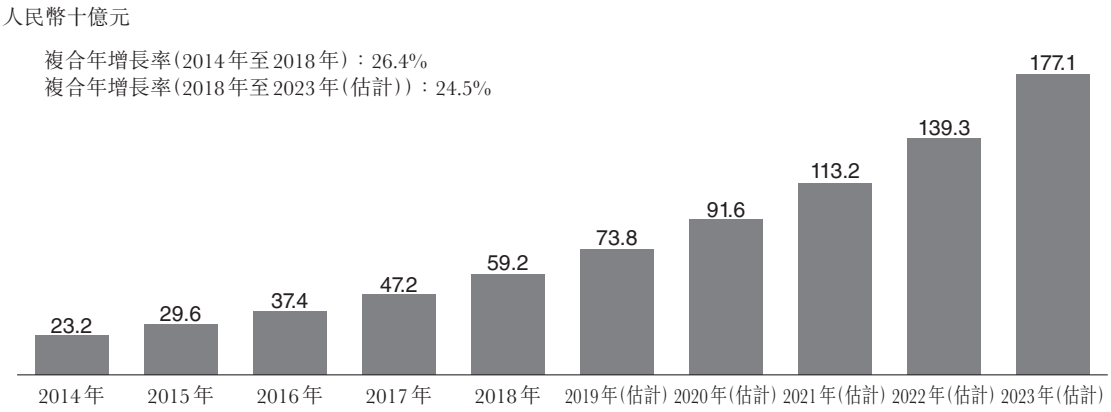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灼識諮詢報告

特別是，下圖載列按我們擬擴大營運城市劃分按收益計的市場規模。

城市	按收益計靈活用工市場規模，2018年	靈活用工市場規模複合年增長率，2018年至2023年(估計)
	(人民幣百萬元)	*(%)*
蘇州	1,805.9	22.3%
寧波	1,275.9	25.9%
長沙	1,012.6	24.5%
鄭州	766.6	25.9%
濟南	649.3	24.6%
合肥	556.5	26.3%
大連	477.5	10.1%
廈門	449.1	25.5%
昆明	327.9	21.7%
南寧	252.2	21.9%
貴陽	227.0	25.6%

資料來源： 灼識諮詢報告

根據灼識諮詢，11個城市的靈活用工服務市場高度分散，各城市五大市場參與者佔2018年靈活用工服務收益不多於15%。當市場高度分散，根據灼識諮詢，靈活用工服務業大部分服務提供者為當地小型參與者，截至2018年於各城市逾80%靈活用工服務提供者的收益低於人民幣5百萬元。

年末靈活員工人數增長迅速，複合年增長率為16.6%，由2014年約692,500人增長至2018年約1,281,000人，預計到2023年達到約2,618,100人。特別是，新經濟公司持續增長對靈活用工服務產生龐大需求。從事新經濟業(包括互聯網及電子商貿、互聯網金融及網上銀行服務、資訊科技、新製造及新零售)的靈活用工年終數目由2014年約121,200人增至2018年約429,600人，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37.2%。估計從事新經濟業的靈活用工年終數目將繼續增長及於2023年達到約1,294,200人，相當於由2018年至2023年複合年增長率24.7%。其他傳統行業，例如金融服務及房地產，亦已見靈活用工服務需求增長。傳統金融服務，即不包括互聯網金融或網上銀行服務，靈活用工年終數目已由2014年約37,900人增長至2018年約92,600人，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25.0%。估計將繼續增長及於2023年達到約241,400人，相當於由2018年至2023年複合年增長率21.1%。房地產業方面，2014年至2018年靈活用工年終數目複合年增長率為22.0%，由2014年約25,800人增長至2018年約57,200人，並於2023年預期進一步達至約145,300人，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20.5%。與此同時，中國勞工市場的員工人數由2014年的772.5百萬人增加至2018年的775.9百萬人，預期到2023年達到約779.3百萬人。因此，與中國勞工市場的員工總數相比，滲透率仍然很低。中低層職位靈活用工的市場規模由2014年的人民幣178億元增長至2018年的人民幣44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7%。預期將進一步擴展至2023年人民幣1,291億元，2018年至2023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7%。同時，中高級職位靈活用工的市場規模由2014年的人民幣54億元增長至2018年的14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4%，預期將按26.7%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增長，至2023年達到人民幣480億元。中低層職位靈活用工的市場高度分散，有超過8,000名參與者。預期未來五年中國仍將存在該等職位的人才供應短缺。

每名員工的平均每月服務溢價為靈活用工服務提供商的主要淨收益來源，中國人工成本增加使每名員工的平均每月服務溢價由2014年人民幣556.0元增長至2018年人民幣586.0元，預期於2023年達到人民幣604.1元。信息科技人員等較專門的職位通常收取高於上述平均水平的服務溢價。此外，靈活用工服務市場的領先企業可憑其較佳服務質量及較強執行能力收取較高服務溢價。下圖顯示年末中國靈活員工人數及中國每名靈活員工的平均每月服務溢價。

年末中國靈活員工人數，2014年至2023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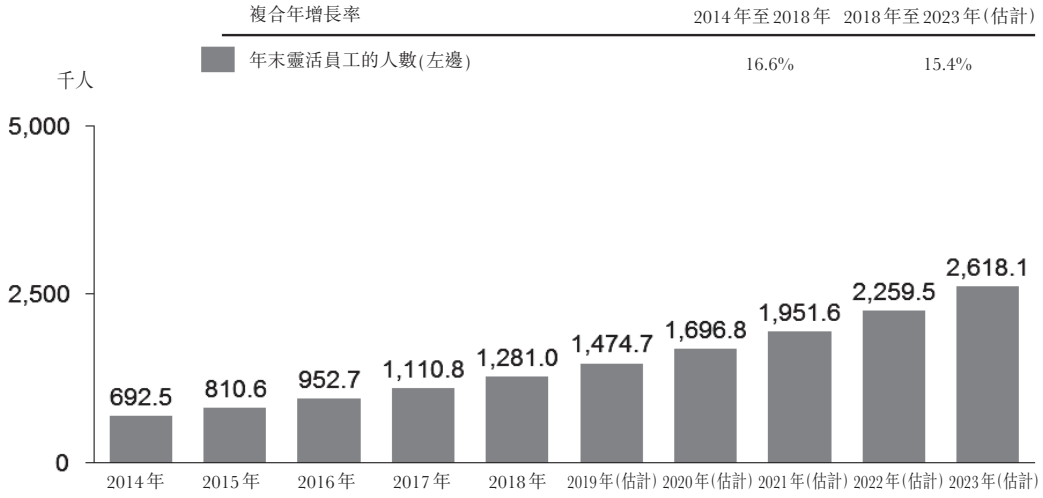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每名靈活用工員工的每月服務溢價，2014年至2023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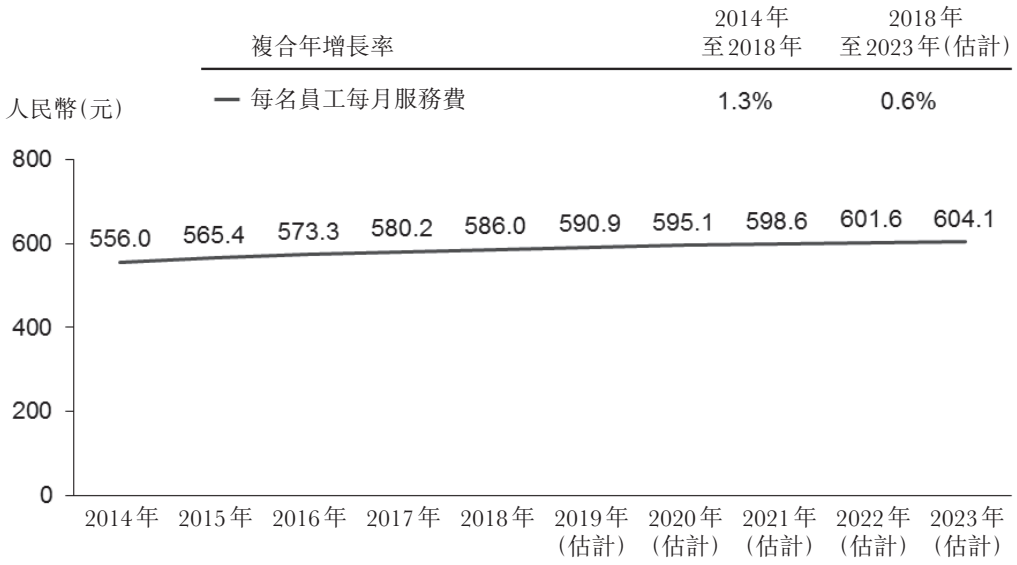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灼識諮詢報告

由於中國不同行業的薪金差別，若干行業靈活用工收取的平均每月服務溢價可能與平均數有異，2018年各靈活用工每月約為人民幣586.0元。傳統零售、飲食服務、住宿服務及製造業等行業靈活用工收取的平均每月服務費普遍低於平均數，2018年各靈活用工每月約為人民幣554.0元。就新經濟而言，傳統金融服務(不包括互聯網金融或網上銀行服務)及房地產業，靈活用工收取的平均每月服務溢價普遍高於平均數。下圖說明從事新經濟、傳統金融服務及房地產業2014年至2023年(估計)收取的平均每月服務溢價：

中國於新經濟、金融服務(傳統)及房地產行業各員工收取的每月服務費，2014年至2023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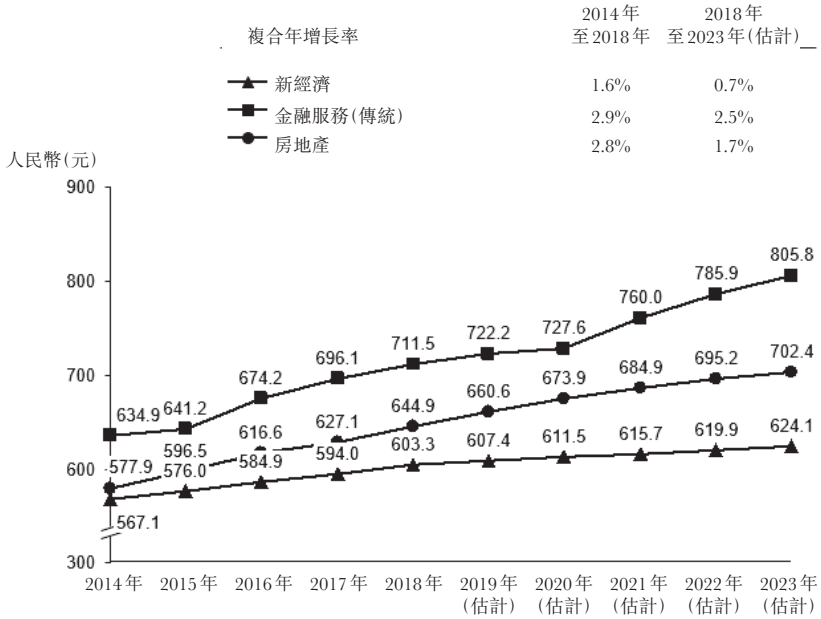

附註： 金融服務(傳統)行業並不包括互聯網金融或網上銀行服務。

資料來源： *灼識諮詢報告*

增長驅動因素

中國靈活用工市場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

- ***新經濟行業湧現推動靈活用工的需求迅速增長：***新經濟行業的公司繼續迅速擴張，成為中國經濟持續發展的強大動力。許多新經濟行業的公司已成為大規模獨角獸公司。根據灼識諮詢，中國在全球擁有最多的獨角獸企業，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約佔全球獨角獸企業總數的40%。這些新經濟參與者正在迅速擴張，並需要大量合資格人才，預期這將推動靈活用工市場的增長。服務中國新經濟的靈活

員工年末人數自2014年約121,200人增加至2018年約429,600人，複合年增長率為37.2%，估計於2023年達到約1,294,200人，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7%；

- ***年輕一代對靈活工作的需求增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2016年進行的抽樣人口調查，超過28.9%的總勞動適齡人口為八十年代初後出生人口(亦稱為千禧一代及Z世代)。此等人口組別較喜愛從事短期工作或作為自由工作者，靈活性較高。例如，於2018年，中國約50%千禧一代及約90%Z世代選擇或考慮從事短期或靈活工作。預期此等人口組別的工作文化將構成企業僱用長期服務員工的挑戰；

- ***勞動力市場供需缺口：***中國有人口老齡化的趨勢。根據灼識諮詢，勞動適齡人口(即16至59歲)預期將由2018年的897.3百萬人縮減至2023年的858.9百萬人。企業更難僱用具備現成技能的人才。因此，中國勞動力市場的供需缺口將持續擴大，為靈活用工服務帶來更多機會；

- ***支持性政府政策：***中國政府鼓勵就業多元化，確保各種就業形式的社會保障系統，試圖縮小勞動市場的供需缺口，例如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於2017年發佈《關於促進分享經濟發展的指導性意見》。該等支持性就業政策促使勞動者接受靈活用工作為另一種就業形式；

- ***愈發激烈的市場競爭更注重核心競爭力：***中國市場的競爭持續加劇。企業面臨愈發激烈的競爭，促使企業更注重擴張業務，同時需要降低運營成本。靈活用工服務為達到所需效率的有效方式；及

- ***生育政策改變產生的潛在需求：***於2020年，預期中國政府會啟動計劃，取消現行所有規劃生育限制。規劃生育限制取消後，預期更多女性員工將於其職業生涯中申請額外產假。對公司而言，招聘臨時勞動力暫代休產假員工至關重要，最終推升對靈活用工的需求。

競爭格局

中國靈活用工服務市場仍然分散，2018年市場上約有10,000家服務提供商運營。按於2018年末所聘用靈活員工人數計，我們在所有靈活用工服務提供商中排名首位，市場份額為1.5%，而按靈活用工業務產生的收益計，我們於2018年為最大靈活用工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為2.5%。2018年五大參與者的靈活用工業務產生的收益總額及所聘用靈活員工人數分別佔市場份額總額約9.3%及4.9%。

在五大市場領導者中，新經濟客戶向我們貢獻最大部分收益，2018年產生的收益佔靈活用工業務總收益逾70%，而其他客戶則約佔30.0%至50.0%。

2018年中國靈活用工服務市場五大參與者

公司	聘用的靈活員工人數（千人，2018年末）	按所聘用員工計的市場份額(%)	2018年靈活用工業務產生的收益（人民幣十億元）(5)	2018年按靈活用工業務產生的收益計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	19.4	1.5%	1.5	2.5%
公司A (1)	17.0	1.3%	1.4	2.4%
公司B (2)	10.7	0.8%	1.0	1.7%
公司C (3)	9.0	0.7%	0.7	1.2%
公司D (4)	7.6	0.6%	0.9	1.5%

資料來源：　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1) 公司A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2) 公司B為中港合作經營企業。

(3) 公司C為國有企業。

(4) 公司D為外商獨資企業。

(5) 2018年靈活用工業務產生的收益不包括增值稅。由於數據可用性，2019年上半年靈活用工業務產生的收益排名尚未披露。

未來趨勢及機遇

服務趨於專業化及專門化

勞動力精細化分工可提升員工的熟練程度，節省工作時間，降低勞動力需求的複雜性，並提升企業的勞動生產力。人力資源外包的本質為推動加強勞動力分工。隨著競爭愈發激烈，客戶對服務的需求增加，靈活用工服務提供商將需為若干行業分部，或基於多種行業的客戶服務、外語客戶服務、信息技術研發、藥品研發等若干職能提供更為細緻的定制化服務。

增加市場整合及開發一站式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平台

靈活用工服務提供商基於其為現有空缺定位合適人才的能力進行競爭。由於競爭激烈及勞動力供應短缺，小型靈活用工服務提供商預期將因其有限的招聘能力或競爭力而退出市場或併入較大型服務提供商。因此，預期市場將愈來愈集中，最終由領先參與者佔據大部分市場份額。此外，大規模靈活用工服務提供商能提供全面的人力資源服務組合，擁有服務質量較佳、便利用戶體驗及客戶轉換成本高昂的優勢，客戶的黏性較高。

技術與創新帶出的新招聘方法

傳統上，靈活用工服務提供商透過電話聯繫候選人招聘靈活員工，或將招聘靈活員工的工作分包予第三方。傳統招聘方法的效率及準確度不足，招聘100名員工，由申請職位至接受職位通常需要10個工作日或更長時間。為了提高靈活用工服務的招聘效率，靈活用工服務提供商已開始開發自建的O2O招聘平台，靈活用工服務提供商可將高線上流量轉換為線下招聘流程，提供一站式結果為本的靈活用工服務，轉換率較高，時間較短，用戶體驗較佳。

威脅及挑戰

對靈活用工服務提供商而言，跟貼一直改變的就業法律法規可能存在困難。從招聘做法乃至支付工資及扣稅，每個流程都涉及法規。中國政府時常重新審視及修訂有關法規，配合一直改變的社會環境。因此，靈活用工服務提供商必須了解並遵守最新法律法規，避免可能法律風險。

進入壁壘

豐富的行業知識及人才管理經驗

靈活用工服務提供商須理解其所服務之各行業的獨有特性，如了解目標客戶的概況及業務流程以及行業趨勢，從而能夠更好地滿足客戶的人才需求。另一方面，靈活用工服務提供商亦須積累如培訓、駐場管理、溝通及人才薪酬福利等人才管理經驗，以維持較高保留率。經過多年探索及發展，多個現有領先靈活用工服務提供商已積累豐富行業知識及經

驗，能夠在短期內向客戶提供優質人才，同時有效管理人才。新進入者可能缺少有效提供及實施靈活用工解決方案的必要行業知識及人才管理經驗。

建立及服務全國網絡的能力

靈活用工服務提供商通常需要建立一個覆蓋全國的服務網絡，以滿足客戶跨城市運營的不同城市人才需求。因為各城市的就業及勞工政策各有不同，靈活用工服務提供商亦需協調及迅速地服務全國客戶，而每個地區的某些客戶的勞工要求可能不同。因此，新進入者較難配備建立及服務全國網絡的能力。

高昂的轉換成本

靈活用工行業特點之一為較高的客戶黏性。因此，一旦發展合作關係，由於該服務提供商已深刻理解特定客戶的人才需求及其複雜的內部人力資源相關流程，企業更傾向於委聘同一靈活用工服務提供商。因此，長期合作關係將導致客戶高昂的轉換成本。

先進的技術應用

企業傾向於委聘基於多年累積開發而具有技術擴展性的成熟服務提供商，新進入者短期內無法實現。前沿技術被視為靈活用工服務市場的關鍵競爭領域之一。例如，雲計算技術、大數據技術、移動終端技術等均被視為須大量資金投入的主要技術應用，因而僅有少數尋求進入市場的新參與者得以應用。

中國人才獲取市場概覽

市場概覽

中國人才獲取服務市場主要包括在線招聘網站服務、獵頭、招聘流程外包及校園招聘。截至2018年底，中國約有20,000家人才獲取服務提供商，市場極為分散。傳統上，人才獲取服務提供商可以分為線上參與者及線下參與者，預期人才獲取行業將於未來五年變得更為集中，而參與者如能將在線流量轉換為線下招聘流程，同時提供一站式結果為本的招聘服務，轉換率高，服務迅速，將可於不久的將來獲取較多人才獲取市場分額。與其他大型人才獲取服務提供商相比，我們專注於O2O招聘與靈活用工服務的協同效應。按市場

規模計，人才獲取市場由2014年約人民幣597億元增長至2018年約人民幣1,35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7%，預期於2023年達到約人民幣3,41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3%。

增長驅動因素

中國人才獲取服務市場的發展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

- **產業升級導致企業需求加大**：產業升級與中國企業對僱傭人才的更高要求有關。此外，勞動適齡人口減少使企業更難獲取合資格人才，預期將產生更多對優質人才的需求。因此，預計人才獲取服務市場於未來五年內及此後將維持穩定增長趨勢；

- **人才獲取服務預算增加**：中國企業分配至人才獲取服務的預算比重不斷增加，以吸引更多人才，保持競爭優勢。因此，預算增加預期將進一步擴大人才獲取服務市場的規模；及

- **應用新技術**：應用人工智能及互聯網等技術，提升了職位與人才之間的匹配效率，使招聘流程更為方便有效。此外，如應用追蹤系統及線上實時交流平台等技術使人才於整個招聘過程中保持積極參與。再者，實施該等技術使得招聘週期由數周縮短至幾天，甚至在部分情況下僅需幾個小時。因此，新技術將繼續推動人才獲取服務市場的發展。

印度人力資源服務市場概覽

印度人力資源服務市場為發展迅速及多元化的行業，包括人力資源外包服務、人才獲取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服務。印度靈活用工服務市場由2014年的27億美元增長至2018年的4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5%，預期將以14.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3年的96億美元，推動因素包括印度經濟迅速擴張使對靈活員工的需求不斷增加、政府將無組織的家庭及自營職業勞動力轉化為有組織的勞動力就業，以及進入印度市場的外國企業有持續需求。根據灼識諮詢，中國已成為印度增長最快的外商直接投資來源之一，許多中國企業已進入印度市場，將為中國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帶來重大商機。

另外，印度人才獲取服務市場亦經歷迅速增長，由2014年的29億美元增長至2018年的5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4%，預期將以15.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3年的123億美元，推動因素包括對熟練人才的需求增加、企業預算增加，以及應用新技術及社交媒體。有關我們拓展至印度市場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中國監管環境

與人力資源服務有關的法規

中國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主要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規管。適用於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的主要規例包括(i)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07年11月5日頒布並於2018年12月14日作最新修訂的《就業服務與就業管理規定》；(ii)中國人事部與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01年9月11日聯合頒布並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5年4月30日作最新修訂的《人才市場管理規定》；及(iii)中國國務院於2018年6月29日頒布的《人力資源市場暫行條例》。

根據《就業服務與就業管理規定》、《關於進一步加強人力資源市場監管有關工作的通知》(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0年1月29日頒佈)及《人力資源市場暫行條例》，任何在中國提供人才招聘服務的實體必須取得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發出的《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此外，營利人力資源服務機構應當自從事收集及發放人力資源供求信息、就業及創業指導、人力資源管理諮詢、人力資源評估、人力資源培訓及人力資源服務外包等服務業務之日起15天內向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提出申請。營利人力資源服務機構如設立分支機構的，應當自工商登記完成之日起15日內，向分支機構所在地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報告。

根據《中外合資人才中介機構管理暫行規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5年4月30日最新修訂)，倘外國投資者有意在中國推出人才中介服務，故從事人才中介服務或其他相關服務，則需要與中國人才中介服務機構成立合資企業，並取得主管部門發出的《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根據該規定，國內投資者應持有有關中外合資企業最少51%的股權。外國投資者也必須為提供人才中介服務至少三年的外國公司、企業及其他經濟組織，相關中外合資企業每名投資者都應有良好聲譽，並符合員工資質及系統基礎設施等要求。根據《關於〈中外合資人才中介機構管理暫行規定〉的補充規定》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補充協議，如果是香港服務提供商，上述股權比例限制將被刪除，合格的香港服務提供商可以直接或間接持有提供人才中介服務的中國公司的100%股權，而成立中外合資人才中介服務提供商的其他規定則仍然參照《中外合資人才中介機構管理暫行規定》實施。

此外，根據《人才市場管理規定》，我們作為人才招聘服務提供商不得提供虛假信息、作虛假承諾及發布虛假招聘廣告。根據於1999年10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居間合同是指仲介向其客戶提供其簽訂合同的機會或向客戶提供與締結合同有關的其他仲介服務的一種合約，且由客戶支付仲介服務費。根據《合同法》，仲介須提供與擬議合約有關的真實信息。倘仲介故意隱瞞任何重要事實或提供有關履行擬議合約的虛假信息而導致客戶利益受損，則仲介不得索要服務費並對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

與增值電信業務有關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為中國電信服務提供商提供法規框架。電信條例要求電信服務提供商於開始經營前獲取經營牌照。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類為基本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業務。根據由中國信息產業部(「**信產部**」，為工信部的前身)頒佈並由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載列於電信條例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互聯網信息服務及呼叫中心服務均屬增值電信業務。

對中國電信公司的外商直接投資受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規管。根據有關法規，增值電信業務提供商的最終外資股權不得超過50%，惟經營電子商務除外。此外，意欲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任何股權的外國投資者須滿足一系列嚴格的業績及運營經驗要求，包括展示良好業績記錄及根據相關法規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經驗。滿足上述要求的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商務部或其授權地方機構的批准，該等機構對授予批准有相當大的酌情權。此外，根據信息產業部於2009年3月1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3日最後修訂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2017年修訂)，就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相關許可證的外商投資公司而言，倘其境外股東出現變動，該公司須向發出原許可證的相關政府機構再次提交申請，並接受主管機關的實質性審查及酌情裁量。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目錄》及新負面清單規管。《目錄》及新負面清單將外商投資行業分為兩類，即(i)鼓勵行業及(ii)《特別管理措施目錄》中的行業。新負面清單更新及澄清，特別管理措施中的行業進一步分為兩個細分類：「限制」類行業及「禁止」類行業。除非中國法律另有規定，《目錄》及新負面清單中未列明的行業獲准為外商投資行業。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9年6月30日發佈新負面清單，於2019年7月30日

生效，並取代舊負面清單。舊負面清單對外資擁有權實施限制，於增值電信業務(經營類電商業務除外)的佔比不得超過50%，而新負面清單現時則擴大豁免至經營電商業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服務以及呼叫中心。有關新負面清單發佈導致的後續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同安排－有關外資擁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法規－因應新負面清單的後續發展」一節。

與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有關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布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管理辦法**」)制定了與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相關的指引。互聯網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的經營性運營商須就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從相關電信機關獲取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除上文所述電信條例及其他法規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應用程序**」)及互聯網應用程序商店(「**應用程序商店**」)受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布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管理規定**」)專門規管。應用程序管理規定對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及應用程序商店服務提供商作出了規定，國家網信辦及其地方辦事處分別負責全國或本地應用程序信息的監督管理執法工作。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應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並履行其義務，包括實名制系統、保護用戶資料、檢查及管理資料內容等。

與信息安全及審查有關的法規

為了維護國家安全，互聯網內容在中國受到規管及限制。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對在中國有下列行為之一的，追究刑事責任：(i)侵入具戰略重要性的電腦或系統；(ii)傳播政治有害信息；(iii)洩露國家秘密；(i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侵犯他人知識產權。

於1997年，公安部頒布《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經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禁止利用互聯網(其中包括)洩露國家秘密或傳播擾亂社會秩序的內

容。公安部有權監督及監察，而地方公安局亦可行使管轄權。倘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人違反該等管理辦法，中國政府可撤回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2017年6月1日生效)，據此，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及提供服務，應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者(包括我們)，應依照法律法規及國家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且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或雙方的約定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以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網絡運營者應將其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及產生的所有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存儲於中國境內。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接受國家網絡安全審查。

於2017年5月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辦法(試行)》(2017年6月1日生效)，提供更多有關網絡安全審查規定的詳細規則。

與隱私保護有關的法規

於2005年12月13日，公安部頒布《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保護措施**」)，於2006年3月1日生效。根據互聯網保護措施，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包括我們)應當妥善落實防範電腦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記錄並留存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退出時間、互聯網地址、發帖內容和時間等若干信息至少六十天，發現、停止傳輸違法信息，並保留相關記錄。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包括我們)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洩露用戶信息，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應當建立管理制度及採取技術措施保護用戶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於2011年12月29日，工信部頒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2012年3月15日生效)。該規定訂明，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身份的信息(以下簡稱「**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該等規定亦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立

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或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立即向准予其互聯網信息服務許可或備案的電信管理機構報告，並配合相關部門進行調查及處理。未遵守有關規定的，可處以人民幣1萬元以上及人民幣3萬元以下的罰款並向社會公告。

於2012年12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加強依法保護信息安全及互聯網隱私。

於2013年7月，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規管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的過程中個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包括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住址、電話號碼、賬號和密碼等能夠識別用戶的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制定用戶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而未經用戶同意，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取得用戶同意，並對收集的個人信息嚴格保密。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收集的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技術及其他措施防止收集的個人信息洩露、毀損或者丟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或雙方的約定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7年3月15日頒布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組織或個人應當依法獲取有關信息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披露他人個人信息。公民權利及權益(包括個人信息)受到侵犯的任何人士應有權向侵權人追究侵權責任。

於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發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解釋**》」)，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解釋》對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規定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行的若干概念進行說明，包括「公民個人信息」、「提供」及「非法獲取」。《解釋》亦對確定此罪行屬「情節嚴重」及「情節特別嚴重」的標準詳細說明。

此外，根據公安部於2018年9月15日頒佈並於2018年11月1日生效的《公安機關互聯網安全監督檢查規定》，如果公安機關發現互聯網服務提供商盜竊或非法獲取或者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而有關案件未構成犯罪，則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第六十四條的規定懲處。

與勞務派遣服務有關的法規

中國的勞務派遣服務提供商主要受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監管。適用於勞務派遣服務提供商的主要法規為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3年6月20日頒布的《勞務派遣行政許可實施辦法》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布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

根據《勞務派遣行政許可實施辦法》，勞務派遣服務提供商應依法向其所在地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以下簡稱發證機關)申請行政許可。倘勞務派遣服務提供商設立附屬公司經營勞務派遣服務，該附屬公司應向當地發證機關申請行政許可；倘勞務派遣服務提供商設立分支機構經營勞務派遣服務，其應向發證機關作出書面報告，且該分支機構應向當地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備案。

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勞務派遣服務提供商應：(i) 如實告知被派遣勞動者《勞動合同法》(定義見下文)第8條的規定、應當遵守的規則及法規以及勞務派遣協議的內容；(ii) 建立培訓制度，對被派遣工人開展入職知識及安全教育培訓；(iii) 按照國家規定及勞務派遣協議，支付勞務報酬及對被派遣勞動者提供相關待遇；(iv) 依照國家規定及勞務派遣協議，依法為被派遣工人繳納社會保險費，並辦理社會保險的相關手續；(v) 督促接受以勞務派遣形式用工的單位依法為被派遣工人提供勞動保護及勞動安全衛生條件；(vi) 出具依法解除或終止勞動合同的有關證明；(vii) 協助處理被派遣勞動者與接受以勞務派遣形式用工的單位之間的糾紛；(viii) 處理法律、法規及規則規定的其他事宜。

此外，根據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勞務派遣服務提供商應與被派遣勞動者訂立兩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並按月支付勞務報酬；被派遣勞動者無工作的，勞務派遣服務提供商應根據當地人民政府每月規定的最低工資標準向被派遣勞動者支付工資。勞務派遣服務提供商的被派遣勞動者應與接受勞務派遣方式的用工單位訂立勞務派遣協議。勞務派遣協議應規定被派遣崗位和人員的數量、派遣期限、勞動報酬及社會保險費數額、付款方式及違約責任。派

遣服務提供商如有違反勞動合同法之任何法律規定，由中國勞動管理主管部門作出行政處罰，包括警告、責令改正、罰款、責令向勞動者支付工資及賠償金、吊銷營業執照及其他處罰。倘因有關用工單位違反勞動合同法而對勞動者造成損害的，任何接受派遣勞動者的用工單位可能與派遣服務提供商承擔連帶責任。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商標法

商標受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3年修訂)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2014年修訂)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國家市監總局轄下的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10年的有效期。註冊商標需要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期一次。註冊續期申請應在有效期屆滿前十二(12)個月內提交。

就商標而言，中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時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著作權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10修訂)(「**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

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最高人民法院於2012年12月17日頒布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法釋[2012]20號)規定，網絡用戶或網絡服務提供者未經許可，通過信息網絡提供權利人享有信息網絡傳播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應當認定其構成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行為。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布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2年5月28日修訂並於2012年5月29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2012年修訂)》(「**實施細則**」)，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法規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處理，申請人於成功註冊後成為域名的持有人。

根據域名辦法及實施細則，域名擁有人須就域名辦理登記，而工信部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工作。域名服務遵循「申請在先」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與所申請域名有關的真實、準確及完整資料，並與其訂立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外匯一般管制

根據於2008年8月5日經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頒佈的多項法規，就經常賬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息)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就資本賬項目(例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撤資)而言，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兌換的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於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須以人民幣付款。

除另獲批准，否則中國公司須退回自海外收取的外匯或將有關款項存放於海外。外商投資企業可將外匯存放於指定外匯銀行的經常賬項目內，惟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所設定的上限。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經常賬下的外匯所得款項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及售匯的金融機構。就資本賬下的外匯所得款項而言，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方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及售匯的金融機構，惟倘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毋須取得有關批准則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5月4日經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通知**」)，於直接投資下開立外匯賬戶及入賬，以作直接投資下的國內外匯轉劃毋須取得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通知亦簡化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驗證及確認手續，以及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所需的海外資本及外匯登記手續，並進一步改善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的結匯管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行政核准。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簡化外匯登記程序，投資者須到銀行辦理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相關外匯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按照其實際業務需要，就其資本賬中經相關外匯政府機關辦理貨幣注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部分外匯資本金在銀行辦理結匯。截至目前，外商投資企業可酌情結算其全部外匯資本金；外商投資企業須如實將其資本金用於營業範圍內的自有經營用途；如一般性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已結算外匯作出境內股權投資，則被投資企業須首先辦理境內再投資登記手續，並向註冊所在地的外匯局(銀行)開立對應的結匯待支付賬戶。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通知**」)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通知，在中國註冊的企業亦可自行酌情將其外債由外幣轉換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通知就自行酌情轉換資本賬項目下的外匯(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及外債)提供統一標準，適用於所有中國註冊的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通知重申的原則為，公司資本項目下外滙收入及其結滙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經營範圍以外的用途，且不得用於中國境內的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金融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除非另有明確規定。此外，所兑換成的人民幣不得用於向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惟屬於經營範圍內除外，亦不得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或3號通知，規定關於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在真實交易原則下，銀行應審查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申報記錄原始版本及經審計財務報表；及(ii)境內實體匯出利潤前應保留收入以彌補之前的年度損失。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通知，境內實體在辦理出境投資登記手續時應詳細解釋資本來源及使用安排，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該通知意圖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使用資本金在境內進行股權投資的限制，以及放寬外匯資金結匯使用的限制。

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37號通知，其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頒佈的前通知(通常稱75號通知)。37號通知規定中國居民須就彼等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實體(37號通知內所稱「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37號通知進一步規定，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中國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或其他重要事項的任何重大變更後，應辦理變更登記。倘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紅利，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進一步注資或會受到限制。此外，倘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則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理而產生中國法律項下的責任。

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13號通知，該通知對37號通知進行修訂，要求中國居民或實體應就其為境外投融資之目的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實體於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

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法規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權規定**」)，參與任何海外公開上市公司任何股

權激勵計劃的屬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個人，除個別例外情況，均須透過合資格的中國代理(可為該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流程。參與人亦必須委託一家海外委託機構處理其行使購股權、相關股票或權益買賣及資金轉移相關事宜。此外，如果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有任何實質性變動或其他重大變動，則中國代理須就股權激勵計劃於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中國代理必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支付外匯的全年限額，以便該中國居民可行使僱員購股權。中國居民因出售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授股份及就該海外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而收取的外匯所得款項，於分派予該中國居民之前，必須存入中國代理於中國開設的銀行賬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09年8月24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股權激勵有關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上市公司及其境內機構須根據有關「工資與薪金收入」及購股權收入的個人所得稅計算辦法，依法扣繳有關收入的個人所得稅。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規

中國規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於2018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16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於1990年頒佈並於2014年最新修訂的《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2016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其於1983年頒佈並於2019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以及於2017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其於2017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中國現有的監管機制，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積利潤(如有)中派發股息。中國公司須將其稅後利潤至少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而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該等公積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派。外商獨資企業可酌情劃撥一部分稅後利潤作為僱員福利及獎金。外商獨資企業於過往會計年度的任何虧損獲彌補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過往財政年度的保留利潤可與當前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併分派。

與公司設立及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根據於2016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於2014年2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設立外商獨資企業的申請，應當在批准證書頒發前，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外經貿部**」，現稱商務部)審批。在收到申請之日起90天內，審批機關應決定是否批准。設立外商獨資企業的申請經審批機關批准後，外國投資者應當自收到批准證書之日起30日內，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登記並領取營業執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外國投資者投資作為其在合資經營企業內所佔註冊資本份額的比例一般不得低於25%。

申請設立中外合資企業，應當在批准證書頒發前，經外經貿部審批。在收到申請之日起3個月內，審批機關應決定是否批准。申請設立中外合資企業經審批機關批准後，外國投資者應當自收到批准證書之日起1個月內，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登記並領取營業執照。

於2016年9月3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關於修改四部法律的決定**」)予以公佈並自2016年10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備案辦法**」)由商務部頒佈並於2018年6月29日最新修訂。關於修改四部法律的決定及備案辦法修訂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獨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的相關行政審批規定，以及有關外商投資企業註冊成立及變更的相關手續制度，據此，倘外商投資企業及台灣同胞所投資企業的註冊成立或變更並不涉及中國政府所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則相關審批流程目前將由備案管理流程所替代。根據備案辦法，倘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成立不涉及中國政府所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則該等企業應在取得企業名稱預核准後及在營業執照簽發前或在營業執照簽發後30日內辦理備案手續。在備案辦法的備案範圍內，倘外商投資企業或其投資者的基本

信息發生變更，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股份)或合作權益發生變更，外商投資企業的財產或權利及利益合併、分立或解散、對外抵押或轉讓以及發生其他事宜，外商投資企業均應在發生該等變更後30日內通過綜合管理系統在線備案相關文件。於2018年6月29日，商務部修訂了備案辦法，並於同日生效。

根據經修訂備案辦法，倘外國投資者(i)於中國境內併購非外資企業；及(ii)對國內上市公司進行策略性投資，則採用備案管理流程，惟有關程序並不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或關聯併購。

於2019年3月15日，2019年外商投資案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並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2019年外商投資法為監管在中國的外商投資的基本法律，並將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作為適用於中國境內外商投資的一般法律。

2019年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是指由一個或多個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開展的任何投資活動，並且將下列四種投資活動明確規定為外商投資：(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投資者一起在中國境內成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獲得中國企業的股份、股權、資產權益或任何其他類似權利或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投資者一起在中國境內投資任何新建築項目，及(iv)根據法律、國務院制定的行政規例或條文透過任何其他方式進行投資。

2019年外商投資法建立了外商投資的管理系統，主要包括成立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及安全審查制度。上述制度與2019年外商投資法規定的其他行政措施構成外商投資管理的框架。成立前國民待遇指在投資准入方面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遜於給予國內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而負面清單指國家所規定特定領域的外商投資獲取的特殊行政措施。國家將給予負面清單制度範圍以外的外商投資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制度下的負面清單由國務院公佈或審批。

2019年外商投資法提出促進中國外商投資的原則及措施，並明確規定中國在法律上保護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收益及其他合法權益。

2019年外商投資法進一步規定，在2019年外商投資法生效之前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以在2019年外商投資法生效後五年內保留其原有組織形式。具體實施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與併購及境外上市有關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在內的中國六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為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新法規，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於購買境內公司權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並因此將境內公司性質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時；或境外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時，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經營有關資產時；或境外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資產，通過注入有關資產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經營有關資產時，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其中包括)旨在要求為上市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與僱傭及社會福利有關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規管僱員／僱主的權利及義務，包括與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有關的事項。根據勞動合同法(其中包括)：(i)僱員必須遵守勞動合同內有關商業機密及不競爭的規定；及(ii)若僱主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僱員可終止其與僱主簽訂的勞動合同。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國的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

於2007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據此，發生勞動爭議，當事人不願協商、協商不成或者達成和解協議後不履行的，可以向調解組織申請調解；不願調解、調解不成或者達成調解協議後不履行的，可以向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對仲裁裁決不服的，除該法另有規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5年4月24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

法》規定，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自主擇業的權利，不因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疾病或住所而受歧視。根據該法，企業亦須為僱員提供職業培訓。

社保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10年最新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有義務為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該等款項須向當地行政機關繳納，僱主如未繳納可能會遭受罰款並被勒令於規定時限內補繳相關款項。

此外，根據於2018年9月13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以及於2018年9月21日發佈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負責收繳社會保險的所有地方機構嚴格禁止私自向企業收繳以往未支付的社保供款。於2018年11月16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進一步強調，各級稅務機構均不得自行組織收繳納稅人(包括私營企業)以往年度稅款。2019年4月1日發布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總體上減輕了企業的社會保險繳費負擔，強調在該省條件成熟之前，任何省內企業繳納的社會保險費徵收義務均不得轉讓給稅務機關；並再次強調地方當局不得自行收取企業以往未繳交的社會保險繳款。

此外，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1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15日生效的《在中國境內就業的外國人參與社會保險暫行辦法》(「**暫行辦法**」)，用人單位招用外國人，應當依法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由用人單

位和外籍僱員按照規定繳納社會保險費。根據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行政管理機構及代理機構應有權對外籍員工和用人單位的守法情況進行監督檢查。用人單位不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應按社會保險法以及上述相關法規及條例接受行政處罰。

根據最新於2019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亦須按規定代表員工及時足額繳交住房公積金。

與稅項有關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最新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並於2019年4月23日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收入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適用的統一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永久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永久機構、場所但於中國取得的相關所得與其所設永久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企業所得稅應按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的10%繳納。

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載明認定於中國境外註冊且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經營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標準及程序。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於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及該等投資者取得的收入，倘該投資者(i)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或(ii)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實際與有關機構或經營場所並無關連，而相關股息及收入源自中國境內，則一般須按適用稅率10%繳納所得稅。有關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我們非中國股東居住所在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務條約而減少。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7年12月1日和2017年12月29日修訂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實施沒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資產，以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有關轉讓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視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資產。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減至5%。

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1號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根據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為規避或減少稅收或轉移或積累利潤而設立的導管公司，不得被承認為受益所有人，因而將無權享有上述避免雙重徵稅安排所規定的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增值稅及營業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統稱「**增值稅法**」)。

根據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

根據於2008年11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納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房地產的機構及個人均須繳納營業稅。應課稅服務範圍及營業稅稅率載於上述條例所隨附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於

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並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

自2012年1月1日起，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增值稅試點方案**」)，對部分地區的若干「現代服務業」開展營業稅改徵增值稅，並最終於2013年推廣到全國範圍應用。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針對增值稅試點方案發佈的實施通告，「現代服務業」包括研發及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實物租賃、鑒證諮詢服務。根據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固定資產的單位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不繳納營業稅，而從事現代服務業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的適用增值稅稅率則為6%。此外，根據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明確全面推開營改增試點有關勞務派遣服務、收費公路通行費抵扣等政策的通知》，就勞務派遣及人力資源服務外包而言，倘納稅人選擇根據相關增值稅規則以簡化方式申報增值稅，則按淨收入基準徵收5%增值稅。

股息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向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營業地點，或雖擁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聯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只要其來自中國境內，則將統一適用10%(對於非中國個人投資者而言為20%)的所得稅稅率。

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若香港居民企業由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認定為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則就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而言，應徵的10%預扣稅可降低至5%。然而，根據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為逃避或減免稅收或轉移或積累利潤而設立的導管公司不得被承認為受益所有人，因而將無權享有上述避免雙重徵稅安排所規定的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印度監管環境

根據適用的印度外商投資法，外國公司可於印度設立100%外資附屬公司，以提供專業招聘及靈活用工服務。

目前，本集團並無於印度設立任何附屬公司或分部，惟我們向一名印度境外的戰略客戶提供招聘服務。我們利用印度招聘代理的服務協助客戶招聘員工，並於成功安排就業時就提供該等服務向印度境外的客戶收費。因此，根據印度法律，我們目前營運並無適用的重大監管規定。

於印度成立部門後的適用法律法規

倘我們通過自有僱員直接在印度提供包括靈活用工服務在內的招聘服務，我們將須通過在印度設立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以成立業務部門，此乃屬於印度營商規定。

印度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通常以有限責任公司或有限責任合夥形式成立。在印度成立該類實體的程序包括取得公司名稱審批、草擬章程文件、繳付印花稅及註冊費並取得董事身份證號碼及董事數碼簽署。

在印度開展業務時，印度註冊成立實體須進行若干重要登記及取得許可證，尤其是就業法及稅法項下的規定，並須遵守監管規定，例如有關定期備案及存置文件的規定。

除下文所載一般就業法規定外，倘我們於印度提供靈活用工服務，1970年《勞動合同工(規定和廢除)法》(「**勞動合同工(規定和廢除)法**」)亦將適用。《勞動合同工(規定和廢除)法》對若干企業僱用合同勞工作出規定，並在若干情況下尋求廢除勞動合同。靈活用工安排項下聘用的外包員工根據《勞動合同工(規定和廢除)法》可能被視為合同工人。

《勞動合同工(規定和廢除)法》適用(其中包括)於每一個僱用20名或以上工人為合同勞工的企業。在此情況下，該企業將須根據《勞動合同工(規定和廢除)法》取得「主要僱主」登記。根據《勞動合同工(規定和廢除)法》，僱用20名或以上合同工人的承包商(提供僱員)須取得許可證。「工人」涵蓋所有技術及非技術勞工，但不包括主要從事監督、管理或行政性質職能的僱員。

因此，《勞動合同工(規定和廢除)法》項下登記及許可合規的適用性將取決於靈活用工服務提供商與其客戶的靈活用工安排架構。倘靈活用工服務提供商於其僱員名單中保留外包員工並向其客戶提供該等僱員作為靈活用工安排一部分，視乎僱員人數，該靈活用工服務提供商或須取得承包商許可證，而該客戶或須根據《勞動合同工(規定和廢除)法》註冊為主要僱主。

印度就業法的適用性取決於多項因素，如活動類型、僱員人數及僱員類別。工廠的工作條件受《1948年工廠法案》規管，而其他企業的工作條件則由適用《店舖和機構法案》(「**店舖和機構法案**」)規管。《店舖和機構法案》對假期、公眾假期天數、工時及超時工資規定等若干事項作出規定。

僱員公積金法案所規定的公積金(公積金)為一類就業後退休金，適用於每個僱用20名或以上僱員的企業，強制要求每月賺取最多15,000印度盧比的僱員供款。事實上，由於可達致儲蓄及稅項優惠，很多僱主均對全體僱員應用僱員公積金法案。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薪金12%就僱員公積金法案項下設立的基金作出供款。

《僱員保險法案》適用於每月薪金少於21,000印度盧比的僱員。僱主須就為僱員投保的醫療及其他福利保險作出供款。

《1972年離職金法》規定的離職金為向已連續服務五年的僱員離職後支付的一筆金額，惟因死亡或殘疾則除外。其適用於僱用10名或以上僱員的企業，亦適用於全體僱員(不論其薪酬水平)。僱主可就此項責任投保或於其賬目中作出撥備。

適用稅務法律法規

根據印度所得稅法，印度註冊成立公司(包括外國公司的附屬公司)目前按最高35%稅率繳稅(包括適用附加費及稅項)。此外，倘印度註冊成立公司向其股東分派任何溢利作為股息須按實際稅率20.36%繳納股息分派稅。股東毋須就有關股息繳稅。

當印度客戶就招聘服務(包括靈活用工服務)支付時，須就2%稅率作出源頭預扣稅(源頭預扣稅)。印度註冊成立服務提供商將有權就年度所得稅負債抵減源頭預扣稅。

印度註冊成立公司亦須就應付其僱員的薪金按適用稅率扣稅(視乎應課稅收入按0%至30%稅率不等)。作出任何有關扣減時，公司須考慮任何節稅投資及其僱員合資格享有的其他免稅待遇。

18%的商品及服務稅適用於所有用工服務收取的費用。

概覽

本公司於2011年10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0年，當時我們於成都開展業務，為學生提供客戶服務代表相關服務方面的職業培訓。自此，我們已逐漸擴展我們的服務的範圍，並按客戶要求及市場需求調整業務重心。我們目前於中國超過150個城市提供一站式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包括靈活用工服務、專業招聘服務、業務流程外包服務、企業培訓服務、勞務派遣服務及其他雜項服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已成為中國一家擁有自主開發的獨有O2O招聘平台的領先靈活用工服務提供商。

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及張健梅女士為本集團創始人，於人力資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有關彼等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本集團的初始營運由創辦人使用其個人資金以出資方式撥付。

於2011年11月4日，我們成立人瑞(香港)，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其唯一股東。於2012年2月29日，我們於中國以外商獨資企業的形式成立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人瑞(香港)為其唯一權益持有人。於2010年2月2日，成都天符成立，其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透過與(其中包括)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的舊有合同安排，成都天符於重組前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主要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的「－公司重組」。

為把握人力資源外包行業的先行商機，本公司爭取到LC Fund V, L.P.(「**LC Fund V**」)、LC Parallel Fund V, L.P.(「**LC Parallel Fund V**」)、Macquarie Corporate Holdings Pty Limited(前稱Macquarie Capital Group Limited)(「**Macquarie**」)、馬鞍山紫荊花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馬鞍山**」)、VMS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 L.P.(「**VMS**」)及North Se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North Sea**」)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10年	• 於成都通過成都天符開展業務，為學生提供客戶服務代表相關服務方面的職業培訓(「**培訓學校服務**」)
	• 於成都成立華西地區中心
2011年	• 於北京成立華北地區中心
2012年	• 完成由LC Fund V及LC Parallel Fund V率領的A輪投資
	• 於北京及上海推出培訓學校服務
	• 將重心由個人客戶轉為企業客戶，協助他們招聘客戶服務代表及向他們提供企業培訓

年份	里程碑
	• 於成都推出靈活用工服務及一站式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業務
	• 於上海成立華東地區中心
	• 於武漢成立華中地區中心
	• 於廣州成立華南地區中心
	• 取得美國領先跨國科技公司為我們靈活用工服務的主要客戶，該公司經營電子商貿及雲計算平台
2014年	• 完成由Macquarie率領的B1輪投資
2015年	• 完成由LC Fund V、LC Parallel Fund V及Macquarie率領的B2輪投資
	• 完成由馬鞍山率領的C輪投資第一部分
2016年	• 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1天工作網(現稱為香聘平台)獲上海市名牌推薦委員會推薦為上海名牌
	• 對我們一體化系統內的主要平台，包括我們的香聘平台、瑞聘系統、瑞雲管理系統、瑞家園平台及合同管理一體化系統進行大修、改善及整合
2017年	• 靈活用工服務調配的員工人數超過13,500人
	• 於2017年前擴充靈活用工服務及一站式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業務到中國超過150個地市
	• 取得字節跳動為我們靈活用工服務的主要客戶之一
	• 推出業務流程外包業務
	• 完成由馬鞍山率領的C輪投資第二部分
	• 上海人瑞獲得由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上海市稅務局及上海市地方稅務局共同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認證
	• 上海人瑞獲得由上海市軟件行業協會頒發的軟件企業及軟件產品認證
2018年	• 靈活用工服務調配的員工人數超過19,400人
	• 完成分別由VMS及North Sea率領的D1及D2輪投資
2019年	• 本公司獲頒北京人力資源服務京人獎組委會頒發的北京地區人力資源服務品牌50強京人獎
	• 遼寧人瑞獲DNV GL-Business Assurance信息安全管理體系標準：ISO/IEC27001:2013
	• 遼寧人瑞獲DNV GL-Business Assurance質量管理體系標準：GB/T 19001-2016/ISO9001:2015

本集團的公司發展

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

下表列載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營運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及開業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人民幣元）	所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上海人惠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靈活用工及專業招聘	2012年4月27日	中國	20,000,000	100%
上海人瑞	上海人瑞招聘服務、研究及開發，以及經營香聘App	2012年10月24日	中國	10,000,000	透過經修訂合同安排擁有100%
北京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靈活用工及專業招聘	2011年12月23日	中國	10,000,000	100%
武漢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靈活用工及專業招聘	2012年7月18日	中國	2,000,000	100%
廣州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靈活用工及專業招聘	2012年8月10日	中國	50,000,000	100%
成都天符(1)、(2)、(3)	投資控股(4)	2010年2月2日	中國	5,000,000	透過經修訂合同安排擁有100%

附註：

(1) 張建國先生自2010年2月成都天符成立以來已投資於其中，惟彼已委託獨立第三方Zhang Mingchuan先生持有其自成立以來至2011年7月於成都天符的80%股權。於期內，Zhang Mingchuan先生按張建國先生的指示行使了與該股權有關的權利。

(2) 張峰先生自2010年2月成都天符成立以來已投資於其中，惟彼已委託獨立第三方Zhang Mingchuan先生持有其自2010年11月至2011年7月於成都天符的10%股權。於期內，Zhang Mingchuan先生按張峰先生的指示行使了與該股權有關的權利。

(3) 張健梅女士自2010年2月成都天符成立以來已投資於其中，惟彼已委託張健梅女士的叔伯Wu Jiancheng先生持有其自2010年11月至2011年7月於成都天符的10%股權。於期內，Wu Jiancheng先生按張健梅女士的指示行使了與該股權有關的權利。

(4) 成都天符於往績記錄期間從事靈活用工服務及專業招聘服務，已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投資控股公司。

主要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節「－公司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及作為重組一部分所進行者外，我們並無進行任何主要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主要股權變動

註冊成立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10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截至2011年10月14日，名豐持有本公司一股普通股。截至2011年10月14日，名豐分別由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及張健梅女士持有80%、10%及10%權益。

有關本公司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重組一部分的其後股權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公司重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19年3月12日，我們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的豁免及例外情況」一節。

一致行動契據

於2019年1月18日，為籌備上市，創辦人執行一致行動契據，據此，彼等確認，自從他們同時成為於名豐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股權(視情況而定)的合法及／或實益擁有人以來，彼等一直及將繼續就所有重大管理事務、商業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營運事宜)、任何有關公司的股東決議案的全部主體事宜彼此一致行動(該詞彙定義見收購守則)。因此，創辦人、名豐、物阜民豐及菱豐共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覽

本公司曾進行四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A輪投資

(a) 於2012年3月23日，LC Fund V、LC Parallel Fund V、名豐、本公司、人瑞(香港)、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成都天符及創辦人訂立優先股購買協議(經於2019年3月12日由(其中包括)LC Fund V、LC Parallel Fund V、Macquarie、VMS、North Sea、名豐、創辦人、本公司、天瑞(香港)、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及成都

天符訂立有關A輪投資、B1輪投資、B2輪投資及D1及D2輪投資的補充協議補充(「**A、B及D輪補充協議**」)，據此，LC Fund V及LC Parallel Fund V認購合共13,500,000股A輪優先股，總代價為3,000,000美元。上述13,500,000股A輪優先股隨後於2012年8月1日分拆為27,000,000股A輪優先股。

B1輪投資

(b) 於2014年2月27日，Macquarie、名豐、本公司、人瑞(香港)、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成都天符及創辦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經A、B及D輪補充協議補充)，據此，Macquarie認購合共13,437,500股B1輪優先股，總代價為4,300,000美元。

(c) 於2018年7月16日，本公司、Macquarie及VMS訂立股份購買協議(經A、B及D輪補充協議補充)，據此，Macquarie向VMS轉讓8,814,464股B1輪優先股，總代價為7,500,000美元(「**B1輪轉讓**」)。

B2輪投資

(d) 於2015年3月24日，本公司、名豐、創辦人、Macquarie、LC Fund V及LC Parallel Fund V訂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經A、B及D輪補充協議補充)，據此，Macquarie、LC Fund V及LC Parallel Fund V認購本公司的可換股承兌票據，本金總額分別為500,000美元、928,459美元及71,541美元。該等可換股承兌票據分別由Macquarie、LC Fund V及LC Parallel Fund V轉換為1,125,247股、2,089,492股及161,003股B2輪優先股，於2015年9月28日完成。

C輪投資

(e) 於2015年9月28日，馬鞍山、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成都天符及創辦人訂立可換股貸款投資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3月6日由馬鞍山、成都天符、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及創辦人訂立有關C輪投資的補充協議補充(「**C輪補充協議**」))(「**2015年可換股貸款投資協議**」)，據此，馬鞍山向成都天符提供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可換股貸款，年利率為10%(「**第一筆可換股貸款**」)。馬鞍山獲授權根據2015年可換股貸款投資協議轉換該等貸款為本公司或成都天符的股權。

(f) 於2017年1月3日，馬鞍山、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成都天符及創辦人訂立可換股貸款投資協議(經C輪補充協議補充)(「**2017年可換股貸款投資協議**」)，據此，馬鞍山向成都天符提供另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的可換股貸款，年利率為12%(「**第二筆可換股貸款**」)。馬鞍山獲授權根據2017年可換股貸款投資協議轉換該等貸款為本公司或成都天符的股權。

(g) 於2018年9月5日，馬鞍山、成都天符及創辦人訂立可換股貸款還款協議(經C輪補充協議補充)(「**可換股貸款償還協議**」)，其分別修訂了2015年可換股貸款投資協議及2017年可換股貸款投資協議所載有關第一筆可換股貸款及第二筆可換股貸款的還款條款及責任。概無第一筆可換股貸款或第二筆可換股貸款的部份由馬鞍山轉換為本公司或成都天符的股本權益，且我們已於2018年12月前向馬鞍山償還於可換股貸款還款協議項下的第一筆可換股貸款、第二筆可換股貸款及所有應計及尚未支付的利息。2015年可換股貸款投資協議及2017年可換股貸款投資協議下的轉換權自可換股貸款還款協議生效日期起失效。

D1及D2輪投資

(h) 於2018年7月16日，VMS、North Sea、名豐、本公司、人瑞(香港)、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成都天符及創辦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經A、B及D輪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本公司向VMS及North Sea分別發行7,933,017股D1輪優先股及2,833,220股D2輪優先股，總代價分別為7,000,000美元及2,500,000美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乃基於本公司與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考慮投資時間以及我們於相關時點的業務表現狀況及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於上市日期，優先股將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轉換為股份。

下表為本公司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化概要：

股東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普通股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A輪優先股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B1輪優先股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B2輪優先股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D1輪優先股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D2輪優先股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所有權百分比(1)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所有權百分比(2)
名豐(3)	46,368,000	—	—	—	—	—	41.20%	30.80%
物阜民豐(3)	5,796,000						5.15%	3.85%
菱豐(3)	5,796,000						5.15%	3.85%
LC Parallel Fund V	—	1,834,948	—	161,003	—	—	1.77%	1.33%
LC Fund V	—	25,165,052	—	2,089,492	—	—	24.22%	18.10%
Macquarie	—	—	4,623,036	1,125,247	—	—	5.11%	3.82%
VMS	—	—	8,814,464	—	7,933,017	—	14.88%	11.13%
North Sea	—	—	—	—	—	2,833,220	2.52%	1.88%
其他公眾股東	—	—	—	—	—	—	—	25.24%
總計	**57,960,000**	**27,000,000**	**13,437,500**	**3,375,742**	**7,933,017**	**2,833,220**	**100%**	**100%**

附註：

(1) 假設所有優先股已以重新指定為股份的方式自動轉換為相同股份數目。

(2) (a)假設所有優先股將於上市後以重新指定為股份的方式自動轉換為相同股份數目；及(b)經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計算(假設(i)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iii)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發行股份)。有關股東擁有權百分比經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請參閱本節「－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架構(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

(3) 名豐、物阜民豐及菱豐各自並非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關名豐、物阜民豐及菱豐各自持有的股份的變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A輪投資、B1輪投資、B2輪投資及D1及D2輪投資

下表概述A輪投資、B1輪投資、B2輪投資、及D1及D2輪投資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LC Fund V及 LC Parallel Fund V	Macquarie	VMS	North Sea
協議日期	A輪：2012年3月23日 B2輪：2015年3月24日(1)	B1輪：2014年2月27日 B2輪：2015年3月24日(2)	B1輪轉讓(3)：2018年7月16日 D1輪：2018年7月16日	D2輪：2018年7月16日
已付總代價（百萬美元）	A輪：3 B2輪：1	B1輪：4.3 B2輪：0.5	B1輪轉讓：7.5(4) D1輪：7	D2輪：2.5
悉數償付代價的日期	A輪：2012年4月20日 B2輪：2015年3月25至26日	B1輪：2014年3月3日 B2輪：2015年3月27日	B1輪轉讓：2018年7月31日(4) D1輪：2018年8月1日	D2輪：2018年8月15至23日
已付每股概約成本	A輪：0.11美元(5) B2輪：0.44美元	B1輪：0.32美元(6) B2輪：0.44美元	B1輪轉讓：0.85美元(4) D1輪：0.88美元	D2輪：0.88美元
較發售價折讓(7)	A輪：96.9% B2輪：87.5%	B1輪：91.0% B2輪：87.5%	B1輪轉讓：76.1% D1輪：75.2%	D2輪：75.2%
轉換權	選擇性轉換：任何A輪優先股股東、B輪優先股股東及／或D輪優先股股東可選擇並發出書面通知按當時適用的轉換價將優先股轉換為繳足股份，並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自動轉換：優先股將於本公司完成股份的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自動轉換為繳足股份，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上市(即本公司進行股份的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自動轉換將會應用，以將所有優先股轉換為股份。 反攤薄保護：各優先股按一股換一股的初始轉換比率轉換為普通股。轉換比率不時經股份分拆、股份合併、股本重組或普通股重新分類、股息、發行新股份等事件調整。該調整並非與發售價或本公司於上市後的市值掛鉤，乃與聯交所的規定相符。			
禁售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受限於上市後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			

附註：

(1) 本金額為928,459美元的可換股承兑票據的所有尚未償還本金額及其應計及尚未支付利息總額974,881.95美元已於2015年9月28日悉數轉換為2,089,492股B2輪優先股並獲配發予LC Fund

V。本金額為71,541美元的可換股承兑票據的所有尚未償還本金額及其應計及尚未支付利息總額75,118.05美元已於2015年9月28日悉數轉換為161,003股B2輪優先股並獲配發予LC Parallel Fund V。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覽－B2輪投資」。

(2) 本金額為500,000美元的可換股承兑票據的所有尚未償還本金額及其應計及尚未支付利息總額525,000美元已悉數轉換為1,125,247股B2輪優先股並，於2015年9月28日配發予Macquarie。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覽－B1輪投資」。

(3) 其為Macquarie轉讓8,814,464股B1輪優先股予VMS。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覽－B1輪投資」。

(4) Macquarie將8,814,464股B1輪優先股轉讓予VMS，VMS已向Macquarie償付7.5百萬美元的代價。本公司並無從此交易收取任何款項。

(5) 成本計及於2012年8月1日分拆A輪優先股後A輪優先股數目由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13,500,000股增加至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27,000,000股計算。

(6) 成本按原先認購價為4,300,000美元的13,437,500股優先股計算，即Macquarie於B1輪轉讓前持有的B1輪優先股數目。

(7) 假設發售價定為27.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發行38,000,000股股份計算(包括優先股完成轉換為股份)，並假設(i)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iii)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發行股份。美元兑港元已使用1.00美元兑7.8港元的匯率(僅作本表説明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對本公司的策略性裨益

我們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作研發我們的招聘平台及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不包括C輪投資，其貸款金額已悉數償還)所得款項淨額。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除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提供營運資金及意見外，本公司亦可得益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承諾，此乃由於彼等的投資展示其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並向客戶及供應商保證本公司的表現、實力及前景。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除上述條款外，(其中包括)名豐、Macquarie、LC Fund V、LC Parallel Fund V、VMS、North Sea、創辦人、本公司及人瑞(香港)於2018年7月16日訂立股東協議(「**2018年股東協議**」)，經A、B及D輪補充協議補充)，據此，訂約各方協定若干股東權利。

根據2018年股東協議授出的股東權利將於(其中包括)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發生時自動終止，即一間公司包銷本公司於聯交所、納斯達克、紐約證券交易所或本公司及當時股東可能同意的另一司法權區的認可證券交易所公開提呈發售其普通股，而(i)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至少為50,000,000美元(不包括包銷折扣、銷售佣金及發售開支)；(ii)其反映本公司的發售前估值至少為350,000,000美元；及(iii) LC Fund V、LC Parallel Fund V、Macquarie、VMS及North Sea持有的股份可於任何禁售期屆滿後全面流通。

據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確認，根據我們於2019年11月26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2019年11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全球發售構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2018年股東協議)，故已終止根據2018年股東協議授出的股東權利。概無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將於上市後存續。

公眾持股量

LC Fund V及LC Parallel Fund V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約18.10%及1.33%股權(假設(i)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iii)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發行股份)。LC Fund V將因而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LC Fund V GP Limited為LC Fund V及LC Parallel Fund V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言，LC Fund V及LC Parallel Fund V持有的股份將因而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VMS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約11.13%股權(假設(i)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iii)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發行股份)。VMS因而將於緊接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就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言，其持有的股份將因而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言，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構成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LC Fund V及LC Parallel Fund V

LC Fund V及LC Parallel Fund V各自為開曼群島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分別於2011年4月19日及2011年5月23日註冊。LC Fund V及LC Parallel Fund V的普通合夥人為LC Fund V GP Limited，LC Fund V GP Limited由其唯一最大股東南明有限公司(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96))持有20%。餘下80%由12名人士及一間公司持有。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人士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的現任或前任僱員。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 LC Fund V

- 其權益包括1.07%由LC Fund V GP Limited持有的普通合夥人權益，以及98.93%有限合夥人權益。南明有限公司(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96))持有約20.83%有限合夥人權益；及

- 其餘有限合夥人權益由55名外國機構投資者持有，包括外國退休基金、美國大學捐贈基金、外國富有家庭的基金及大型外國企業等，各自持有少於5%有限合夥人權益。基於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後所知，該等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2) LC Parallel Fund V

- 其唯一有限合夥人SEDCO Capital Global Funds為盧森堡註冊的專門投資基金，為機構、家族辦公室、基金及捐贈基金管理資產，由SEDCO Capital Luxembourg S.A.(總部位於沙特阿拉伯的全球資產管理公司SEDCO Capital的全資附屬公司)管理。SEDCO Capital透過公募及私募基金以及特殊工具提供覆蓋全球市場的投資機會。

LC Fund V及LC Parallel Fund V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陳瑞先生為LC Fund V及LC Parallel Fund V提名的董事。

Macquarie

Macquarie為一間於2001年5月4日在澳洲註冊成立的專有有限公司，為Macquarie Group Limited(「**Macquarie Group**」)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Macquarie Group廣泛的專長涵蓋資產管理與融資、銀行業、諮詢及風險與資本解決方案，涉及債務、股票及商品市場。Macquarie Group主要作為全球各地的機構、企業、政府及零售客戶及對手方的投資中介人行事，透過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產品與服務而產生收入。Macquarie Group已建立不同行業全球專家的領先市場地位，行業包括資源和商品、綠色能源、傳統能源、金融機構，基建和房地產，熟知亞太金融市場。

馬鞍山

馬鞍山為一間於2015年4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Jiang Xiaoyu女士擁有96%，Zhang Feilian先生擁有4%。馬鞍山的主要業務為股權投資、股權投資諮詢、業務諮詢及投資組合管理。據Zhang Feilian先生確認，彼為North Sea股東Zhang Wei先生的侄子。

VMS

VMS為一間於2018年5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獲豁免的有限合夥企業，VMS Strategic Investment GP Limited為其普通合夥人，VMS Strategic Investment GP Limited由VMS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擁有。VMS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為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活動)的投資控股公司，由VMS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td.全資擁有。VMS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td.由VM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VMS Holdings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Viola Mak女士合共擁有92%。Viola Mak女士於多個領域具有豐富投資及管理經驗，包括證券交易及投資以及房地產。VMS Holdings Limited餘下8%由VMS Management Partners Limited擁有，而VMS Management Partners Limited由五名身為VMS管理層成員的人士持有。除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外，其他四名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VMS的有限合夥人為Wise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Tengman Limited、Manzone Enterprises Limited、Precise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及Champion Bli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ise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Tengman Limited、Manzone Enterprises Limited、Precise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及Champion Bli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於VMS擁有約32.68%、26.14%、19.61%、19.61%及1.96%的有限合夥人權益，而上述各有限合夥人各由一名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實益擁有。鄒小磊先生為VMS提名的董事。

North Sea

North Sea為一間於2018年5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Zhang Wei先生全資擁有。North Sea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股權投資。據Zhang Wei先生確認，彼專注於股權投資及股權投資管理。彼為Zhang Feilian先生(擁有馬鞍山4%股權)的叔父／伯父。

符合聯交所指引

基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於我們首次就上市向聯交所上市部呈交上市申請表格日期前多於28個整日償付；及(ii)概無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重大特殊權利將於上市後存續，獨家保薦人已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出及於2017年3月更新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及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及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公司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及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我們於上市前經歷及進行以下主要步驟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1. 重組創辦人持有的股份

於2019年1月4日，物阜民豐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張峰先生全資擁有。於2019年1月7日，菱豐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張健梅女士全資擁有。

於2019年2月20日，名豐按每股1,000美元的購回價自張健梅女士及張峰先生購回以各自名義登記的1,000股名豐普通股，分別佔名豐已發行股本10%。

於2019年3月6日，本公司按579.60美元的購回價自名豐購回11,592,000股股份。同日，本公司分別按289.8美元的認購價向物阜民豐及菱豐發行5,796,000股股份及5,796,000股股份。

緊接此步驟完成前，創辦人透過名豐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5%（假設所有優先股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轉換為股份）。緊隨此步驟完成後，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及張健梅女士分別透過名豐、物阜民豐及菱豐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20%、5.15%及5.15%（假設所有優先股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轉換為股份）。

創辦人亦於2019年1月18日簽立一致行動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節的「－主要股權變動－一致行動契據」。

2. 有關本集團使用合同安排的重組

緊接完成此步驟前，本公司透過舊有合同安排行使對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運營的控制權。為確保本集團使用合同安排符合聯交所上市決定HKEx-LD43-3，本公司進行了下列集團內部企業及業務重組。

(a) 將我們的非限制及／或非禁止業務合併至西南人瑞之下

於2018年12月13日，上海人瑞轉讓杭州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予西南人瑞，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乃參考杭州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已繳股本而釐定，而杭州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提供(i)沒有客戶所定牌照規定的靈活用工服務；(ii)非上海人瑞招聘服務及；(iii)勞務派遣服務。

於2019年2月至3月期間，成都天符將其於我們營運業務不受外商投資限制的大多數中國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轉讓至西南人瑞，代價參考相關大多數中國附屬公司已繳股本而釐定。因此，西南人瑞已成為我們大多數中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天符及其附屬公司已轉讓其所有(i)沒有客戶所定牌照規定的靈活用工服務、(ii)非上海人瑞招聘服務、(iii)企業培訓服務、(iv)勞務派遣服務、(v)信息驗證業務流程外包服務及(vi)問卷調查業務流程外包服務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用方式為（其中包括）(a)終止相關客戶合同及相應僱員合同，讓西南人瑞及／或其附屬公司與相關客戶及僱員簽訂新合同，或(b)將相關客戶合同及相應僱員合同下的權利及責任指派予西南人瑞及／或其附屬公司。

緊隨完成此步驟後，我們所有非限制及／或非禁止業務(有客戶所定牌照規定的客戶服務代表靈活用工服務(詳情請參閱「合同安排－有關外資擁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法規－有客戶所定牌照規定的客戶服務代表靈活用工服務的外資擁有權限制」一節)及客戶服務代表業務流程外包服務(詳情請參閱「合同安排－有關外資擁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法規－因應新負面清單的後續發展」一節)除外))均已合併至西南人瑞之下。

(b) 重組西南人瑞

於2019年2月28日，聖富榮人力資源有限公司(其由Sunflower Human Resourc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unflower Human Resources Limited則由VMS的一名有限合夥人全資擁有)同意向西南人瑞的註冊資本出資現金人民幣105,300元(由訂約雙方公平磋商釐定)。是次出資完成後，西南人瑞成為中外合資企業，95%由成都天符持有，5%由聖富榮人力資源有限公司持有。聖富榮人力資源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香港勞工處處長所發出經營職業介紹所的牌照。

於2019年3月27日，人瑞(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香港勞工處處長頒發的職業介紹所經營牌照)自成都天符收購西南人瑞的9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乃參考西南人瑞已繳股本而釐定。

於2019年4月8日，本公司自上述VMS的有限合夥人收購Sunflower Human Resourc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45,000美元，乃根據各方的公平磋商結果釐定。

由於上述原因，西南人瑞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 (i)將上海人瑞招聘服務、(ii)客戶服務代表業務流程外包服務及(iii)有客戶所定牌照規定的客戶服務代表靈活用工服務合併至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下

由於有關上海人瑞招聘服務及客戶服務代表業務流程外包服務的外資擁有權的中國法律及監管限制，以及根據舊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擁有持有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實體的權益的限制，上述服務已合併至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下。

於2019年1月2日，成都天符自北京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收購遼寧人瑞全部股權，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乃參考遼寧人瑞已繳股本而釐定，而遼寧人瑞提供客戶服務代表業務流程外包服務。

完成此步驟後，成都天符(其繼續由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及張健梅女士分別擁有80%、10%及10%)持有(其中包括)(i)上海人瑞(經營香聘平台以提供上海人瑞招聘服務並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i)遼寧人瑞(進行客戶服務代表業務流程外包服務並持有增值電信業務呼叫中心經營許可證(詳情請參閱「合同安排－有關外資擁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法規－因應新負面清單的後續發展」一節))；及(iii)北京瑞聯(進行有客戶所定牌照規定的客戶服務代表靈活用工服務(提供此服務不受任何外商投資限制，但由於本招股章程「合同安排－有客戶所定牌照規定的客戶服務代表靈活用工服務的外資擁有權限制」一節所述的原因，有關業務已合併至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下)並持有增值電信業務呼叫中心經營許可證)的100%股權。

(d) 訂立經修訂合同安排以取代舊有合同安排

於2019年4月1日，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與(其中包括)成都天符及註冊股東訂立經修訂合同安排以取代舊有合同安排，據此，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行使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營運控制權，享有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有關經修訂合同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同安排」一節。

3. 非核心職業技能培訓學校業務撤銷註冊

成都市人瑞勞動職業技能培訓學校(「**成都培訓學校**」)為一所於2010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職業培訓學校，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於其申請撤銷註冊前，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成都天符擁有。成都培訓學校進行的業務並非我們核心業務的部分，並自2012年起已停止大部分業務營運。因此我們認為成都培訓學校對我們的業務並不重要，並決定將其撤銷註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培訓學校的撤銷註冊程序繼續進行。

新負面清單

於2019年6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新負面清單，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並取代舊負面清單。因應新負面清單的發佈，我們於2019年9月10日成立遼寧企業，且遼寧企業已於2019年9月23日向工信部提交增值電信業務呼叫中心經營許可證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遼寧企業的增值電信業務呼叫中心經營許可證申請正由工信部審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同安排－有關外資擁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法規－因應新負面清單的後續發展」一節。

我們緊接重組完成前的架構

下圖顯示緊接重組完成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所有優先股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轉換為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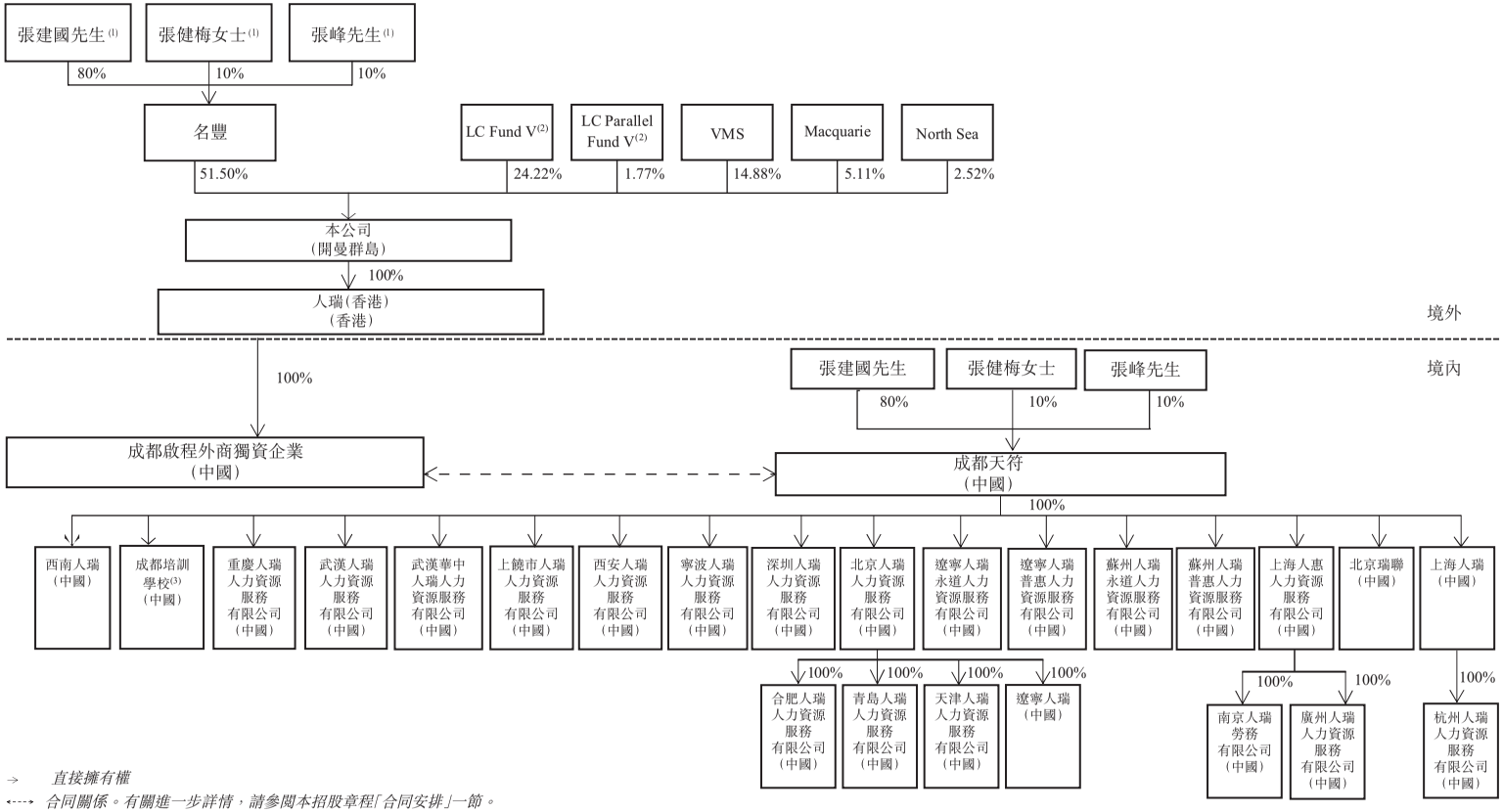

附註：

(1) 創辦人於2019年1月18日簽立一致行動契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的「－主要股權變動－一致行動契據」。

(2) LC Fund V及LC Parallel Fund V的普通合夥人為LC Fund V GP Limited，LC Fund V GP Limited由其唯一最大股東南明有限公司(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96))持有20%。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LC Fund V及LC Parallel Fund V」。

(3) 成都培訓學校正在撤銷註冊，詳情載於本節的「－3. 非核心職業技能培訓學校業務撤銷註冊」。

我們於重組完成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於重組完成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i)所有優先股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轉換為股份；(ii)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iv)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發行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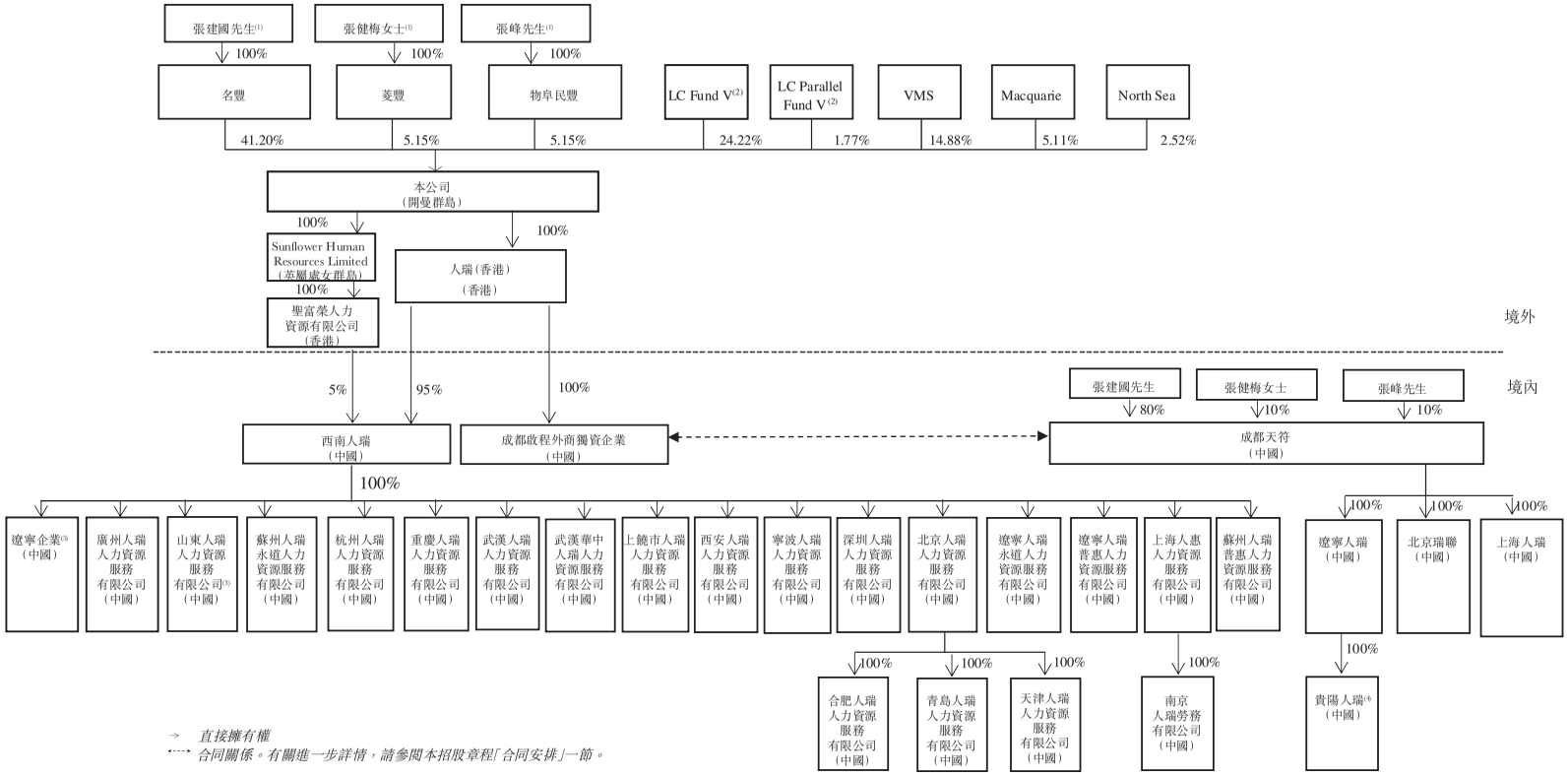

附註：

(1) 請參閱本節的「－我們緊接重組完成前的架構」所載附註(1)。

(2) 請參閱本節的「－我們緊接重組完成前的架構」所載附註(2)。

(3) 山東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7日註冊成立。

(4) 貴陽人瑞為一間於2019年2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貴陽人瑞先前就增值電信業務呼叫中心經營許可證提交申請，但由於本集團業務計劃變動而終止有關申請。董事確認，我們自2019年2月貴陽人瑞成立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通過其開展任何業務，亦無意於日後進行任何業務，我們有意於適當時候將貴陽人瑞撤銷註冊。

(5) 遼寧企業為一間於2019年9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於2019年9月23日就增值電信業務呼叫中心經營許可證向工信部提交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遼寧企業的增值電信業務呼叫中心經營許可證申請正由工信部審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同安排－有關外資擁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法規－因應新負面清單的後續發展」一節。

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i)所有優先股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轉換為股份；(ii)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iv)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發行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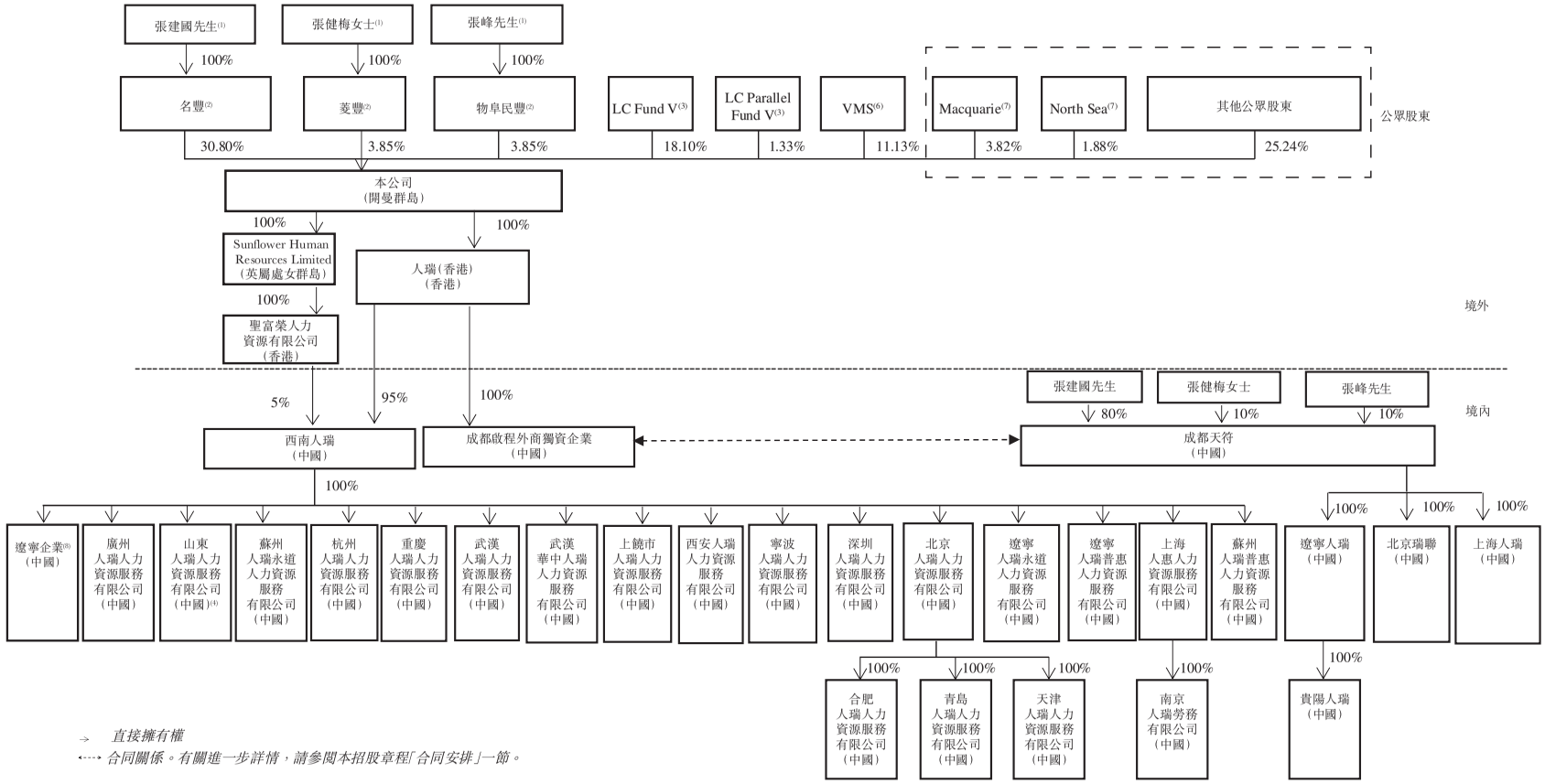

附註：

(1) 請參閱本節的「－我們緊接重組完成前的架構」所載附註(1)。

(2) 就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言，名豐、菱豐及物阜民豐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3) LC Fund V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LC Fund V GP Limited為LC Fund V及LC Parallel Fund V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言，LC Fund V及LC Parallel Fund V持有的股份將因而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4) 請參閱本節的「－我們於重組完成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架構」所載的附註(3)。

(5) 請參閱本節的「－我們於重組完成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架構」所載的附註(4)。

(6) VMS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言，VMS持有的股份將因而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7) 就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言，Macquarie及North Sea持有的股份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8) 請參閱本節的「－我們於重組完成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架構」所載附註(5)。

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架構(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

下圖顯示本集團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限(假設(i)所有有關股份將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HK) Limited(作為受託人)間接持有;(ii)所有優先股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轉換為股份;(iii)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iv)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v)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發行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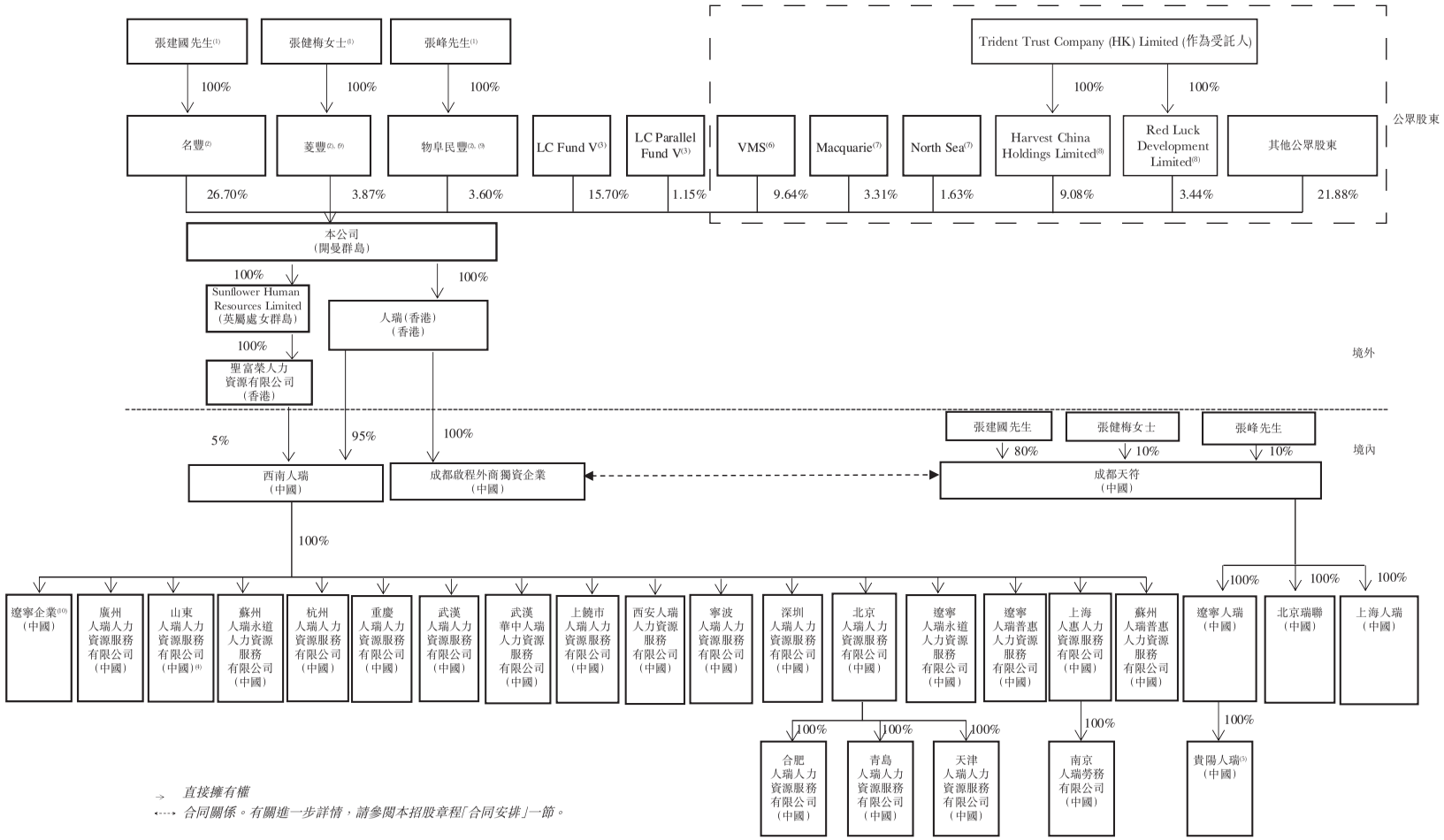

附註：

(1) 請參閱本節的「－我們緊接重組完成前的架構」所載附註(1)。

(2) 請參閱本節的「－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架構」所載附註(2)。

(3) 請參閱本節的「－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架構」所載附註(3)。

(4) 請參閱本節的「－我們於重組完成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架構」所載附註(3)。

(5) 請參閱本節的「－我們於重組完成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架構」所載附註(4)。

(6) 在此情況，就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言，VMS持有的股份將構成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7) 請參閱本節的「－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架構」所載附註(7)。

(8) 於2019年11月26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Trident Trust Company (HK) Limited(「**受託人**」)訂立兩份信託契據，據此，受託人已同意擔任受託人，管理各中高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非管理層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通過Harvest China Holdings Limited及Red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或處理根據各中高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非管理層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本圖表假設(i)中高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非管理層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最大數目購股權已獲行使；(ii)中高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非管理層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悉數行使；及(iii)所有配發股份由Harvest China Holdings Limited及Red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兩間公司均由受託人全資擁有)持有。就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言，Harvest China Holdings Limited及Red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將構成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9) 假設悉數行使根據中高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張健梅女士及張峰先生的購股權，而就此配發的股份由菱豐及物阜民豐分別持有。

(10) 請參閱本節的「－我們於重組完成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架構」所載附註(5)。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中國進行的重組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董事確認，有關重組的所有中國公司股權轉讓均已完成。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共同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倘任何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併購申請應報商務部審批，當事人不得以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再投資或任何其他方式規避前述要求。此外，併購規定本意是(其中包括)要求通過收購中國公司或個人所持中國境內公司權益以實現在境外上市的目的而成立且由該等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其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併購國內非外資企業，倘不涉及經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及聯屬併購，須遵守備案措施。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西南人瑞95%股權由成都天符轉讓予人瑞(香港)並不構成併購守則下的股權或資產併購，因上述轉讓發生時，西南人瑞已從內資企業轉而成為中外合資公司。因此，該股權轉讓及重組毋須遵守併購守則下的政府批准規定，就上市毋須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上述股權轉讓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例如《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向主管中國政府機關備案。

中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取代《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文**」)並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中國居民(含中國機構和個人)須就其於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中國居民個人股東變更、特殊目的公司名稱及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中國個人居民對其增加或減少出資、任何股權轉讓或置換、其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有關中國居民亦應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修訂登記內容。未有遵守第37號文載列的登記手續可能導致相關境內公司進行外匯活動(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境外實體的資本流入及其外匯資本的結算)受到限制，亦可能導致有關境內公司或中國居民遭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規定的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接納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從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下放予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當地銀行。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截至2019年2月，創辦人已按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完成初始登記。

合同安排的背景

我們於中國提供一站式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包括靈活用工服務、專業招聘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包括業務流程外包服務、企業培訓服務、勞務派遣服務及其他雜項服務)。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且外國投資者擁有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中國實體權益設有限制。具體而言，根據舊負面清單及工信部諮詢以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上海人瑞透過運營香聘平台提供上海人瑞招聘服務構成向在線用戶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及(ii)提供客戶服務代表業務流程外包服務構成提供呼叫中心服務，亦屬於增值電信業務(「**相關業務**」)。

此外，並無適用資質要求的明確指引或詮釋。因此，我們不能持有成都天符(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上海人瑞、遼寧人瑞及北京瑞聯的任何股權。上海人瑞、遼寧人瑞及北京瑞聯目前經營相關業務及／或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為了維持我們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有效控制權，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與(其中包括)成都天符、其附屬公司及註冊股東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舊有合同安排**」)，讓本公司行使我們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控制權，享有他們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為了嚴格按照聯交所上市決定HKEx-LD43-3的要求量身訂造我們的VIE架構，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已於2019年4月1日透過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與(其中包括)成都天符、其附屬公司及註冊股東訂立一系列經修訂合同安排(即經修訂合同安排)，經過修訂，取代舊有合同安排。根據經修訂合同安排，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已取得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有效控制權，並有權享有其經營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03.9百萬元、人民幣113.3百萬元、人民幣144.5百萬元及人民幣51.0百萬元，約佔我們總收益的27.6%、14.6%、8.9%及4.7%。

我們相信，經修訂合同安排嚴格經過量身訂造，因為其主要用於使本集團能根據舊負面清單及工信部諮詢經營受限於中國的外商投資限制的相關業務及／或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董事認為，經修訂合同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如下：(i)經修訂合同安排由成

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其中包括)成都天符、其附屬公司及註冊股東(作為另一方)自由磋商及訂立；(ii)透過與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服務協議，綜合聯屬實體將享有我們給予的較佳經濟及技術支援，以及我們上市後的較佳市場聲譽；及(iii)多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使用類似安排達到相同目的。

其後於2019年6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新負面清單，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並取代舊負面清單。有關新負面清單發佈後的後續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有關外資擁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法規－因應新負面清單的後續發展」。

有關外資擁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法規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目錄》及新負面清單規管。根據《目錄》及新負面清單，當中所載行業分為兩類：鼓勵行業及特別管理措施目錄中的行業。新負面清單更新及澄清，特別管理措施目錄中的行業進一步分為兩個細分類：「限制」類行業及「禁止」類行業。並無列入《目錄》或新負面清單的行業一般視為屬於第四類「許可」類。

本公司透過綜合聯屬實體按照舊負面清單及工信部諮詢經營(i)上海人瑞招聘服務、(ii)客戶服務代表業務流程外包服務及(iii)有客戶所定牌照規定的客戶服務代表靈活用工服務。

靈活用工服務、非上海人瑞招聘服務、企業培訓服務、勞務派遣服務、信息驗證業務流程外包服務及問卷調查業務流程外包服務的外資擁有權限制

適用於靈活用工服務、企業培訓服務、勞務派遣服務、信息驗證業務流程外包服務及問卷調查業務流程外包服務的外資擁有權限制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靈活用工服務、企業培訓服務、勞務派遣服務、信息驗證業務流程外包服務及問卷調查業務流程外包服務均無列入《目錄》或新負面清單，因此視為屬於「許可」類。

尤其是本集團進行的靈活用工服務、勞務派遣服務、信息驗證業務流程外包服務及問卷調查業務流程外包服務，乃按與客戶的協定透過招聘外包員工及與外包員工訂立僱傭合同作為我們自身僱員提供服務。另一方面，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人才中介服務機構指為客戶及個人提供人才中介服務的機構，而客戶將與合適人士直接訂立僱傭合同擔任客戶僱員。有關人才中介服務須根據中國法律受限於外國投資限制，詳情載於下文「適用於非上海人瑞招聘服務的外資擁有權限制」一段。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上文所述，提供靈活用工服務、勞務派遣服務、信息驗證業務流程外包服務及問卷調查業務流程外包服務並不構成提供人才中介服務。

適用於非上海人瑞招聘服務的外資擁有權限制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提供非上海人瑞招聘服務並無列入《目錄》或新負面清單，因此視為屬於「許可」類。然而，根據《人才市場管理規定》及《中外合資人才中介機構管理暫行規定》(均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5年4月30日最新修訂)，倘外國投資者有意在中國推出人才中介服務，故從事人才中介服務或其他相關服務，則需要與中國人才中介服務機構成立合資企業。外國投資者亦必須屬提供了至少三年人才中介服務的外國公司、企業或其他經濟組織，有關中外合資企業的每名投資者均有良好聲譽並符合員工資質及系統基礎設施等要求(「**三年行業經驗要求**」)。根據前述法規，中國人才中介服務機構須持有相關中外人才中介服務合營企業至少51%股權，意味著外國投資者一般不得持有該等合營企業多於49%股權。

儘管有上述法規，根據《關於〈中外合資人才中介機構管理暫行規定〉的補充規定》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補充協議，合資格香港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持有提供人才中介服務的中國公司的100%股權。然而，就合資格香港公司而言，並無有關三年行業經驗要求之適用性的明確指引。

根據成都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所發出日期為2019年2月1日的書面確認(「**成都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確認**」)及於2019年2月22日取得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的口頭確認(「**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確認**」)(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部門均為發出相關確認的主管部門)，下列各項已獲確認：

(i) 提供靈活用工服務、企業培訓服務、勞務派遣服務、信息驗證業務流程外包服務及問卷調查業務流程外包服務不受限於任何外資擁有權限制；及

(ii) 持有相關香港監管機構授出的人力資源資格許可證的香港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持有提供非上海人瑞招聘服務的中國公司的100%股權。此外，有關香港公司無需符合三年行業經驗要求。

除上述與人力資源服務有關的法規規定的外資擁有權限制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我們的招聘渠道之一，適用中國附屬公司向上海人瑞支付服務費以發佈招聘廣告，並自上海人瑞擁有及運營的香聘平台獲取求職者／候選人資料作為非上海人瑞招聘服務的一部分。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適用中國附屬公司並不運營任何在線平台以提供《中國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所界定的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或任何其他類型的增值電信業務，故非上海人瑞招聘服務不構成提供增值電信業務。

有關進行人才中介服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擁有權限制，以及中國法律法規適用的許可及批准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人力資源服務有關的法規」一節。

重組

我們已按上文所述基準，透過於重組前將所有沒有客戶所定牌照規定的靈活用工服務，以及透過成都天符或其附屬公司根據VIE架構進行的非上海人瑞招聘服務、企業培訓服務、勞務派遣服務、信息驗證業務流程外包服務及問卷調查業務流程外包服務轉移予西南人瑞及／或其附屬公司作為重組一部分。

有關相關重組步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一節。

上海人瑞招聘服務及客戶服務代表業務流程外包服務的外資擁有權限制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增值電信業務包括向在線用戶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呼叫中心服務，(i)上海人瑞透過運營香聘平台提供上海人瑞招聘服務(構成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ii)遼寧人瑞目前運營的提供客戶服務代表業務流程外包服務(構成提供呼叫中心服務)。因此，上海人瑞招聘服務及客戶服務代表業務流程外包服務均涉及提供舊負面清單內的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類電商業務除外)為舊負面清單的「限制」類，因此有外資擁有權限制，不得持有超過50%。提供增值電信業務需要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具體而言，客戶服務代表業務流程外包服務須獲得屬呼叫中心服務類別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呼叫中心經營許可證**」)。此外，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外國投資者於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且根據相關法規，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國投資者須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記錄及經驗(「**增值電信業務資質要求**」)。我們根據經修訂合同安排經營上海人瑞招聘服務及客戶服務代表業務流程外包服務，認為經修訂合同安排嚴格經過量身訂造，且我們已極力遵守法律法規，原因如下：

1.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提供上海人瑞招聘服務及客戶服務代表業務流程外包服務需要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上海人瑞及遼寧人瑞已取得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上海人瑞招聘服務由上海人瑞提供，而客戶服務代表業務流程外包服務則由遼寧人瑞提供。

2. 根據本公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19年1月18日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19年2月1日向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市場處(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其為發出相關確認的主管部門)作出的諮詢(「**工信部諮詢**」)，下列各項已予確認：

   (i) 並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或規則就增值電信業務資質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詮釋，而工信部具有實質酌情權，會逐案釐定外國投資者是否符合增值電信業務資質要求；及

(ii) 倘成都天符引入外國投資者，即使該名外國投資者符合增值電信業務資質要求，成都天符或其附屬公司也無法獲授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鑑於上文所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政府機關政策及工信部諮詢，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無法透過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投資實體的形式架構持有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成都天符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最高股權。因此，我們採納與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相關的經修訂合同安排。

有關進行增值電信業務及／或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擁有權限制以及中國法律法規適用的牌照及批准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增值電信業務有關的法規」一節。

重組

我們已按舊負面清單及工信部諮詢所述基準，合併了綜合聯屬實體下(i)上海人瑞，其進行上海人瑞招聘服務並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i)遼寧人瑞，其進行客戶服務代表業務流程外包服務並持有增值電信業務呼叫中心經營許可證、及(iii)北京瑞聯，其進行有客戶所定牌照規定的客戶服務代表靈活用工服務(請參閱下文「有客戶所定牌照規定的客戶服務代表靈活用工服務的外資擁有權限制」一段)並持有增值電信業務呼叫中心經營許可證。

有關相關重組步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一節。

有客戶所定牌照規定的客戶服務代表靈活用工服務的外資擁有權限制

儘管有本節上文「－上海人瑞招聘服務及客戶服務代表業務流程外包服務的外資擁有權限制」所載外國投資者持有北京瑞聯(其持有增值電信業務呼叫中心經營許可證，為成都天符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權益的限制，北京瑞聯提供靈活用工服務並無言明受限於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框架下任何外商投資限制，且據主管監管部門確認，亦無言明受限於本節上文「－靈活用工服務、非上海人瑞招聘服務、企業培訓服務、勞務派遣服務、信息驗證業務流程外包服務及問卷調查業務流程外包服務的外資擁有權限制」所載的限制。然而，北京瑞聯一直且將於上市後繼續向本集團若干關鍵客戶(「**關鍵客戶**」)提供客戶服務代表靈活用工服務。

根據本集團與該等關鍵客戶訂立的相關合同、相關招標文件及／或經該等關鍵客戶確認，及出於商業原因，關鍵客戶已要求向其提供客戶服務代表靈活用工服務的本集團實體必須持有增值電信業務呼叫中心經營許可證(即客戶所定牌照規定)。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法律並無明確要求本集團的相關實體僅為向該等關鍵客戶提供客戶服務代表靈活用工服務而取得增值電信業務呼叫中心經營許可證。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有客戶所定牌照規定的客戶服務代表靈活用工服務取得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9.58百萬元、人民幣62.07百萬元、人民幣86.00百萬元及人民幣15.54百萬元，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7.86%、8.00%、5.32%及1.44%。截至2019年6月30日，北京瑞聯有八名客戶已施加客戶所定牌照規定。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關鍵客戶已施加客戶所定牌照規定，因為他們認為其服務提供商獲相關機關頒授增值電信業務呼叫中心經營許可證(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1])為能夠自行運營客戶服務呼叫中心職能的最佳證明，對確保其服務提供商能向關鍵客戶提供高質量服務至關重要。根據灼識諮詢，截至2019年6月30日，中國約有36,000家人力資源公司，(i)只有約10%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或以上，及(ii)只有約0.3%擁有增值電信業務呼叫中心經營許可證。我們認為，關鍵客戶作為各自領域的龍頭企業，對其服務提供商施加服務要求標準屬合理之舉，而該等服務要求標準較法律要求的標準更為嚴格。

為了按照聯交所上市決策HKEx-LD43-3的要求量身訂造我們的VIE架構，本集團已與所有有關客戶進行磋商，務求撤銷客戶所定牌照規定，以便本集團將我們與有關客戶的合同轉讓予西南人瑞及／或其附屬公司(即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特別是，本集團已成功說服該八名客戶中的四名取消客戶所定牌照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四份北京

[1] 根據《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2017年修訂)，該等先決條件包括(1)經營者有足夠的資金及合適的專業人員進行相關業務活動；(2)經營者有向用戶提供長期服務的信譽或能力；(3)經營者在省、自治區及／或直轄市內進行業務必須有最低註冊資本人民幣1百萬元；在全國或跨省／自治區／直轄市進行業務必須有最低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4)經營者必須有必要的場地、設施及技術解決方案；(5)經營者或其主要投資者或主要管理人員並無被列入電信業務經營失信名單；及(6)國家規定的其他條件。

瑞聯分別與其餘四名關鍵客戶訂立的合同，有關合同乃關於提供有客戶所定牌照規定的客戶服務代表靈活用工服務，詳情如下：

*兩名關鍵客戶同意重續合同時不會施加客戶所定牌照規定：*本集團保證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質量不會因本集團的簽訂實體由北京瑞聯改為西南人瑞及／或其附屬公司而受到不利影響，作出此保證後，兩名關鍵客戶已同意撤銷客戶所定牌照規定，且於現有合同到期而須與本集團重續合同時與西南人瑞及／或其附屬公司簽訂合同。然而，彼等尚未同意修訂現有合同並將現有合同轉讓予西南人瑞及／或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有關合同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31,972元及人民幣627,902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少於0.06%及0.06%。該等合同最遲到期的將於2019年12月底到期。

*兩名關鍵客戶繼續施加客戶所定牌照規定：*儘管本集團已嘗試消除對服務品質的疑慮，但兩名關鍵客戶(即一間經營電子商務及雲計算平台的美國領先跨國技術公司(「**客戶A**」)及一間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的公司(「**客戶B**」)並未同意撤銷客戶所定牌照規定，因為該要求構成這些關鍵客戶的一般適用於類似服務的所有供應商的內部政策的一部分以確保高的服務水準，而這些關鍵客戶在考慮是否採用或繼續採用由某特定供應商(包括本集團)提供的此等服務時，所考慮的關鍵準則之一是某供應商符合客戶所定牌照規定的能力。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有關合同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66百萬元及人民幣9.57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約0.7%及0.9%。倘本集團堅持使用西南人瑞及／或其附屬公司與該兩名關鍵客戶訂立合同，本集團將面臨失去彼等的風險，後果對本集團的表現不利，亦不符合本集團或股東的最佳利益。

年度收益上限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將於上市完成後採用日後來自有客戶所定牌照規定的合同的收益的年度上限，此年度上限為不得超過本集團相關年度收益的5%(「**年度收益上限**」)。我們承諾將年度收益上限維持在上述水平，日後僅在有合法的業務需求且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

會(註冊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批准時調整年度收益上限，惟年度收益上限的任何擬議調整(「**擬議調整**」)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當時生效之年度收益上限的15%。

年度收益上限是在經考慮以下因素後予以釐定：

(i) 從客戶A及客戶B就客戶服務代表靈活用工服務取得的過往收益，以及本集團目前估計在未來數年間將從這兩名關鍵客戶就此取得的收益金額；

(ii)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有客戶所定牌照規定的客戶服務代表靈活用工服務取得的收益總額(不包括從客戶A及客戶B取得者)分別約為人民幣29.58百萬元、人民幣61.13百萬元、人民幣75.34百萬元及人民幣5.97百萬元，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7.86%、7.88%、4.66%及0.55%。在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的初步階段，本集團通常無法成功磋商撤銷客戶所定牌照規定。例如，部分客戶過去曾規定客戶所定牌照規定作為邀請服務提供商(如本集團)提供客戶服務代表靈活用工服務的初步招標文件的條件。提供高質量服務一段時間，獲得客戶信任並與客戶建立牢固關係後，本集團方能說服部分客戶撤銷客戶所定牌照規定。話雖如此，本集團不能排除該等同意撤銷客戶所定牌照規定的現有客戶日後可能重新引入規定(原因諸如客戶管理層團隊變更)。此外，作為中國最大靈活用工服務提供商，本集團預期將繼續面對更多來自其他新行業的龍頭成熟客戶的需求，此等客戶要求提供增值電信業務呼叫中心經營許可證所示更高標準的服務。與本集團與現有關鍵客戶的經驗相似，本集團相信，成功磋商撤銷客戶所定牌照規定，特別是在與新客戶合作的早期階段或並非實際可行；及

(iii) 根據灼識諮詢提供的資料，預期中國靈活用工服務市場會迅速增長，中國靈活用工服務市場會由2018年的人民幣592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1,77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5%。

倘我們建議調整年度收益上限，為使獨立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擬議調整作出知情決定，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猶如我們建議更改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並就股東大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通函將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對擬議調整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針對如何就擬議調整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為了將來自有客戶所定牌照規定的合同的收益保持在最低水平且無論如何不超過當時生效的年度收益上限(除非獲得獨立股東的適當批准)，我們將對就本集團提供客戶服務代表靈活用工服務施加客戶所定牌照規定的本集團現有及潛在新客戶採取以下控制措施：

- *與客戶A及客戶B重新磋商：*本集團將盡其合理努力，在未來的適當時間就撤銷客戶所定牌照規定一事與客戶A及客戶B重新磋商。

- *與新客戶或其他現有客戶磋商：*倘有任何新客戶試圖施加客戶所定牌照規定，或有任何現有客戶已同意撤銷但日後試圖重新引入有關規定，本集團將盡其合理努力與有關客戶磋商不將客戶所定牌照規定加入相關合同。

- *使用簽訂實體：*在客戶A及／或客戶B同意在重續合同時不施加客戶所定牌照規定的範圍內，以及在新客戶或其他現有客戶不施加(或同意不施加)客戶所定牌照規定的範圍內，本集團將採用西南人瑞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一以訂立有關的客戶合同及相應的僱員合同。

- *轉讓相關合同：*倘相關客戶撤銷客戶所定牌照規定並同意將相關客戶合同及相應員工合同轉讓予西南人瑞及／或其附屬公司，則我們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行轉讓。

- *我們的業務單位報告：*我們的相關業務單位須每月向我們的財務部報告來自有客戶所定牌照規定的合同的收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每年複核：*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複核北京瑞聯訂立的有客戶所定牌照規定的合同的合同條款，(i)評估我們的相關業務單位是否於訂

立合同前已與有關客戶進行上述磋商，(ii)確認並無超出當時生效的年度收益上限及(iii)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如有需要)。

-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為了讓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每年複核，我們將委聘一家國際認可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就相關收益進行協定的程序；我們承諾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合同、與客戶的通信、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年報披露：*我們將在年報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每年複核結果及彼等的意見(倘適用)。

因應新負面清單的後續發展

於2019年6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新負面清單，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並取代舊負面清單。舊負面清單對外資擁有權實施限制，於增值電信業務(經營類電商業務除外)的佔比不得超過50%，而新負面清單現時則擴大豁免至經營電商業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服務以及呼叫中心。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新負面清單對本集團的影響表現為外資擁有權佔比不超過50%的限制不再適用於(i)呼叫中心服務，即遼寧人瑞目前經營的客戶服務代表業務流程外包服務，及(ii)增值電信業務呼叫中心經營許可證持有人，即北京瑞聯。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的信息，上海人瑞按照新負面清單進行的上海人瑞招聘服務適用之外資擁有權限制並無變動。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分別與工信部進行的電話諮詢，以及隨後由彼等在工信部官方網站就有關呼叫中心服務的法規及指引更新進行的搜索，工信部並未就(其中包括)新負面清單的詮釋及實施以及新負面清單對相關監管機關增值電信業務呼叫中心經營許可證申請程序的影響提供任何進一步指引。

為根據新負面清單嚴格按照聯交所上市決策HKEx-LD43-3設立我們的VIE架構，本公司已於2019年9月10日成立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遼寧企業，且遼寧企業已於2019年

9月23日向工信部提交增值電信業務呼叫中心經營許可證申請(「**增值電信業務呼叫中心經營許可證申請**」)，該許可證為經營客戶服務代表業務流程外包服務必須持有的許可證，同時假設將嚴格詮釋及實施新負面清單，允許由外資實體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實體經營客戶服務代表業務流程外包服務，並允許由外資實體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實體持有增值電信業務呼叫中心經營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呼叫中心經營許可證申請須由工信部審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遼寧企業的增值電信業務呼叫中心經營許可證申請正由工信部審批。

(i) 未能取得增值電信業務呼叫中心經營許可證的情況

倘新負面清單生效後，遼寧企業未能取得增值電信業務呼叫中心經營許可證，我們將不會進行任何進一步重組，並將繼續與目前一樣透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客戶服務代表業務流程外包服務及有客戶所定牌照規定的客戶服務代表靈活用工服務(有客戶所定牌照規定的客戶服務代表靈活用工服務亦須受年度收益上限的限制)。

(ii) 取得增值電信業務呼叫中心經營許可證的情況

- *擬議進一步重組及預期時機*

  — 倘遼寧企業取得增值電信業務呼叫中心經營許可證，我們擬向遼寧企業轉讓(i)遼寧人瑞經營的客戶服務代表業務流程外包服務；及(ii)北京瑞聯經營的有客戶所定牌照規定的客戶服務代表靈活用工服務，連同全部相關合同。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客戶服務代表業務流程外包服務獲得的收益金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零、0.1%、0.4%及0.1%。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有客戶所定牌照規定的客戶服務代表靈活用工服務獲得的收益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6百萬元、人民幣62.1百萬元、人民幣86.0百萬元及人民幣15.5百萬元，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7.9%、8.0%、5.3%及1.4 %。

  — 因預計增值電信業務呼叫中心經營許可證申請將獲批准，我們已與遼寧人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就提供客戶服務代表業務流程外包服務訂立四份合同)的三名現有客戶及北京瑞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就提供有客戶所定牌照規定的客戶服務

代表靈活用工服務訂立四份合同)的兩名現有客戶進行磋商，並成功促使該五名客戶合作，於遼寧企業獲得增值電信業務呼叫中心經營許可證後向遼寧企業轉讓其各自的合同(「**增值電信業務呼叫中心經營許可證現有合同**」)。本集團目前預期提交增值電信業務呼叫中心經營許可證申請後約九個月，遼寧企業方會獲得增值電信業務呼叫中心經營許可證(倘申請成功)，而遼寧企業獲得增值電信業務呼叫中心經營許可證後約一至三個月可完成由遼寧人瑞及北京瑞聯向遼寧企業轉讓增值電信業務呼叫中心經營許可證現有合同。因此，基於我們參考有關獲得增值電信業務呼叫中心經營許可證所需時間的現時可得資料作出的估計，以及我們與現有客戶的溝通，我們目前預期將於2020年9月或前後完成向遼寧企業轉讓全部增值電信業務呼叫中心經營許可證現有合同。

- *有關新合同的安排*

  - 為使本集團能夠於遼寧企業獲得增值電信業務呼叫中心經營許可證前繼續向潛在新客戶提供客戶服務代表業務流程外包服務及有客戶所定牌照規定的客戶服務代表靈活用工服務，我們擬於上市後透過遼寧人瑞及北京瑞聯與潛在新客戶就提供客戶服務代表業務流程外包服務及有客戶所定牌照規定的客戶服務代表靈活用工服務訂立合同，直至遼寧企業獲得增值電信業務呼叫中心經營許可證為止。倘訂立任何新合同，我們承諾我們將與有關新客戶磋商，同意於遼寧企業獲得增值電信業務呼叫中心經營許可證後盡快向遼寧企業轉讓彼等之合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一份向遼寧企業轉讓之增值電信業務呼叫中心經營許可證現有合同。

  - 成功向遼寧企業轉讓全部增值電信業務呼叫中心經營許可證現有合同以及將與遼寧人瑞及北京瑞聯訂立的新合同之後，我們擬將遼寧人瑞及北京瑞聯註銷登記。

  - 倘遼寧企業取得增值電信業務呼叫中心經營許可證，且我們如上文所述進行進一步重組，則本集團有客戶所定牌照規定的客戶服務代表靈活用工服務將由遼寧企業作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營，因此有客戶所定牌照規定的客戶服務代表靈活用工服務的年度收益上限將不再適用。

我們將適時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或通過發佈公告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增值電信業務呼叫中心經營許可證申請情況的重大進展。

資質要求

除有外資擁有權的限制外，還有對有意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的經驗及營運的監管規定。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增值電信業務資質要求。工信部在其官方網站發出了一份有關在中國成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申請規定的辦事指南。根據該辦事指南，申請人須提供申請人令人信納的增值電信業務資質要求證明。然而，該辦事指南並非旨在提供申請要求的詳盡列表。工信部諮詢進一步確認，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或規則就增值電信業務資質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詮釋。此外，工信部並未就(其中包括)新負面清單的詮釋及實施以及新負面清單對增值電信業務資質要求的影響提供任何進一步指引。

儘管缺乏增值電信業務資質要求的明確指引或詮釋，我們已逐步建立海外增值電信業務的往績記錄，務求於相關中國法律及機關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及持有(或增加，倘適用)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及／或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企業的股權時，我們可盡快符合資格收購成都天符的全部股權。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滿足增值電信業務資質要求，使我們於增值電信業務資質要求的明確指引或詮釋出現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及／或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外商投資限制移除時，合資格收購獲准由外國投資者持有的成都天符及其附屬公司(即上海人瑞、遼寧人瑞、北京瑞聯及貴陽人瑞)的相關股權：

-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人瑞(香港)與聖富榮人力資源有限公司已於香港註冊成立，旨在建立及擴大我們的海外營運；

- 我們已在中國境外申請且當前正在註冊商標，以在海外推廣我們的相關業務；

- 我們已在中國境外獲得四個域名，當前正構建我們的海外網站，該網站主要用於向海外用戶推介我們的相關業務；及

- 我們已獲得香港本地電話號碼以在海外推廣我們的呼叫中心業務。

工信部諮詢確認，工信部會逐案實質酌情釐定外國投資者是否真正滿足增值電信業務資質要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以上我們就增值電信業務資質要求採取的措施可能被視為合理，惟仍有待主管部門全權決定本集團是否已滿足增值電信業務資質要求。

在適用及必要的情況下，我們將於上市後在年度及中期報告披露境外業務計劃的進展及任何增值電信業務資質要求的任何更新資料，以知會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我們亦將定期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查詢，以了解任何新的監管發展及評估我們的海外經驗水平是否足以滿足增值電信業務資質要求。

我們將解除經修訂合同安排的情況

本集團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經營相關業務及／或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解除及終止經修訂合同安排，解除及終止許可的最大範圍，而倘相關政府部門向本公司成立或將予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授予相關許可證，則本集團將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所有權權益的最大百分比。

經修訂合同安排

以下簡化圖表描述經修訂合同安排訂明的重組完成後由綜合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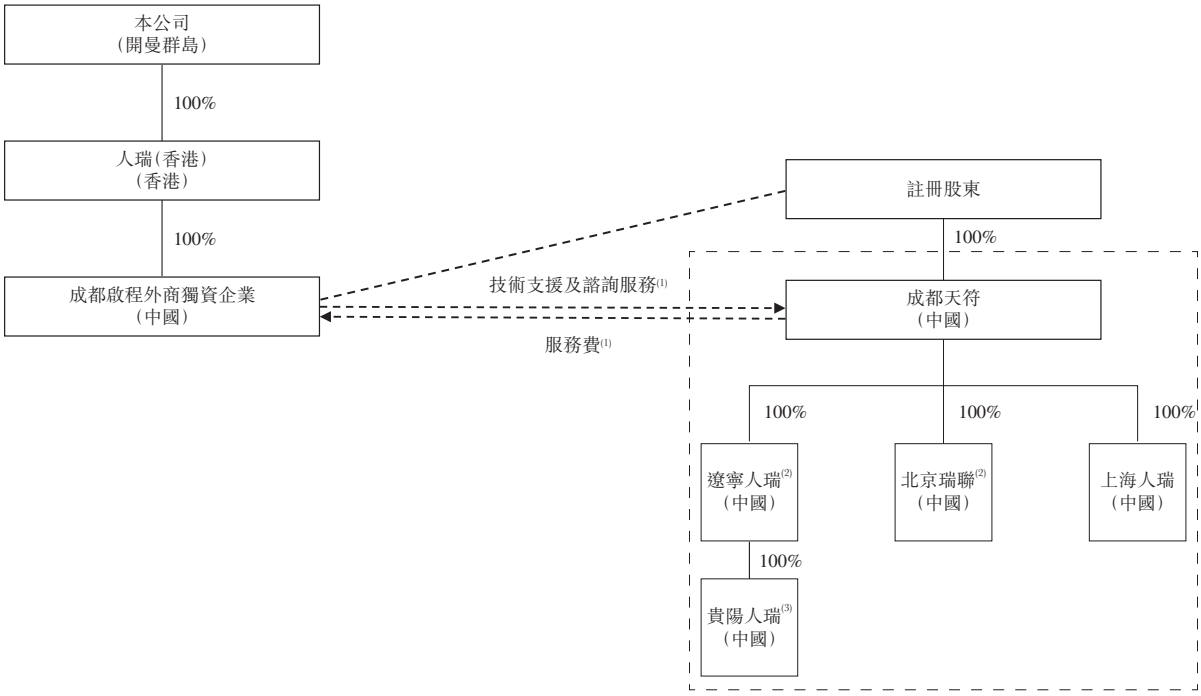

附註：

「————————」指於股權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指合同關係。

「----------」指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主要透過 (i) 行使於成都天符的全部股東權利的授權委托書；(ii) 收購於成都天符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的獨家期權；及 (iii) 就成都天符股權的股份質押對註冊股東及成都天符實施的控制

(1)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將向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以換取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經修訂合同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獨家服務協議」。

(2) 倘於遼寧企業取得增值電信業務呼叫中心經營許可證後向遼寧企業轉讓與遼寧人瑞及北京瑞聯訂立的全部相關合同，則我們擬將遼寧人瑞及北京瑞聯撤銷註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同安排－有關外資擁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法規－因應新負面清單的後續發展」一節。

(3) 貴陽人瑞先前就增值電信業務呼叫中心經營許可證提交申請，但由於本集團業務計劃變動而終止有關申請。董事確認，我們自2019年2月貴陽人瑞成立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通過其開展任何業務，亦無意於日後進行任何業務，我們有意於適當時候將貴陽人瑞撤銷註冊。

經修訂合同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

獨家服務協議

根據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成都天符及其載於獨家服務協議的附屬實體(包括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以及註冊股東於2019年4月1日簽訂的獨家服務協議(「**獨家服務協議**」)，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擁有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或指定任何第三方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的獨家權利。該等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的服務包括全面技術支持及業務支持、公司管理諮詢、知識產權許可服務、有關資產及業務營運、債務處置、重大合同或併購、僱員培訓的顧問服務、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市場調查、研究及諮詢服務、市場發展及規劃服務、人力資源及內部資料管理、網絡開發、升級及一般維護服務、專有產品、軟件、商標及其他類型知識產權的銷售以及雙方不時議定的其他額外服務。未經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註冊股東不得接受任何由第三方提供的獨家服務協議涵蓋的服務。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獨家擁有源自該協議履行的所有知識產權。

根據獨家服務協議，成都天符及註冊股東已承諾促使任何在該協議日期之後成立且由成都天符投資及控制的任何附屬實體確認，其將作為成都天符的附屬實體承擔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

就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提供的服務的代價而言，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同意向提供服務的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支付等於總收益減相關成本、費用、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稅項開支及儲備基金的服務費，彼等將與提供服務的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議定，服務費的實際金額將基於實際情況支付。

獨家服務協議於協議各方營運期限內持續有效，除非雙方同意終止該協議。此外，於有效期內，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通過向成都天符及註冊股東發出30天事先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股東及成都天符於2019年4月1日簽訂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註冊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授予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獨家、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期權，以供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擁有成都天符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相關資產的情況下，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成都天符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相關資產。

註冊股東應根據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在扣除相關費用、開支及稅款後，將彼等收到的購買價款項返還成都天符、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

為防止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外流至彼等各自的股東，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未經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或另行處置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未經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東均不得轉讓其在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或允許其以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設立任何形式的抵押或質押或擔保或任何第三方利益。

若註冊股東收到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註冊股東必須立即將該等款項(需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繳納相關稅款)支付或過戶至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若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該期權，已收購的成都天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權及／或相關資產將過戶至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擁有股權的利益將流至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及其股東。

除非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或指定第三方行使期權並已收購成都天符全部股權及／或相關資產，或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所有訂約方已簽署書面協議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以較早者為準)，否則獨家購買權協議持續有效。

股份質押協議

根據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股東及成都天符於2019年4月1日簽訂的股份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註冊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將成都天符的所有股權作為第一押記質押予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以擔保成都天符及其載於該協議的附屬實體(包括我們的

綜合聯屬實體)以及註冊股東對股份質押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服務協議及獨家業務營運協議(包括授權委托書)項下義務的履行。根據股份質押協議，註冊股東已同意，未經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會轉讓或處置已質押股權或對已質押股權設立或允許任何會損害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的權益的產權負擔。

股份質押需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予以登記。成都天符於2017年12月26日根據舊有合同安排在相關部門登記股份質押。成都天符已於2019年11月5日向有關部門登記經修訂合同安排項下的股份質押。股份質押協議將保持生效，直至(i)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服務協議及獨家業務營運協議(包括授權委托書)完全履行或作廢或終止；或(ii)股權質押協議的所有各方已簽署終止股份質押協議的書面協議(以較晚者為準)。

獨家業務營運協議

根據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成都天符及其載於獨家業務營運協議的附屬實體(包括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註冊股東於2019年4月1日簽訂的業務營運協議(「**獨家業務營運協議**」)，註冊股東同意，未經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事先書面同意，成都天符及其附屬實體不會以獨家業務營運協議所載的條款從事任何可能會影響該等公司的資產、業務、人力、義務、權利或營運的任何交易。

成都天符及註冊股東同意接受及嚴格執行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成都天符及其附屬實體的僱員招聘及解僱、日常營運管理及財務管理的建議。

除非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單方面權利向成都天符及註冊股東發出30天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否則獨家業務營運協議於協議各方營運期間持續有效。

授權委托書

各註冊股東及成都天符已與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簽訂不可撤銷的、日期為2019年4月1日的授權委托書(「**授權委托書**」)，委任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或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為其實際代理人，以(其中包括)根據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倘適用)及中

國相關法律委任董事並代其就綜合聯屬實體須經股東批准的全部事宜進行表決。只要各註冊股東及成都天符仍為成都天符或其附屬實體(視情況而定)的股東，該等授權委托書將保持生效，除非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請求替換授權委托書項下的指定人員。

此外，授權委托書明確規定：(i)代理人有權簽署會議記錄，向相關政府監管機構提交文件；及(ii)若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清盤，代理人有權為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任命清算人管理或分派清盤後獲得的資產。

我們管理綜合聯屬實體的活動且對該等實體的經濟表現影響最大的權力包括：

(a) 作為股東代理人，我們為各綜合聯屬實體選任董事會所有成員及就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投票；

(b) 透過對綜合聯屬實體董事會的控制權，我們可任命所有高級管理層及審批營運、融資及招聘計劃；及

(c) 透過對管理團隊的控制權，我們可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日常營運。

配偶的承諾

註冊股東各自的配偶王芬女士、吳頎女士及陳斌先生已於2019年4月1日簽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同意函(「**配偶的承諾**」)，據此，其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i)承認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及張健梅女士分別簽署經修訂合同安排；(ii)承諾其不會採取任何與經修訂合同安排的目的及意圖發生衝突的行動，包括主張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及張健梅女士分別持有的任何股權屬於其共同財產範圍；及(iii)確認與經修訂合同安排的履行、任何修訂或終止無需其授權或同意。

爭議解決

若有關於條文的解釋及履行的任何爭議，獨家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及獨家業務營運協議(包括授權委托書)均規定，各方應真誠協商，以解決爭議。若各方未能就有關爭議的解決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均可將相關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

委員會，根據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仲裁。仲裁地應為北京，仲裁所用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應為終局裁決，對所有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作為經修訂合同安排項下各相關協議的爭議解決條款亦規定，仲裁庭可授予有關成都天符的股權及／或資產的救濟、禁令救濟(如，為開展業務或強制資產轉移目的)或命令對成都天符清盤；香港、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亦對針對成都天符的股權及／或資產的仲裁裁決及臨時救濟的授予及／或強制執行享有司法管轄權。

但是，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現行中國法律規定，仲裁庭無權授予該等禁令救濟，亦無法命令對成都天符清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或執行令可能無法根據現行中國法律獲得認可或執行。

即使上述條文根據現行中國法律無法強制執行，爭議解決條款的餘下條文依然合法、有效及對作為經修訂合同安排項下協議的各方具有約束力。

基於上述原因，若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或註冊股東違反任何經修訂合同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充分的救濟，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繼承

經修訂合同安排所載條文亦對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的繼承人或受讓人具有約束力，如同該等繼承人或受讓人為經修訂合同安排的簽約方，而不論該等繼承人或受讓人如何獲得經修訂合同安排項下的權利和義務。尤其是，根據獨家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及獨家業務營運協議(包括授權委托書)，除非另行議定，否則，該等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對該等協議各方的繼承人或受讓人具有約束力(不論該等權利及義務是透過收購、重組、繼承、轉讓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雖然我們的經修訂合同安排並未指定該等股東繼承人的身份，但根據中國的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配

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繼承人的任何違約均視為違反經修訂合同安排。若出現違約，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可針對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此外，根據授權委托書及獨家購買權協議，若註冊股東死亡、破產、離異或發生任何其他導致任何註冊股東無法履行其日常義務或可能影響彼等在成都天符的股權的事件，該註冊股東的繼承人應繼承註冊股東在經修訂合同安排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惟需受授權委托書及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文規限。此外，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對根據股份質押協議質押的股權享有的權利不應受註冊股東、彼等的繼承人、受讓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發起的任何法律程序的影響。

利益衝突

為確保對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防止本集團與註冊股東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註冊股東同意向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授出一項獨家認購權，在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獲中國法律法規允許可擁有成都天符部分或全部股本權益及／或相關資產的情況下，購買成都天符的部分或全部股本權益及／或相關資產。根據各註冊股東及成都天符所簽立的不可撤銷的授權委托書，其委任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或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彼等各自的實際代理人，以根據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倘適用)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委任董事並代其就綜合聯屬實體須經股東批准的全部事宜進行表決。獨家業務經營協議亦規定，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倘註冊股東為本公司高級職員或董事，則可授予有利於本公司其他不相關高級職員或董事的授權委托書。

此外，本公司已設有機制以免註冊股東的配偶對我們綜合聯屬實體行使任何控制權或影響力。註冊股東的配偶已簽立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承諾書(詳情載列於本節「配偶的承諾」一段)。

根據獨家服務協議，註冊股東已承諾，除非以其他方式獲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否則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參加、執行、收購或擁有與成都天符及該協議中所述成都天符之附屬實體(其中包括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實體)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關係的任何業務。

綜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充分措施以降低有關本集團與註冊股東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風險，而且該等措施足以保障本集團於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

虧損分擔

與經修訂合同安排相關之所有協議概無明確規定本公司或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須分擔我們綜合聯屬實體之虧損或向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此外，成都天符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之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我們綜合聯屬實體之主要受益人，並無明確規定須分擔我們綜合聯屬實體之虧損或向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儘管如此，鑑於本集團透過持有所需之中國牌照及批准之綜合聯屬實體於中國經營部分業務，且綜合聯屬實體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綜合至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經營業績，倘綜合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經修訂合同安排之條文乃為此而設，以盡可能限制因我們綜合聯屬實體蒙受任何虧損而對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例如，獨家購股權協議中規定，未經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我們綜合聯屬實體之資產概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此外，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未經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綜合聯屬實體之任何股東不得轉讓其於我們綜合聯屬實體之任何股本權益或允許以任何形式於該等權益上設置抵押或質押或擔保或任何第三方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服務協議，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委任我們綜合聯屬實體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未經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綜合聯屬實體不得變更或罷免我們綜合聯屬實體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就向我們綜合聯屬實體之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金額擁有絕對控制權，因為我們綜合聯屬實體及其股東已經承諾，在未經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做出任何分派。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定期查閱我們綜合聯屬實體之賬目，而我們綜合聯屬實體之財務業績可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猶如其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清算

根據獨家服務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及授權委托書，註冊股東及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承諾，我們綜合聯屬實體一經清算或解散，即委任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所指定之委員會作為清算委員會，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管理彼等資產。倘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清算或結算，依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其餘資產及剩餘權益須於該等清算或解散後以零代價無條件地轉讓予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

終止

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一經依據當時之中國法律及法規擁有成都天符的所有股本權益及／或有關資產，以及倘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或其附屬公司因獲得當時之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而直接開展相關業務或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而且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註冊為成都天符之唯一股東，則經修訂合同安排即告終止。

保險

我們並無投購任何保單以涵蓋經修訂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根據經修訂合同安排透過成都天符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時，我們並無遭任何中國規管機構作出任何干擾或阻撓。

經修訂合同安排的合法性

根據工信部諮詢，工信部確認，經修訂合同安排概無要求獲得工信部的任何授權或批准或向其登記。工信部認為，經修訂合同安排並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亦不會被工信部質疑或導致其施加任何處罰。

根據工信部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經修訂合同安排並不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且於經修訂合同安排簽立後告知以下內容：

(i) 誠如經修訂合同安排的訂約方確認，彼等已獲取簽立及履行經修訂合同安排的所有必要授權(倘適用)；

(ii) 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及成都天符各自均為正式成立的獨立法律實體，且彼等各自的成立均屬有效、具有效力及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及成都天符各自亦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獲取必要批准及完成註冊程序；

(iii) 經修訂合同安排項下的協議概無違反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成都天符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iv) 經修訂合同安排無需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惟以下各項除外：(i)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須向當地工商管理局登記；(ii)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期權權利收購成都天符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相關資產須獲得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向其備案及／或登記及(iii)就履行經修訂合同安排的任何仲裁裁決及／或外國裁決或裁定須向中國具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認可及強制執行；

(v) 經修訂合同安排並無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且經修訂合同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個別及整體)將根據現時生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具有效力、合法、有效及對其訂約方具有約束力，惟經修訂合同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對成都天符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救濟、禁制令及／或裁定成都天符清盤，且具有主管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於仲裁庭組成前授予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則除外，而根據中國法律，倘發生爭議，仲裁機構並無權力授予禁制令，且不得以保障成都天符的資產或股權為目的直接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所授予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命令可能不獲中國認可或不得於中國強制執行；及

(vi) 經修訂合同安排並不單獨或整體構成對中國合同法第五十二條的違反，將不會被視為無效。具體而言，經修訂合同安排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

根據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採納經修訂合同安排不大可能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被視為並無效力或無效。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

2019年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於2019年3月15日，2019年外商投資法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並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2019年外商投資法為規管在中國的外商投資的基本法律，並將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

2019年外商投資法對經修訂合同安排的影響及潛在後果

2019年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是指由外國人士、企業或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開展的任何投資活動，並且將下列四種投資活動明確規定為外商投資：(a)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投資者一起在中國境內成立外商投資企業；(b)外國投資者獲得中國企業的股份、股權、資產權益或任何其他類似權利或權益；(c)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投資者一起在中國境內投資任何新建築項目，及(d)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許多中國公司(包括我們)採納透過合同安排進行營運，以取得及維持目前於中國受到外商投資限制或禁令的行業所需的牌照及許可。儘管2019年外商投資法將四種投資活動規定為外商投資，但2019年外商投資法並未將合同安排明文規定為外商投資。

即使前文已有規定，但2019年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須包括「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因此，下列事項仍不確定：(i)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有無可能將合同安排進一步規定為外商投資的方式並對其進行檢查；(ii)我們

的經修訂合同安排會否被確認為外商投資，及(iii)我們的經修訂合同安排會否被視作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我們的經修訂合同安排將如何被處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鑒於2019年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禁止或限制有關外商限制業務的合同安排，倘並無進一步頒佈國家法律、管理規定或管理規則禁止或限制合同安排的運營或影響其合法性，則我們經修訂合同安排的有效性將不會受到影響。

根據2019年外商投資法，出現經修訂合同安排被視為外商投資之最壞情況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倘相關業務的營運不列入經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本集團可以根據中國法律合法經營相關業務及／或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則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將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期權，以收購成都天符的股權及／或相關資產並撤銷經修訂合同安排，惟須經相關機關批准及其他程序性要求。

倘相關業務的營運列入經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則經修訂合同安排或會視為受限制外商投資。在最壞情況下，經修訂合同安排可能視為無效及非法。因此，本集團將不能通過經修訂合同安排經營綜合聯屬實體，且我們會失去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至本集團財務業績，且我們將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彼等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終止確認將導致確認投資虧損。

然而，考慮到現有多間公司集團通過合同安排經營，且部分已取得境外上市地位，故董事認為，日後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不大可能採用追溯效力以要求有關企業取消合同安排。

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經修訂合同安排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日後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經修訂合同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執行經修訂合同安排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經修訂合同安排：

1. 實施及遵守經修訂合同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如有必要)審閱及討論；

2.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履行及遵守經修訂合同安排的總體情況；

3.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履行及遵守經修訂合同安排的總體情況；及

4.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檢討經修訂合同安排的實施情況、檢討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經修訂合同安排引致的特定問題或事宜。

此外，儘管執行董事(即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及張健梅女士)亦為註冊股東，我們相信，通過以下措施，於上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1. 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倘有關合同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彼被視為於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2.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其須為本集團利益及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3.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董事會權力，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4.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將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每名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之決定，於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經修訂合同安排的會計方面

成都天符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

根據(其中包括)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成都天符及其於該協議所述的附屬實體(包括綜合聯屬實體及註冊股東)訂立的獨家服務協議，作為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提供服務的代價，綜合聯屬實體將向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支付服務費。服務費相等於總收益減相關成本、費用、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稅項開支及儲備金。綜合聯屬實體須定期向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提交其所要求彼等各自的管理賬目及經營統計數據。因此，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能夠全權酌情決定透過獨家服務協議提取綜合聯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可自綜合聯屬實體股東無條件及無償收取向綜合聯屬實體股東派付的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

此外，根據授權委托書，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任何人士獲得所有股東權利，並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包括提議、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份的權利、行使股東投票權及委任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權利。由於經修訂合同安排，我們已透過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獲得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權力的權利，且可全權酌情決定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可變經濟利益。因此，綜合聯屬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受控結構實體，而其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合併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綜合聯屬實體業績的合併基準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1披露。

我們的願景及核心價值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全球領先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領導者。我們致力以科技革新傳統的人力資源服務，並在短時間內大規模提供世界級靈活用工服務，使客戶專注於壯大其業務，同時有效地配合其增長需求調整人才調配。作為客戶主要的夥伴，客戶依賴我們的專業知識及先進技術系統解決人力資源問題。作為我們的業務核心，我們善用自身的一體化人力資源生態系統、獨特的O2O業務模式及專門知識，發掘我們個別人才的潛力及價值以讓我們為客戶提供優質、迅捷且以效果為導向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

概覽

我們是中國快速增長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先驅，也是中國最大的靈活用工服務商(按2018年底前聘用的靈活用工員工數目及2018年靈活用工服務產生的收益排)。我們專注於向著名新興中國公司提供服務，包括成為我們的經常性客戶的眾多快速增長的新經濟公司及行業領先企業。我們能於早期階段物色並與該等著名新興公司合作，讓我們與彼等一起成長，並於往績記錄期間達致大幅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是中國具有唯一自行開發的O2O招聘平台的領先靈活用工服務提供商。我們於中國具有強大的服務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覆蓋超過150個城市的客戶，開設超過20間辦公室。

誠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數據顯示，我們為眾多主要客戶帶來重大及不斷增長的價值。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至2018年複合年增長率	2018年	2019年
總收益(人民幣千元)	376,288	776,247	1,615,891	107.2%	659,026	1,077,361
候選人人數(1)	247,627	776,482	1,373,639	135.5%	1,035,778	1,728,473
靈活用工僱員人數	4,427	13,559	19,464	109.7%	14,690	20,156
靈活用工僱員平均人數(3)	—	8,993	16,512	—	14,124	19,810
客戶數目	2,781	3,697	3,593	13.7%(2)	2,787	3,247

附註：

(1) 候選人為在香聘平台註冊時確認自己為求職者的註冊個人用戶。

(2) 靈活用工僱員數目大幅增長，而客戶數目的增長較為緩慢，主要是歸因於我們的目標銷售方法注重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增加交叉銷售及派遣的外包員工數目。

(3) 年／期內的靈活用工僱員平均人數。計算方法為將特定年／期末靈活用工員工人數與上一年／期末靈活用工員工人數相加再除以2。

勞工市場動態主要受政治及經濟發展影響，尤其是中國等新興市場。全球化、經濟開放、新經濟業務模式掘起及僱傭規例變動等持續發展，可對我們與客戶營運在所在的工作環境造成重大影響。此外，組織中對工作團隊的需要不變演進，於數年時間內可能已有所變動，而企業越發著重彈性及靈活性，以於不斷轉變的世界中保持競爭力。因此，我們的核心業務靈活用工服務已成為企業的一項主要競爭優勢，有關服務於中國有所增加，惟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顯示較美國、歐盟及日本而言仍為新興水平。靈活用工服務可讓企業靈活管理其人事需要，應付需求高峰與低谷。此趨勢尤其與以下各項有關：(i)新興新經濟公司經常需要短時間內於全國各地聘用大量僱員，但缺乏進行有關計劃的專業知識及管理員工的能力；及(ii)於經濟下滑時需要優化員工成本及提升靈活性的公司。

我們的靈活用工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涉及招聘人手及管理客戶的勞動密集活動，讓彼等發展自身的核心業務。我們致力透過科技與創新定制靈活用工服務，創造有活力、可信及高效的生態系統，可於我們的全面綜合人力資源生態系統中進行大部分活動(包括搜尋候選人及篩選、面試、錄用以及繳付工資及管理)，盡量提高增長潛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協助大量客戶於競爭劇烈的市場中以最高效的方式尋找合適人才，而我們相信該等服務需要將繼續高企。與此同時，我們的系統內有逾1,720,000名潛在候選人，大部分介乎18至28歲。我們亦致力協助該等年輕候選人尋找心儀工作，發展事業。作為中國增長迅速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先驅，我們主要以三個分部經營並管理自身業務，該等分部相互獨立但高度互補，分別為(i)靈活用工－我們的核心業務分部；(ii)專業招聘－包括招聘服務及訂購會員資格；及(iii)其他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包括業務流程外包服務、企業培訓服務、勞務派遣服務及其他雜項服務。

科技為我們重塑傳統人力資源服務業務過程及高效營運的關鍵。我們的科技及數據驅動平台容許客戶使用我們的系統進行由搜尋候選人、錄用直至員工管理及實時資訊監察等所有靈活用工服務。我們亦提供選擇，讓客戶連結其現有人力資源數據庫至我們的系統，提升行政職能的效率。將業務程序數字化使我們得以減省成本、提升資本效率，於達致一定數量時提高經營利潤。我們相信，透過於所提供服務中加入更多科技及電子解決方案，我們與傳統人力資源提供商已有顯著差異。

我們立於新興靈活用工服務行業的領導地位，隨時間不斷急速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雖然市場內有人力資源科技可供選擇，我們透過運用我們的專業知識協助客戶及候選人，使我們的業務脫穎而出。我們熟知中國客戶的需要，對中國複雜的勞工規例有廣泛認識。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快速招聘及專業一站式人力資源解決方案，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重大發展及從著名新興中國公司取得合同的基石。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按於2018年底前靈活用工員工人數計算，我們的市場份額為1.5%，而鑑於行業近期的擴張及高度分化的市場，我們相信有大量增長空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強勁的財務表現。我們的總收益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376.3百萬元增長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776.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1,615.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7.2%，遠高於同期人力資源服務行業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21.1%，而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59.0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77.4百萬元。我們的經營(虧損)／溢利由2016年的虧損人民幣42.4百萬元大幅改善至2017年的溢利人民幣13.4百萬元，並進一步提升至2018年的溢利人民幣57.5百萬元，亦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人民幣2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人民幣57.8百萬元。然而，由於複合工具公平值虧損的會計處理由2016年的虧損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虧損約人民幣53.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的虧損約人民幣196.5百萬元，且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人民幣277.8百萬元，我們分別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於2019年上半年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35.4百萬元、人民幣44.0百萬元、人民幣136.9百萬元及人民幣229.2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一節。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主要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業務增長，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人力資源解決方案的先驅，提供中國最大規模的靈活用工服務及其他互補人力資源服務

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我們是中國快速增長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先驅，按2018年底前聘用的靈活用工員工數目而言，其營運規模最大，佔市場份額1.5%。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有超過20,100名靈活用工員工。我們按2018年的收益計算亦為於中國靈活用工服務市場營運的最大公司，於高度分化的市場佔市場份額2.5%。

我們擁有以效果為導向的一站式綜合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業務模式，讓我們為具有用工需求的客戶靈活提供創新及定制解決方案，協助客戶應付需求高峰與低谷。我們在戰略上專注於服務在緊迫時間內擁有大量用工需求的新興新經濟客戶，同時服務有經常性合同的金融業客戶，提供靈活用工服務及補充人力資源服務。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管理約25,500名靈活用工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即業務流程外包服務及勞務派遣服務)外包員工。

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是中國具有靈活用工市場上唯一自行開發的O2O招聘平台的領先靈活用工服務提供商。此創新O2O業務模式使我們得以將線上流量轉換為線下招聘流程，並在短時間內提供以效果為導向且轉化率高的一站式招聘服務。過去的靈活用工提供者使用自有或第三方數據庫以電話形式或分包至其他第三方的方式招聘靈活用工員工或外包員工候選人，缺乏職位與候選人配對方面的效率及準確度。於2019年上半年，香聘平台擁有超過1.8百萬名註冊個人用戶、約141,000名平均月度活躍用戶及超過17,800次平均每日訪問量，為人才招聘提供穩定的候選人才庫，與我們的靈活用工服務創造協同效應。

我們為新興靈活用工服務行業的領跑者，隨時間不斷急速擴展我們的全國網絡及市場份額。本公司於2010年在成都成立，該地為一個擁有大量優質勞動力資源並處於快速增長的戰略位置，且需要將該勞動力資源與發展中的公司相匹配。我們隨後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成立附屬公司，旨在於人口密集且經濟增長強勁的中國一線城市擴展並確立地位。我們的總部目前位於成都，為全國30個省份及150個以上城市的客戶提供服務，使我們能夠連通全國並實現跨地區的人才轉介。我們強大的國內服務網絡使我們成為業內先行者之一，並得以從中國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市場的顯著增長中獲益。

中國著名新興公司的戰略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提供商

我們著重於向為我們的經常性客戶的著名新興中國公司提供服務。我們以效果為導向的方針及對大量定制人力資源解決方案的快速執行為我們從眾多快速增長的獨角獸企業以及新經濟及行業領先企業獲得合同，成為我們的客戶。我們部分獨角獸客戶包括字節跳動、摩拜及小紅書。我們亦為其他新經濟及行業領先公司提供靈活用工服務、專業招聘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服務，包括騰訊、網易、平安金融成都、武漢萬科、DHL成都、浦發銀行信用卡中心、去哪兒、安世聯合成都、廣州愛康、維也納酒店及荔枝FM。我們與客戶建立穩固關係，於2019年與25大客戶平均約有三年的合作關係。

根據灼識諮詢，於2017中國獨角獸企業發展報告中，中國有164家獨角獸企業，其中69家或42.1%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客戶。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服務28家、45家、39家及48家獨角獸企業(其中部分亦從事新經濟產業)客戶，約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10.4%、34.5%、49.8%及55.0%。我們能於早期階段物色並與該等著名及新興公司緊密合作，讓我們與彼等一起成長，靈活用工服務於2016年至2018年達至複合年增長率118.5%的大幅收益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按2016年至2018年靈活用工服務所得收益複合年增長率計算，我們為中國靈活用工市場上五大企業中增長最快的靈活用工服務提供商，主要受新經濟及獨角獸企業客戶的需求不斷膨脹所推動。

我們對中國人力資源服務行業及業務格局的深入見解與經驗已確立我們作為行業領導者的地位，使我們能夠主動與新經濟及其他領域的潛在客戶建立關係，並賦予我們先行者優勢。

我們所提供的全面服務以及可靠品牌及行業知識使客戶甚為滿意，提高保留度及黏性，體現於客戶的高續約率。我們眾多客戶已與我們重續合同或委聘我們參與額外項目或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總交易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的客戶而言，我們的續約率為100%。我們亦透過可擴展的業務模式從現有客戶產生增量收益，讓我們整合資源，達致規模經濟及降低營運成本。於2018年，我們收益的約68%來自經常性客戶。

我們的品牌在客戶間的聲譽及認知度使我們於過往經歷顯著增長，並具有強勁未來前景。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我們已於業內樹立起可靠及具傑出服務記錄的良好聲譽，有助我們有效吸引新客戶，並可降低我們的營銷費用。由於服務提供商的聲譽、服務質量及

全面性會影響所收取的服務溢價費率，我們的卓越信譽及優質服務有助收益及盈利能力增長。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靈活用工項目服務溢價費率定價約佔總服務費的約11.1%，或總勞工成本的約12.5%的漲價，根據灼識咨詢的數據，就可比較職位而言，兩者一般高於行業水平，佔總服務費的約8.5%(不包括增值稅)作為服務溢價，或總勞工成本的約9.3%(不包括增值稅)的漲價。我們相信我們的可靠度及以效果為導向的專業服務可降低企業客戶的整體人力資源成本。

以創新的解決方案革新傳統人力資源服務業務流程

數字化、大數據及數據分析方法將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由分支機構提供服務的形式改為結合線上及線下模式。更高效的數字模型為我們創造商機，於各地就先前有所忽略的工作職位提供創新解決方案，並擴展我們為客戶及候選人提供服務的方式。這亦令客戶得以靈活管理其員工，並使候選人可靈活管理其職業生涯。

我們改造傳統人力資源服務業務流程及高效營運的關鍵為技術。以技術及數據驅動的平台允許客戶進入系統使用所有靈活用工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候選人篩選及安排就業，以至員工管理及實時資料監察。這有助客戶高效管理其用工需求，並容許彼等根據任何特定時間的工作量靈活增加或減少員工人數，不論行業規模及業務如何。我們亦提供選擇將客戶現有的人力資源數據庫連至我們的系統，以提高其行政職能的效率。將流程數字化使我們的日常營運有效進行，同時提升資本效率，提高經營利潤。我們相信，透過於所提供服務中加入更多科技及電子解決方案，我們與傳統競爭對手已有顯著差異。

我們創新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已提升整體招聘效率。根據灼識諮詢，競爭對手由初始申請至面試的平均轉化率介乎約5%至15%，而我們的申請至面試轉化率則超過50%。我們由提供職位至就職的轉化率為超過40%。我們不以較低價格進行競爭，而是憑藉我們於24小時內為擁有迫切用工需求的客戶完成招聘流程的能力贏得客戶。這使我們能夠通過優化並加快招聘流程吸引及擴大我們的獨角獸、大型企業及金融機構客戶群，同時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相信，我們以效果為導向的定價模式(僅在成功安排就業或完成項目時向我們的客戶收費)相較主要收取發佈職位空缺廣告費的競爭對手對客戶而言更具吸引力。

我們憑藉全面數字化及同步的人力資源大數據，得以利用以大數據驅動的技術分析註冊個人用戶的資料，分類及標記有關資料，將求職者與合適的工作機會相匹配，向客戶推薦合適候選人。透過我們平台尋找工作機會的候選人大部分均為18至28歲。我們致力協助

該等年輕候選人尋找合適工作發展事業。候選人方面，我們根據其對工作職能、薪金、工作地點、社會福利及行為數據的需求及偏好推薦有關職位。尋得候選人後，項目經理或候選人關係經理會向合適的候選人發出面試邀請，並根據智能匹配、履歷生成及人才推薦結果安排面試。我們定期更新候選人及客戶的數據，以優化算法並持續提高工作匹配及預測用戶意向的準確度及成功率。得益於我們的安排就業規劃解決方案及全面一體化的搜尋及匹配能力，我們能夠提高服務速度及質量，並提升客戶及候選人的體驗。

全面一體化人力資源生態系統使客戶、員工及候選人可緊密互動

我們的全面一體化人力資源生態系統包括香聘平台、瑞聘系統、瑞家園平台、瑞雲管理系統及合同管理一體化系統。該等線上系統及平台可實現平台間互動，並提高招聘及整體效率。該等平台在支持整個人力資源服務行業價值鏈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包括發佈招聘廣告、前端招聘、入職及上崗、後端人事管理及僱員數據儲存、管理層工資及辭職事宜等其他人力資源職能。

我們通過一體化人力資源生態系統為客戶提供各種選擇，使其通過香聘平台與潛在候選人進行互動。同時，我們的瑞雲管理系統實時與其他系統及平台交換信息及數據，使客戶與我們的員工能夠持續追蹤職位空缺並適當採取相應行動。我們的一體化人力資源生態系統具有全面數字化的營運數據、資料及分析報告，讓我們參考所計量的主要表現指標，更深入瞭解業務發展、表現及市場地位，從而預料改善業務營運所需要進行的工作及提升

向客戶提供的服務質素。我們讓靈活用工服務客戶使用我們的一體化人力資源生態系統，該免費系統可實時監察所調配靈活用工僱員及對其進行數據分析，該等客戶亦可使用其他後台功能，如生成報告、審批休假及管理工資。

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已累積有關逾1,720,000名潛在候選人、逾25,500名外包員工及客戶合同、僱傭合同及供應商合同等逾39,000份合同的實時數據及資料，而全部有關數據及資料均於我們易於使用的一體化人力資源生態系統內以數字化及電子化方式管理並分類儲存。由於額外資料會隨時間加入系統，該等標準化及精簡的資料及數據易於擴展，為業務擴張提供支持，我們相信其可令我們於一段持續的時間內按行業領先的速度增長。

我們擁有一支專責的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團隊監察、維持及升級我們的專有系統及平台。內部團隊有能力持續更新一體化人力資源生態系統，並設有高效反饋迴路以作出調整及創新。我們相信旗下的專有信息技術系統難以被競爭對手複製。透過應用專有技術，我們能夠提高工作與人才匹配的效率，使招聘流程更為便利有效。

有遠見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於人力資源行業錄得良好的增長往績記錄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其實現亮麗增長及盈利能力的往績彪炳。我們的創始人之一兼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張建國先生為人力資源服務行業中享負盛名且富有遠見的先驅者，擁有逾20年經驗。彼名列2018中國人力資源服務業年度十大人物，並獲頒2019亞太人力資源開發與服務博覽會最具影響力獎，以表彰其於中國人力資源行業取得的成就。張建國先生的行業視野及聲譽使我們在中國的人力資源行業處於領先位置。張建國先生此前曾任華為人力資源部門副總裁，負責監督人力資源事宜，並曾於2004年7月至2009年1月在中華英才網擔任行政總裁，負責整體管理。張建國先生為眾多刊物的作者，包括《薪酬體系設計》、《績效體系設計》、《職業化進程設計》、《靈活用工－人才為我所有到為我所用》、《經營者思維－贏在戰略人力資源管理》以及一份有關在中國與中外管理發展靈活用工的白皮書。彼亦曾受邀於多個行業會議及討論人力資源服務市場與靈活用工的研討會上發言。

張峰先生於人力資源管理界別擁有逾18年經驗，並在中國人力資源行業的重要職能及項目上貢獻寶貴的技能及經驗。在共同創立本集團前，張峰先生曾擔任多項高級管理職位，包括於2004年8月至2011年6月在中華英才網擔任區域總經理，負責監督銷售、營辦及管理。於2000年7月至2004年8月，彼於大唐電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電訊設備公司)擔任眾多職位，於離職前擔任人力資源經理，負責人力資源管理。

張健梅女士貢獻其於人力資源管理界別逾16年的經驗。在共同創立本集團前，張健梅女士於2004年7月至2011年3月曾任中華英才網中國西部副總經理及成都附屬公司總經理，負責其於中國西部的業務營運及管理。於2002年8月至2004年7月，彼曾於時代光華的成都附屬公司(一家教育及培訓行業的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其成都附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致力營造有遠見、有抱負及竭力以赴的工作文化。彼等已帶領本集團實現顯著業務增長並走過多個里程碑，形成一個鼓勵創新、適應力強及善用科技的企業環境，紮根於我們的文化及人文價值。在我們公司文化的引領下，高級管理層領導專業團隊發揮個人潛力及價值，使我們得以大規模提供快捷有效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

我們的策略

我們擬維持並持續鞏固我們作為中國領先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的地位。為達致此項目標，我們計劃實現以下業務策略：

多元發展並擴大客戶群以增加收益

提高客戶群多元化程度對我們的未來擴張而言至關重要。我們計劃擴大及多元發展我們的客戶群，並利用我們現有的服務，建立適合該等行業的團隊及管理系統，滿足該等客戶的人員需求，提供優質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從而於服務不足但增長迅速的電信、媒體和科技及金融服務領域中增加來自現有企業客戶的業務。我們還會向現有客戶推廣增值人力資源服務，從而鞏固合作並發掘新客戶，致力成為客戶最大或唯一的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我們將於不久的將來擴展獵頭及業務流程外包服務，並推廣我們在高級人員招聘方面的專業招聘能力。

我們亦擬通過(i)增加向現有客戶調配的靈活用工員工人數及(ii)進軍我們未有強大網絡的其他行業(例如「新零售」領域)客戶擴大我們靈活用工服務的覆蓋範圍，該領域客戶重點為一體化線上業務、線下零售體驗及物流網絡。新零售領域正在迅速發展，需要大量員工支持行業增長，特別需要我們靈活用工專業知識及能力所涉及的職位。我們計劃建立了一支專門招聘團隊，定制我們的技術系統，從而提高我們的服務能力，開發並支持該等行業的潛在客戶。

持續創新並加強我們的系統、平台、人工智能及數據挖掘技術

我們計劃投資於研發，特別是加強人工智能及數據挖掘技術，包括機器學習、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面試技術，此乃由於我們預期該等範疇的改善將大幅提升我們的招聘效率，從而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並降低成本。我們擬改進推薦及匹配算法，致使我們可利用大數據資產進行較佳評估及應對客戶不斷演變的需求。

我們亦尋求提升並增加系統及O2O招聘平台於企業端、求職者端及僱員端的功能、特色及用戶體驗。此外，我們擬持續自現有及新線上用戶累積大數據，並擬利用科技向所有該等參與者提供更多定制、全面及精準的服務。

持續擴大中國及全球的市場覆蓋範圍

我們擬持續擴大全國覆蓋範圍，以服務更多華中地區的企業客戶，重點關注我們並無設立辦公室但人力資源服務需求增長迅速的長沙、濟南及其他城市。

我們亦計劃借助擁有國際擴張需求的現有客戶擴展至國際市場。我們計劃成立一支專責團隊，為擁有國內服務而擬獲取及要求海外服務的戰略客戶提供服務。

在此擴張策略下，配合中國一帶一路倡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兩名現有客戶集團已訂立合同，於印度為其提供招聘服務及業務流程外包服務，據此，我們將向客戶推薦聘用的候選人，或為第三方安排聘用的外包員工，以執行客戶外包予我們的業務流程外包服務，該等服務主要為信息驗證任務。我們亦與第三方顧問訂立協議，其為根據我們要求為我們挑選及推薦候選人的印度公司。我們亦向該第三方顧問外包提供業務流程外包服務，負責招聘及維持適當數目的受薪外包員工，以履行客戶指定的職務。

擴展我們的增值服務及提升用戶體驗

我們擬持續向客戶交付快捷、優質、全面及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我們持續試用新功能，以提升用戶體驗並拓展增值服務，包括進一步開發及添加香聘App的功能。例如，我們正計劃建立一個知識共享平台，利用我們從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積累的豐富知識，邀請演講嘉賓提供在線培訓課程及諮詢服務。我們亦計劃與中小型招聘公司合作，提升並縮短客戶項目交付時間。

此外，我們計劃通過一體化人力資源生態系統加強我們的增值服務。例如，我們近期已經在瑞家園平台推出了幾個社交網絡功能(如蝦米視頻)及內部推薦門戶網站(如伯樂閣)，從而增加我們外包員工的黏性。我們亦計劃推出免費網上學習平台等新程序，進一步鼓勵聘用外包員工。

持續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及品牌認知度

我們尋求通過多元化渠道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我們計劃通過多個營銷渠道(包括與其他知名品牌合作及通過我們的內部轉介系統)增加品牌曝光率及擴大人才庫。

我們計劃通過精選達成的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競爭力。我們相信，目標業務包括該等位於中國，且其客戶群或行業專門知識與我們不同的業務，該等業務可補足我們的現有業務，具備類似企業文化、強大合規記錄及數據處理及分析的強大能力，提供額外獲得用戶的渠道，與我們的一體化人力資源生態系統產生協同作用，並提高我們的用戶忠誠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建議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收購任何特定目標，亦未物色到任何該等目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我們的業務模式

根據灼識諮詢，按2018年底前聘用的靈活用工員工人數及2018年靈活用工服務產生的收益計算，我們為中國最大的靈活用工服務提供商。我們以提供中低層職位靈活用工服務著稱，涉及如接待員、秘書、客戶服務代表、資料審查員、銷售及服務人員及中高層信息技術研發人員等職位，尤其專注於新經濟、新興行業及中國獨角獸企業。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中國新經濟行業客戶獲得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65.3%、81.4%、81.7%及82.7%，該等客戶對我們的服務有巨大需求，以滿足其快速增長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向客戶提供靈活用工服務填補中低層職位分別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收益約人民幣300.5百萬元、人民幣670.3百萬元、人民幣1,411.6百萬元及人民幣942.1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靈活用工服務總收益的94.7%、94.9%、93.2%及92.0%。就中低層職位的靈活用工服務而言，市場規模由2014年人民幣178億元增至2018年人民幣44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7%。預期於2023年進一步擴至人民幣1,291億元，2018年至2023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3.7%。中低薪職位空缺供需比率由2013年最後一季1.07增至2018年最後一季1.23，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低層職位人才供應短缺呈上升趨勢。以我們為滿足主要業務營運需求而設計的行業領先的技術及一體化人力資源生態系統作支援，我們通過創新的O2O方針將求職者與我們的客戶連繫起來，務求盡量提高應徵者獲聘用的機會，同時為客戶提供合適人才庫以供挑選。

由於我們所有運營數據均以數字化及電子化方式管理並儲存，我們能夠就我們認為重要的若干關鍵績效指標生成報告及取得最新資料，通過追蹤這些全面數字化的計量因素及指標，管理層能夠了解業務流程及變動。不論有關營運、財務或非財務方面，這些關鍵績效指標使我們的業務營運趨勢透明化，並使我們的內部員工及管理層負起責任，從而為我們帶來及時識別並處理任何潛在問題的強大管理實力。例如，關鍵績效指標包括銷售團隊的項目完成率及新任務、招聘團隊的績效目標成果及成本效益。

除靈活用工外，我們還為客戶提供專業招聘、業務流程外包、企業培訓及勞務派遣服務。下圖說明由我們核心競爭力支持的全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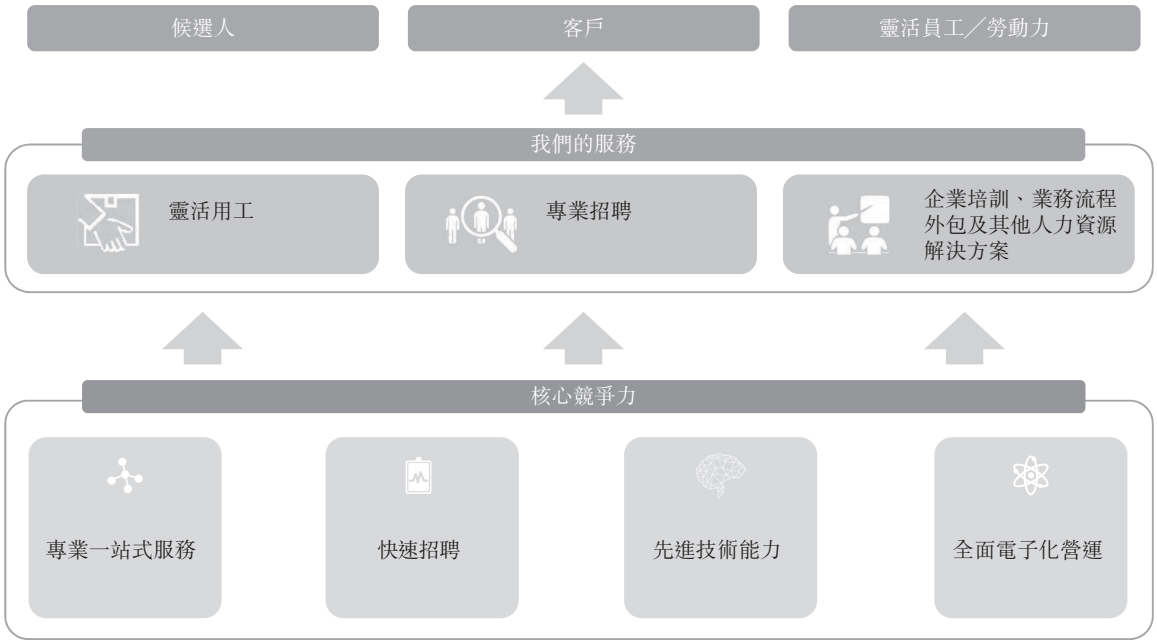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個業務分部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靈活用工	317,354	84.3	706,232	91.0	1,514,950	93.7	617,457	93.7	1,023,532	95.0
專業招聘：										
• 招聘	44,671	11.9	51,291	6.6	62,434	3.9	27,832	4.2	27,824	2.6
• 付費會員	1,963	0.5	7,354	0.9	5,935	0.4	2,532	0.4	2,398	0.2
其他人力資源解決方案：										
• 業務流程外包	—	—	1,676	0.2	22,964	1.4	7,620	1.2	17,218	1.6
• 企業培訓	2,472	0.7	1,583	0.2	965	0.1	189	0.0	350	0.0
• 勞務派遣	9,828	2.6	8,111	1.1	8,643	0.5	3,396	0.5	3,797	0.4
• 其他雜項服務	—	—	—	—	—	—	—	—	2,242	0.2
總計	376,288	100.0	776,247	100.0	1,615,891	100.0	659,026	100.0	1,077,361	100.0

我們於中國的覆蓋面甚廣，總部設於成都。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擁有強大的國內服務網絡，包括五個一級服務地點，涵蓋成都、武漢、廣州、上海及北京五大地區中心，在七個二級服務地點設有分部，在九個三級服務地點有限度營運業務以照顧現有客戶的需要。我們向中國逾30個省及逾150個城市的客戶提供服務，使我們能連通全國並實現跨地區的人才轉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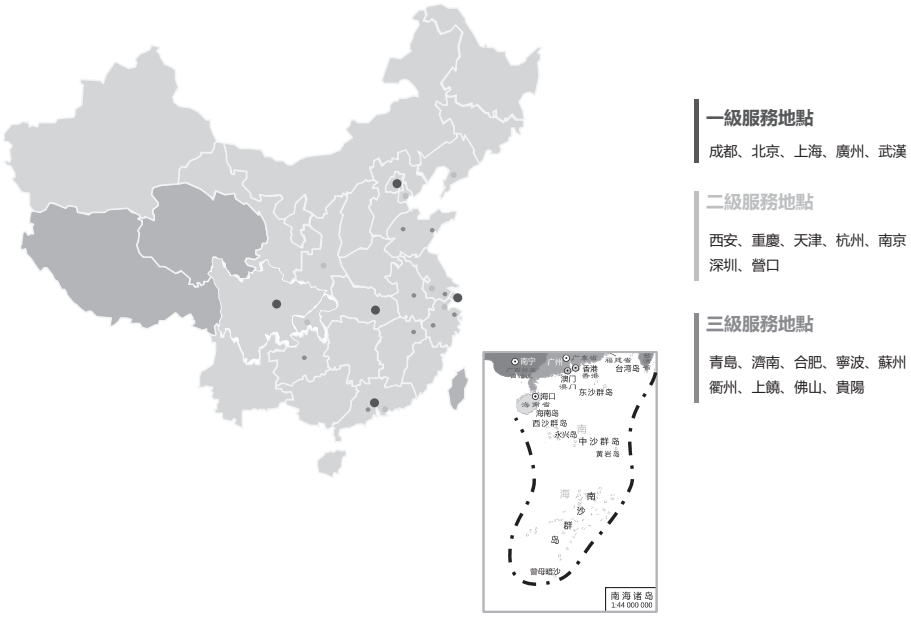

靈活用工

全球經濟不斷演進，加上中國新興行業及新經濟的發展，產生了客戶對靈活用工服務的殷切需求，尋求靈活的營運成本及人才調配的客戶越來越重視核心競爭力，依賴專業服務提供商在緊迫時間內為大型項目快速招聘大量候選人，並有效管理人員流失率及勞工問題。我們的指導原則是為客戶創造額外價值「1 + 1 > 2」。我們擁有提供靈活用工服務的強大能力，可滿足客戶增長並迅速擴展至新市場的需要。我們迅速回應，以滿足客戶各種用工需求，使客戶的核心僱員能應對其業務中更具針對性亦更複雜的關鍵挑戰，而毋需肩負行政流程的重擔同時善用靈活人員的才能以協助日常營運。我們涵蓋若干營運方面及業務流程特定職責的能力可以使客戶達致增長目標而避免典型的行政瓶頸。

業務營運

快速招聘

我們的業務核心在於我們通過先驅性的O2O業務模式迅速提供專業的靈活用工解決方案以滿足大規模用工需求的強大能力，同時善用我們快速增長的龐大人才庫以及我們大數據分析能力。

我們創新的O2O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將到訪我們網站、我們的香聘平台及社交媒體平台的線上流量轉換為線下招聘流程，候選人及我們的社交媒體賬號關注者可到訪我們頻繁的招聘活動並即場參與職位面試。通過印刷廣告等線下傳統媒體得知我們服務的候選人，亦可在我們的香聘平台進行註冊，了解並申請招聘活動中新開放及已開放的職位空缺。

我們的香聘平台已吸引大量活躍的求職者，並積聚廣泛多元的最新簡歷。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香聘平台有逾1,720,000名潛在候選人註冊並確認為求職者。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香聘平台分別有237,700名、528,900名、597,200名及354,800名新個人用戶註冊帳戶並確認為求職者。我們在香聘平台持續發佈可見的優質機會，務求吸引潛在候選人的注意，亦通過地鐵廣告、在廣受認可的人力資源行業雜誌中刊登文章、與學院及大學的合作推廣等線下宣傳方式，以及與逾20個知名品牌進行線上合作廣告等方式。為使求職者能持續獲得空缺資訊並且縮短客戶的招聘前導時間，我們亦向自身的社交媒體關注者發布職位空缺及就業市場趨勢，從而定期並頻密地於社交平台上積極與求職社群建立聯繫。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有來自微信及微博社交媒體賬戶約1,682,000名關注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舉辦逾12,800場、11,200場、22,500場及15,200場招聘活動，我們所有業務分部於各期間產生約56,100個、60,300個、66,800個及36,300個成功配置。我們每週七天在中國超過20個城市進行招聘活動。每天平均有超過1,500名潛在候選人參與該等招聘活動，增強我們積聚大量履歷並持續更新及改善人才庫中候選人個人資料、面試結果以及工作意願的能力。招聘活動為潛在候選人提供良機，以更好地了解我們的客戶，從而選擇更具吸引力的職位，同時，客戶亦能會見潛在候選人並於同日進行面試及告知結果。線上與線下人才

招募渠道的組合促使我們能快速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有時候會委託第三方代理協助營銷及舉辦招聘活動，以拓展我們的地域覆蓋範圍至客戶足跡所至之城市。這使我們的獵頭服務在我們不設營運的地區可接觸更多潛在的候選人。在罕有的情況下，我們亦會分包予分包商，以填補客戶要求的特定職位，這使我們能夠維持我們的增長步伐的靈活性及利用部分分包商的市場優勢，以及委聘其他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招聘人選。有關我們使用服務提供商及分包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服務提供商及供應商」。

作為瑞家園平台社交網絡功能的一部分，我們亦鼓勵外包員工對職位空缺內部推薦候選人。我們獎勵成功內部推薦而提供予外包員工的擴展程序伯樂閣佔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招聘的外包員工總數14%以上。此功能具有招聘率較高、招聘成本較低的優點。

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我們招聘100人自申請至接受工作的一般招聘流程需時為三天之內，而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為靈活用工服務招聘100人自申請至接受工作的平均時間約為十天。我們不以價格進行競爭，而是憑藉於24小時內為擁有迫切用工需求的企業客戶完成招聘流程的能力贏得客戶。這使我們可通過優化及加快招聘流程吸引並拓展我們的新經濟及大型企業／金融機構客戶群，同時滿足客戶需求。舉例而言，我們曾於簽署合同的三天內為一家新聞及資訊平台公司從申請至接受工作招聘超過180名員工。

專業服務

我們於靈活用工服務的專長為改善客戶的用工流程，降低流失率。我們一般會組建一支包括一組招聘專家的項目團隊，並由一名項目經理領導，以執行客戶的項目。為確保能高效提供合適的外包員工，並於項目開始後實現低流失率，我們的專責項目團隊通常會於項目啟動前與客戶多次會面，以使自身的工作流程切合客戶的期望，並確保我們為職位準確理解所需的特定技能組合，以求增加匹配機率。我們來自不同地區的項目團隊能基於特定經驗、職位空缺的行業及職能，使用我們的大數據分析技術迅速從我們的內部資料庫及社交媒體平台的求職者中辨識出潛在候選人。我們強大的數據處理與分析使得求職者與職位成功匹配，縮短前導時間，及時全面滿足客戶的用工要求，達致較高的客戶及用戶滿意度以及較低流失率。

在合同期內，我們將靈活用工項目分為四個階段，以提前處理任何問題，並處理任何來自我們客戶及外包員工的不滿情緒：招聘；入職培訓；上崗及營運；及辭職／離職。我們亦會為客戶項目分配駐場團隊，通常協助客戶(i)提供有關客戶企業文化及管理風格等事宜的入職培訓以完成新外包員工的入職程序；(ii)舉辦社交活動以維持士氣、監察每名外包員工的表現及設計定制培訓課程以提高表現；(iii)根據外包員工於靈活用工委聘中就職的時間長短與其進行定期審查會議，並安排一對一離職面談以監察外包員工的流失率，與離職外包員工進行反饋會議，並與項目經理討論離職原因及(iv)更新瑞家園平台上關於項目的信息。我們的專業服務使我們得以有效且高效地為客戶提供大量外包員工，符合其業務擴展計劃，同時維持低流失率，因而提高業務的穩定性。例如，自2015年第四季度獲委聘以來，我們已於全國城市為一間中國主要運輸網路公司總共供應超過4,900名外包員工任客戶服務代表。此項目錄得的流失率已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17%改良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8%，並進一步改善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5%。

我們的項目團隊提供專業服務，使我們在維持外包員工低流失率及持續提高外包員工表現方面有良好成效記錄。

人員管理

我們的特點亦體現在我們有效的人員管理。我們的一體化人力資源生態系統為靈活用工服務客戶搭建起有效管理外包員工入職流程、表現、考勤、薪資及辭職事宜的一站式平台。例如，外包員工可通過在瑞家園平台提交個人身份證號、手機號碼及銀行卡信息等驗證文件完成於客戶的入職流程，並以電子簽名的方式簽署僱傭合同。此外，我們的客戶可通過我們的系統及平台在線處理外包員工的假期申請或辭職通知，並通過告知項目經理確保進行中的項目無縫替換及足夠工作覆蓋面，同時將相關內部流程妥當記錄，在我們駐場團隊的協助下於線下直接管理外包員工。

外包員工方面，瑞家園平台提供一個線上共享社區平台，外包員工可及時有效地與我們內部員工溝通，管理僱傭關係相關事宜並可時常與他人互動。我們的外包員工可通過瑞家園平台管理其入職流程、轉崗及辭職事宜。此外，如薪金及社會保險等信息亦可通過瑞

家園平台在線客服獲取或由分派至項目的駐場團隊告知。我們為外包員工提供的全面服務有助增強他們的歸屬感及降低僱員流失率。

項目風險管理

我們協助客戶改良勞工及僱傭管理及流程。我們能夠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並可協助企業降低勞工及僱傭的相關風險，如工作場所事故及招聘成本等。

利用我們的大數據分析能力，我們能為企業客戶提供迅速、全面及定制的用工服務，同時降低僱傭相關風險及減少客戶的整體勞工成本。我們通過維持低流失率，有效增加外包員工的生產力。此外，我們將外包員工重新指派至其他進行中項目的能力使客戶可根據其營運需要選擇項目員工人數，而毋須承擔一般與裁員相關的成本。

下表顯示根據靈活用工安排調配的外包員工截至所示日期於各主要地區之間的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外包員工[1]人數	佔外包員工[1]總數百分比(%)	外包員工[1]人數	佔外包員工[1]總數百分比(%)	外包員工[1]人數	佔外包員工[1]總數百分比(%)	外包員工[1]人數	佔外包員工[1]總數百分比(%)
華北[2]	1,123	25.3	4,014	29.6	2,416	12.4	2,350	11.6
華南[3]	512	11.6	2,442	18.0	3,069	15.8	2,800	13.9
華東[4]	1,186	26.8	2,366	17.4	2,962	15.2	3,403	16.9
華西[5]	1,606	36.3	3,967	29.3	10,567	54.3	7,071	35.1
華中[6]	—	—	770	5.7	450	2.3	4,532	22.5
總計	4,427	100.0	13,559	100.0	19,464	100.0	20,156	100.0

附註：

(1) 此處外包員工僅指靈活用工員工。

(2) 指包括北京、天津、青島、營口及濟南的地區。

(3) 指包括廣州、深圳及佛山的地區。

(4) 指包括杭州、南京、上海、合肥、寧波、蘇州、泉州及上饒的地區。

(5) 指包括成都、西安、重慶及貴陽的地區。

(6) 指武漢。

我們通過所聘用及為客戶調配的靈活用工僱員人數、外包員工流失率及繼續使用我們服務的客戶數目評估靈活用工服務的經營表現。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我們所涵蓋的地理位置中，我們分別配置了逾4,400名、13,500名、19,400名及20,100名靈活用工員工，從靈活用工服務產生約人民幣317.4百萬元、人民幣706.2百萬元、人民幣1,5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023.5百萬元的收益。同期內，靈活用工員工中分別約有12.8%、8.3%、10.6%及10.3%於適用合同期屆滿前離職或終止合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續約率為100%，總交易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就比較而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客戶聘用及調派的靈活用工僱員人數的行業平均數遠低於平均靈活用工供應商的平均數分別約130人及150人。按流失率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表現亦優於行業平均數，於往績記錄期間靈活用工僱員的流失率約為15%至20%。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客戶類型劃分的職位安排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外包員工[1]人數	佔外包員工[1]總數百分比(%)	外包員工[1]人數	佔外包員工[1]總數百分比(%)	外包員工[1]人數	佔外包員工[1]總數百分比(%)	外包員工[1]人數	佔外包員工[1]總數百分比(%)
新經濟[2].....	3,281	74.1	11,468	84.6	17,054	87.6	16,718	82.9
金融機構.....	352	8.0	1,396	10.3	1,255	6.4	1,270	6.3
房地產.....	280	6.3	111	0.8	257	1.3	1,010	5.0
其他[3].....	514	11.6	584	4.3	898	4.6	1,158	5.8
總計.....	4,427	100.0	13,559	100.0	19,464	100.0	20,156	100.0

附註：

(1) 此處所述的外包員工僅指靈活用工員工。

(2)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新經濟通常指內在依賴技術進步的行業，例如互聯網、商業服務、硬件及軟件技術、媒體及娛樂行業，以及正因創新而轉型的傳統行業，例如零售、醫療保健、金融及新能源行業。

(3) 其他主要包括製造、零售、物流、飲食及建設。

下表載列我們的外包員工於所示日期已填補的靈活用工職位類型的進一步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職能	外包員工人數[2]	佔外包員工總數百分比(%)[2]	外包員工人數[2]	佔外包員工總數百分比(%)[2]	外包員工人數[2]	佔外包員工總數百分比(%)[2]	外包員工人數[2]	佔外包員工總數百分比(%)[2]
信息驗證	—	—	1,868	13.8	8,573	44.0	9,492	47.1
客戶服務代表	3,051	68.9	4,905	36.2	5,967	30.7	5,397	26.8
銷售員及店員	946	21.4	2,209	16.3	1,206	6.2	2,101	10.4
信息技術人員	190	4.3	237	1.7	591	3.0	552	2.7
其他[1]	240	5.4	4,340	32.0	3,127	16.1	2,614	13.0
總計	4,427	100.0	13,559	100.0	19,464	100.0	20,156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司機及廚師。

(2) 此處所述的外包員工僅指靈活用工員工。

於任何年度我們僱用的外包員工人數可能部分因受到人力資源服務市場的季節性及假期(如農曆新年)影響而產生波動。我們一般於每年的一月至二月期間錄得較低的靈活用工僱員人數，隨後於每年第一季的假期出現靈活用工僱員人數增加。董事認為，此乃由於一部分靈活用工僱員於農曆新年假期(一般為每年陽曆的首兩個月)返鄉，其後於假期後返回工作崗位。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靈活用工服務合同一般包括以下主要條款及條件：

- **服務範圍**：視乎所需職位的性質，且一般而言，服務合同要求我們按客戶需要提供靈活用工員工。

- **我們的責任**：於合同期間，我們有責任招聘符合客戶需要的合適候選人。所招聘的外包員工將與我們訂立僱傭合同，而我們將承擔外包員工作為我們的僱員以及與就業相關的風險，包括病假、產假及死亡或受傷的責任。我們亦於滿足用工需要後提供人員管理，以維持低流失率。我們的靈活用工服務協助客戶改善彼等的勞工及僱傭管理及程序，而我們負責向外包員工支付薪金及僱傭福利以及社會保

險及住房公積金。一般而言，於合約期內，倘外包員工未能符合客戶要求，我們有責任向該等外包員工提供進一步培訓，旨在解決問題。儘管如此，倘相關的外包員工於培訓後仍未能滿足客戶的工作要求，客戶有權向我們退回相關的外包員工，惟需提前通知及提交反映不勝任工作的證明。我們一般會按客戶要求免費更換外包員工。例如，當外包員工不能根據服務合同履約時，或當外包員工記錄的任何部分，例如個人身分或資歷載有不實資料，或倘任何外包員工於聘用合同結束前遭解僱或終止聘用時。

- **費用及付款**：我們的客戶一般就主要按每名外包員工基準計算的服務費用每月按項目收取帳單。在每個支薪週期，我們向客戶就勞工成本發出賬單，其中包含該派遣外包員工的工資、任何花紅、加班費、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差旅開支及宿費償付及稅款，另加一筆預先協定的溢價或差價作為我們的總服務費。按每名靈活用工僱員每月計，本集團靈活用工僱員的勞工成本包括工資、任何花紅及佣金、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付還，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般介乎約人民幣2,600元至人民幣67,000元。客戶服務代表職位處於低端而顧問職位處於高端，尤其是該等涉及佣金或花紅的職位。由於靈活用工僱員所涉及的職位及行業種類繁多，薪酬結構、工作性質、地點及不同靈活用工職位的年資，其勞動成本差異很大。適用溢價乃按多項因素而釐定，例如招聘成本(包括時間成本)、客戶的規模、該職位的流失率及性質，以及外包員工的技能組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平均向客戶收取溢價的約11.1%。

- **服務年期**：一般而言，我們向客戶提供靈活用工服務的合同為期一至兩年，可由雙方互相協定根據職位空缺而予以調整。一般而言，除非事先給予書面通知及(i)支付違約賠償金；或(ii)終止方賠償另一方產生的損失，否則任何一方均無權終止合同。即使有上文規定，我們通常保留在客戶於若干期間內未能向我們付款的情況下終止合同安排並即時生效的權利。

在合同期內，我們定期就其預期人員配置需求或對當前人員配置需求的任何變化向客戶尋求確認，以便我們就特定項目派出的靈活用工員工數量作出相應調整。此外，如果我們的客戶提前終止服務合同，我們的客戶通常須要事先作出書面通知，向我們支付違約賠

償金或賠償我們的損失，包括尚欠該等所派外包員工的薪資及社會保險，以及其他行政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合同期結束前僅約1%的靈活用工項目被我們的客戶終止。此外，我們一般不會在為任何未分派的外包員工派發工資。僅於少數情況下，我們因客戶員工需求出現意外變動而為未分派的外包員工派發工資。透過及時將該等外包員工派至另一個需要類似技能的項目，我們通常可以避免因外包員工閒置造成工資上的任何財務風險。

我們就外包員工採納一份標準僱傭合同，以精簡入職程序並使外包員工得以迅速調配至客戶。經與客戶商定後，我們的外包員工會獲調配到我們所指定的場所工作。我們與外包員工所訂合同的重大條款主要包括工作地點、預定薪金、福利、僱傭期限、職責說明及終止權利。我們採用標準非競爭條款禁止外包員工在其任職期間為競爭者工作，煽動其他僱員辭職或招攬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我們的標準僱傭合同亦訂明僱傭目的為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據此，倘客戶不再需要我們的服務時，我方可自行決定透過提前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方式終止該協議。在此情況下，應遵從法律法規所規定的賠償及通知期間。我們通常會於合約中載入保密條款要求外包員工簽署單獨的保密協議，以嚴禁外包員工披露我們客戶的任何機密信息。

我們的客戶禁止在我們的外包員工完成履行服務後的平均12個月內直接或間接聘任他們，除非就有關外包員工向我們支付一筆協定的安排就業費。

我們的靈活用工服務流程

下列流程圖概述我們在提供靈活用工服務時涉及的主要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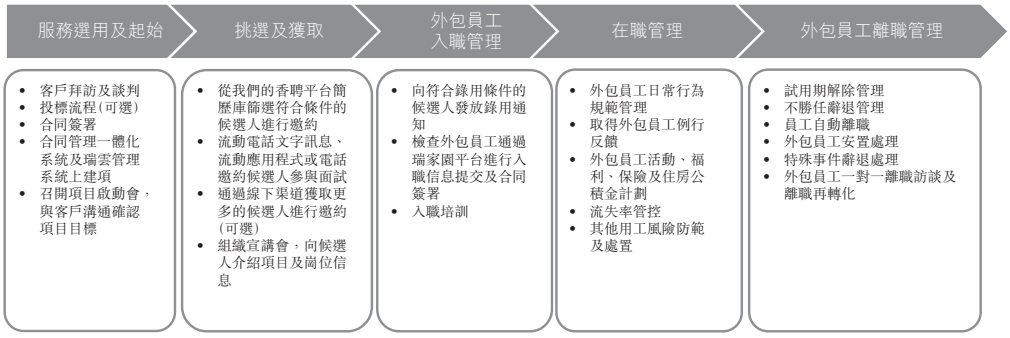

服務選用及起始

我們從現有客戶收到關於我們的靈活用工服務的業務要求及查詢。我們亦積極主動接觸營運所在的行業或業務分部均涉及用工需求的大幅波動或者普遍僱用大量臨時員工的潛在客戶。一旦某客戶成為我們的目標對象，我們會瞭解並確定其需求，包括所需用工服務的類型及範圍、所需員工數目以及其預算。經考慮我們可用的資源以及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後，我們的銷售與營銷團隊便會與我們的區域主管商討有關機遇，以制定供潛在客戶考慮的服務提案。就部分項目而言，我們將通過邀請參與公開投標。該服務提案一經接納，我們便會擬備標準合同以供簽署。

服務合同一經簽署，經簽立的服務合同及訂單便會與有關詳情一同錄入我們的一體化人力資源生態系統，例如獲指派至項目的項目經理、所需人力以及項目期限。我們的項目經理及高級管理層可通過我們的一體化人力資源生態系統監察有關項目的現況，並定期獲告知我們交付服務的狀況。

挑選及獲取人才

我們有效招聘合適候選人的能力令我們在市場上脱穎而出。我們會於獲得客戶委聘後組建工作組並與客戶討論，以進一步瞭解客戶需求和要求。隨後，我們將通過多個渠道列出潛在候選人名單，例如從我們保有的人才庫中搜索，以及審查任何可能需要轉崗的外包員工。若我們無法利用現有資源滿足所需的人員配置需求，我們將在我們的網站、香聘平台及其他社交媒體平台上發佈空缺職位，在我們的辦公場所舉辦招聘活動，或通過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或經挑選分包商招募合適候選人。

從我們人才庫及其他招募渠道篩選的候選人隨後須通過面試，求職者須熟練地展示空缺職位所需的技能。在收到我們的空缺職位招聘通知後，求職者將在預定時間前往我們的辦公場所，可通過在香聘平台註冊登錄及申請受邀或任何其他感興趣的空缺職位。我們在面試之前會向求職者提供詳細的情況介紹，就薪金及其他工作期望進行適當溝通。

為完成入職程序，獲聘求職者必須通過提供手機號碼、個人身份證及銀行卡／信息等所需信息完成個人驗證程序，以資識別並作為日後支付薪金之用。驗證程序完成後，我們的一體化人力資源生態系統會為個人分配唯一用戶編號。我們會通過中國高等教育學生信息網(經中國教育部授權供查證高等教育學歷證書的信息服務提供商)核實求職者的學歷，

並對求職者的工作經驗進行相關的背景調查。此外，註冊個人用戶開始使用平台並完成程序之前，必須接受系統及平台的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提供框架並管理註冊個人用戶在系統及平台的交流，以及通過我們的一體化人力資源生態系統訪問數據及信息的權限。註冊個人用戶必須向我們確認所提供資料及數據屬真實準確。

註冊及背景驗證程序完成後，我們會僱用該等選定求職者為外包員工，其工資由我們支付。一般而言，我們根據需要聘用外包員工，主要因為我們不會在並無靈活用工職位空缺的情況下保留任何外包員工。通過這種方式，我們可在客戶縮減或終止業務運營的情況下，減少因支付閒置外包員工工資而產生的潛在財務風險。通過瑞家園平台，我們定期監督我們的外包員工並與之保持聯繫，以確保其表現及個人福利，以期將問題扼殺在搖籃之中。

提供服務及後續跟進措施

我們的項目經理及駐場團隊將在合同期內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繫。我們亦會為外包員工提供有關工作職能規範及僱主入職項目方面的培訓，以幫助有關僱員瞭解客戶期望的服務標準。

取決於為靈活用工項目調配的外包員工人數，駐場團隊可作為客戶的全職(就超過100名外包員工的項目而言)或輪值／週期性(就擁有少於100名外包員工的項目而言)借調人員。駐場團隊對服務交付至關重要，是我們服務質量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評估標準包括外包員工的流失率、客戶滿意度、外包員工滿意度、客戶要求履行情況以及日常營運質量。

若我們任何外包員工未能履行工作職能或在約定合同期限之前被解僱，我們通常會應要求免費為客戶提供替補員工。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靈活用工員工中分別約有12.8%、8.3%、10.6%及10.3%於適用合同期屆滿前離職或終止合同，而於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靈活用工員工總數中分別約有1.1%及2.1%因為表現問題而於適用合同期屆滿前終止合同。

作為一家全面的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我們致力於提供全方位的僱傭服務。外包員工管理包括辦理外包員工的入職與離職事宜、監控合同期內的流失率，以及負責更新僱員福利、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專業招聘

我們提供以效果為導向的專業招聘，涵蓋各行各業初級或中高級層次不同職能的單一職位或多個／大批職位，為客戶優化人力資源及釋放資金，以使其專注於業務發展。隨著中國的人才競爭不斷加劇，尋找合適人才的難度愈加明顯，企業面臨在不增加固定招聘成本以避免為核心業務帶來不必要開銷的情況下維持人才供應的困難。我們的專業招聘服務可自我們不斷增長的人才庫中招募候選人，並以口口相傳及線下招聘活動吸引其他求職者。我們涵蓋人才招募、面試及選拔流程以及入職流程等整個招聘流程。有別於靈活用工服務，通過此流程聘用的僱員直接與客戶訂立僱傭合同。憑藉我們在人才招募方面的專業知識及我們的一體化人力資源生態系統，我們的專業招聘服務通常可簡化招聘流程並降低客戶的招聘成本。

客戶亦可支付整筆費用或按定期付款基準認購會籍。在該等安排下，客戶可(i)委聘我們安排候選人面試；或(ii)在香聘平台發佈職位空缺，同時由候選人關係經理推薦候選人，或根據職位空缺的工作職能、薪金、工作地點及其他福利以及人才庫中候選人的偏好、技能組合及行為數據通過智能數據配對及算法進行自動人才匹配。此服務按設定條件及職位空缺為客戶提供我們數據庫中最新的多維簡歷，並使客戶通過線上聊天與潛在候選人交流及安排後續面試，客戶可選擇按需要定制使用我們的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聘於約6,400名客戶提供專業招聘服務，包括數家大型科技公司及金融機構，逾3,600家亦購買了付費會籍服務。我們通過所作配置的數目以及繼續使用我們服務的客戶數目評估我們專業招聘服務的經營表現。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專業招聘服務的客戶保留率分別約為59%、71%、69%及72%。同期，我們亦為客戶分別聘用約48,000名、44,400名、48,500名及20,900名僱員。就比較而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平均招聘服務供應商於2018年及2019年上半年分別招聘約1,000名及500名僱員，遠低於我們作出的安排就業人數。

業務運營

招聘

我們的團隊對各行業的人員配置需求具深厚的瞭解。我們根據地理位置、客戶行業、招聘時間安排、求職者技能組合定制我們的人力招募策略，並製定計劃，以便定位、吸引及與客戶內部團隊共同委聘適當人才。我們會於各項目伊始之時成立專門負責現有特定任務的工作組，有關工作組主要包括一名項目經理及一支招聘專家團隊。項目經理擔任監督角色，作為接收客戶要求及反饋的主要聯繫人。為客戶指派的項目經理會討論所招聘職位的要求，而候選人關係經理則聯繫正在管理的潛在候選人，通過各種渠道發佈職位空缺。我們的工作團隊通常能通過日常互動與反饋深入瞭解客戶的業務、文化及人才需求，為我們未來向同一客戶提供服務創造了更多機會。有關我們招聘流程的特點及運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的「－靈活用工－業務運營－快速招聘」中O2O業務模式的討論。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專業招聘服務合同一般包括以下主要條款及條件：

- **服務範圍**：我們的專業招聘服務範圍一般列出客戶所需職位，倘需要多個／大量職位招聘，則為所需的員工總人數。

- **我們的責任**：除了承諾招募符合客戶要求的候選人之外，我們亦須承擔責任，確保選定候選人於一段時間內持續任職。保證期通常與試用期相同。若選定候選人於保證期內辭職，我們通常會承諾免費為客戶尋找適當替代候選人，對於高級／行政職位人才招聘而言，我們可能需要向客戶退還部分服務費。

- **費用及付款**：就計算費用而言，多個／大批職位招聘的計費按成功配置數目收費。客戶通常會在發票日期後五至二十五日內結清發票。高級／行政職位的人才招聘方面，雖然招聘流程與我們靈活用工業務分部大致相同，但我們的計費基準根據職位的職級及成功安排候選人的薪金百分比而定。高級／行政職位的人才招

聘的付款通常分兩期開具發票，50%服務費在成功招聘後15天內開具發票並支付，而餘下50%在選候人成功完成試用期後開具發票並支付。

- **服務年期**：我們與客戶的專業招聘合同通常為12個月固定期限，任何一方均有權終止合同，惟須於特定時間前發出書面通知。

付費會籍

我們的付費會員客戶可要求我們安排客戶面試或在香聘平台刊登職位空缺，並提供一套全面資料，如工作種類、職位名稱、薪金範圍、工作描述及申請人要求。該等選擇在我們的平台刊登職位空缺廣告的付費會員可選擇不同方式推廣職位空缺，如使用置頂卡等工具設置職位廣告。此外，該等客戶亦可使用關鍵字搜尋提升職位發佈，並在職位發佈中添加圖片，引起香聘平台註冊個人用戶的興趣。

為了維持香聘平台的誠信及我們的品牌，我們建立了職位發佈驗證程序，根據我們的註冊個人用戶及客戶提出的投訴刪除任何過時、虛假及非法職位發佈，而我們的內部員工也會定期篩查及監察。如有已張貼超過七天的職位發佈，或已填補或不再提供的職位，我們的系統會自動刪除有關職位發佈，確保系統的資料實時更新。

接受此服務的客戶須承擔面試程序及其後跟進、刊登職位空缺及與潛在候選人互動的責任。然而，為推廣我們的服務並提升用戶體驗，我們運用一體化人力資源生態系統分析、分類及標記儲存在數據庫的任何信息，將候選人與合選職位配對。

我們的專業招聘流程

招聘

以下流程圖概述我們提供專業招聘時所涉及的主要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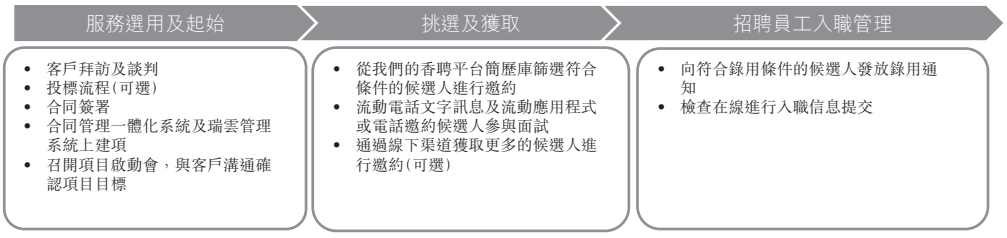

通常，專業招聘服務流程的三個步驟，即服務選用及客戶聯絡初始階段、挑選及獲取人才以及入職程序管理與我們靈活用工的流程大致相若，請參閱本節「－靈活用工－我們的靈活用工服務流程」了解更多詳情。然而，與靈活用工服務不同的是，專業招聘服務方面，(i) 客戶直接與成功獲聘者簽訂僱傭合同；及 (ii) 我們不會提供駐場團隊，也不會定期跟進及監察成功獲聘者以確保較低流失率。倘應聘者面試成功而客戶決定聘用，我們會幫助協調獲聘者與客戶的入職流程。我們亦可能會向客戶簡介目前吸引求職者的市場薪酬及福利。

在香聘平台，求職者可按照分步說明完成背景調查過程，包括驗證其學歷、身份和信用檢查。在完成背景調查後，獲聘者可直接與客戶簽訂僱傭合同。

簽訂僱傭合同後，獲聘者會在協定的日期開始工作。我們會與獲聘者合作，使其為更換工作做好準備，助其平穩過渡，包括於必要時在開始工作前進行有關工作詳情或大致情況的培訓或研討會。

付費會籍

作為我們專業招聘服務的一部分，我們積極向客戶推廣附加服務，強調我們按照付費會員要求快速安排候選人面試的能力，以及該等僅供付費會員訪問的線上附加服務，例如無限職位發佈、更能引起興趣的置頂卡及用關鍵字搜尋等。我們的付費會員服務與專業招聘結合，創造出全面的招聘策略，客戶依賴我們的專業知識、知名平台及高度先進的科技便可解決特定用工需求並達到理想效果，同時亦利用傳統的職位發佈功能涵蓋日常營運需求。

其他人力資源解決方案

業務流程外包

與靈活用工的流程相同，作為我們提供的典型靈活用工解決方案的替代方案，客戶有時會選擇將整個業務運營單位外包給我們，以進一步簡化其行政負擔，包括用工要求及監督該等外包員工的責任。與靈活用工解決方案不同，業務流程外包任務中的外包員工通常在我們自己的監督下及在我們自己的辦公地點工作。客戶會與我們討論其在候選人及預期結果方面的偏好，同時我們將負責處理及交付整個項目。自開始提供該服務以來，我們分

別於2017年及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獲約四名、13名及18名客戶委聘開展客戶服務代表(即客戶服務代表業務流程外包服務)、信息認證及問卷調查業務流程外包服務。我們通過不同業務流程外包項目配置的外包員工人數評估業務流程外包服務的表現。我們於2017年第四季度推出業務流程外包服務，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於遼寧營口有一處工作場所並僱用約500名外包員工進行客戶服務代表及信息核證服務。在比較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行業平均數較低，截至2019年6月30日每名業務流程外包服務供應商派遣約60名外包員工。我們亦正在擴展在江西上饒的服務，最近市政府與我們訂立合作協議，向我們免租金提供租金及其他開支的資助，以換取我們納稅及促進當地就業的承諾。

我們與客戶的業務流程外包合同通常包括以下主要條款及條件：

- **服務範圍**：取決於外包給我們的職位性質，服務範圍通常規定將予執行的任務／項目。例如，我們主要負責在合同期間提供覆蓋特定地區的微信或電話客戶服務。根據業務流程外包安排，我們的客戶有權進行實地考察及監控項目，我們則負責管理及監督項目。

- **我們的責任**：在合同期間，我們有責任保持足夠外包員工數目履行外包給我們的業務職能，通常包括保證我們能滿足客戶業務擴展需求的能力。取決於外包的業務運營類型，亦可提供一些增值服務，例如，客戶服務功能方面，我們通常設有電話錄音、客戶聯絡資料及其他營運數據的12個月安全儲存／記錄保存，並將就因疏忽導致的任何記錄損壞或丟失承擔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承擔任何有關責任。

- **費用及付款**：我們的服務費取決於外包的業務功能，且通常根據項目需要的外包員工人數而定或支付整筆款項。例如，我們可以向客戶收取每名外包員工每小時的客戶服務功能費用，每月付款一次。付款通常於我們發出發票之日起五至十個工作日內到期。

- **服務期限**：我們的標準合同通常自生效之日起為期一年，任何一方有權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同。

企業培訓

作為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人力資源解決方案的承諾的一部分，我們提供針對客戶特定情況和需求量身定制的培訓和發展課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逾150名客戶提供培訓課程，主題涵蓋「如何管理年輕一代員工」及「管理職業目標」。其中約120名客戶亦使用我們的靈活用工或專業招聘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可提供逾30種培訓課程。我們的課程由培訓師提供，他們於在各自領域提供培訓課程的發展成熟行業的領先企業擔任重要職位，具有豐富的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經驗。我們編製自己的課程材料，並配合我們的培訓工具和輔導策略改善客戶體驗。我們適配且靈活的培訓設置使我們能夠為廣泛的客戶提供服務。我們可提供根據商業模式、用工架構及客戶所需技能定制的培訓組合。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定期跟進現有客戶並尋找潛在客戶。對於現有客戶，我們通常提供與外包員工的使用相匹配的培訓課程，例如針對不同職位的專業核心技能。此外，對於將專業招聘流程外包給我們的客戶，我們可以提供人力資源管理及其他一般管理主題的培訓作為附加服務。鑑於我們有能力評估其用工政策及提供合適解決方案應對問題的不足，我們相信我們的培訓及發展課程獲客戶及其各自的行業廣泛接受。

一旦客戶決定委聘我們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作為獨立服務或作為其他人力資源需求的附加服務，我們將與客戶簽訂服務合同，其中包括以下主要條款及條件：

- **服務範圍**：我們的企業培訓標準合同旨在涵蓋客戶感興趣及協定的主題。

- **我們的責任**：在課程期間，我們有責任報告培訓進度並遵循客戶提供的指示。

- **費用及付款**：我們的服務費通常取決於培訓時數、培訓類型及課程數量。培訓及發展課程的付款通常在合同日期起計五至十個營業日內到期。

- **服務期限**：我們的標準合同通常自生效之日起為期一年，任何一方有權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同。

勞務派遣服務

與我們和外包員工之間簽訂勞動合同安排不同，勞務派遣服務涉及外包員工、客戶與我們之間的三方法律關係，當中客戶與外包員工有法律關係，承擔部分風險。倘出現爭議，與外包員工僅可對我們提出追索的靈活用工不同，鑑於法律對我們的客戶與外包員工施加的關係，勞務派遣服務項下的外包員工可選擇直接起訴我們的客戶。根據此項安排，客戶通常負責招聘該等外包員工，而我們只收取較低費用作為管理並處理該等外包員工的交通及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支付薪金等行政事宜。

除上述者外，我們的勞務派遣服務遵循與靈活用工服務相同的流程。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獲逾20名客戶委聘開展勞務派遣服務，我們僱用約4,800名外包員工提供有關服務。

我們與勞務派遣服務客戶訂立的標準服務合同通常包括以下主要條款及條件：

- **服務範圍**：我們通常作為勞務派遣的派遣代理，派遣外包員工為客戶工作。根據此項安排，儘管外包員工直接與我們簽訂僱傭合同，我們通常不會向客戶提供招聘服務。

- **我們的責任**：在合同期內，我們作為該等外包員工的僱主，負責管理及處理(i)任何入職及離職程序；(ii)外包員工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iii)發出外包員工的任何工作證明文件；及(iv)支付薪金、所得稅及工會相關費用(如適用)。

- **費用及付款**：我們勞務派遣服務的費用為下列項目的總和：(i)每月管理費；(ii)勞務派遣安排下外包員工的勞工薪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及其他相關基金總額；及(iii)勞務派遣服務的任何其他相關費用，例如保險及行政費用。付款通常在月初發出發票後到期。

- **服務期限**：我們勞務派遣服務的合同期限通常為一至兩年，任何一方有權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同。訂約方可選擇自動重續合同。

其他雜項服務

於2019年，我們開始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該等客戶認可我們在靈活人員及項目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並要求我們提供管理現有靈活人員的項目的服務。我們獲聘就若干項目的靈活人員設計及實施培訓計劃、管理及爭議解決政策、日常管理計劃以及員工工作計劃，一般為期一年。如有需求，我們亦可為若干靈活人員項目提供專業招聘服務。就我們參與的各個項目，我們通常採用分層式收費結構按每名靈活員工收費。管理層認為，此乃我們能夠利用現有資源提供的附帶服務。

我們的一體化人力資源生態系統

下圖闡明我們的系統及平台如何協作及與我們業務運營中的各持份者發生關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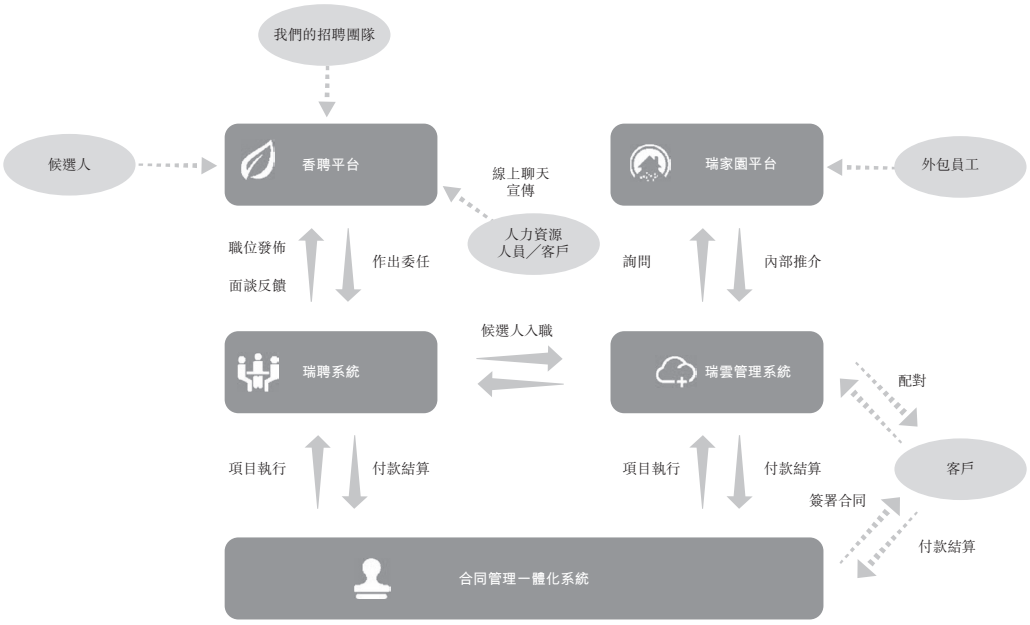

概覽

我們的一體化人力資源生態系統旨在滿足我們主要業務運營的需求並促進其發展。我們的業務建立在一系列自主開發的核心系統之上，主要平台為：香聘平台、瑞聘系統、瑞雲管理系統、瑞家園平台及合同管理一體化系統。由於技術及信息系統的進步及穩定性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2016年初，我們對所有該等平台進行了改造及整合，以滿足我們預期的業務擴展需求，並為我們的服務提供穩定的後台支持。這次重大系統升級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展，大幅提升我們的系統表現。我們亦取得此等主要平台各自的軟件版權。

主要組成部分

香聘平台

我們的香聘平台是一個自行開發的線上至線下招聘界面，用以連接求職者／候選人及客戶，在為我們的人才庫引入候選人方面起著重要作用。除了作為職位發佈的平台之外，亦使求職者能夠根據不同的篩選條件和偏好進行工作搜索，向求職者顯示智能工作推薦，並用於處理招聘過程中的所有主要步驟，包括從工作申請到報名參加面試，以及通知面試結果。

香聘平台可由註冊個人用戶通過移動無線應用系統規程、移動App、微信群、微信官方訂閱號、微信服務號及微信小程序訪問，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分別擁有超過250,000名、840,000名、1.5百萬名及1.8百萬名註冊個人用戶，其中分別約有240,000人、770,000人、1,370,000人及1,720,000人註冊並確認為求職者，約有9,500人、69,500人、130,000人及171,000人註冊並自行確認為人力資源人員。

我們亦為香聘App加入特別功能，例如提升含有照片而非只有簡單的文字說明的職位發佈；與客戶的人力資源人員即時線上聊天功能；及社交網絡及職業發展諮詢服務。用戶亦可以連通其他註冊個人用戶及人力資源人員並與其互動，訪問各種工作或職業相關內容。眾多註冊個人用戶使用香聘平台，積極與他人互動，在根據興趣或位置建立的群組分享心得及資訊，並組織線下活動。上述功能有助推動用戶參與度，並在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吸引超過30,000名、100,000名、135,000名及141,000名平均每月活躍用戶及超過4,300次、17,400次、20,000次及17,800次平均每日訪問。通過香聘App口口相傳，累積了不斷增長的候選人才庫，乃靈活用工及專業招聘業務的支柱。

我們的香聘平台由我們綜合聯屬實體之一上海人瑞擁有並運營，其相關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版權亦於上海人瑞名下註冊。作為我們的關鍵招聘渠道，上海人瑞自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收取服務費，協助其發佈職位廣告，並與其共享數據及結果。據我們估計，2018年全年及2019年上半年的總收益約有82%至90%來自提供靈活用工服務及專業招聘服務，其中均涉及使用香聘平台招聘候選人及／或處理招聘過程中的其他行政事宜。香聘平台與一體化人力資源生態系統中的其他系統及平台相連。因此，我們的很大一部分收益需

要不同程度地使用我們經修訂合同安排項下其中一名綜合聯屬實體所擁有並運營的香聘平台。有關採用合同安排透過綜合聯屬實體運營部分業務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在我們的大數據信息及數據分析能力的支持下，我們的香聘平台與我們的瑞聘系統同步，並能夠為求職者量身定制職位空缺推薦，同時使有關職位、約見請求及完成面試後的反饋意見得以同步交換。這種有針對性的方法以顯眼且理想的職位發佈吸引求職者，並增加了成功僱用的機會。由於匹配算法考慮了用戶隨時間推移產生的額外數據，因此工作推薦的準確性也會提高。

瑞聘系統

瑞聘系統是我們的招聘管理內部門戶，我們的授權人士可通過管理門戶訪問此系統來監控每個項目的招聘流程。此中央系統令我們能夠管理客戶委聘、招聘廣告、候選人篩選、錄取通知管理及入職流程。利用我們的分析工具，我們的瑞聘系統儲存了所有註冊個人用戶的簡歷，通過此閉環反饋系統實時同步求職者及客戶的定期更新數據並優化算法，同時通過智能數據配對及算法自動選擇及配對當前的空缺職位。一旦匹配成功，系統即會自動生成面試邀請及通過手機短信、候選人關係經理來電告知潛在候選人。為改善工作與候選人匹配的效率及準確性，我們的候選人關係經理將加入高度定制化及可搜尋的「標籤」，說明註冊個別用戶的個人特點及喜好，例如對若干類型職位空缺的特別興趣、偏好工作地點及過往面試反饋及記錄。

作為我們一體化人力資源生態系統的一部分，瑞聘系統與合同管理一體化系統保持實時連接，以令項目經理能夠追蹤進行中項目的客戶結付情況、空缺職位及通過線下招聘活動或執行項目時通過我們的香聘平台發佈這些空缺職位。此外，當發出錄取通知並簽署合同後，瑞聘系統亦將與瑞雲管理系統同步，以將所有詳細資料集中儲存。該等內部互連渠道，在瑞聘系統的中央控制下，能夠將整個招聘流程生成的信息儲存在數據庫中並加以監控。

瑞雲管理系統

瑞雲管理系統為一個網上SaaS客戶門戶，旨在作為我們所有靈活用工項目的基石管理小組，可由客戶、內部員工及外包員工分別透過瑞家園平台訪問。根據系統授予的不同水平訪問權，客戶、內部員工及外包員工可執行管理功能，包括審批休假申請及加班記錄、核查考勤、審核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申請，以及計算薪金及福利。此外，使用瑞雲管理系統亦能夠進行電子僱傭合同管理，包括就基本外包員工的數據及賬單進行簽署及備案以及生成定期報告。

以下截圖說明瑞雲管理系統的界面管理系統及獲授權個人可使用的主要功能，以管理適用的靈活用工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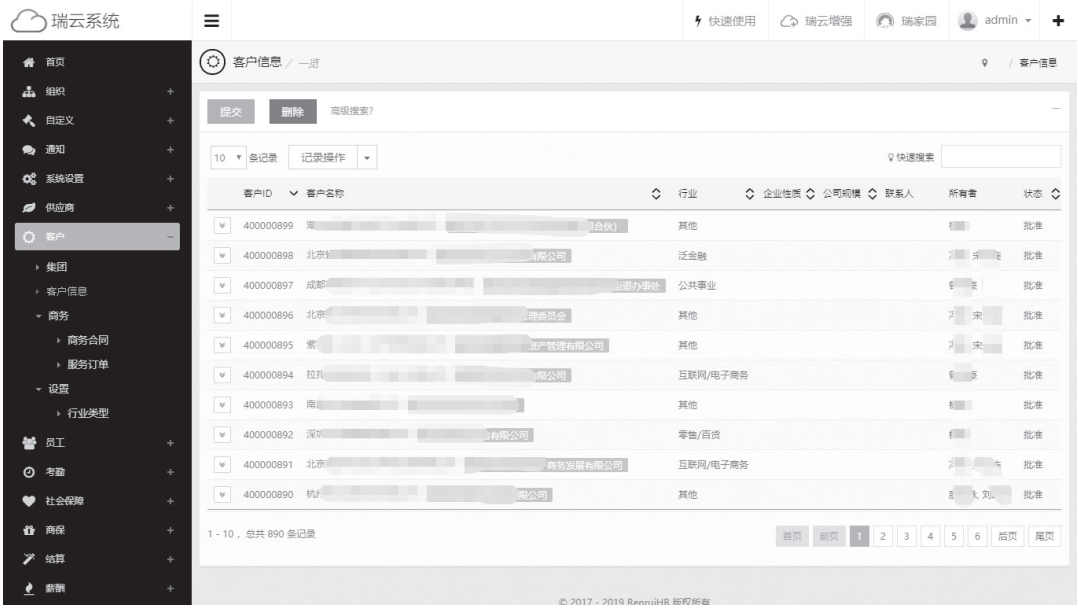

我們的客戶通過網站門戶訪問其瑞雲管理系統賬戶，並可在基本或定制模塊之間選擇。定制模塊具備高度定制化特性，我們與若干戰略客戶合作，根據其要求創造及開發功能及數據可視化方法。我們亦可選擇將瑞雲管理系統與客戶現有人力資源數據連接，以提高其行政管理職能的效率。

我們的瑞雲管理系統與我們的瑞聘系統及瑞家園平台同步，從而可追蹤及記錄執行項目的所有範疇。例如求職者或外包員工的錄取通知、入職及離職信息。營運數據全面數字化並同步，我們得以集中記錄並管理項目資料及外包員工資料，並在不同的系統及平台上同步資料及數據，包進行中項目的付結算狀態。定期更新求職者及客戶的數據有助於我們優化算法，持續實時管理招聘流程及靈活用工項目。

瑞家園平台

瑞家園平台是在微信公眾號上建立用以連接外包員工的一站式界面。一旦獲選求職者成為外包員工，其可註冊賬戶以使用全面的行政管理及社交網絡功能。例如，求職者可提供所需資料以完成入職程序，如手機號碼、個人身份證號作為個人驗證程序的一部分，以及銀行卡資料作為日後發放支薪之用。求職者入職有關職位後，便可管理與僱傭相關事項，例如請假申請、加班申請，電子僱傭合同簽署及該僱員獲調配前往的公司的通知或發送與社會保險事宜相關的查詢。我們亦已添加若干社交網絡特性以增加我們外包員工的參與度及社區意識，其中包括(i)蝦米視頻(一個上傳及分享短生活視頻的擴展程序)；(ii)分享經驗的聊天群；及(iii)伯樂閣(一個獎勵成功內部推薦的擴展程序)，具較高招聘率、招聘成本較低的優點，佔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招聘的外包員工總數14%以上。

瑞家園平台與我們的瑞雲管理系統相連，從而可實時更新外包員工數據及僱傭記錄(包括已簽署的電子僱傭合同)。

以下截圖説明瑞家園平台的界面：

合同管理一體化系統

我們能夠提供這一套服務，乃得益於相關合同管理一體化系統。此系統通過標準化營運時使用的所有合同(包括分配唯一合同編號)，提升我們的內部控制及營運數字化，確保易於訪問及記錄包括合同狀態、合同期限及負責項目經理在內的各種數據。此系統為我們業務營運的支柱，整合客戶及員工合同，管理不同合同階段、文件結算、賬單及付款記錄。我們亦在營運的所有領域(如生成業務報告及檢討與客戶的合同餘額)定期使用此系統。

由於此系統由我們內部開發，所有特性及功能均根據我們的營運量身定制，且我們能夠根據我們的業務需求對其進行改善及升級。

通過門戶訪問

我們的內部員工

我們的內部員工主要通過瑞雲管理系統及瑞聘系統訪問生態系統，使他們能夠執行人力資源服務，包括發佈招聘廣告、前端招聘、入職及上崗、後端人事管理及其他人力資源職能。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通過在線登錄其瑞雲管理系統個人賬戶訪問我們的生態系統，使他們能夠獲得關於當前向他們調配的外包員工的實時信息，並能夠監控考勤記錄等日常管理項目。

我們的註冊個人用戶

我們的註冊個人用戶通過香聘平台訪問我們的生態系統。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香聘App分別有超過50,000次、569,000次、一百萬次及1.2百萬次下載量及超過250,000名、840,000名、1.5百萬名及1.8百萬名註冊個人用戶。

我們的外包員工

我們的外包員工可註冊個人賬戶來訪問瑞家園平台。自2017年推出瑞家園以來，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瑞家園分別有超過6,900個、22,500個及45,700個註冊賬戶。我們的外包員工的註冊賬戶將於各自的合約期結束後停用並將於下次指派開始時重新啟用。

技術及產品研發

我們認為，我們先進的基礎設施及技術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而我們已在開發核心技術系統及平台上作出大量投資。我們認為，我們具備強大實力研發滿足我們營運需求及客戶需求的新產品及服務，客戶的該等需求建立於我們強勁的技術實力之上，是我們的一大競爭優勢。我們的實力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順暢體驗、保障信息機密性、運用大數據分析及提高營運效率。

技術實力及能力

我們的大數據分析

我們認為數據是人力資源服務行業最重要的資產之一，我們開發瑞聘系統的目的在於創造動態、智能及多維度的候選人及職位分析。我們有一個含有大量數據的數據庫，每日從各業務系統持續積累大量數據。我們業務線的所有經營數據、合同及僱員數據均以數字化及電子化方式或管理及儲存，有關系統易於使用，可於有需要進行查核或相互參照。

我們強大的數據分析能力大幅增加了我們數據的價值。舉例而言，能夠實時更新若干我們識別為重要的關鍵績效指標。此舉可讓僱員及管理層監察不同部門的營運及成效以及不同階段客戶合同的履行，從而整體改善生產力。

我們的一體化人力資源生態系統利用一系列的處理及分析技術自我們的各個平台收集數據，然後將其標準化並整合入我們的現有數據庫，繼而與不同系統及平台共享。為實現可擴充性及靈活性，我們的數據技術亦能夠確認及刪除數據庫中的重複內容，並根據需要識別及更新現有數據資料。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數據庫有超過1.8百萬份用戶數據。我們的詳細用戶資料包括個人及教育背景、工作經歷、技能、偏好，以及過往求職行為，如瀏覽及搜索歷史、之前工作申請、面試及交易記錄。我們各平台的人際交流及社交媒體功能，亦令我們能夠獲取額外數據。該等數據會整合入我們的算法，以提升我們的理解並優化我們的流程及服務。我們使用多種方法評估用戶資料中所提供的部分信息的準確性，包括使用中國高等教育學生信息網驗證學歷，該網站為由全國高等學校學生資訊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運作的資料服務提供者，為中國教育部授權的唯一驗證高等教育資格證書的機構。就人力資源人員發佈的職位而言，我們要求所有可使用我們職位發佈功能的人力資源人員以其公司人力資源電郵地址註冊賬號，並提供其營業執照以作核查。香聘亦設有篩選功能，使我們能夠輸入關鍵詞及特定條件，在發佈至我們平台前剔除不合適或不準確的職位空缺。我們的平台將自動移除七天以上未經更新的職位空缺。我們亦設有舉報渠道，使平台用戶能夠舉報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的信息。受到用戶舉報後，我們將進行調查，並刪除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的信息，在個別情況下亦會刪除相關賬號。候選人關係經理亦會按需要查詢及跟進個別求職者。我們的系統要求申請須符合最少信息要求方可提交。

我們的大數據分析技術令我們能夠研究個人用戶的檔案、偏好及行為。我們能夠使用我們的算法有效及準確地分析該等海量數據，以自動推薦並智能匹配候選人與空缺職位。我們內部處理該等大量數據，可降低成本並提升營運效率。我們的數據分析技術令候選人關係經理獲得優化甄選後的應聘候選人，聯絡有關候選人並向其作出職位推薦或發出面試邀請。我們的僱員亦可靈活調整決策及篩選過程中所牽涉的人力水平以提升營運效率並提高面試邀請接取率。

數據安全及保密

我們運用技術及措施確保我們用戶及客戶信息及數據庫的真實性、安全性及保密性。在我們收集註冊個人用戶任何信息前會以用戶服務協議取得他們的明確授權。我們致力為我們平台維持安全的基礎設施，並設有信息安全政策及規則。我們的信息安全團隊成員亦積極參與定期數據安全培訓。在發現任何亟待關注的安全問題或威脅後，會直接通知我們的管理團隊。有關該等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所載。

我們的產品研發

我們於上海及北京設有專責研發團隊，能夠及時瞭解相關技術進步、客戶反饋及競爭產品的最新發展，以不斷升級現有系統，並設計和推出新產品和服務組合。我們的研發人員在系統、基礎設施、系統功能、信息技術管理以及運營與維護等方面具有專門知識。於規劃及開發新產品或服務時我們考慮：(i) 現有的工具或服務是否足以滿足客戶需求；(ii) 開發及維持擬定的新產品或服務組合面臨的技術困難；(iii) 將新產品或服務添加到我們現有服務組合中的成本和利益；及 (iv) 研發所需要的時間成本。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由約38名擁有學士或大專學位，且平均擁有逾五年研發經驗的系統工程師組成並由我們其中一名創始人兼運營總監張峰先生領導的負責產品開發的團隊。我們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6.6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涵蓋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多項升級，改善我們向我們的客戶及註冊用戶提供的一體化人力資源生態系統、網站SaaS及客戶服務，以及進行優化以改善向項目經理及人選關係經理提供的招聘工具的效率及成效。

研發過程

我們新服務的研發過程通常包括四個步驟：

- **市場需求**：業務部門會根據企業客戶及候選人的反饋制定初步計劃，滿足客戶所提出潛在新服務方面的需求。項目經理及銷售團隊會一直監測市場趨勢，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繫及溝通，解決任何需求或偏好更改事宜。

- **產品設計**：在整理所有業務部門對開發新服務的初步計劃的內部反饋後，業務部門將在審查生產、實施或使用該等服務的技術難度的同時與我們的研發團隊一同討論初步計劃。高級管理層會在整個過程中一直跟進開發新服務的任何建議，確保該等服務與業務戰略相符。該過程的這一階段通常需要一至三個月。

- **產品發佈和初步反饋**：我們通過將新服務上傳至多媒體平台正式發佈新服務，並在一些情況下以口碑推廣服務，通過特定市場或若干其他渠道進行有針對性的廣告推廣。在新服務推出後，銷售人員及營銷團隊會主動聯絡企業客戶及註冊個人用戶，取得有關新服務的初步反饋，然後轉交給研發團隊作為未來研發及持續優化的參考。

- **維護及升級**：為確保我們客戶及註冊個人用戶獲得最佳體驗，我們設有專門的團隊監測我們服務的性能和效率。我們會就服務提供全面的支持並定期升級系統，消除漏洞並增加新的功能以帶來更好的用戶體驗。

近期舉措

我們致力進一步投資研發能力，擴大研發團隊，以支持業務發展並維持技術優勢。我們之前的研發活動包括我們於2016年初就主要平台作出重大的檢查、完善及一體化，包括香聘平台、瑞聘系統、瑞雲管理系統、瑞家園平台及合同管理一體化系統。

為增強外包員工的忠誠度，我們在擴展業務的同時不斷開發其他功能。例如，我們新增了若干社交功能，比如用於外包員工交流工作經驗的互動論壇，建立用戶連接，參與線上線下團體活動，以及鼓勵現有外包員工之間的工作轉介，獎勵成功向他人推薦香聘平台崗位的人員等功能。

我們也正在開發一項新的平台功能，以滿足我們業務對招募人才的需求。該平台可與我們現有的微信公眾號連接，外包員工亦可通過瑞家園平台訪問。就空缺職位，特別是新零售等有大量人員需求的某些行業推薦候選人可獲得現金獎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於各行各業營運的企業，尤其是新經濟企業，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為新經濟企業配置超過16,700名靈活用工員工，佔我們截至該日配置的靈活用工員工總數約83%。我們自提供人力資源解決方案產生全部收益，包括(i)各層級職位的靈活用工服務(主要為中低層職位)：收取溢價加上所有外包員工相關人工成本；(ii)定制專業招聘服務：收取根據獲聘候選人數計算的固定費用，或於招聘高級或行政級人員時根據職位的職級及成功安排候選人的年薪百分比收費，及香聘平台的付費會員候選人面試安排及職位廣告；及(iii)其他人力資源服務：包括業務流程外包服務、勞務派遣服務、定制企業培訓服務及其他雜項服務，各種服務均個別收費。有關不同類型服務收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行業劃分的靈活用工服務客戶數目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客戶數目	**客戶數目**	**客戶數目**	**客戶數目**
新經濟[1]	155	223	237	218
財務機構	32	32	32	27
房地產	63	49	32	29
其他[2]	38	37	42	47
總計	288	341	343	321

附註：

(1) 根據灼識諮詢，新經濟一般指內在依賴技術進步的行業，例如互聯網、商業服務、硬件及軟件技術、媒體及娛樂行業，以及正因創新而轉型的傳統行業，例如零售、醫療保健、金融及新能源行業。

(2) 其他主要包括製造、零售、物流及建設。

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69.9百萬元、人民幣342.7百萬元、人民幣821.2百萬元及人民幣615.6百萬元，分別佔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45.2%、44.2%、50.8%及57.1%。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指九名不同客戶。於2016年、2017年、2018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

五大客戶的毛利貢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29.8百萬元、人民幣85.8百萬元及人民幣81.6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毛利總額的24.6%、34.0%、55.4%及70.4%。用於釐定各客戶毛利貢獻的收益成本包括直接成本及間接成本，間接成本指基於各客戶收益貢獻將間接成本總額於相應業務分部中所作的對應分配。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7.3百萬元、人民幣138.7百萬元、人民幣345.9百萬元及人民幣367.2百萬元，分別約佔該等期間總收益的約15.2%、17.9%、21.4%及34.1%。

儘管我們五大客戶毛利貢獻總額佔比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但由於其各期間的排名及情況取決於我們主要客戶(主要包括獨角獸企業及新經濟企業，乃我們截至2019年6月30日321名靈活用工服務客戶組成的龐大多元客戶基礎的一部分)的業務增長率，我們並無著重依賴某一特定客戶。我們與五大客戶維持的業務關係介乎兩年至七年，與客戶的續約率為100%，往績記錄期間的交易總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許多主要客戶要求於全國多個地點提供靈活用工員工，並且一般傾向於委聘一名或有限數量的可滿足該需求的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而不會選擇於不同城市委聘不同的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我們具備廣泛的區域覆蓋及強大的國內服務網絡，能夠於短時間內滿足對大規模靈活用工服務的需求，使我們成為往績記錄期間部分五大客戶最大的靈活用工服務提供商。此外，部分主要客戶委聘我們為同一客戶集團旗下的不同實體提供服務，使我們以多樣的方式與客戶實體建立更廣泛的關係。於2018年，五大客戶的毛利貢獻佔比增加，部分因為其中一個我們的現有中國互聯網技術客戶迅速擴張，進軍中國二線城市，同時擴大項目規模，從而導致其對靈活用工員工的需求人數增加。2019年，我們接手更多毛利率較高的項目，尤其是為一名主要客戶填補IT人員的靈活用工崗位需求，促使五大客戶的毛利貢獻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若干詳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佔總銷售額的比例	維持關係的大致年限
1	A	從事提供視頻流、雲服務及其他服務的中國科技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靈活用工	15.2%	2016年至2018年
2	B	為個人及企業提供金融服務的中國銀行，在內地、香港及澳門設有超過500家分行，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54億元，擁有超過34,000名集團僱員	靈活用工；專業招聘	9.8%	5年
3	C	一家中國公司，向約550百萬名用戶及超過30百萬名司機提供應用程式類運輸服務，在五個國家營業	靈活用工	7.9%	5年
4	D	一名中國零售商集團，主要透過其網站銷售家用電器及其他電子產品，在中國及日本有超過10,000間自營及特許經營店，自2004年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靈活用工；業務流程外包	6.4%	7年
5	E	針對網絡及移動端用戶的中文在線旅行信息提供商及搜索引擎，在超過100個中國城市提供團購優惠，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百萬元，為一間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2017年摘牌)的可變動權益實體	靈活用工	5.9%	6年
				45.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佔總銷售額的比例	維持關係的大致年限
1	F	提供無樁式共享單車服務的公司，於2018年被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收購。	靈活用工	17.9%	3年
2	G	一間提供網絡、電腦及手機遊戲、廣告及電商服務的中國互聯網科技公司(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靈活用工	8.7%	4年
3	C	一家中國公司，向約550百萬名用戶及超過30百萬名司機提供應用程式類運輸服務，在五個國家營業	靈活用工	7.8%	5年
4	B	為個人及企業提供金融服務的中國銀行，在內地、香港及澳門設有超過500家分行，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54億元，擁有超過34,000名集團僱員	靈活用工；專業招聘	6.3%	5年
5	H	中國私營互聯網科技公司，提供多種內容平台，包括使用機器學習算法為用戶提供個性化推薦信息及熱門視頻共享移動應用程序，於全球設有超過20間辦公室，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靈活用工；專業招聘	3.5%	3年
				44.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佔總銷售額的比例	維持關係的大致年限
1	H	中國私營互聯網科技公司，提供多種內容平台，包括使用機器學習算法為用戶提供個性化推薦信息及熱門視頻共享移動應用程序，於全球設有超過20間辦公室，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靈活用工；專業招聘	21.4%	3年
2	C	一家中國公司，向約550百萬名用戶及超過30百萬名司機提供應用程式類運輸服務，在五個國家營業	靈活用工	9.6%	5年
3	F	提供無樁式共享單車服務的公司，於2018年被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收購	靈活用工	9.2%	3年
4	G	一間提供電腦及移動端在線遊戲、廣告及電商服務的中國互聯網科技公司(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靈活用工	6.0%	4年
5	B	為個人及企業提供金融服務的中國銀行，在內地、香港及澳門設有超過500家分行，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54億元，擁有超過34,000名集團僱員	靈活用工；專業招聘	4.7%	5年
				50.8%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客戶	背景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佔總銷售額的比例	維持關係的大致年限
1	H	中國私營互聯網科技公司，提供多種內容平台，包括使用機器學習算法為用戶提供個性化推薦信息及熱門視頻共享移動應用程序，於全球設有超過20間辦公室，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靈活用工；專業招聘	34.1%	3年
2	C	一家中國公司，向約550百萬名用戶及超過30百萬名司機提供應用程式類運輸服務，在五個國家營業	靈活用工	8.0%	5年
3	I	一間中國國有企業，於華南五省區建設及營運電網，人口約252百萬人	靈活用工	5.9%	2年
4	F	提供無樁式共享單車服務的公司，於2018年被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收購	靈活用工	4.8%	3年
5	G	一間提供網絡、電腦及手機遊戲、廣告及電商服務的中國互聯網科技公司(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靈活用工	4.3%	4年
				57.1%	

憑藉我們對人力資源行業的洞察力以及對商業格局的理解，我們能夠根據獨角獸企業及新經濟客戶對替代用工解決方案不斷增長的需求來調整我們的服務。基於我們的快速執行及全面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能力，我們一直為字節跳動、摩拜及小紅書等獨角獸企業提供服務。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使我們能夠與各行各業及不同規模的客戶建立聯繫。除新經濟外，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金融機構以及於房地產、製造、零售、物流及建築業營運的公司。我們的客戶遍佈中國主要城市並一般對各種級別人才有需求。

我們通常與客戶訂立為期12至24個月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服務合同，其中載有我們提供特定人力資源解決方案的服務溢價及支付條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靈活用工」、「－專業招聘」及「－其他人力資源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10至70天的信貸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綜合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節。

專業招聘客戶通常分期支付服務費，並取決於對若干重要成果的滿意度，例如，獲聘候選人就職及有關職位候選人通過試用期。就不同項目而言，客戶的付款時間由我們根據多種因素釐定，包括交易量、客戶與我們的關係長短及付款歷史。然而，無論上述情況如何，我們的合同管理一體化系統均會向銷售團隊及項目經理發送通知／提醒，告知任何存在未付結餘超過一個月的客戶賬戶。

作為我們持續努力維持客戶滿意度並不斷開發及優化我們的服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建立客戶服務團隊以徵求客戶的反饋意見，從而使我們能夠迅速解決客戶的任何擔憂或遇到的任何問題。我們專門的客戶服務熱線使我們的客戶可就我們的服務質量提供自發性的反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的人士)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董事所深知及全悉，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向該客戶提供靈活用工及專業招聘服務。該名客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六個月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54.7百萬元及人民幣86.0百萬元，約佔該等期間總收益9.6%及8.0%。該客戶為一家提供召車服務的交通網絡公司。該客戶集團內另一家實體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我們於2018年在其設立公司賬戶，為就若干項目調配的外包員工收取交通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六個月，我們向該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佔該期間收益成本總額的0.3%及0.6%。

我們的服務提供商及供應商

我們自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獲得若干服務，主要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金積金處理代理、有關業務流程外包服務的呼叫中心及技術支援、交通服務、有關獲取求職者的其他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提供商，以及靈活用工或業務流程外包服務的分包商。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並無任何集中風險。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各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均佔我們總收益成本少於30%。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介乎約二至六年。

我們每年評估供應商的表現，確保質量。我們主要通過於整個評估期內觀察以下要素量度供應商的表現：(i)供應商的效率－供應商是否及時回應我們的要求，並於一小時內解決緊急問題；(ii)供應商提供的服務質量；及(iii)服務成本。對於表現超出我們預期的供應商，我們日後選擇服務提供商時會優先考慮。相反，對於表現未達標準的供應商，我們會停止與他們合作。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為期12個月的合同並於每月支付。為確保及時付款及妥為記錄，我們簡化付款流程並對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實施年度審核及評估。我們與服務提供商或供應商達成的合同通常包含按每人、每項服務或每個項目(視情況而定)收取的固定費率。一般而言，我們的供應商每月(視具體情況而定)向我們開具發票，且設有少於一個月的信貸期。倘供應商違約，我方通常保留終止與供應商簽訂之合約的權利，或在事先通知並經供應商同意後，我方可終止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分包

我們聘請分包商以提供員工填補靈活員工項目和業務流程外包項目的特定職位空缺，以覆蓋我們目前未有專業知識或我們面臨能力限制的行業。我們的分包商包括其他人力資源服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位於印度的分包商費用以美元計值外，我們所有分包商均位於中國，其所有分包商費用均以人民幣計值。雖然我們主要利用自有資源和廣泛的服務網絡滿足客戶要求及服務需求，但董事認為，透過在某些地區使用分包商，或委派填補

某些職位的任務，本集團能夠在我們擴展步伐方面保持一定程度的靈活性，運用部分分包商的市場優勢。我們根據具體情況、分包商的背景及其向我們提供服務的資質選擇分包商，以實現價值最大化並為客戶提供無縫體驗。我們與分包商合作的平均時長為一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約為零、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成本的約零、0.2%、0.7%及0.04%。

董事確認，我們的所有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我們不會過度依賴任何分包商。

我們與分包商的服務合同通常包括以下主要條款及條件：

- **服務範圍**：視乎分包服務的性質而定，通常包括施加分包商的一般責任，以滿足我們及客戶的要求及需要，包括但不限於滿足若干用工需要以及提供人力資源服務及人事管理。

- **分包商的責任**：分包商有責任確保分包協議下所有人員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執行所需服務。分包商也一般負責有關僱用分包安排下的人員的任何及所有責任。根據所僱用的分包安排下的任何人員為分包商的僱員，分包商負責支付所僱用人員的任何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稅款。

- **費用及付款**：分包商通常會每月向我們發單收取勞工成本及人事管理費。服務費一般按所需員工人數乘以預先協定的每名員工單價計算。

- **服務期限**：我們與分包商的期限因應客戶要求，各不相同。一般而言，服務期限通常少於一年。

我們的員工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分別約有11,000名、21,500名、27,800名及26,100名員工，全部在中國多個城市工作。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總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的百份比
內部員工		
－高級管理層	4	0.0
－研發	38	0.1
－銷售及營銷(1)	101	0.4
－獵頭	18	0.1
－項目管理／執行	363	1.4
－其他(2)	68	0.3
小計	**592**	**2.3**
外包員工		
－靈活用工員工(3)	20,156	77.2
－勞務派遣員工	503	1.9
－業務流程外包員工	4,851	18.6
小計	**25,510**	**97.7**
總計	26,102	100.0

附註：

(1)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員工包括約60名銷售人員組成的主要客戶銷售團隊。

(2) 其他主要包括後台支援員工，例如法律部、財務部及人力資源部。

(3) 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靈活用工員工的平均年齡為26歲，85%以上的靈活用工員工為大學學歷。

挽留員工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作為人力資源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基於表現的現金獎勵、以及內部培訓及職業發展諮詢服務等其他激勵。此等員工福利及其他獎勵措施有助我們照顧員工的健康及工作滿足感。

管理團隊會持續評估可得的人力資源，以及我們能否滿足項目的責任及用工要求。我們主要透過線上渠道(尤其是我們的香聘平台及企業網站)、內部轉介、招聘機構及校內招聘會招聘員工。取決於職位的高低，我們兼用線上及線下渠道招募最適合的候選人。

員工培訓

我們相信，外包員工的質量體現在客戶滿意度及重覆生意。我們於靈活用工項目開始時為外包員工安排培訓／入職課程，幫助他們瞭解客戶的企業文化及管理風格，以及我們期望的服務標準。作為我們對每名外包員工進行持續評估的一部分，我們會提供配合工作職能規格的培訓課程，以提高表現。

員工關係

我們與僱員訂立個別的僱傭協議以協定薪金、福利及訂約方的其他權利及責任等事宜。中國法律及法規亦規定我們須參與多種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退休金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為有效管理中國若干城市的住房公積金及社保(我們於當地的外包員工偏好參與居住地的計劃，而由於我們的服務覆蓋範圍廣泛而未有設立附屬公司或分支辦事處)，我們已委任第三方代理協助支付我們部分外包員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付款(「**代理付款安排**」)，該等供款佔2018年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12.0%以下。該等代理已向我們確認，彼等已根據與我們的協議履行責任，就外包員工作出住房公積金及社保供款。儘管如此，該等安排並無嚴格遵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因作出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責任在於我們，而不應轉交第三方代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根據員工實際薪金水平作出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全部供款(包括上述由代理支付者)(「**非法定供款**」)。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直接支付及透過代理支付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8.3百萬元、人民幣135.7百萬元、人民幣272.7百萬元及人民幣165.3百萬元。假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根據員工實際薪金水平作出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欠繳供款總額，則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估計金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7.0百萬元、人民幣48.0百萬元及人民幣37.0百萬元。發生欠繳供款主要由於我們理解我們作出供款的現行比率為相關政府機關所接受。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代理付款安排及非法定供款，倘社會保險行政部門(主管中國政府機關)認為我們及／或代理作出的社保付款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彼等可勒令我們於規定時間內支付未支付餘額，以及由未付款當日起計每日就未付餘額的0.05%支付遲交罰款。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時間付款，我們可能須支付介乎未付餘額一至三倍的額外罰款。倘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主管中國政府機關)認為，我們及／或代理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未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可勒令我們於規定時間內支付未支付餘額。倘我方未能於時限內履行，彼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我們承諾會應任何上述政府部門要求在規定時間內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欠繳供款及滯納金(如有)。在此前提下，我們認為我們不會被處以任何行政罰款。

就代理付款安排及非法定供款，往績記錄期間內所有僱傭員工的中國附屬公司已諮詢及於會面中接獲有關負責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社會保險行政部門及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書面確認或口頭確認(i)我們已就員工作出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ii)我們並無任何記錄，因違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法律法規而被處以行政處罰或重大爭議；(iii)彼等不會主動要求我們支付供款的不足之數或向我們施加任何罰款；及(iv)我們可以繼續按目前基準及安排作出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至少不會被上述政府機關要求修正代理付款安排或非法定供款。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確認由主管機關作出。

此外，根據於2018年9月13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以及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所有負責收取社會保險費的地方主管部門不得自行向企業收取過去未繳交的社會保險費。此外，國

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4月1日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大體上減輕企業繳交社會保險費的負擔，並再次強調地方主管部門不得自行向企業收取過去未繳交的社會保險費。

儘管發生欠繳供款，我們認為我們被責令補繳大部分欠繳供款的可能性甚微，因為(1)我們收到相關政府機關的確認，確認彼等不會主動要求我們支付欠繳供款或對我們作出處罰；(2)根據有關政府機關的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被主管政府機關責令補繳欠繳供款並受到其作出任何處罰的風險甚微；(3)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就該等不合規事宜受到行政處罰，亦不曾收到僱員發出的任何責令或僱員提出的重大申索與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欠繳供款或我們聘用第三方代理或彼等未能作出供款有關；(4)我們認為員工沒有意向要求我們補繳欠款，因為員工提出要求時亦會被要求補繳屬其部分的欠款；及(5)考慮到我們的員工所在地點分佈超過150個城市並受不同政府部門管轄，故大量員工同時向我們提出相若補繳欠款要求以致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更是微乎其微。

根據從主管機關接獲的確認、上述有關國家級部門頒佈的通知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且被責令補繳大部分欠繳供款的可能性甚微，我們認為，上述不合規事宜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因而並無在財務報表作出任何相關撥備。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就我們因非法定供款及代理付款安排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向我們提供了賠償承諾。董事信納控股股東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就上述不合規事宜履行彼等於彌償保證契據中的責任。

我們已進一步加強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內部控制程序，指定各中國附屬公司員工(屬我們的法律部主管轄下者)至少每年定期與有關地方部門保持溝通，並承諾會作出必要調整(如有)以於指定期限內符合有關地方部門的要求。

除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非重大勞資糾紛外，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的內部及外包員工並非任何工會的成員。

除政府管理的僱員福利計劃外，為了我們外包員工的福利，我們已設立瑞家園平台，使全中國逾150個城市的外包員工能夠掌握入職程序、僱傭合同的電子簽署、告假申請、薪金查詢、培訓課程及僱員福利等事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一體化人力資源生態系統－主要平台－瑞家園平台」。

品牌建設及營銷

我們使用多種動態及具適應性的營銷方法，使我們能夠在任何指定時期滿足市場需求，並提高我們服務的品牌認知度。我們營銷策略的目標對象為企業客戶及潛在候選人，且我們認為，我們在營銷方面的努力加上口碑推薦有助於在專業人士及行業領先企業中提高品牌認知度。

客戶

就客戶而言，我們舉辦及參與人力資源會議及招聘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相信，最有效的品牌建設手段乃不斷強化我們的服務，並通過與客戶的重複業務往來增加客戶黏性。為此，我們主動尋求客戶對我們服務的意見反饋以作改善，亦使我們成為客戶增長及業務擴展密不可分的一部分。

我們高瞻遠矚的管理層團隊定期在不同行業協會活動發表演講，並在知名人力資源行業雜誌刊登文章，以宣傳我們的品牌以及吸引潛在企業客戶及個別求職人才。我們的行政總裁張建國先生乃公認的人力資源行業思想領袖之一。彼為大量人事刊物，包括《靈活用工－人才為我所有到為我所用》(其論述靈活用工的市場趨勢)及2018年11月與中外管理(一家致力於專業企業管理的月刊雜誌出版社)一份關於中國靈活用工發展的白皮書的作者。該等活動的主要目的在於提升我們在靈活用工服務方面的市場領導地位並引領行業發展。

候選人

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微信及微博社交媒體賬戶擁有約1,682,000名關注者。我們定期且頻密地聯繫群組內的求職者，亦提供關於合適職位的最新資料及推薦建議。隨著市場不斷發展，我們已將營銷策略與創新的一體化人力資源生態系統的發展保持一致。

我們亦利用香聘進行品牌建設。例如，我們通過多元化營銷渠道吸引並面向個人候選人，如(i)與世紀佳緣等逾20個擁有眾多用戶的知名品牌合作投放廣告；及(ii)與其他獨角獸企業在營銷活動及產品方面合作，例如印有我們品牌標誌的會員卡及禮品券，推廣並將用戶準確引導至我們的香聘App。

除線上營銷外，我們亦通過傳統營銷渠道推廣我們的品牌，作為整體營銷策略的補充。例如，我們於2019年3月及4月在成都及武漢公共交通服務的廣告使我們吸引到新註冊的個人用戶加入我們高速壯大的人才庫。

我們對營銷工作的效率及功用進行評估及管理，將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與活動的成果作對比，重點關注新註冊個人用戶的數目、已遞交職位申請的數目、面試數目及職位配置的成功率。我們相信，通過我們自我推廣，並由眾多滿意我們服務的客戶在龐大客戶網絡中口碑相傳，我們品牌在中國的認知度將持續提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總開支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33.9百萬元、人民幣33.5百萬元、人民幣42.4百萬元及人民幣23.0百萬元。

定價政策

一般而言，我們與客戶按個案基準磋商定價。我們的定價政策乃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客戶的規模、職位性質、所需技能、我們為提供所需服務分配的時間及資源付款條款及客戶的其他規定。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認為，相較我們於人力資源服務行業中的競爭對手，我們所收取的服務費介乎於中等偏高範圍。有關不同業務分部所提供服務的定價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服務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定價波動。未來，我們或會基於市場及行業環境以及客戶反饋重新評估定價政策。

銷售及支持

我們已在各個營運主要地區設立優秀的品牌據點。我們的團隊成員熟悉不同行業具體的人力資源需要，包括獨角獸企業、新經濟公司、金融機構及零售公司。該等專業及市場技術知識使我們的銷售人員能夠針對客戶的具體需要，並協助其選擇最合適的解決方案，從而滿足客戶的用人需要。

主要客戶銷售

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約60名銷售人員的主要客戶銷售團隊採納具針對性的方法，例如，倘我們進軍新市場，我們有意以該地區的頂級企業為目標對象，從而使我們可有效滲透當地市場。企業名單一經識別，我們通過電話、移動聊天群組(例如微信)及其他渠道聯絡潛在客戶。我們分配銷售人員覆蓋不同地域，並預期他們在各自的區域中獲得新業務客戶。就現有客戶而言，我們指派專責的銷售團隊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務。各區域均由一名高級區域經理監督，其將負責檢討有關地域的客戶參與情況、交叉銷售機會及在整體上維持我們的服務水平及業務關係。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區域團隊定期會面，以檢討我們的營銷及銷售策略，並制定具體計劃以改善我們的服務。

中小客戶營銷

為補充我們的針對性銷售方法，自2018年最後一個季度起，我們已設立約35名銷售人員的團隊，旨在發展中小型企業的新業務。該方法已促使我們將綜合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向廣泛的潛在客戶推廣，以及將我們的服務擴展至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針對性方法可能未覆蓋的行業。

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中國的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相對分散，截至2019年6月30日有約36,000名市場參與者，競爭激烈。我們與國內及國際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競爭，特別是於靈活用工市場。靈活用工行業是中國人力資源外包行業增長最快速的領域，是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的主要新戰場。該行業的客戶黏性高，因公司較傾向於一旦建立合作關係後，便委任同一靈活用工提供商，並使用先進技術應用及技術規模支援大量行政工作及所需人才管理。

有關我們所經營行業競爭格局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及「風險因素－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來自其他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的激烈競爭，並可能因此損失客戶、註冊個人用戶及外包員工」各節。

憑藉我們作為靈活用工提供商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相信，我們可有效依賴競爭優勢進行競爭，包括我們快捷執行及全面的人力資源實力，令我們享有為中國獨角獸、新經濟公司及金融機構服務並建立深厚關係的先行者優勢。此外，我們亦擁有及運營創新的一體

化人力資源生態系統，包括自行開發的O2O招聘平台。上述各項在提升客戶及用戶的滿意度、保留度及黏性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我們的技術實力亦使我們能夠收集、處理及分析大量數據，繼而促成智能匹配及智能推薦，組成我們營運支柱的一部分。

知識產權

我們相信，品牌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業務經營成就至為重要。我們通過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法例，以及與員工、供應商、客戶、服務提供商及他人的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品牌及其他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對我們的業務重要的11個註冊商標、47個軟件產品註冊版權及18個註冊域名(包括我們的主要網站www.renruihr.com)。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重大知識產權」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較易受其他人士針對我們提起知識產權侵權申索。」一節。

獎項及認可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已獲得若干獎項及認可，肯定我們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質量。下表載列我們及我們高管於所示期間獲得的部分獎項及認可：

年份	獎項／認可類別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	獲頒實體／產品
2019年	公司獎項／認可	信息安全管理體系標準：ISO/IEC 27001:2013	DNV GL - Business Assurance	遼寧人瑞
2019年	公司獎項／認可	質量管理體系標準：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DNV GL - Business Assurance	遼寧人瑞
2019年	公司獎項／認可	北京地區人力資源服務品牌50強京人獎	北京人力資源服務京人獎組委會	本公司

年份	獎項／認可類別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	獲頒實體／產品
2019年	公司獎項／認可	2018年度企業人力資源開發與管理優秀綜合服務供應商	中國人力資源開發研究會	人瑞集團
2019年	公司獎項／認可	2019年亞太人力資源開發與服務博覽會最具影響力獎	亞太人力資源開發與服務博覽會組委會	張建國先生
2019年	公司獎項／認可	2018年度明星企業獎	中國成都人力資源服務產業園	成都天符
2018年	公司獎項／認可	2018中國人力資源服務業年度十大人物	第1資源	張建國先生
2018年	客戶獎項／認可類別	優質服務提供商	中美聯泰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成都天符
2018年	客戶獎項／認可類別	優質服務提供商	平安普惠遠程成都分中心	成都天符
2018年	客戶獎項／認可類別	2018年度最佳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	深圳平安綜合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成都天符
2018年	客戶獎項／認可類別	2018年度最佳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	平安惠普新管道武漢分中心	人瑞集團
2018年	客戶獎項／認可類別	最有價值供應商獎	Concentrix	成都天符

年份	獎項／認可類別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	獲頒實體／產品
2018年	公司獎項／認可	2018中國HR好服務Top 30優秀服務機構	第九屆(北京)人力資源博覽會	人瑞集團
			北京青年人力資源服務商會	
			三人行HR公益服務聯盟	
2018年	客戶獎項／認可	成都龍湖物業最具潛力招聘供應商	成都龍湖物業人力資源部	成都天符
2017年至2018年	公司及技術獎項／認可	軟件企業認可	上海市軟件行業協會	上海人瑞
2017年	公司獎項／認可	2017年度明星企業獎	中國成都人力資源服務產業園中共中國成都人力資源服務產業園(高新區)綜合委員會	西南人瑞
2017年至2022年	公司及技術獎項／認可	軟件產品認證－瑞聘人力資源管理軟件V2.0	上海市軟件行業協會	上海人瑞
2017年至2020年	公司及技術獎項／認可	高科技企業認證	上海市稅務局	上海人瑞
			國家稅務總局	
			上海市地方稅務局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2017年	公司獎項／認可	2016年度上海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100強	上海人才服務行業協會	上海人惠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年份	獎項／認可類別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	獲頒實體／產品
2017年	公司獎項／認可	上海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20強	廣東省人力資源管理協會	廣州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2017年	公司獎項／認可	會員證書	上海市浦東新區國內投資協會會員	上海人瑞
			上海市財政局	
2017年	公司獎項／認可	2016年度北京非公有制企業履行社會責任百家上榜入圍單位	中國北京市委社會工作委員會	北京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北京新經濟組織發展研究所	
			千龍網	
2017年	公司獎項／認可	會員單位證書	成都市高新區人力資源協會	成都天符
2016年	公司獎項／認可	2016年度上海名牌－1tJob.com	上海市名牌推薦委員會	上海人惠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2016年至2019年	公司獎項／認可	中國服務貿易協會專業委員會副主席	中國服務貿易協會專業委員會	張建國先生
2016年	公司獎項／認可	廣州市穗源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協會會員活動基地	廣州市穗源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協會	廣州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2016年	公司獎項／認可	中國最佳客戶中心	中國呼叫中心與電子商務發展研究院(CICED)	人瑞集團
			中國呼叫中心產業能力建設管理規範工作組(CNCCS)	
			ContactCentreWorld	
			客戶世界集團	
			客戶中心－能力成熟度模型	

年份	獎項／認可類別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	獲頒實體／產品
2016年	公司獎項／認可	2015-2016年度中國服務外包創新人物	中國服務貿易協會專業委員會	張建國先生
2016年	公司獎項／認可	2015-2016年度中國服務外包創新型企業	中國服務貿易協會專業委員會	人瑞集團
2016年至2019年	公司獎項／認可	中國服務貿易協會專業委員會副主席公司	中國服務貿易協會專業委員會	人瑞集團
2016年	公司獎項／認可	2015年度廣東省外包優秀個人成就獎	廣東省服務外包產業促進會	張建國先生
2016年	公司獎項／認可	亞太人力資源服務創業獎	2016亞太人力資源開發與服務博覽會組委會	人瑞集團
2016年	公司獎項／認可	2015年度上海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100強	上海人才服務行業協會	上海人瑞
2016年	公司及技術獎項／認可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廣東中鑒認證有限責任公司	廣州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2015年至2016年	公司獎項／認可	會員單位證書	廣州服務貿易與服務外包行業協會	廣州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四川省自由貿易試驗區成都高新區天府大道中段688號3座6樓601、602、603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而我們在全中國租用35個總樓面面積約18,200平方米的物業經營我們的業務。該等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定義的非物業業務，並主要用作我們業務營運的辦公場所及招聘活動。即使我們的租約暫時中斷，我們的僱員在其他地區的支援下仍能夠繼續遠程進行我們營運的重大範疇。我們科技及信息系統的服務器及網絡設施現時位於上海，有一個專用數據存儲服務器位於北京。

相關租賃協議的屆滿日期由2019年12月至2024年6月，部份可供續租。我們相信，中國的物業供應充足，且我們將積極與相關出租人磋商續租或更替即將屆滿的租約。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依賴現有租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一個租賃物業或所租賃物業總樓面面積2.0%的的承租人並無有效業權證明或擁有權證明。因此，該等租約可能無效，存在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的風險。倘出租人無權出租該等物業並受到物業業主質疑，我們則可能需要承擔額外費用，主要包括搬遷費用。我們相信如需搬遷，鑒於存在與我們現有辦公室租金及設施相若的替代物業，我們能迅速搬遷辦公室而不會產生重大搬遷費用或嚴重干擾營運。董事認為，任何有關辦公室物業的搬遷(如有需要)單獨或匯總起來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實施更強力的內部控制措施，例如於租賃物業之前要求業主提供業權文件或其他有效授權。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物業租賃協議必須在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地方分部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在中國租賃的30個物業的租賃登記，主要是由於難以令出租人合作登記有關租賃。有關租賃的登記需要出租人合作進行。我們將採取一切可行及合理的步驟，確保登記未經登記的租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租賃協議未經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或備案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效力。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政府機關可下令我們於指定時間內登記有關租賃，違者可就每一項未登記租賃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收到任何有關要求或遭到有關政府部門的任何罰款，估計最高罰款總額為人民幣300,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面臨有關租賃房產物業的若干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持有任何物業。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其內容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對本集團土地或建築物一切權益的估值報告規定。

保險

我們投購多份保險單，如團體人身意外保險及公司僱員福利保險等。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產品責任保險、主要人員人壽保險及涵蓋我們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或物業損害的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與中國同業類似規模公司大致相同。有關我們保險範圍的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保險範圍有限」一節。

牌照及許可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獲得業務營運所必須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且該等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仍具有全面效力。

下表載列我們完成生效的重要牌照及許可詳情：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授出機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上海人瑞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019年3月8日	2020年11月22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北京瑞聯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18年9月14日	2023年9月14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遼寧人瑞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18年9月14日	2023年9月14日
勞務派遣經營許可證	成都天符	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基層治理和社會事業局	2017年9月25日	2020年9月24日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授出機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勞務派遣經營許可證	上海人瑞	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19年6月24日	2022年8月11日
勞務派遣經營許可證	北京瑞聯	北京市海淀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19年3月19日	2022年3月18日
勞務派遣經營許可證	廣州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廣州市越秀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19年10月30日	2022年10月29日
勞務派遣經營許可證	廣州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佛山市禪城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19年11月21日	2022年11月20日
勞務派遣經營許可證	蘇州人瑞普惠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常熟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18年9月29日（2017年1月19日生效）	2020年1月18日[1]
勞務派遣經營許可證	西南人瑞	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基層治理和社會事業局	2018年9月28日	2021年9月27日
勞務派遣經營許可證	北京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19年3月8日	2020年8月31日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授出機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勞務派遣經營許可證	北京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濟南分公司	濟南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社會事務局	備案日期：2019年2月22日	
勞務派遣經營許可證	青島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青島市市北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19年2月28日	2022年2月27日
勞務派遣經營許可證	天津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天津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17年7月18日	2020年7月17日
勞務派遣經營許可證	杭州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幹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19年9月18日	2020年10月24日
勞務派遣經營許可證	遼寧人瑞普惠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營口市行政審批局	2018年11月5日	2021年11月4日
勞務派遣經營許可證	遼寧人瑞永道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營口市行政審批局	2018年11月5日	2021年11月4日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授出機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勞務派遣經營許可證	寧波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寧波市北侖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18年12月11日	2021年12月10日
勞務派遣經營許可證	上海人惠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19年7月1日	2022年8月28日
勞務派遣經營許可證	南京人瑞勞務有限公司	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19年1月11日	2022年1月10日
勞務派遣經營許可證	深圳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區人力資源局	2018年8月13日	2021年8月12日
勞務派遣經營許可證	蘇州人瑞永道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常熟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17年4月25日	2020年4月24日
勞務派遣經營許可證	重慶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重慶市渝中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17年5月12日	2020年5月12日
勞務派遣經營許可證	武漢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武漢市武昌區行政審批局	2017年9月26日	2020年9月25日
勞務派遣經營許可證	上饒市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上饒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19年3月11日	2022年3月10日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授出機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勞務派遣經營許可證	西安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西安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17年6月29日	2020年6月28日
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	成都天符	成都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18年4月30日	2022年4月29日
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	上海人瑞	上海市靜安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19年4月10日	2024年4月10日
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	廣州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廣州越秀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18年11月28日	2021年11月27日
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	蘇州人瑞普惠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常熟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17年1月19日	2020年1月18日 (1)
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	西南人瑞	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基層治理和社會事業局	2019年4月8日	2024年4月7日
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	北京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19年3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授出機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	合肥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17年11月6日	2020年11月5日
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	青島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青島市市北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19年2月28日	2022年2月27日
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	天津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天津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18年5月22日	2023年5月21日
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	杭州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幹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19年10月10日	2020年10月10日
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	遼寧人瑞普惠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營口市行政審批局	2018年11月5日	2021年11月4日
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	遼寧人瑞永道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營口市行政審批局	2018年11月5日	2021年11月4日
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	寧波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寧波市北侖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18年8月21日	2021年8月20日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授出機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	上海人惠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19年4月10日	2024年4月10日
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	南京人瑞勞務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區管理委員會社會事業局	未指定（2019年1月25日生效）	2022年1月24日
人力資源服務機構備案證書	深圳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區人力資源局	2018年6月20日	2020年6月19日
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	蘇州人瑞永道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常熟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17年4月25日	2020年4月24日
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	蘇州人瑞永道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衢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18年8月21日	2020年8月21日
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	重慶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重慶市渝中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17年9月18日	2020年9月18日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授出機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	武漢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武漢市武昌區行政審批局	2017年9月26日	2020年9月25日
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	武漢華中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武漢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東湖新技術開發區分局	2019年1月15日	2022年1月14日
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	西安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西安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19年8月6日	2024年8月5日
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	上饒市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上饒市信州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19年3月4日	2022年3月3日

附註：

(1) 該等牌照於各自屆滿日期重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獲得或重續許可證方面存在任何困難。

健康、安全及環保事宜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並不運作任何生產設施。因此，我們並未面臨重大健康、安全或環境風險，我們亦不預期會在這些方面承擔任何重大責任，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部分外包員工調配到派送員及司機的崗位。我們已採取多種措施，保障個人安全及為他們購買意外保險。此外，我們與靈活用工服務客戶的標準合同訂明，客戶有責任就並非外包員工疏忽或有意忽略危險而導致的任何財務損失或身體傷害補償外包員工。為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如有需要，我們會於諮詢法律顧問後調整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以適應相關勞工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重大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健康、安全或環保法規而遭到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法律程序及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收到並結算六項有關侵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糾紛的申索，總金額達人民幣127,900元。該等針對本集團提出的申索乃由第三方版權擁有人針對未經授權於香聘平台使用其文章或照片提出的法律訴訟或投訴，且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六項糾紛中有四項按每項人民幣10,000元結清。其餘兩項通過與兩名申索人訂立照片購買協議結算，所涉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8,9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為了減少日後發生知識產權爭議，我們已推行內部控制措施，包括(i)暫停香聘平台若干功能，例如讓外部用戶上載及刊登文章及影像；(ii)與妥善提供影像的影像來源訂立協議；(iii)使用購買來自相片庫網站的影像前要求法律部審閱；(iv)向內部僱員就知識產權及風險提供培訓；(v)由內部僱員定期篩選及監察內容；及(vi)定期評估賬戶用戶權利及設定，確保與業務需求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節內「－我們的員工－員工關係」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未能全面遵守有關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供款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所披露者外，我們並未發生董事認為總體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嚴重或系統性違反法律或法規的情況。於同期，我們亦未發生董事認為總體上會對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合法開展業務的能力或趨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的情況。除於本節內「－我們的員工－員工關係」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未能全面遵守有關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供款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對我們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會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明瞭我們所營運的行業競爭性強，我們的業務面臨多種風險，因此，風險管理對於我們的增長及成功至關重要。有關我們管理層識別的主要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

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已實施多項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以識別、評估並管理我們營運產生的風險。我們的政策中亦涵蓋管理層識別的風險類型、內部及外部報告機制、補救措施及或然管理的詳情。

我們已實行多項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營運各個階段的有效風險管理，並已設立以下風險管理架構及措施：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信息及技術系統並無因軟件或硬件故障而出現任何重大中斷。為避免因電力故障而造成的中斷，我們的辦公室及數據中心配備不斷電系統電源，可提供最多一小時應急電力支援。我們每週對核心系統進行維護及更新。我們亦有一支專責工程師團隊調試、升級及維護系統的可靠及安全性。倘有系統調試需要，我們的工程師團隊一般可於一小時內完成工作。憑藉由創辦人之一兼營運總監張峰先生帶領的經驗豐富團隊，我們認為我們已按照高水平行業標準建立技術基建系統，難以被競爭對手複製。

數據安全

我們就人力資源服務收集大量與不斷增加的候選人才庫相關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號碼、郵寄地址以及與候選人相關的具體信息及偏好，如過往工作經歷、教育及其他背景信息等。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僅於候選人通過香聘App註冊為用戶及明確同意我們的用戶協議及隱私政策並提交其詳情後由我們獲取收集。我們的用戶協議載有我們如何收集個人資料及將如何處理、儲存並使用的條款及條件。我們亦保存與客戶及供應商相關的全部過往合同。因此，我們採取強效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資料系統的安全及保密性。

- **讀取權**：僅限於需要時方可讀取資料。例如，用戶於系統上載及下載資料時獲編配不同保安查核程度。此外，系統的設計僅供預先授權的IP地址讀取。最後，系統內置的訪客紀錄追蹤訪客讀取及使用我們網站的所有活動。我們一直更新並維持進行主要業務活動時讀取資料的政策。

  部分第三方(包括我們的客戶及候選人)可接觸到有限的個人資料，以方便我們提供服務。例如，我們的靈活用工服務客戶可獲得分派至其項目之外包員工的個人資料，我們的專業招聘服務客戶獲授部分權限可接觸到我們人才庫的候選人信

息，惟限制在用戶協議及用戶隱私政策所同意的範圍內，或向有關信息的擁有人獲取更多信息。我們與第三方訂約時設定標準保密條文或使用單獨的保密協議，其中要求該等第三方維護個人信息的安全與保密性，並於特定情況下應我們要求返還或銷毀其所保有的保密信息，包括個人信息。

- **資料儲存及備份**：我們目前於上海辦公室設有一個專門的儲存服務器，其每日進行系統備份，同時在北京設有異地備份存儲服務器，其每週進行數據備份，以盡量降低資料遺失或洩漏的風險。我們的資料庫已經加密，並已制定政策避免任何未經授權的公眾人士或第三方以任何未經許可的方式讀取或使用資料。為保障營運及資料系統，我們設有兩個彼此分隔的獨立系統，因而可在不妨礙日常營運的情況下保持資料的完整性。我們的電腦系統及信息處理設施受防火牆及防病毒軟件保護，防止及檢測電腦病毒及其他惡意軟件的威脅。

- **資料系統的實體安全**：我們在上海辦公室的獨立區域設有一個服務器房，獨立於員工辦公區域。進入服務器房受到限制，只有經授權負責服務器房運作及維護的信息技術人員方可進入。服務器房內已安裝閉路電視監控。我們已實施每週將所有數據異地備份到我們在北京的專用數據存儲服務器。我們使用VPN接取建立了安全的通信渠道，用作進行操作點與我們自有的數據存儲點之間的數據傳輸。為確保維護客戶信息及用戶數據，我們不用第三方服務器存儲數據。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確保收集、儲存及使用我們的用戶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例如，我們的用戶協議清楚列明我們收集並使用用戶資料的規則、目的、方法及範圍。通過認同用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用戶同意我們在協議所載限制下收集、使用及披露其信息。倘用戶於我們的在線平台註銷賬號，我們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終止使用該用戶的個人資料，我們已處理且因此不會鏈接至註銷用戶身份的資料除外。我們收集、使用及披露僱員或求職者的個人資料旨在用於資料當事人(提供相關資料且仍為相關資料的擁有人)所同意的用途，而個人資料將不會在未經其事先同意的情況下用於任何其他用途。我們並無設定系統可保留個人資料的固定期限。因此，除非資料擁有人要求刪除或有關信息已過期，我們將根據我們的政策繼續保留該等資料以確保安全性及保密性。我們一般將有關使用者搜索及瀏覽歷史的數據保留兩個月左右。根據《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

包括我們在內的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應當採取適當措施，記錄並留存若干用戶信息至少六十天。我們遵守相關規定，採取措施將載有用戶信息的網絡日誌留存至少六十天，包括登錄詳情、IP地址、用戶上傳發佈的內容及時間等。

我們亦設有多項內部控制措施確保數據的安全性及保密性，包括個人資料及其他客戶信息。除限制如何獲取、儲存及使用個人資料及客戶信息，以及通過設置多重安全認證限制訪問外，我們的IT部門將進行系統檢查，審查賬戶信息，並出於安全考慮要求賬戶密碼須具備一定程度的複雜性。此外，IT部門亦將監控訪問權，確認所有數據訪問均符合業務需求，並針對遠程登錄向相關人士(包括信息科技人員及項目經理)發送短訊。我們可按需要讀取資料的僱員須遵守所有有關資料隱私保護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收集、使用、披露及保護個人信息方面並無嚴重違反任何有關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投訴，亦無涉及與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糾紛，或受到任何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主管部門的調查或處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對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披露及保護以及本公司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於任何重大方面均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

付款及支薪週期

我們一般會在每月支薪週期向外包員工支付薪資、福利、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有關付款前，我們已採取措施確認已收到客戶就外包員工獲派工作的工作期付款。由於檢查發票、計算薪資及處理付款需時，我們通常通過背對背合同建立月度發票、客戶付款及外包員工支薪時間表，以便讓客戶先結算賬單，我們方向外包員工支付薪資。對一些靈活用工客戶，我們需要收取風險按金或預付款項。我們一貫根據客戶的信譽、過往支付記錄及其他客戶特定資料，向彼等授予10至70天的信貸期。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綜合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節。如任何客戶延遲或未能付款，我們的系統會就此標記，有專人會與相關客戶跟進。

此外，我們亦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如於我們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率、信貸、流動資金及貨幣風險。有關該等市場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金融風險披露」一節。

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監督並管理我們營運的整體風險。我們已分派負責人員，監管我們遵守規管業務營運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並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同時，我們計劃定期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持續培訓項目以及與相關法律法規有關的更新，旨在主動識別與任何不合規事宜有關的任何憂慮或問題。

為於全球發售後監管我們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情況，我們已採納或將採納(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

- 設立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財務記錄、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有關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審核委員會責任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一節；

- 委任李先生及蕭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以確保我們的營運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彼等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於上市後委任方正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向我們提出意見；及

- 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向我們提出意見，並確保我們於必要時遵守相關規管規定及適用法律。

控股股東

於我們的業務歷程中，創辦人在行使及落實我們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權方面為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由於我們過去為一組私人實體，有關安排並無以書面形式訂明，而基於各創辦人對彼此的信任及信心，彼等各自對有關安排感到滿意。

於2019年1月18日，為籌備上市，創辦人簽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彼等確認自彼等同時成為名豐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股權(視情況而定)的合法及／或實益擁有人之時開始，彼等一直並將繼續就所有主要管理事宜、業務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營運事宜)，以及有關公司的任何股東決議案主題事項互相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ii)並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iii)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發行股份)，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及張健梅女士分別通過名豐、物阜民豐及菱豐有權控制合共約38.50%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此，創辦人、名豐、物阜民豐及菱豐將共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能夠在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進行。上市後，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理由如下：

(a) 各董事清楚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權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引起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前就有關交易申報有關權益的性質。此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就批准任何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重大利益的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除非屬細則規定的若干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一節；

(c) 即使創辦人在彼等擁有權益的公司(並非本集團內的公司)有重疊的董事及／或管理角色，董事相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因為該等公司僅為持有本集團股權的投資控股公司或為不活躍公司。創辦人確認彼等各自於該等投資控股公司及不活躍公司的參與及／或權益將不會影響其向本集團履行各自的職責；

(d)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利益衝突(如有)，有關措施可支援我們進行獨立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及

(e)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若干事宜始終必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

本集團並非在營運上依賴控股股東。本公司(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持有進行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擁有進行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知識產權。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業務。我們還可獨立接觸客戶及獨立管理團隊營運業務。

此外，根據經修訂合同安排，董事有權行使我們綜合聯屬實體股東的所有權利，本集團有權享有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對綜合聯屬實體的營運行使管理控制權。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已獲授予獨家、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購買權，以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向註冊股東購買全部或部分成都天符的股權及／或有關資產。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在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財政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報告系統，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並設有負責履行財務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更重要的是，我們一直並且有能力從第三方獲得股權及債務融資。

往績記錄期間有應付張建國先生或其緊密聯繫人的若干非貿易款項，以及創辦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的擔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及32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及「財務資資－債項」各節。上述所有應收張建國先生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款項以及創辦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的擔保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償還或解除。董事確認，本集團無意自任何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獲取任何借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在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系人營運業務，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的確認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會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會採取以下措施來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潛在的利益衝突：

(a)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不會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則本公司會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c) 本公司會在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的事項的決定(含基準)。

(d)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中立專業意見，保護少數股東的權益；

(f)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上文(e)段所述年度檢討的一切所需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及任何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的所需資料)；及

(g) 我們已委聘方正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可管理於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與關連人士已訂立經修訂合同協議，根據經修訂合同安排預計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及相關上市規則涵義載列如下。

經修訂合同安排的背景

根據與(其中包括)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成都天符及註冊股東訂立的經修訂合同安排，我們通過綜合聯屬實體進行部分業務。透過經修訂合同安排，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的營運行使有效控制。經修訂合同安排讓我們(i)從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收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服務的代價；(ii)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及(iii)持有獨家選擇權，當中國法律允許時及在允許的範圍內購買成都天符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同安排」一節。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綜合聯屬實體將視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交易的主要條款

經修訂合同安排包括以下協議：獨家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份質押協議、獨家業務經營協議(包括授權委托書)及配偶承諾。有關關連人士與本集團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即構成經修訂合同安排的上述協議預計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同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涵義

經修訂合同安排預計進行的交易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目前預期，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根據經修訂合同安排的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預期為5%以上(按年度計算)。因此，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持續關連交易為期不應超過三年，特殊情況則另作別論。基於以下原因，經修訂合同安排為期超過三年屬恰當：

(1) 經修訂合同安排的期限本質上對本集團有利，因其讓我們確保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有效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經營，而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可取得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且防止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無間斷流出資產及價值的可能性；及

(2) 經修訂合同安排的期限就經營綜合聯屬實體為我們提供信心保證、保障及穩定性，讓我們長遠計劃及投資。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此類協議為期超過三年屬合理及正常的商業慣例。

豁免的條件

我們就經修訂合同安排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i)當我們的股份一直於聯交所上市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經修訂合同安排預計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規定，就經修訂合同安排項下的交易設立年度上限，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更改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更改構成經修訂合同安排的任何協議條款。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

除下文(d)段所述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監管經修訂合同安排的協議。一旦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更改，則毋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另行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除非及直至建議進一步更改為止。然而，有關經修訂合同安排於本公司年報的定期報告規定(載於下文(e)段)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經修訂合同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通過(i)本集團的選擇(倘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時)以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成都天符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ii)業務架構，獲得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據此，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溢利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因此，根據獨家服務協議，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應付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將毋須設立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有權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管理及營運，以及實際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投票權。

(d) 重續及複製

經修訂合同安排為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的框架，據此，本公司一方面擁有直接股權，且另一方面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屆滿時，重續及／或就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且本集團於未經股東批准但業務上適宜擬成立有關公司時，可按與經修訂合同安排大致相同條款及條件複製框架。然而，從事本集團可能從事的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於重續及／或複製經修訂合同安排後，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相若合同安排項下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條件受制於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有關經修訂合同安排的詳情如下：

- 於各財務期間已存在的經修訂合同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經修訂合同安排，且於本公司有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內確認(i)於該年度進行的交易已根據經修訂合同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ii)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註冊股東支付其後並無指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根據上文(d)段本集團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於有關財務期間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同對本集團而言為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就經修訂合同安排進行的交易進行審閱程序，且將向董事提供確認交易已獲得董事批准的函件(副本送聯交所)，且根據經修訂合同安排訂立，以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註冊股東支付其後並無指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將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同時，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不包括就此而言，綜合聯屬實體)，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包括就此而言，綜合聯屬實體)(經修訂合同安排項下者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將承諾，只要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將讓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面取得其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

獨家保薦人及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的全部持續關連交易已訂立及按以下基準進行：(i)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及(iii)公平合理及對整體股東而言有利。

根據本集團提供及獨家保薦人審閱的有關文件及資料，本公司及董事向獨家保薦人提供的所需聲明及確認，且獨家保薦人參與盡職審查，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及其中國法律顧問的討論，獨家保薦人認為，(i)經修訂合同安排為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的基礎；及(ii)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就此已尋求豁免)已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之描述。

	面值 （美元）
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45,420,521股 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	97,271.02605
27,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A輪優先股	1,350
13,437,500股 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B1輪優先股	671.875
3,375,742股 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B2輪優先股	168.7871
7,933,017股 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D1輪優先股	396.65085
2,833,220股 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D2輪優先股	141.661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	100,000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假設優先股轉換為股份）附註：	
112,539,479股 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	5,626.97395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38,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	1,900
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	
150,539,479股 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	7,526.97395

附註： 優先股將於上市日期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以重新指定為股份的方式轉換為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上表並無考慮(1)因(i)行使根據(a)超額配股權及(b)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ii)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或(2)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地位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將擁有與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相同之權利，尤其可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記錄日期之所有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數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i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能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2019年11月26日書面通過的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 股東於2019年11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7.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分別於2019年3月12日及2019年11月26日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各自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亦於2019年11月26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i)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ii)並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iii)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發行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名豐 (1)	46,368,000	實益權益	30.80%
張建國先生 (1)、(2)	59,344,600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39.42%
張健梅女士 (2)	59,344,600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39.42%
張峰先生 (2)	59,344,600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39.42%
王芬女士 (3)	59,344,600	配偶權益	39.42%
吳頎女士 (4)	59,344,600	配偶權益	39.42%
陳斌先生 (5)	59,344,600	配偶權益	39.42%
LC Fund V, L.P.	27,254,544(6)	實益權益	18.10%
LC Fund V GP Limited (7)	29,250,495(6)	受控法團權益	19.43%
VMS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 L.P. (8)	16,747,481(6)	實益權益	11.13%
VMS Strategic Investment GP Limited (8)	16,747,481(6)	受控法團權益	11.13%
VMS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8)	16,747,481(6)	受控法團權益	11.13%
VMS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8)	16,747,481(6)	受控法團權益	11.13%

主要股東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VMS Holdings Limited [8]	16,747,481[6]	受控法團權益	11.13%
Mak Siu Hang Viola女士 [8]	16,747,481[6]	受控法團權益	11.13%

附註：

1. 名豐由張建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建國先生被視為於名豐持有的46,3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物阜民豐由張峰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峰先生被視為於物阜民豐持有的5,7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張峰先生獲授中高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令彼有權認購455,800股股份。

   菱豐由張健梅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健梅女士被視為於菱豐持有的5,7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張健梅女士獲授中高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令彼有權認購928,800股股份。

   張建國先生、張健梅女士及張峰先生已於2019年1月18日訂立一致行動契據，據此，彼等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將就所有重大管理事務、商業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營運事宜)、任何有關名豐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決議案的全部主體事宜彼此一致行動。

   因此，張建國先生、張健梅女士及張峰先生透過名豐、菱豐及物阜民豐控制合共59,344,600股股份／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42%權益。因此，張建國先生、張健梅女士及張峰先生各自被視為於上述59,344,600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42%權益。

3. 王芬女士為張建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芬女士被視為於張建國先生擁有權益的59,344,600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吳頎女士為張峰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頎女士被視為於張峰先生擁有權益的59,344,600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陳斌先生為張健梅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斌先生被視為於張健梅女士擁有權益的59,344,600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假設全部優先股將於上市後以重新指定為股份的方式自動轉換為同等數目的股份。

7. 由於LC Fund V GP Limited為LC Fund V, L.P.及LC Parallel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LC Fund V GP Limited亦被視為於LC Fund V, L.P.及LC Parallel Fund V, L.P.持有的27,254,544股股份及1,995,9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VMS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 L.P.持有16,747,481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MS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VMS Strategic Investment GP Limited被視為於VMS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 L.P.持有的16,747,4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VMS Strategic Investment GP Limited由VMS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全資擁有。VMS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由VMS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VMS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由VM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VMS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Mak Siu Hang Viola女士、Master Competent Limited(由Mak Siu Hang Viola女士全資擁有)及VMS Management Partners Limited擁有59.8%、32.2%及8%權益。因此，VMS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VMS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VMS Holdings Limited及Mak Siu Hang Viola女士被視為於VMS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 L.P.持有的16,747,4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概覽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二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張建國先生	56歲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2011年10月	2010年2月	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營運及管理並監管我們的靈活用工服務	無
張峰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兼運營總監	2011年10月	2011年6月	監管信息系統(包括香聘平台)的研發及我們的專業招聘服務的營運基礎設施，制定本集團整體產品發展策略	無
張健梅女士	40歲	執行董事兼銷售副總裁	2018年9月	2011年3月	監管本集團整體銷售及業務發展	無
陳瑞先生	46歲	非執行董事	2012年4月	2012年4月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無
鄒小磊先生	59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7月	2018年7月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無
陳美寶女士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11月	2019年11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沈浩先生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11月	2019年11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梁銘樞先生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11月	2019年11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建國先生，56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2011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3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張建國先生於人力資源管理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並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本集團運營及管理並監管我們的靈活用工服務。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建國先生自2004年7月至2009年1月於一家中國的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中華英才網任行政總裁負責整體管理。自2003年1月至2004年7月，張建國先生於一家管理諮詢公司北京華夏基石企業管理諮詢公司任總經理，負責整體日常管理。自2001年6月至2002年12月，張建國先生任深圳市益華時代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整體日常管理。自1990年4月至2000年6月，張建國先生於一家信息通訊技術基礎設施及智能設備供應商華為擔任不同職位，於離職前為副總裁，負責監管人力資源事宜。

張建國先生現任北京市人才行業協會及上海人才服務行業協會的副會長，以及中國服務貿易協會專家委員會副理事長。張建國先生於2019年獲頒2019亞太人力資源開發與服務博覽會最具影響力獎。張建國生獲選為2018中國人力資源服務業年度十大人物之一，以表彰彼於中國人力資源業的成就。於2007年4月，彼獲頒第二屆中國人力資源管理大獎「十佳

人物」，於2015年獲頒2015年度廣東服務外包傑出貢獻人物及2015-2016年度中國服務外包創新人物。張建國先生已出版多部著作，包括《薪酬體系設計》、《績效體系設計》、《職業化進程設計》、《靈活用工－人才為我所有到為我所用》、一份關於以中外管理在中國靈活用工發展的白皮書及《經營者思維－贏在戰略人力資源管理》。

張建國先生於1987年1月獲蘭州交通大學(前稱蘭州鐵道學院)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15年7月獲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建國先生目前於本集團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 於成都天符任主席兼董事；
- 於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任主席、董事兼總經理；
- 於上海人惠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任執行董事；
- 於武漢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任執行董事；
- 於北京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任執行董事；
- 於廣州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任執行董事；
- 於上海人瑞任執行董事；
- 於西南人瑞任主席兼董事；及
- 於遼寧人瑞任執行董事。

張建國先生於以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時為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嘉興市踢雪的盧馬術有限責任公司	馬術訓練服務	2014年9月12日	自願解散	停止進行任何業務
嘉興市旭水休閒農莊有限公司	觀光服務	2017年7月18日	自願解散	停止進行任何業務
嘉興市嘉英會休閒農莊有限公司	觀光服務	2013年7月17日	自願解散	停止進行任何業務
上海信望愛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諮詢	2011年8月3日	自願解散	停止進行任何業務

張建國先生已確認，彼並無進行不當行為導致該等公司解散，亦不知悉有任何由於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索償。張建國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已為不活躍及具償債能力。

張峰先生(如張峰先生確認，前稱：張海峰及張鋒)，46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運營總監。彼於2011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3月獲調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集團運營總監。彼負責監管信息系統(包括香聘平台)的研發及我們的專業招聘服務的營運基礎設施，及制定本集團整體產品發展策略。張峰先生於人力資源管理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峰先生自2004年8月至2011年6月於中華英才網任地區總經

理，負責監管銷售、營運及管理。彼自2000年7月至2004年8月於大唐電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198；從事電信標準開發及電信設備製造)擔任不同職位，於離職前為人力資源經理，負責人力資源管理。

張峰先生於2000年7月獲西安石油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4年1月獲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的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員職業資格，並於2013年4月獲上海市職業能力考試院的人才中介職業資格。

張峰先生目前於本集團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 於成都天符任董事兼總經理；
- 於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任董事；
- 於武漢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任總經理；
- 於西南人瑞任董事兼總經理；
- 於遼寧人瑞任總經理；
- 於上海人瑞任總經理；
- 於上海人惠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任總經理；
- 於北京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任總經理；及
- 於廣州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任總經理。

張健梅女士，40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銷售副總裁。彼於2018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3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管本集團整體銷售及業務發展。張健梅女士於人力資源管理領域擁有逾1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健梅女士自2004年7月至2011年3月於中華英才網任華西地區副總經理及成都附屬公司總經理，負責其於華西地區業務的營運及管理。彼自2002年8月至2004年7月於一家教育培訓行業的公司時代光華成都附屬公司任副總經理，負責成都附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

於2013年9月，張健梅女士修畢西南財經大學實戰型高級工商管理總裁研究生課程進修班的兼讀課程。張健梅女士目前正修讀中國人民大學戰略人力資源官(SHO)高級管理課程班的兼讀課程。

張健梅女士目前於本集團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 於成都天符任董事；
- 於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任董事；
- 於武漢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任監事；
- 於西南人瑞任董事；
- 於遼寧人瑞任監事；
- 於上海人惠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任監事；
- 於上海人瑞任監事；
- 於北京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任監事；及
- 於廣州市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任監事。

非執行董事

陳瑞先生，46歲，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12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3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確認彼為LC Fund V及LC Parallel Fund V提名的董事。

陳先生自2013年10月起擔任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99)的監事。自2005年2月起至今，陳先生於一間創業投資公司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不同職位，現為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管投資。陳先生於1998年2月至1999年5月擔任深圳市靈科電訊器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電子通訊器材)工程師；1999年6月至2002年11月在深圳市菱科實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編號印字機研發及生產業務)歷任工程師、工程技術部經理以及副總經理等職務。

陳先生於1997年7月自山西大學獲得電子學與信息系統專業理學士學位；於2005年2月自美國福坦莫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鄒小磊先生，59歲，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3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鄒先生為VMS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 L.P.提名的董事。

鄒先生自2016年1月起為鼎珮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合夥人。

鄒先生於1983年7月加入畢馬威，並自1995年7月至2011年12月為畢馬威合夥人。鄒先生亦自2010年至2016年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理事會成員，自2014年至2015年任其專業發展委員會主席及於2016年任其審核委員會主席。鄒先生自2016年至2017年起任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內地業務發展策略諮詢小組主席。

鄒先生一直擔任以下職務：

- 自2013年12月起於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7)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2015年6月起於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現更名為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66)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2016年4月起於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35)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2016年12月起於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65)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2017年5月於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57)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2018年12月起於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55)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自2019年11月起於國際臍帶血庫企業集團(一家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NYSE: CO)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儘管鄒先生獲委任為上述七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先生基於以下各項理由確認彼將能夠投入足夠時間作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行事：

- 鄒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職位乃其作為鼎珮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合夥人的部分責任，以監督VMS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 L.P.之投資人公司。鑒於其背景及經驗，鄒先生十分清楚履行其作為我們非執行董事作須投入的責任及時間。自從鄒先生於2018年7月VMS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 L.P.完成對本公司的投資後獲委任為我們的一名董事，彼已出席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會議，並在履行其身為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方面積極回應並具有能力；

- 鄒先生於本公司的角色為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並無亦將不會涉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因此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將無需全職參與；

- 鄒先生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並無要求其全職參與，彼亦不參與該等上市公司的日常營運；

- 彼自各受委任日期起已在有關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維持高出席率；及

- 彼任職董事的上述上市公司概無就其對有關公司投入的時間提出疑問或表達疑慮。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並無理由相信鄒先生目前就任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將使鄒先生無暇履行我們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獨家保薦人認同董事的觀點。

鄒先生亦曾擔任以下職位：

- 自2012年3月至2012年6月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2015年2月至2015年10月為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現更名為時時服務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自2016年2月至2018年11月為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先生於1983年11月獲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文憑。鄒先生於1986年10月合資格成為香港會計師協會(現更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1991年7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特許公認會計師。鄒先生於1991年9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於1993年1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

鄒先生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時為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南京會所投資有限公司	無營運	2018年5月11日	透過剔除註冊解散	停止進行任何業務

鄒先生已確認，彼並無進行不當行為導致南京會所投資有限公司解散，亦不知悉有任何由於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索償。鄒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已為不活躍及具償債能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美寶女士，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11月加入本集團。彼於1999年2月創辦陳美寶會計師事務所(前稱為Mabel M.B. Ch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並於2016年1月兩間公司合併後成為致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副管理合夥人。陳女士(1)自2011年8月起任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170)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自2015年6月起任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96)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曾擔任下列職位：

- 自2009年10月至2012年4月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53)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2011年7月至2012年9月擔任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現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82)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2011年12月至2014年12月擔任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778)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自2013年5月至2017年3月起擔任南華置地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55)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1)於2010年擔任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長；(2)自2013年1月至2018年12月擔任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成員；(3)自2014年4月至2018年3月擔任香港上訴委員會(房屋)成員；(4)自2008年至2018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理事，並於2017年擔任此機構會長；(5)自2010年5月起擔任香港大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6)自2017年7月起擔任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諮詢委員會委員；(7)自2017年8月起擔任香港空運牌照局成員；(8)自2017

年4月起擔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9) 自2017年1月起擔任香港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委員；(10) 自2017年9月起擔任香港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

陳女士於2000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中國香港)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1) 自1996年11月起一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2) 自1997年1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3) 自2002年12月起一直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4) 自2008年2月起一直為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5) 自2017年4月起一直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目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的執業會計師。

陳女士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時為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香港專業促進會有限公司	促進專業人士之間的交易	2018年2月9日	透過剔除註冊解散	停止進行任何業務

陳女士已確認，彼並無進行不當行為導致香港專業促進會有限公司解散，亦不知悉有任何由於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索償。陳女士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已為不活躍及具償債能力。

沈浩先生，4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11月加入本集團。沈先生自2013年11月起為華陽－思賽有限公司(一家供應工商維護產品及服務的中美合資企業)的獨立董事，負責向董事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自2010年11月至2013年7月為漢鼎亞太的董事總經理，負責中國投資管理。彼自2007年4月至2008年2月為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08)的副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彼自2001年9月至2006年8月為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助理。彼自1997年4月至2001年8月為哈佛

大學高管教育客戶服務主管，負責設計及部署技術支援服務及培訓，於1997年6月至2001年8月大概同一時間，彼亦為同一所大學亞洲課程發展首席顧問。

沈先生於1995年5月自美國Gustavus Adolphus學院獲得文學學士學位。沈先生於1997年6月自哈佛大學獲得教育碩士學位。

沈先生於以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時為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上海菁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諮詢	2018年7月9日	自願解散	停止進行任何業務
長沙申鎬電子科技有限公.....	開發及銷售電子產品	2015年6月30日	自願解散	停止進行任何業務
上海信望愛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諮詢	2011年8月3日	自願解散	停止進行任何業務

沈先生已確認，彼並無進行不當行為導致該等公司解散，亦不知悉有任何由於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索償。沈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已為不活躍及具償債能力。

梁銘樞先生，4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11月加入本集團。梁先生於2018年1月以創始合夥人的身份創立互聯網私募基金和諧資本。自2008年1月起，梁先生一直擔任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00)的公司秘書及於2008年1月至2018年1月擔任該公司的財務總監。彼自2008年6月起為卡姆丹

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3月起為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3年2月起為卡賓服飾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在公司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梁先生於1998年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開始其核數師專業事業，負責香港上市公司的法定審計工作。彼其後於香港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其後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併)的全球公司融資部任職至2000年12月，負責政府機構的財務諮詢服務及企業客戶的盡職調查工作。自2001年7月至2003年2月，梁先生亦曾擔任卓進市場策動(香港)有限公司的業務顧問，負責就策略、組織及營運等事宜向公司提供意見。其後，梁先生自2003年2月起至2006年1月約三年間，在CDC Corporation(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擔任併購部高級經理，並在CDC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中華網科技公司(現更名為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06)擔任財務總監，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整個金融業務、併購、投資者關係及其他資本市場活動。自2006年2月至2006年10月，梁先生擔任大唐電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198；從事電信標準開發及電信設備製造)的關聯方北京信威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協助該公司的擬議首次公開發售程序。自2006年11月至2008年1月，彼擔任中國電子地圖及導航軟件公司北京靈圖星訊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靈圖軟件技術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進行股本集資及監督該公司的財務運作。

梁先生於1998年11月獲得獲香港城市大學會計第一級榮譽文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碩士學位。彼於2007年2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10年6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梁先生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時為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Ambient Consulting Group Limited .	投資控股	2004年11月12日	透過撤銷註冊解散	停止進行業務
Couponxpress Company Limited.....	市場推廣	2009年3月13日	透過剔除註冊解散	停止進行業務

梁先生已確認，彼並無進行不當行為導致有關公司解散，亦不知悉有任何由於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索償。梁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已為不活躍及具償債能力。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營運。下表列示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張建國先生	56歲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2011年10月	2010年2月	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營運及管理並監管我們的靈活用工服務	無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張峰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兼運營總監	2011年10月	2011年6月	監管信息系統(包括香聘平台)的研發及我們的專業招聘服務的營運基礎設施，制定本集團整體產品發展策略	無
張健梅女士	40歲	執行董事兼銷售副總裁	2018年9月	2011年3月	監管本集團整體銷售及業務發展	無
李文佳先生	36歲	財務總監	2015年1月	2015年1月	監管本集團財務管理及監管合規，及管理本集團投資者關係	無

張建國先生，56歲，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所載簡歷。

張峰先生，46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運營總監。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所載簡歷。

張健梅女士，40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銷售副總裁。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所載簡歷。

李文佳先生，36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於2015年1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監管合規及管理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李先生於審計及財務領域擁有超過七年的工作經驗。緊接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自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主要負責知名中國國有企業、中國A股上市公司和大型跨國企業的審計項

目。彼自2008年2月至2011年1月任職於上海瑪澤會計師事務所，主要負責法國企業在華投資的公司審計項目。並自2007年9月至2008年1月任職於上海上會會計師事務所，負責處理中國A股上市公司審計項目。

李先生於2007年7月獲上海財經大學學士學位，主修計量經濟學及工商管理。彼自2010年9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自2011年8月起為中國註冊稅務師，自2011年11月起為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自2018年2月起，陳瑞先生一直擔任上海肯耐珂薩人力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肯耐**」)的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為一間中國註冊成立非上市公司，其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21.2百萬元。經陳先生確認，他由北京君聯慧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君聯發起的風險投資基金)提名為海肯耐董事會代表，為其跟進於海肯耐內的投資。海肯耐的業務重點為通過其雲計算／即需即用軟體平台提供招聘及培訓服務。經陳先生進一步確認，北京君聯慧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僅為持有海肯耐少數股權的金融投資者，其於海肯耐的角色屬非執行。鑑於上述情況，以及本集團的業務以提供靈活用工服務為重點，董事認為以業務重點而言，我們的業務與海肯耐業務的業務有所不同。因此，我們不相信當中存在任何重大或有可能重大的直接或間接競爭。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包括彼等服務合同、薪酬，以及董事於股份的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的詳情。

除本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各名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重大事項須提請我們的股東注意。

聯席公司秘書

李文佳先生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並於2019年3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請參閱李先生於本節「高級管理層」部分的簡歷。

蕭佩華女士於2019年3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蕭女士為全球專業服務提供商恒泰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兼會計及企業服務部主管。蕭女士於恒泰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工作逾18年，擁有為上市公司及跨國、私營及離岸公司提供會計、稅務及公司秘書服務的經驗。蕭女士為註冊會計師，並自2003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於董事會設立以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此等委員會根據我們董事訂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梁銘樞先生、鄒小磊先生及陳美寶女士。梁銘樞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乃具備合適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匯報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美寶女士、張建國先生及沈浩先生。陳美寶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正式透明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ii)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及(iii)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目的檢討並批准基於表現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建國先生、陳美寶女士及沈浩先生。張建國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加強董事會的有效性。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尋求通過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資歷、技能、經驗、知識及服務年期等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詳情。

企業管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行事。我們的主席與行政總裁並無區分，現時由張建國先生兼任兩個角色。儘管此舉將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惟董事會相信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為：(i)董事會將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組成董事會的八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董事會擁有足夠的權力制衡；(ii)張建國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為本集團作出相應決策；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確保董事會運作的權責平衡，而該等人才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事宜。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詳細討論後共同制定。最後，由於張建國先生為我們的主要創辦人，故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好處為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本集團內部溝通更有效及更具效率，並易於在本集團內溝通。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區分主席與首席行政官的角色。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的形式自本集團收取薪酬。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2.34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薪酬。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包括董事在內的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39百萬元、人民幣4.10百萬元、人民幣5.46百萬元及人民幣3.28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作出或應付其他付款。

概無向我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激勵。概無向董事或往績記錄期間的前董事或五大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失去董事職位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職位或失去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項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預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酌情花紅除外)將約為人民幣1.70百萬元。

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作為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該等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E.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各節。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方正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將於以下情形向合規顧問尋求建議：

(a) 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b) 擬進行一項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之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c) 擬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d) 聯交所就本公司證券價格及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本公司證券發展為虛假市場的可能性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委聘期間將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我們自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派發其年度報告當日為止。

閣下在閱讀下列討論及分析時，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下列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所持的看法，並基於我們根據相關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相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能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將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 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等節。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提述的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均指我們截至該等年份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而提述的2018年上半年或2019年上半年分別指截至該等年份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內所述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而披露。

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按2018年底聘用的靈活用工員工人數及2018年靈活用工服務產生的收益計算，我們營運中國最大型的靈活用工服務，為客戶配置超過19,400名靈活用工員工。我們在中國的服務網絡廣大，使我們成為業界領先者之一，從中國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大幅增長中獲益。

本公司於2010年在成都成立，該地為一個擁有大量優質勞動力資源並處於快速增長的戰略位置，且需要將該勞動力資源與發展中的公司相匹配。我們隨後在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成立附屬公司，旨在於人口密集且經濟增長強勁的中國一線城市擴展並確立地位。於2019年6月30日，作為中國一家擁有靈活用工市場上唯一自主開發的O2O招聘平台的領先靈活用工服務提供商，我們能夠將在線流量轉換為線下招聘流程，同時提供效果為導向的招聘服務，轉換率高，服務迅速。我們擁有業界領先方法及先進的一體化人力資源生態系統，可滿足主要業務運營的需求。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台分別吸引了超過30,000名、100,000名、135,000名及141,000名平均月活躍用戶及超過4,300次、17,400次、20,000次及17,800次平均每日訪問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提供人力資源解決方案產生全部收益，包括(i)靈活用工服務：收取溢價加上所有外包員工相關人工成本；(ii)專業招聘服務：收取根據獲聘候選人人數計算的固定費用，或於招聘高級或行政級人員時根據職位的職級及成功安排候選人的年薪百分比收費，及香聘平台的付費會員侯選人面試安排及職位廣告；及(iii)其他人力資源服務：包括業務流程外包服務、勞務派遣服務、定制企業培訓服務及其他雜項服務，各種服務均個別收費。有關不同類型服務收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一節。

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節選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76,288	776,247	1,615,891	659,026	1,077,361
毛利	41,067	87,748	154,956	58,015	115,926
經營(虧損)／溢利	(42,409)	13,357	57,527	21,620	57,84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期內(虧損)／溢利	(35,420)	(44,005)	(136,935)	21,147	(229,202)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虧損)／溢利(未經審核)	(33,498)	9,870	67,690	21,676	58,476

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本節的「－重要會計政策」及「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呈列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的複合金融工具作出修訂。具體而言，本集團於整個往績期記錄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此等政策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

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處，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處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內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有多項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獲發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管理層提早採納，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i)。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與本集團相關的其他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在首次應用時的潛在影響。根據董事進行的初步評估，管理層預期採納上述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我們計劃於該等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生效後採納該等該等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維持主要客戶的能力

我們有相當一部分收益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該等客戶為中國的獨角獸公司及新經濟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約45.2%、44.2%、50.8%及57.1%。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總交易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的客戶而言，我們的續約率為100%。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繼續自該等中國獨角獸公司及新經濟公司取得新合約或維持現有工作水平。若未能自該等客戶取得新合約或維持現有工作水平，我們的財務表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由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有任何大幅下跌，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合作協議或獨家安排，彼等可能透過短期通知選擇把部分或全部業務轉交我們的競爭對手。來自其他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的任何更激烈競爭、中國獨角獸公司及新經濟公司於人力資源服務的支出水平顯著下跌，或幾大客戶營運所在的行業環境惡化將可能導致我們服務的使用量及價格大幅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快速尋得滿足客戶要求的足夠候選人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快速持續尋得大量合適候選人，以支持客戶快速擴張。尤其是，我們必須持續升級並更新我們的一體化人力資源生態系統及人才庫，以跟進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新興技術。我們能否繼續推動人才庫有機增長，主要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能否將其與就業機會對接、我們的服務質量、我們在線工具及功能的範圍及效用，以及我們的品牌聲譽。

對於具有某些技能及經驗的人員的競爭較為激烈，而我們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僱傭條款獲得足夠數量的合資格候選人。日後，我們能否招聘具備所需技能及經驗的足夠數量的候選人以及時滿足客戶需求從而增加收益，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客戶的付款意願、我們能否持續升級並更新我們的一體化人力資源生態系統及人才庫，以及我們能否繼續豐富服務供應及變現渠道。

我們能改善用戶體驗或應對用戶或客戶喜好轉變的能力

吸引及挽留客戶(我們的收益來源)的重要因素為我們壯大人才庫的能力。同樣，個人用戶的黏性及參與度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並增加在香聘平台提供就業機會的客戶數目、職位發佈的數量及質量以及整體用戶體驗及與我們業務互動的質量。我們目前且預期將繼續有一大部分收益來自向客戶提供靈活用工服務。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目前並將繼續因我們保留及吸引個人用戶及客戶的能力而受到重大影響，而該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靈活用工服務及專業招聘服務的服務質量、我們的服務範圍、我們的品牌聲譽、我們以具效益的方式將潛在客戶轉化為客戶的能力，以及我們提升用戶體驗的能力等因素。此外，我們依賴我們保留現有業務客戶的能力以帶動收益。

作為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我們大大受益於中國的經濟結構轉型及經濟擴張。我們相信，我們擁有O2O業務模式及技術訣竅，能憑藉數據技術及對一二三線城市的廣泛覆蓋及充足的優質勞工，以更為靈活、便利、有效及高效的方式為客戶提供優質且以效果為導向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因此，我們認為我們能否維持收益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

否運用O2O業務模式繼續推動現有及潛在業務客戶選擇使用我們的人力資源服務以取代傳統線下招聘或用工服務。有關我們行業各種增長驅動因素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緊跟人力資源服務行業快速變化的能力

我們能否實現業務增長及提升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緊跟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快速變化。我們在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經營，此行業受市場狀況及相關法律及法規快速變化的影響。例如，最近政府的政策(包括《國務院關於大力推進大眾創業萬眾創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見》及《國務院關於大力發展電子商務加快培育經濟新動力的意見》)均大力鼓勵擴展優化勞動力，以應付波動的業務需要。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遵守我們業務營運所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及避免開展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活動，但中國政府機關日後可能會頒佈規管人力資源服務行業及增值電信業務行業的新法律及法規。人力資源服務行業及增值電信業務行業如發生任何該等變動，均可能導致我們所提供的若干類型服務遭到禁止或限制，或若施加新的或額外許可或其他要求，我們的收益及盈利亦可能會降低。

在技術及數據能力方面的有效投資

我們的業務營運高度依賴支撐我們一體化人力資源生態系統(包括香聘平台、瑞聘系統、瑞雲管理系統、瑞家園平台以及合同管理一體化系統)的技術及信息設施的一體性及可靠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改革所有上述平台，配合我們預期的業務擴張需求。我們的一體化人力資源生態系統直接影響我們人力資源服務的效果及效率，決定我們能否集中管理人才庫及整個營運程序以滿足用戶及客戶的需求及喜好。隨著我們人才庫及客戶基礎持續增長，我們計劃保持在人工智能及數據挖掘技術方面的投入，以改善匹配結果及用戶體驗。此外，我們計劃藉助各種交易產生的數據來優化我們的算法及加強我們對註冊個人用戶及客戶的瞭解。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約人民幣16.6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的研發開支。而且，我們能否繼續提高營運效率，將取決於我們能否進一步開發及優化我們不同業務職能的技術設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主要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收益於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根據合同條款及適用於合同的法律，服務的控制權或會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倘本集團的履約提供客戶同時收到並消耗的全部利益，則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倘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於合同期內透過參考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予以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予以確認。

與客戶簽訂的合同可能包括多項履行責任。對於該等安排，我們基於其相關單項銷售價格分配收益至每一項履行責任。在估計有關每一項不同履行責任的銷售價格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變動可能會影響收益確認。

當合同任一訂約方已履行合同，我們根據實體履約及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該合同為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

合同資產為本集團對交換我們已轉移至客戶的服務之對價的權利。當我們對對價擁有無條件權利時入賬一項應收款項。倘對價於到期前僅需時間流逝，則對價權利成為無條件。

倘於我們將服務轉移至客戶之前，客戶支付對價或我們對一定數額之對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則我們於作出付款或應收款項入賬之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合同負債。合同負債乃為我們就已收客戶對價(或客戶應付之一定數額的對價)向客戶轉移服務的責任。

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的會計政策

(a) 靈活用工

我們提供靈活用工服務以滿足客戶的人員配備需求，且我們員工於客戶直接指示下履行職責，我們主要負責確保所提供用工資源的質素及穩定性。我們一般與客戶訂立靈活用工合同以提供充足的用工資源，為期一至兩年。客戶通常須按月繳付服務費，而服務費乃根據預先協議之金額或每名員工的單價計算。

由於我們於向客戶轉移前控制靈活用工服務，且我們主要負責履行合同以確保所提供用工資源的質素及穩定性(其全部共同構成單一履約責任)。我們受限於與僱用員工相關的風險。當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來自我們履約的利益時，靈活用工的收益隨著時間按總額基準確認，而向我們員工支付的員工成本則確認為收益成本。

(b) 專業招聘

我們提供多個行業不同職能的初級或中高級職位招聘服務。服務費乃基於每個職位安排計算的固定收費或按獲成功安排職位的應徵者薪金之百分比計算。

招聘合同一般僅包括單一履約責任，而在若干合同中，我們亦保證在短時間(通常為一個月)內替換候選人。在此情況下，合同價格一般按獨立售價分配至招聘及替換服務。我們一般預先收取部分招聘費用，而有關金額確認為合同負債。招聘服務相關收益於我們成功為應徵者安排職位及客戶已接受我們提供選定應徵者之服務的時間點確認。替換服務相關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若干客戶亦向我們支付會員費，以獲取一籃子服務，包括安排面試或於我們的平台刊登招聘廣告，為期一年或一年以內。我們一般預先收取會員費之全額，該金額為不可退還並確認為合同負債。根據會員費模式，服務可分為兩類：(i) 以用量為基礎之服務，如安排面試及置頂顯示職位空缺等；及 (ii) 以時間為基礎之服務，如無限次刊登一般職位空缺及進入我們平台等。每項服務均為一項履約責任，而且交易價格一般按相應的獨立售價基準分配至每項履約責任。以用量為基礎之服務的收益乃於使用某項服務時確認。以時間為基礎之服務的收益乃於整個合同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c) 其他人力資源服務

其他人力資源服務包括業務流程外包(「**業務流程外包**」)服務、勞務派遣服務、企業培訓服務及其他雜項服務。

業務流程外包服務方面，我們負責維持足夠員工人數以於我們直接監督下執行外包予本集團的整個業務功能，例如呼叫中心的客戶服務。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業務流程外包合同一般為期一年，僅包括單一履約責任。客戶通常須按月繳付服務費，而服務費乃根據所需的員工人數乘以每名員工的單價或預先協議的一次性款項金額計算。

由於我們於向客戶轉移前控制業務流程外包服務，我們主要負責履行合同以確保外包業務功能的質素及表現，並受限於與僱用員工相關的風險，且可自行決定價格(其全部共同構成單一履約責任)。當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來自本集團履約的利益時，業務流程外包的收益隨著時間按總額基準確認，而向我們員工或本集團分包商支付的員工成本則確認為收益成本。

勞務派遣服務方面，本集團的角色為派遣代理。勞務派遣服務涉及員工、客戶及本集團之間的三重法律關係，客戶與員工有法律上的關係且須承擔與僱用員工相關風險。本集團主要負責行政工作，包括入職及現有程序及薪金支付等，被認為屬一項每月履行的履約責任。儘管我們因協助行政工作而涉及若干員工風險，我們並不控制勞務派遣服務，我們不就員工履行勞動合同負責，且不得決定向員工支付的價格；因此，當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來自我們履行每月行政工作的利益時，勞務派遣收益按淨額基準隨時間列賬，而向員工支付的員工成本則列賬以抵扣收益。

企業培訓服務方面，我們提供為客戶量身定制的培訓及發展課程。培訓服務收益於提供培訓課程後的時間點確認。

租賃

本集團租賃多處物業。物業租賃通常具有一至六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商定，且載有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但有關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物業租賃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相應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的日期的相應負債。每筆租賃款項均在負債和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在租賃期內計入綜合收益表，以便在每個期間的剩餘負債結餘中產生固定的定期利率。

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初始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支付(包括實質固定支付)，減免任何應收的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承租人的預期支付款項；
- 購買權的行使價格(倘若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若租賃期限反映承租人行使購買權)。

如果該利率或本集團的遞增借款利率可以確定，租賃支付使用隱含在租約的利率予以折讓。

就包含租賃部分及服務部分的合同而言，本集團向租賃部分(根據租賃相應獨立價格)及總服務部分(根據有關服務的獨立價格)分配合同代價。

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信息技術設備及小型辦公家具。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授出一部分購股權。本集團接受僱員的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的代價。為換取股本工具之授出而接受的服務的公平值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購股權

就授出購股權而言，將予支出的總金額乃參考使用期權定價模型授出的期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
- 不包括任何服務或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總開支須於達致所有指定的歸屬條件的歸屬期間確認。於各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有關預期將予歸屬的期權數目的估計，並於損益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的調整。

修訂及註銷

我們可能會修訂已授出股份激勵中的條款及條件。倘修訂致使已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增加，則將已授出的公平值增幅計入就於餘下歸屬期內所獲取服務確認的金額的計量中。

於歸屬期註銷或結算的已授出股份激勵被視為加速歸屬。我們會立即確認原應就於餘下歸屬期內所獲取服務而確認的金額。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本公司向附屬公司僱員授出購股權於本公司獨立財務報表中按注資處理。所獲取之僱員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授出日期公平值釐定，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對附屬公司承諾的投資增加，並於我們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對權益進行相應調整。

複合金融工具

複合金融工具包括可轉換債券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可轉換債券

賦予持有人認沽期權(即要求本集團以現金贖回的期權)以及轉換成可變數量股本工具(而非按固定轉換價轉換成固定數量股本工具)期權的可轉換債券被視為包含負債和衍生工具部分的複合工具。

優先股

優先股持有人較普通股持有人優先參與股息撥付(由董事酌情決定)，而優先股被視為複合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複合金融工具整體作為金融負債於損益列賬，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反映，惟信貸風險變動應佔部分除外，該部分應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因此，由於嵌入式特徵的公平值變動按「整體工具」方法反映在複合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中，嵌入式可轉換特徵無需進一步估值、分拆及單獨入賬。由發行該等工具直接產生的成本(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綜合收益表中即時確認。

該等工具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惟我們須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清還的負債除外。

複合金融工具公平值

誠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進一步載列，本公司已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若干金融工具(包括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此乃按公平值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計入為金融負債，而其公平值變動反映於綜合收益表內。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分別由各負債及權益的公平值釐定，當中包括還款及轉換情況可能性的估計。優先股的公平值乃由購股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法釐定，當中包括清算、贖回及首次公開發售可能性的估計。

為釐定本公司相關權益價值的公平值，已分別就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使用包括市場法(倒推法)及折讓現金流法的估值技術。估值師所用的估值方法乃使用市場數據輸入，亦依賴我們自有的特定數據。然而，務應注意部份輸入數據，如本公司相關權益價值的公平值以及不同情況(如清算及首次公開發售)的可能性均須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判斷。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風險利率、折讓率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均由於其性質使然屬不可預測，且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

就有關估值師對金融工具進行的估值工作，董事已進行以下程序，即：(i)在委聘估值師前審閱其資格及經驗以及估值師授權的工作範圍；(ii)提供有可能影響估值的所有重要資料作為向估值師提供指示的一部分，因此估值師可考慮到所有相關事項；(iii)審閱作為估值基礎估值方法；(iv)參與盡職審查及與估值師、申報會計師、獨家保薦人就估值報告所載主要基礎及假設進行討論；(v)閱讀並再次確認會計師報告相關附註的準確度；及(vi)知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歷史財務資料已就本集團財務狀況及其財務表現以及其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整體提供真實公平意見。根據上述者，董事認為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分析屬公平合理，而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獲妥為編製。

複合金融工具公平值詳情及用作釐定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公平值的主要假設，及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對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的敏感度定量分析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5，而會計師報告乃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

「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出具，其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歷史財務資料就本集團財務狀況及其財務表現以及其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整體上提供真實公平意見，其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I-2。

就有關估值師對複合金融工具進行的估值分析，獨家保薦人已進行相關盡職審查工作，包括(i)審閱估值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估值師授權的工作範圍，以及確認其對本公司的獨立性；(ii)與本公司、估值師、申報會計師就估值的估計方法基礎進行討論；(iii)與本公司、估值師、申報會計師在數次會議中就估值報告所載主要基礎及假設進行討論；及(iv)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相關附註。經考慮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已完成的工作，申報會計師已就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整體發出無保留意見，並已如上述者進行相關盡職審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方面的事項導致彼等須就估值師對金融工具進行的估值分析提出質詢。

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因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涉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使我們面臨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風險，而複合金融工具的潛在公平值虧損變現或會對我們於2019年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以及「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各節。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獲採納，並自往績記錄期間起一直應用於綜合財務報表，分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以令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可按期間基準比較，並讓投資者更深入了解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此外，為向投資者提供額外資料，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載原則盡力進行內部評估。

根據我們的內部評估，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惟倘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已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應用，則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17.6百萬元、人民幣26.9百萬元及人民幣24.3百萬元的合同負債會重新分類為客戶墊款。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獲採納，並自往績記錄期間起一直應用於綜合財務報表，分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以令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可按期間基準比較，並讓投資者更深入了解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此外，為向投資者提供額外資料，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原則盡力進行內部評估。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營租賃付款已按直線法在整個租賃期計入綜合收益表，而經營租賃承擔已分別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外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除租期少於12個月或屬低值者外)必須於各租賃開始時於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資產(即於我們的財務報表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及財務負債(即我們的財務報表的租賃負債)形式確認。

根據我們的內部評估，倘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已獲採納，則對稅後利潤及總虧絀的影響不大。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若干主要項目及主要比率的影響：

	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呈報	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差異
	(a)	(b)	(a)-(b)
稅後虧損*(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420	35,195	22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005	45,143	(1,13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6,935	137,644	(709)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9,202	226,760	2,442
資產總值*(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172,393	141,741	30,652
－於2017年12月31日	232,689	213,048	19,641
－於2018年12月31日	473,197	419,447	53,750
－於2019年6月30日	511,750	438,597	73,153
負債總額*(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285,762	253,397	32,365
－於2017年12月31日	383,851	363,634	20,217
－於2018年12月31日	772,609	718,993	53,616
－於2019年6月30日	1,043,814	968,352	75,462
總虧絀*(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113,369	111,656	1,713
－於2017年12月31日	151,162	150,586	576
－於2018年12月31日	299,412	299,546	(134)
－於2019年6月30日	532,064	529,755	2,309
流動比率*(倍)(附註(a))*			
－於2016年12月31日	0.8	0.8	—
－於2017年12月31日	0.9	1.0	(0.1)
－於2018年12月31日	1.2	1.2	—
－於2019年6月30日	1.3	1.4	(0.1)

附註：

(a)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呈列經調整淨(虧損)／溢利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無此規定，亦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溢利定義為不包括複合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及上市開支的年／期內淨虧損或溢利。經調整淨(虧損)／溢利剔除了我們的上市開支(與我們的日常業務無關且屬非經常性質)及複合金融工具的非現金公平值虧損的影響，而於上市後此將不再影響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呈列該額外財務計量乃由於管理層使用該計量來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當中剔除不代表我們業務實際表現的項目的影響。我們亦相信，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會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從而使其以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比較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以及與同業公司進行比較。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溢利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指標作比較。將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一種分析工具使用存在局限性， 閣下不應將有關計量視為獨立於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將其視作可用於分析有關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工具。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溢利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與經調整淨(虧損)／溢利的對賬					
年／期內(虧損)／溢利	(35,420)	(44,005)	(136,935)	21,147	(229,202)
加：					
複合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1,922	53,875	196,542	529	277,804
上市開支	—	—	8,083	—	9,874
經調整淨(虧損)／溢利(未經審核)	(33,498)	9,870	67,690	21,676	58,476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76,288	776,247	1,615,891	659,026	1,077,361
收益成本	(335,221)	(688,499)	(1,460,935)	(601,011)	(961,435)
毛利	41,067	87,748	154,956	58,015	115,926
銷售及營銷開支	(33,942)	(33,476)	(42,394)	(16,424)	(22,989)
研發開支	(16,599)	(13,807)	(13,088)	(6,501)	(7,126)
行政開支	(32,827)	(32,949)	(48,095)	(17,066)	(33,060)
其他收入	2,016	6,578	9,409	5,529	5,36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114)	1,404	(268)	(165)	181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1,010)	(2,141)	(2,993)	(1,768)	(455)
經營（虧損）／溢利	(42,409)	13,357	57,527	21,620	57,844
融資收入	83	45	233	163	70
融資成本	(2,947)	(2,960)	(1,781)	(1,002)	(2,746)
複合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1,922)	(53,875)	(196,542)	(529)	(277,80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7,195)	(43,433)	(140,563)	20,252	(222,63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775	(572)	3,628	895	(6,56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期內（虧損）／溢利	(35,420)	(44,005)	(136,935)	21,147	(229,202)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虧損）／溢利（未經審核）	(33,498)	9,870	67,690	21,676	58,476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益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靈活用工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84.3%、91.0%、93.7%及95.0%。我們總收益中亦有一小部分來自於提供專業招聘服務，包括(i)招聘及(ii)付費會員。我們收益中還有極小一部分來自於向客戶提供其他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包括(i)業務流程外包服務；(ii)企業培訓服務；(iii)勞務派遣服務；及(iv)其他雜項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益來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靈活用工	317,354	706,232	1,514,950	617,457	1,023,532
專業招聘					
－招聘	44,671	51,291	62,434	27,832	27,824
－付費會員	1,963	7,354	5,935	2,532	2,398
其他人力資源解決方案					
－業務流程外包	—	1,676	22,964	7,620	17,218
－企業培訓	2,472	1,583	965	189	350
－勞務派遣	9,828	8,111	8,643	3,396	3,797
－其他雜項服務	—	—	—	—	2,242
	376,288	776,247	1,615,891	659,026	1,077,361

靈活用工。我們的靈活用工服務使客戶能靈活組合運用具有不同技能的全職僱員，使他們能根據任何特定時間的工作量而靈活增減人員數目，而不受行業、業務規模及經濟週期限制。我們迅速回應，以滿足客戶各種用工需求，使客戶的核心僱員能應對其業務中更具針對性亦更複雜的關鍵挑戰，而毋需肩負行政流程的重擔，同時善用靈活人員的才能以協助日常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靈活用工服務的收益有所增加，乃由於部署至持續靈活用工項目的外包員工人數大幅增加。我們派發工資的靈活用工員工人數取決於客戶需求及項目進度，該項數字一般表示截至某一時間點的人數。僱員於受僱期間或在「僱員工作日」產生收益，而於年內受僱並持續作為項目員工之僱員的「僱員工作日」具有累計效應。

專業招聘。隨著中國的人才競爭不斷加劇，尋找合適人才的難度愈加明顯，企業面臨在不增加固定招聘成本以避免為核心業務帶來不必要開銷的情況下維持人才供應的困難。我們的專業招聘服務可自我們不斷增長的人才庫中招募候選人，並以口口相傳及線下招聘活動吸引其他求職者。客戶亦可支付整筆費用或按定期付款基準認購會籍，之後可按設定條件及職位空缺閱覽我們數據庫中的簡歷，通過線上聊天與潛在候選人交流及安排後續面試，可選擇按需要定制使用我們的服務。2016年至2018年，專業招聘服務的收益有所增加，乃由於獲安排職位的候選人增加且每名候選人的平均招聘費用增加。

其他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我們提供(i)業務流程外包服務，客戶可以將整個業務運營單位外包給我們，以進一步簡化其行政負擔，包括用工要求及監督該等外包員工的責任；(ii)根據客戶的需要定制的企業培訓服務；(iii)勞務派遣服務，我們的客戶仍然負責招聘該等外包員工，而我們只收取較低的費用作為管理及處理該等外包員工的後勤及行政事宜的費用；及(iv)其他雜項服務，我們為一名擁有大量靈活員工並由其發薪的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並聘請我們設計及實施培訓計劃、管理及爭議解決政策以及員工薪酬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2018年其他人力資源解決方案的收益較2017年及2016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持續業務流程外包任務聘用的外包員工人數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錄得大幅增長，主要受多個因素驅動：

- ***市場增長－***根據灼識諮詢數據，人力資源服務行業2016年至2018年的收益複合年增長率為21.1%，靈活用工服務市場同期的收益複合年增長率為25.8%，靈活用工市場服務的新經濟產業，而我們許多客戶從事新經濟產業，新經濟產業於同期由人民幣96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9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3.6%。

- ***我們的獨角獸及新經濟客戶擴張－***我們鎖定新興中國公司作為我們的經常性客戶群，而我們的大部分主要客戶為迅速增長的獨角獸公司及新經濟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的五大客戶中，八分之七為新經濟客戶。隨著獨角獸及新經濟客戶自身迅速擴張並增長，彼等對人力資源服務的需求往往高於行業平均水平。鑑於我們專注於該等客戶，我們受惠於其高於行業平均增長率的增長率及人力資源服務需求。

- ***我們的營運規模擴張***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之前的年度，我們進行了四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發展及擴張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積極擴張業務，因為我們仍處於發展初期，預期我們服務的需求會增加，而擴張業務的措施包括(i)於2016年大幅改善我們的核心系統及主要平台，包括對我們的主要平台(包括香聘平台、瑞聘系統、瑞雲管理、瑞家園平台、合同管理一體化系統)進行了一次大修及整合，務求提升服務質量及效率；(ii)將我們在中國的服務網絡覆蓋範圍擴大至150多個城市；(iii)於往績記錄期間為建立穩固客戶群及達到100%的續約率，交易金額合共達人民幣1百萬元或以上；及(iv)於2017年引入我們的業務流程外包業務，此業務穩步增長，於2018年為我們的收益貢獻人民幣23.0百萬元。此等因素有助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做到強勁的業務表現。

- ***高於其他行業參與者的提價*** – 根據灼識諮詢，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調配到客戶項目的外包員工人數有所增加外，我們亦通常能夠就靈活用工項目收取高於相約職位行業平均水平(總服務費約8.5%(不包括增值稅)或約9.3%的提價(不包括總勞工成本的增值稅))的服務溢價(總服務費約11%或總勞工成本約12.5%的提價)。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員工福利開支、差旅開支、其他稅項及附加費以及其他(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面試相關溝通成本以及租金及物業管理費)。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收益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成本：										
員工福利開支	312,607	93.3	660,300	95.9	1,406,487	96.3	580,795	96.6	929,995	96.7
差旅開支	1,669	0.5	3,545	0.5	12,782	0.9	3,428	0.6	10,861	1.1
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3,901	1.1	4,008	0.6	8,815	0.6	3,557	0.6	6,873	0.7
其他	17,044	5.1	20,646	3.0	32,851	2.2	13,231	2.2	13,707	1.5
總計	335,221	100.0	688,499	100.0	1,460,935	100.0	601,011	100.0	961,435	100.0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i)薪金、獎金、加班費、墊付開支(如差旅開支及住宿開支)；及(ii)員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的員工福利開支大部分關於為靈活用工項目部署的外包員工。員工福利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幅增長與靈活用工服務的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0.9%、11.3%、9.6%及10.8%。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主要受業務組合影響。我們的專業招聘服務及勞務派遣服務(為我們其他人力資源解決方案的一部分)的毛利率大幅上升。因此，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將受到我們專業招聘服務及勞務派遣服務比例的影響。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毛利及毛利率明細(按分部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靈活用工	19,206	6.1	53,023	7.5	113,119	7.5	41,904	6.8	97,715	9.5
專業招聘	12,834	27.5	27,046	46.1	31,053	45.4	12,422	40.9	11,197	37.0
其他人力資源解決方案	9,027	73.4	7,679	67.5	10,784	33.1	3,689	32.9	7,014	29.7
總計	41,067	10.9	87,748	11.3	154,956	9.6	58,015	8.8	115,926	10.8

靈活用工服務的毛利率由2016年的約6.1%增加至2017年的約7.5%，而專業招聘服務的毛利率則由2016年的約27.5%增加至2017年約46.1%。上述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自行開發的核心系統於2016年進行一次主要系統升級，改善及整合所有操作系統及平台，使我們營運的效率及有效性大大提高。靈活用工服務的毛利率其後於2018年維持平穩於約7.5%，並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至9.5%，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6.8%。此乃主要由於2019年毛利率較高的項目增加所致，尤其是該等我們填補需要信息技術人員的靈活人員職位的部分。專業招聘服務的毛利率亦於2018年維持平穩於約45.4%，其後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至37.0%，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40.9%。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聘請更多員工加入獵頭團隊及面試邀請開支增加，導致獲取求職者的成本增加；及(ii)我們於北京及上海等一線城市選擇更好的辦公場所，導致租金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包括業務流程外包服務、企業培訓服務、勞務派遣服務及其他雜項服務)的毛利率通常高於我們提供的其他服務的毛利率，主要是由於有關業務線的性質，服務的直接成本較低。其他人力資源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17的67.5%大幅減少至2018年的33.1%，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7%，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32.9%。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流程外包服務大幅擴張(反映於我們聘請的業務流程外包員工人數增加)，而其毛利率較低，以及企業培訓服務產生的收益大幅下跌，兩者抵銷了我們所見同期勞務派遣服務及2019年上半年我們提供的其他雜項服務產生收益的增長。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福利開支、營銷及推廣開支、差旅及招待開支以及其他(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公用事業及辦公開支以及租金及物業管理費)。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及營銷開支：										
員工福利開支	22,057	65.0	19,971	59.6	22,386	52.8	9,739	59.3	9,312	40.5
差旅及招待開支	3,030	8.9	3,702	11.1	4,541	10.7	1,743	10.6	2,174	9.5
營銷及推廣開支	7,116	21.0	8,240	24.6	13,166	31.1	3,632	22.1	9,877	43.0
其他	1,739	5.1	1,563	4.7	2,301	5.4	1,309	8.0	1,627	7.0
總計	33,942	100.0	33,476	100.0	42,394	100.0	16,424	100.0	22,989	100.0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僱員福利開支分別佔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約65.0%、59.6%、52.8%及40.5%。銷售及營銷人員僱員福利開支僅於往績記錄期間稍微波動，但由於我們為提升品牌知名度而增加營銷及推廣活動的開支，銷售及營銷人員僱員福利開支佔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部分穩步減少。營銷及推廣活動主要指線上及線下媒體推廣開支，例如在門戶網站、論壇及社交媒體平台上投放廣告，以及安排校園招聘活動。我們相信，此等工作有助提升我們的形象並擴大人才庫。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員工福利開支、公用事業及辦公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我們研發平台、軟件及技術產生的其他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研發開支：										
員工福利開支	14,720	88.7	11,097	80.4	10,882	83.2	5,571	85.7	5,838	81.9
公用事業及辦公開支	369	2.2	509	3.7	359	2.7	47	0.7	305	4.3
折舊及攤銷	1,088	6.6	1,644	11.9	1,360	10.4	581	8.9	561	7.9
其他	422	2.5	557	4.0	487	3.7	302	4.6	421	5.9
總計	16,599	100.0	13,807	100.0	13,088	100.0	6,501	100.0	7,126	100.0

員工福利開支主要指我們支付研發人員的薪金、獎金及福利。其他主要包括差旅開支、專業服務費用以及分配予研發部的辦公室空間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專業服務費用以及其他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行政開支：										
員工福利開支	16,155.0	49.2	18,079	54.8	23,308	48.4	9,804	57.4	11,856	35.9
折舊及攤銷	6,202	18.9	7,579	23.0	5,321	11.1	3,412	20.0	3,978	12.0
專業服務費用	2,439.3	7.4	974	3.0	10,705	22.3	610	3.6	1,132	3.4
其他	8,031.1	24.5	6,317	19.2	8,761	18.2	3,240	19.0	16,094	48.7
總計	32,827	100.0	32,949	100.0	48,095	100.0	17,066	100.0	33,060	100.0

員工福利開支主要指我們支付行政人員的薪金、獎金及福利。其他主要包括差旅開支、公用事業及辦公開支、其他稅項及附加費、租金及物業管理費以及上市開支。

複合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以絕對金額列示的複合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複合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1,922)	(53,875)	(196,542)	(529)	(277,804)

複合金融工具包括可轉換債券及優先股，其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日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有關估值主要假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及25。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優先股將自動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轉換為股份。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我們通過政府補助及退稅所賺取的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967	6,285	9,108	5,406	5,246
其他	49	293	301	123	121
	2,016	6,578	9,409	5,529	5,367

政府補助主要來自若干政府部門的財政支持資金，作為鼓勵人力資源服務公司將其營運遷至各人力資源服務工業園的獎勵，同時推廣進一步發展中國軟件業。這些補助並無附帶特定條件或其他或有事項，因此，本集團於收到時確認補助。

其他淨(虧損)／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淨虧損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238)	(105)	(18)	—	(31)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538)	529	(129)	(121)	(33)
提前終止租賃合同的收益	153	982	—	—	300
其他	(491)	(2)	(121)	(44)	(55)
	(1,114)	1,404	(268)	(165)	181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應付關聯方利息開支及借款利息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	83	45	233	163	70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290)	(1,976)	(1,224)	(677)	(2,468)
應付關聯方利息開支	(475)	(430)	(310)	(177)	—
借款利息開支	(182)	(554)	(247)	(148)	(278)
	(2,947)	(2,960)	(1,781)	(1,002)	(2,746)
融資成本淨額	(2,864)	(2,915)	(1,548)	(839)	(2,67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或溢利及其佔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7,195)	(12.5)	(43,433)	(5.6)	(140,563)	(8.7)	20,252	3.1	(222,636)	(20.7)

稅項

開曼群島

根據現時開曼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無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此外，開曼群島並無就向權益持有人支付股息徵收預扣稅。

香港

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實體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並經考慮退稅的可用稅項利益及撥備後根據中國相關法規計算企業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的一般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有關法律法規，自2015年2月起，中國公司在向海外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分派其所賺取的溢利時，須繳交5%或10%的預扣稅，取決於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產生累計虧損，並無任何溢利分配計劃。

根據《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2]27號)，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從第一個獲利年度開始，有權享受兩年免徵所得稅，然後享受三年50%的減稅。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合資格享有該政策，並自2018年1月1日起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年／期內虧損／溢利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或溢利及其佔我們的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年／期內(虧損)／溢利	(35,420)	(9.4)	(44,005)	(5.7)	(136,935)	(8.5)	21,147	3.2	(229,202)	(21.3)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9.0百萬元增加63.5%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77.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靈活用工服務產生大幅增長，該等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23.5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調配至持續靈活用工項目的靈活用工人員人數由2018年6月30日的約14,700人增加至2019年6月30日的約20,000人及與若干關鍵客戶的項目大幅增加，由於彼等須填補更多信息驗證及信息技術人員職位，以及我們就該等職位按靈活用工人員人數收取更高的服務費；及(ii)我們的業務流程外包服務持續增長，該等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受聘進行的額外業務流程外包項目所需，業務流程外包服務項目的外包員工由2018年6月30日的約300人增加至2019年6月30日的約500人。

專業招聘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4百萬元維持平穩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2百萬元，由於2019年初的經濟情況疲弱，客戶並無積極尋求擴展團隊。相對而言，靈活用工服務的員工由我們聘用及發薪，提供更大的靈活性，故此客戶更有可能利用靈活用工服務。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1.0百萬元增加60.0%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61.4百萬元。有關增加與我們同期的收益增長基本一致，由於我們繼續擴展業務及為客戶項目調配更多外包員工。具體而言，此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增加工資單上的外包員工人數，導致員工福利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0.8百萬元增加60.1%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30.0百萬元；及(ii)我們允許部分靈活用工項目外包員工按客戶要求報銷交通費(該等費用其後將向客戶收取)，導致差旅及招待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百元增加216.8%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9百萬元。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0百萬元增加99.8%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5.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8%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8%，主要由於2019年毛利率較高的靈活用工項目增加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4百萬元增加40.2%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由於我們進行廣告宣傳(包括於多個地鐵站下廣告)，營銷及推廣開支於大幅增加所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維持平穩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百萬元輕微增加9.2%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人員薪金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1百萬元增加93.6%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上市開支約人民幣9.9百萬元，及(ii)於2019年上半年創建或填補若干管理或部門主管職位而向僱員支付的薪金及福利增加，作為業務擴展的一部分所致。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維持平穩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百萬元維持平穩並輕微下降1.8%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百萬元。

經營溢利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經營溢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8百萬元，增幅為167.6%。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由於就辦公室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複合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我們的複合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估值變動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會計政策－複合金融工具」。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2.6百萬元。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項抵免人民幣0.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項開支人民幣6.6百萬元，乃由於若干附屬公司開始獲得溢利，而以往期間的累計虧損獲悉數動用。

期內虧損／溢利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溢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人民幣229.2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6.2百萬元增加108.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15.9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主要因為我們其中一名現有中國互聯網技術客戶於擴大其在中國二線城市(如西安及成都)多種形式的內容交付的業務營運，與此同時加大其大型信息驗證項目的規模，並建立新的信息驗證業務，以及按每名靈活用工員工收取的服務費增加，故為正在進行的靈活用工項目調配的靈活用工員工人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約13,500名靈活用工員工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約19,400名靈活用工員工，導致靈活用工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6.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5.0百萬元；(ii)為我們的專業招聘服務客戶招聘的候選人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4,400名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500名，與此同時，我們的專業招聘服務費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名候選人約人民幣1,100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名候選人約人民幣1,250元；及(iii)業務流程外包服務顯著增長，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0百萬元。收益的大幅增長部分被付費會員服務收益由人民幣7.4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5.9百萬元所抵銷。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8.5百萬元增加112.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0.9百萬元。有關增加與我們持續吸納及服務更多客戶並擴大業務規模令同期收益增加基本一致。具體而言，收益成本主要受(i)我們持續擴大經營規模，為正在進行的項目聘用更多的外包員工，使員工福利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660.3百萬元增加113.0%至2018年人民幣1,406.5百萬元；(ii)我們允許部分靈活用工項目外包員工按客戶要求報銷交通費(該等費用其後將向客戶收取)，導致差旅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265.7%至2018年的人民幣12.8百萬元；及(iii)其他稅項及附加費由2017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120%至2018年的人民幣8.8百萬元，與同期我們的大幅增長一致。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7百萬元增加76.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5.0百萬元。儘管我們靈活用工服務及專業招聘服務的毛利率維持同一水平，鑒於上文所述，加上我們的業務流程外包服務(毛利率較低)大幅擴張，以及企業培訓服務產生的收益大幅下跌，兩者抵銷了我們所見同期勞務派遣服務產生收益的增長。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3%下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6%。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5百萬元增加26.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付予我們的銷售、銷售支援及營銷人員的薪金、福利及獎金的增幅與我們的收益增長及業務擴張相符；及(ii)營銷及推廣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百萬元。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大幅下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效率改善，品牌知名度提高，因此同期收益的顯著增加超出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的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百萬元略微減少5.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研發部人員由2017年平均36人減少至2018年平均33人。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9百萬元增加46.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向行政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金、福利及獎金由人民幣18.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3.3百萬元；及(ii)專業服務費用由2017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0.7百萬元(包括上市開支人民幣8.1百萬元)。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下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主要是由於經營效率有所改善，使同期行政開支的增幅低於收益的顯著增幅。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42.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政府部門的政府補助及資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44.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百萬元，作為鼓勵人力資源服務公司將其營運遷至各人力資源服務工業園的獎勵。

經營溢利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經營溢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5百萬元，增幅為329.1%。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令所產生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減少；及(ii)2018年借款利息開支減少。

複合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我們的複合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價值上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會計政策－複合金融工具」。

除所得稅前虧損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6百萬元。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項開支人民幣0.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項抵免人民幣3.6百萬元，乃由於經營溢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13.4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57.5百萬元，惟被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合資格獲得的稅項豁免人民幣14.1百萬元所抵銷。

年內虧損

虧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9百萬元，乃由於上述變動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6.3百萬元增加106.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6.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為正在進行的靈活用工項目部署的靈活用工員工人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4,400名靈活用工員工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13,500名靈活用工員工，主要由於新經濟產業若干新客戶(合同價值較高，於2017貢獻了很大比例的收益)的大型靈活用工項目及若干現有客戶擴展至用工需求增長的新業務範疇所致；及(ii)隨著銷售覆蓋範圍擴大及品牌更加成熟，本集團於2017年獲得數名新的專業招聘服務客戶，得以收取較高的每名候選人費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名候選人約人民幣900元增加至截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名候選人約人民幣1,100元。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5.2百萬元增加105.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8.5百萬元。有關增加與我們持續吸納及服務客戶並擴大業務規模令同期收益增加基本一致。具體而言，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增加外包員工人數支持項目執行，導致員工福利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312.6百萬元增加111.2%至2017年的人民幣660.3百萬元所推動。

毛利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1百萬元增加113.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7百萬元。有關增幅乃由於自行開發的核心系統於2016年進行大型系統升級所致，其大幅提升我們營運的效率及效果。我們的毛利率輕微上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9%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3%。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9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人數減少，惟同時部分被我們2017年的營銷及推廣活動開支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0%大幅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效率改善，品牌知名度提高，因此同期收益的顯著增加超出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的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百萬元減少16.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部由2016年平均48名員工減少至2017年平均36名員工。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主要是由於在2016年進行大型系統升級後，同期研發投資的增加低於收益的顯著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2.8百萬元及人民幣32.9百萬元，大致維持於同一水平，主要是由於員工福利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百萬元，部分被專業服務費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7%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主要是由於經營效率有所改善，使同期行政開支的增幅低於收益的顯著增幅。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各地方政府部門給予我們業務大量政府補助。

經營(虧損)╱溢利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經營虧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42.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主要平台的大修、改善及整合後大幅提升營運的成效及效率，從而導致毛利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淨額大致維持同一水平，為人民幣2.9百萬元。

複合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我們的複合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價值上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會計政策－複合金融工具」。

除所得稅前虧損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4百萬元。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項抵免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項開支人民幣0.6百萬元。所得稅開支增加是由於本公司的營運獲利。

年內虧損

虧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0百萬元，乃由於上述變動所致。

有關綜合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節選資料，該等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66,079	54,023	93,404	109,383
流動資產總值	106,314	178,666	379,793	402,367
資產總值	**172,393**	**232,689**	**473,197**	**511,75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5,941	195,058	443,790	742,784
流動負債總額	139,821	188,793	328,819	301,030
負債總額	**285,762**	**383,851**	**772,609**	**1,043,814**
股本	18	18	18	18
其他儲備	(1,830)	4,382	(6,933)	(10,383)
累計虧損	(111,557)	(155,562)	(292,497)	(521,699)
虧絀總額	**(113,369)**	**(151,162)**	**(299,412)**	**(532,064)**
負債及虧絀總額	**172,393**	**232,689**	**473,197**	**511,750**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1,078	154,695	331,444	333,902	382,8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90	2,697	7,990	14,313	13,739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	18	1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28	21,256	40,341	54,152	61,737
流動資產總值	106,314	178,666	379,793	402,367	458,33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6,382	147,702	279,720	242,816	265,936
應付關聯方款項	7,669	6,331	—	—	—
合同負債	14,382	17,634	26,929	24,265	28,182
即期所得稅負債	38	—	—	2,681	2,681
借款	9,400	4,050	10,000	13,400	—
租賃負債	11,950	13,076	12,170	17,868	16,654
流動負債總額	139,821	188,793	328,819	301,030	313,453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33,507)	(10,127)	50,974	101,337	144,877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5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1.0百萬元，而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1.3百萬元。我們於2019年10月31日繼續有人民幣144.9百萬元的流動資產淨值。

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部分由於(i)我們就物業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錄得為流動負債的租賃負債人民幣12.0百萬元，而相應使用權資產記錄於非流動資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ii)我們來自關聯方的借貸及貸款分別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及(iii)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96.4百萬元及合同負債人民幣14.4百萬元(指就尚未提供服務從客戶收取的非可退款預付款項，預期將於來年償付)，惟部分被貿易及應收票據人民幣91.1百萬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2.8百萬元抵銷。

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減少人民幣2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8.4百萬元，加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大幅增加人民幣63.6百萬元，惟僅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1.3百萬元抵銷。該等變動乃由於我們擴展靈活用工服務及一站式人力資源服務業務，涵蓋超過150個中國城市，並於同期推出業務流程外包業務，使得業務規模擴張所致，而推出業務流程外包業務令銷售額及應收賬款有整體增長。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促使手頭現金增加。

此增長持續至2018年，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人民幣51.0百萬元，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大幅增加人民幣176.7百萬元加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加人民幣19.1百萬元，惟部分被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大幅增加人民幣132.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01.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3.8百萬元，而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則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因我們持續擴大業務並且錄得預付上市開支增加及(ii)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6.9百萬元，部分被我們的借款及租賃負債分別輕微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所抵銷。於2019年10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人民幣144.9百萬元，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借款減少，惟部分被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增加所抵銷。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我們因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2,052	157,595	337,545	340,158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74)	(3,135)	(6,101)	(6,25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91,078	154,460	331,444	333,902
應收票據	—	235	—	—
	91,078	154,695	331,444	333,902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1百萬元增加69.6%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14.3%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1.4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維持平穩於人民幣333.9百萬元。增加與同期收益增加基本一致，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擴大。於2016年至2018年，我們的收益增加329%，而同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264%。

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增加人民幣331.4百萬元及人民幣333.9百萬元，部分歸因於我們向一名特定客戶提供服務時，經考慮其背景、大小及規模、作為國有實體的地位及營運所在行業後，由於其內部審核過程較長而延長其信貸期。我們的管理層及項目經理定期與該客戶召開會議，討論未償還付款進度及整個流程，我們預期以後的結算流程將得到改善。我們亦已改善財務部門就應收客戶欠款所進行的內部審核流程，包括定期向區域經理發送通知及更新及向高級管理層人員上報。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減值撥備前的確認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個月以內	90,492	153,225	320,168	302,859
－3至6個月	398	1,358	12,491	33,197
－7至9個月	366	1,051	244	295
－10至12個月	153	851	118	108
－1年以上	643	1,110	4,524	3,699
總計	92,052	157,595	337,545	340,158

我們通常向客戶授予10日至70日的信貸期，我們通常預期客戶每月支付服務費。我們持續釐定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並使用客戶風險評估政策，考慮客戶的信譽、之前的付款歷史以及其他客戶特定信息，如大小、規模、財務狀況及所經營行業。管理層亦會對客戶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

我們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將貿易應收款項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各報告日期過去十二個月產生的歷史虧損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作出的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974,000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1]	67	58	55	56
經調整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2]	49	42	46	49

附註：

1. 計算方法為將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該期間的收益再乘以天數(即一年365天及六個月180天)。

2. 計算方法為將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提供勞務派遣服務所產生的勞工成本)的平均結餘除以期內收益再乘以期內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自2016年的67天減少至2017年的58天，於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維持平穩於55天及56天，主要由於我們致力加快自客戶收回未付款項。我們認為經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不包括自提供勞務派遣服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勞工成本)較能代表自客戶收回未付款項的實際平均天數，此乃由於來自提供勞務派遣服務的收益於扣除向員工支付的員工成本後按淨額基準列賬，惟貿易應收款項列賬時並無作出扣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調整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一般於授予客戶的10至70天信貸期內。

於2019年10月31日，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260.6百萬元或76.6%經已結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租金按金、第三方供應商(包括提供推廣服務的第三方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及保險及公用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467	975	2,205	3,036
預付上市開支	—	—	2,661	5,783
按金	675	731	2,055	5,383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147	809	1,096	402
其他應收款項	242	303	121	157
減：減值撥備	(141)	(121)	(148)	(448)
	2,390	2,697	7,990	14,313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12.8%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基本一致。增加被預付款項於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部分抵銷，而此減少的部分原因為若干信息科技服務(如雲備份系統)的預付款項減少。其後進一步增加196.3%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百萬元，原因為(i)我們的業務有所增長，需要與供應商及第三方(如提供推廣服務的供應商及第三方)有更多來往，這一點在2018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較2017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反映；(ii)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的按金較2017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反映將於下年內終止的租賃的租金按金；及(iii)2018年的預付上市開支為人民幣2.7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79.1%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3百萬元，主要由於(i)預付上市開支增加；(ii)與廣告有關的預付款項增加；及(iii)反映我們搬遷部分辦公室租賃的租金按金的按金增加所致。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各為人民幣18,000元。此筆款項為應收名豐的款項，指未付的本公司股份股本，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不計息。截至2019年2月19日，此筆款項經已悉數結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我們預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取得商品及服務的付款、應計薪金及福利以及增值稅及附加費。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51	3,125	17,393	11,654
應計薪金及福利	76,100	114,078	206,354	178,370
增值稅及附加費	8,045	17,439	32,564	25,840
應付客戶風險按金	5,185	10,165	8,821	11,363
應付上市開支	—	—	7,511	10,447
其他	4,201	2,895	7,077	5,142
	96,382	147,702	279,720	242,816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4百萬元增加53.2%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7百萬元，並增加89.4%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9.7百萬元。此等大幅增加與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張相符，主要是由於(i)往績記錄期間薪金名單上的靈活用工員工人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少於5,000人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約13,500人，並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超過19,400人，導致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應計薪金及福利隨之增加人民幣38.0百萬元，至2018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92.3百萬元；及(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持續增加，應付增值稅及附加費因而由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百萬元，再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32.6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6.9百萬元或13.2%至人民幣242.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2019年6月30日的外包員工較2018年12月31日少，尤其是若干勞務派遣項目已完成，我們的勞務派遣員工人數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減少約2,000人，故此，應計薪金及福利於2018年12月31

日較2019年6月30日減少人民幣28.0百萬元，而且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應計薪金及福利金額僅反映六個月的應計獎金；及(ii)貿易應付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較2019年6月30日減少人民幣5.7百萬元，由於某一客戶不再要求我們安排分包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個月以內	1,934	2,847	17,393	7,879
6個月至1年	917	129	—	3,775
1至2年	—	149	—	—
	2,851	3,125	17,393	11,654

我們通常獲授少於一個月的信貸期，收到的發票按月結清。

於2019年10月31日，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4.8百萬元或41.4%經已結清。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應付關聯方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零及零。該等款項指借自張建國先生及其配偶的借款，為無抵押及無質押，年利率為7.0%。該等款項已於2018年11月悉數結清。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的「－關聯方交易」。

非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344	27,419	62,069	80,717
無形資產	311	913	603	89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89	3,228	4,641	5,5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035	22,463	26,091	22,206
非流動資產總值	66,079	54,023	93,404	109,38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電腦設備、電子設備、傢俱及租賃物業裝修。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人民幣40.3百萬元、人民幣27.4百萬元、人民幣62.1百萬元及人民幣80.7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人民幣21.6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主要是由於約人民幣15.1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添置、人民幣3.8百萬元的電腦設備及人民幣2.1百萬元的租賃物業裝修，主要與我們租用的新辦公空間有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亦錄得人民幣17.2百萬元的折舊費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減少人民幣1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7年折舊費用人民幣19.1百萬元所致，惟部分被人民幣8.1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添置及人民幣1.6百萬元的租賃物業裝修所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增加人民幣34.7百萬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訂立新租賃協議(例如有關於上海租用的新辦公室空間)或重續租賃協議時添置人民幣50.1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及人民幣2.4百萬元的租賃物業裝修，惟部分被2018年人民幣18.7百萬元的折舊費用所抵銷。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增加人民幣18.6百萬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與我們的新辦公室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物業裝修分別增加人民幣34.1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部分被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折舊費用人民幣12.2百萬元所抵銷。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總收益增長	不適用	106.3%	108.2%	不適用	63.5%
經調整淨溢利增長(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85.8%	不適用	169.8%
毛利率(2)	10.9%	11.3%	9.6%	8.8%	10.8%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	不適用	1.3%	4.2%	3.3%	5.4%
流動比率(倍)(4)	0.8	0.9	1.2	不適用	1.3

附註：

(1) 經調整淨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界定為該期間的淨虧損(不包括非經營複合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及上市開支，倘適用)。我們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非香港財務報告計量」。

(2) 毛利率等於該期間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

(3)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經調整淨(虧損)／溢利佔同期收益的百分比計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非香港財務報告計量」。

(4) 流動比率的計算方法為各財政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經調整淨溢利增長

我們的經調整淨溢利就2017年及2018年複合金融工具非經營公平值虧損及2018年適用上市開支調整後，由2017年人民幣9.9百萬元增長585.8%至2018年人民幣67.7百萬元。該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收益大幅增長、營運的效率及效果提升加上銷售及營銷開支下降、研發開支下降及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下降。我們的經調整淨溢利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複合金融工具非經營公平值虧損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適用上市開支調整後，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7百萬元增長63.5%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5百萬元原因大致相同。

經調整淨溢利率

我們的經調整淨溢利率由2017年1.3%增至2018年4.2%，並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一步增至5.4%，主要由於我們的經營效率獲得改善，銷售及營銷開支及行政開支與我們收益大幅增長比較，錄得較慢的相應增長。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的0.8輕微上升至2017年12月31日的0.9，並進一步增長至2018年12月31日的1.2。該等增長主要由以下各項推動(i)貿易應收款項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大幅增加，由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穩定增長部分抵銷；(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ii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進一步輕微增加至1.3，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以及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同負債減少。

有關影響我們各期間經營業績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節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我們過往主要使用業務營運、銀行借款以及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進行融資為現金需求提供資金。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同時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能夠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21.3百萬元、人民幣40.3百萬元及人民幣54.2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一般將多出的現金存入計息銀行賬戶及中國的銀行所發行期限不超過一年的短期保本理財產品。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3,831)	34,201	81,122	32,718	71,99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874)	20,462	41,743	24,752	25,21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772	(3,397)	(3,037)	(14,339)	(3,05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302)	(8,599)	(19,547)	(11,683)	(8,3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5,404)	8,428	19,159	(1,270)	13,83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232	12,828	21,256	21,256	40,3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兑虧損	—	—	(74)	(42)	(2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28	21,256	40,341	19,944	54,15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反映我們的期內除稅前虧損或溢利(經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調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透過靈活用工服務、專業招聘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服務(包括業務流程外包服務、勞務派遣服務、定制企業培訓服務及其他雜項服務)提供人力資源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由於我們的營運開支(包括僱員薪金、支付供應商的現金以及公用事業及辦公開支所致。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222.6百萬元所致，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人民幣294.6百萬元，其主要包括複合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人民幣277.8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2.2萬元；及(ii)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人民幣46.8百萬元，其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7.1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40.6百萬元所致，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人民幣221.7百萬元，其主要包括複合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人民幣196.5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8.7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人民幣39.4百萬元，其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79.7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5.1百萬元所抵銷)，所有上述項目均由於我們在本年度提供的人力資源服務的服務量大幅增加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43.4百萬元所致，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非經營項目人民幣77.6百萬元，其主要包括複合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人民幣53.9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9.1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3.7百萬元，其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65.8百萬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9.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47.2百萬元所致，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非經營項目人民幣23.4百萬元，其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7.2百萬元、利息開支人民幣2.9百萬元及複合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人民幣1.9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流入淨額人民幣7.0百萬元，其主要包括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14.4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6.5百萬元所抵銷)。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改革及整合營運系統及平台後使用現金於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研發活動，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規模仍相對細少。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8.0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8百萬元所致，惟部分被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8.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3百萬元及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74.7百萬元所致，惟部分被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74.8百萬元所抵銷。該等金融資產指短期保本理財產品(我們選擇期限不超過一年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1百萬元以及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0百萬元所致，惟部分被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5.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1.0百萬元所致，惟部分被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0百萬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6.5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包括償還借款人民幣52.2百萬元及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8.3百萬元，惟部分被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5.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5百萬元，主要包括償還可換股債券人民幣60.4百萬元、償還借款人民幣38.1百萬元及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18.7百萬元，惟部分被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63.4百萬元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4.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包括償還借款人民幣66.3百萬元及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15.8百萬元，惟部分被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0.9百萬元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15.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包括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16.6百萬元及償還借款人民幣8.4百萬元，惟部分被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7.8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我們擬繼續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營運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為經營活動。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21.3百萬元、人民幣40.3百萬元及人民幣54.2百萬元。

經計及我們目前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當前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目前並無其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的重大欠款，亦無違反財務契諾。

債項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借款為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全部該等借款均須在一年內償還。除2016年12月31日個人借款人民幣6.0百萬元(其後於2017年償還)外，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全部借款均為銀行融資，為無抵押，分別由張建國先生與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我們的創辦人與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張健國先生以及本集團某家附屬公司擔保，年利率介乎5.26%至5.57%。張建國先生的擔保於2019年2月解除。因此，於2019年6月30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3.4百萬元並無抵押，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保，年利率為5.57%。

我們的銀行融資需要履行若干契諾，為與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中常見者。倘我們違反契諾，剩餘的未使用金額或會減少，且已提取的融資及利息或會成為按要求償還。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為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14.8百萬元。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10月31日，我們有關租賃物業的租賃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32.5百萬元、人民幣20.6百萬元、人民幣53.8百萬元、人民幣75.7百萬元、人民幣69.9百萬元。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的複合金融工具分別為人民幣125.4百萬元、人民幣187.6百萬元、人民幣402.2百萬元及人民幣684.9百萬元。有關複合金融工具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於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複合金融工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0月31日，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權證、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兑負債或擔保。

或然負債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其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該等開支主要包括添置電腦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傢俬。

合同責任

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租賃IT設備及辦公家具等小型物品。承擔總額並不重大。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收購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下列項目的承擔：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6	161	352	343
無形資產	—	23	—	—

資本承擔包括於2016年購買的視像會議及信息系統以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辦公室裝修。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借自張建國先生及其配偶的貸款外(詳情載於下表)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重大交易。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償還貸款				
－張建國先生	—	1,500	2,200	—
－張建國先生配偶	—	—	3,000	—
	—	1,500	5,200	—
向關聯方償還利息				
－張建國先生	265	220	135	—
－張建國先生配偶	210	210	175	—
	475	430	310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所有借自關聯方的借款均已獲償還。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金融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如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產生外匯風險。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我們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管理層認為我們的業務並不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原因是我們並無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幾乎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原因是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惟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

我們亦面臨來自借款及租賃負債利率變動的風險。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及租賃負債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及租賃負債使我們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借款及租賃負債全部按固定利率計息，並未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以組合基準管理。我們的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客戶信貸風險，包括未償還應收款項。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預期並無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原因是其大部分存放於國有銀行及其他中大型上市銀行。管理層預期並無來自該等對手方違約產生的任何重大虧損。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產生的風險，我們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提供信貸期，且管理層對其客戶進行持續信貸評估。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10至70天，且將評估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當中會考慮彼等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

有關我們面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更多量化披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b)(ii)。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旨在透過足夠金額的可動用融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擁有可動用資金，以滿足我們的日常營運資金。

有關本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按相關到期日劃分的金融負債的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c)。

股息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派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支付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推薦的金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從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的溢利或從撥自溢利且經董事認定不再需要的任何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還可從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可獲准作派息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戶中派付。誠如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所告知，過往財政年度產生的累計虧損狀況未必對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造成限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支付業務在一般業務過程逾期的債項的前題下，本公司可以自我們的溢利(不論是本財政年度的保留盈利或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我們股份的發行價超出其總面值的金額)中撥付股息。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經考慮我們於上市後擬採納的股息政策所包括的各種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如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同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未宣派任何股息，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也將取決於能否自我們的附屬公司收到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內溢利中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個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也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撥出至少10%的除稅後溢利(如有)作為法定儲備，而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派發。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所作分派也可能須遵守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通、可轉換債券工具或其他協議內的任何限制性契諾。

向股東實際分派的股息數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及董事認為可能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並須獲股東批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上市開支

按發售價中間價27.75港元計算，我們應付的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相關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75.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3.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8百萬元記作預付款項，人民幣18.0百萬元作為開支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我們估計我們將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51.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9.9百萬元將計入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餘下約人民幣31.8百萬元(包括包銷佣金)將於全球發售完成時自權益扣減後入賬。該等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提供的上市及全球發售相關服務已付及應付該等人士的專業費用。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說明性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以闡釋全球發售及轉換優先股對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及轉換優先股已於2019年6月30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編製僅供說明，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假設截至2019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全球發售及轉換優先股完成後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備考調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與上市後轉換優先股相關的估計影響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6.60港元計算	(532,957)	852,558	684,913	1,004,514	6.67	7.42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8.90港元計算	(532,957)	928,994	684,913	1,080,950	7.18	7.98

附註：

1. 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32,064,000元計算，並就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約人民幣893,000元作出調整。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38,000,000股股份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26.60港元及每股股份28.90港元(即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並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7,957,000元，計入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綜合收益表)後計算得出，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A輪、B輪及D輪優先股將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自動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轉換為繳足及毋須課稅的普通股。該等優先股將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因此，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684,913,000元，即優先股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賬面值。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假設全球發售及轉換優先股於2019年6月30日完成，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50,539,479股(包括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按1兌1轉換比率完成將A輪、B輪及D輪優先股轉換為54,579,479股繳足及毋須課稅的普通股後所發行之股份)達致，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5. 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計值之結餘兑換為港元時按人民幣0.89935元兑1.00港元兑換。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兑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6.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過董事認為合適的周詳盡職審查工作並經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19年6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截止日期)起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9年6月30日起亦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所作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外，於2019年6月30日，並無任何情況將令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保持不變，而且我們的收益及成本結構保持穩定。我們繼續專注於為客戶提供人力資源解決方案，並保持穩定業務增長。我們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收益高於2018年同期，主要由於我們的外包員工人數相較同期人數有所增加。基於我們對本集團經營數據的初步審閱，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具體而言：

- ***靈活用工*** –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我們已為靈活用工服務客戶調配了約24,600名外包員工。

- ***專業招聘*** –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已為招聘服務客戶完成約34,000份工作配置。

- ***業務流程外包*** –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我們已為各種業務流程外包項目調配約880名外包員工。

我們的市場地位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於上市後轉換優先股前，我們預期複合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將會進一步增加，及於同期錄得公平值虧損。此外，我們預期於2019年產生額外上市相關開支。此兩項事宜將對我們的2019年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7.75港元(即訂明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6.60港元至28.9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全球發售相關的包銷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將約為970.5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72.8百萬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1.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0%或194.1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4.6百萬元)將主要用於擴大我們的地理範圍，以便妥善支持我們的客戶及新的機會。

   業務策略及考慮因素

   - 在我們的現有一級及二級服務地點提升提供予客戶的服務質量並發展新的客戶關係

     - 根據灼識諮詢數據，按截至2018年末所聘用的靈活員工人數計，我們目前在中國靈活用工服務市場的市場份額為1.5%，市場需求龐大，讓我們可增長及擴展服務範圍。

     - 在我們的現有一級及二級服務地點提升提供予現有客戶的服務質量並發展新的客戶關係，讓我們可把握該等城市經濟大幅增長帶來的不斷增長的用工需求，繼而提升我們的市場份額。

     - 根據灼識諮詢及國家統計局數據，我們所選擇的城市均為省會城市或直轄市，就人口而言均屬中國前30大城市，就2018年國內生產總值而言均屬中國前20大城市。此外，根據灼識諮詢數據，上述城市中大多數的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幾年以高於全國水平的速度增長。

- 擴展至我們仍未涉足或少有涉足的其他省會城市或領先的地級市

  - 為掌握中國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服務市場更多的市場份額，我們計劃將服務擴展至仍未涉足或少有涉足的其他省會城市或領先且人口密集的地級市(包括鄭州、長沙、濟南、大連、昆明、貴陽、廈門、南寧、合肥、蘇州及寧波)。

  - 我們擬擴展業務的11個城市均為省會城市或領先的地級市，根據灼識諮詢數據，就2018年國內生產總值而言均為中國排名前20%的城市，且人口密集(就2018年人口而言，大部分該等城市均為排名前70的城市)，求職者人數較多。有關11個城市的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靈活用工服務市場概覽」一節。

  - 作為目前中國最大的靈活用工服務供應商，我們受惠於規模經濟、全國服務網絡，以及高標準發展完備的科技基建系統及完全綜合人力資源生態系統，讓我們憑藉現有營運的經驗，快速擴展到新地理位置，上述種種均不能由市場競爭對手輕易複製。我們預期，憑藉過去成立新業務的經驗，當擴大到該等新城市時，可快速把握現有及潛力客戶的需求及取得市場佔有率。

- 在三線及四線城市聘用合資格僱員並設立新的分支辦事處或代表辦事處，作為我們關鍵客戶的支援網絡

  - 作為一站式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不論客戶在何處營運，我們力求為其提供支援。

  - 我們目前以超過20間辦事處的強大國內網絡滿足該等客戶的服務需求。然而，我們在我們設有辦事處的其他地方為該等在三線及四線城市客戶的需要提供服務，因此我們的服務或會延遲，且服務質量或會受到影響。為了提高交付服務的準時性並確保服務質量的一致性與我們其他已設立辦事處者相若，我們擬在三線或四線城市(如衢州、上饒市及佛山市)聘用更多合資格僱員，亦擬設立至少20間新的分支辦事處或代表辦事處，與我們客戶擴展至該等城市的業務營運同步。

實施計劃

由上市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指定用於此範疇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就各業務策略按以下方式使用，以供說明：

- 在我們的現有一級及二級服務地點提升提供予客戶的服務質量並發展新的客戶關係

實施計劃	將動用的金額(概約)	預期時間表
目標 提升在我們的一級及二級服務地點的服務質量並發展新的客戶關係 措施項目 增加工作組： — 約160至170名項目經理監督並執行新項目 — 約55至65名銷售人員	9.5%或 92.2百萬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82.9百萬元)	上市至2022年： — 80至85名項目經理 — 30至35名銷售人員 2021年至2022年： — 80至85名項目經理 — 25至30名銷售人員
目標 加強我們內部僱員對行業及我們在第一及第二級服務地點服務的客戶的瞭解 措施項目 提供僱員培訓	0.5%或 4.9百萬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4.4百萬元)	上市後第一季度起至2022年年底

- 擴展至我們仍未涉足或少有涉足的其他省會城市或領先的地級市

實施計劃	將動用的金額(概約)	預期時間表
目標 擴展至我們目前並無或少有業務營運的省會城市或領先的地級市 措施項目 增設工作組： — 約190至200名項目經理監督並執行新項目 — 約60至70名銷售人員發掘新的業務機會	3.5%或 34.0百萬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30.5百萬元)	上市至2022年： — 45至50名項目經理 — 15至20名銷售人員 2021年至2022年： — 145至150名項目經理 — 45至50名銷售人員

實施計劃	將動用的金額(概約)	預期時間表
目標 設置新工作組及拓展業務至我們目前並無或少有業務營運的省會城市或領先的地級市 措施項目 在我們目前並無或少有業務營運的省會城市或領先地級市設立至少10間新辦公室(包括新辦公室租金及裝修費用)，作為面試地點及於當地營運的辦事處	1.5%或 14.6百萬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13.1百萬元)	上市至2022年年底

- 在三線及四線城市設立新的分支辦事處或代表辦事處，作為我們關鍵客戶的支援網絡

實施計劃	將動用的金額(概約)	預期時間表
目標 建立在三線及四線城市的主要客戶的支援網絡，去監督在三線及四線城市的項目並管理在三線及四線城市的靈活用工及內部員工的人力資源管理需求 措施項目 聘用約250名至260名項目經理並設立至少20間新的分支辦事處或代表辦事處	4.9%或 47.6百萬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42.8百萬元	上市至2022年： － 185至195名項目經理 － 15個新地點 2021年至2022年： － 65名項目經理 － 5個新地點
目標 確保在三線及四線城市新設立地點的服務質量與其他已設立地點者相若 措施項目 向三線或四線城市新設立地點的新僱員提供培訓	0.1%或 1.0百萬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0.9百萬元)	2020年第二季度起每季度至2022年6月月底

2.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7%或165.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8.4百萬元)，將主要用於在未來三年內主要透過收購及有機增長擴大我們的行業覆蓋範圍，把握我們所注意到在某些服務不足及不斷擴大的行業的靈活用工服務的需求，特別是針對更多金融機構、信息科技行業及新零售客戶提供服務。

業務策略及考慮因素

- 由於行業專業知識要求使得進入門檻較高，透過收購將我們的行業覆蓋範圍擴展至金融機構的角色(包括銀行出納員及銀行客戶服務專員)

  — 根據灼識諮詢數據，就國內生產總值而言，中國金融機構預期由2018年的人民幣69,100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114,61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7%。預期中國金融業行擴張很可能會增加公司的員工需求，為我們帶來新的商機。

  — 我們注意到，我們現有的金融行業客戶對將成本高昂的後勤職能外包的需求甚高。由於我們目前並無擔任金融機構專家角色的往績記錄，及就若干職位，例如客戶數據管理或信用卡客戶服務，服務供應商須名列各金融機構存置的預先批准名錄，以及獲得多項質量保證標準認證，包括就服務質量取得ISO9001:200，就數據安全取得ISO27001:2005，就職業健康及安全取得OHSAS18001。因此，潛在客戶在我們經過有關過程前可能不會考慮將該等職位外包予我們，而有關過程往往須花長時間及高昂費用完成。

  — 截至2018年，不少於50間人力資源服務公司向金融機構派出超過1,000名靈活用工僱員，可作為我們的收購目標。有關收購將為我們帶來成熟的行業專家團隊，富有行業特定知識及服務於金融機構的往績記錄，並將進一步擴大我們於中國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的市場份額。

- 由於行業專業知識要求使得進入門檻較高，透過收購將我們的行業覆蓋範圍擴展至信息科技行業的角色(包括軟件研發人員)

  — 根據灼識諮詢數據，就國內生產總值而言，中國信息科技行業預期由2018年的人民幣32,431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88,07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1%。預期中國信息科技行業擴張可能會增加公司的員工需求，為我們帶來新的商機。

- 我們從現有客戶注意到，公司越來越多運用靈活用工進行軟件研發計劃，且他們的技術提升需求繼續迅速增長，而我們的目標為通過收購成熟的公司來迅速把握不斷增長的市場帶來的機會。類似於金融機構，信息科技行業若干利潤較高的職位因所需認證及預先批准的數目，亦對新市場參與者構成挑戰。舉例而言，除了金融機構所要求的質量保證標準，諸如軟件開發師等若干職位，信息科技行業客戶一般要求服務供應商持有CMMI3證書，其核實服務供應商於軟件設計、開發，以及項目及風險管理的能力。此外，就信息科技行業該等中高層職位，客戶一般要求申請人有能力編寫系統語言，例如C/C++、VC、Java並具有類似行業過往工作經驗。公司難以快速及有組織地擴大內部服務組合涵蓋這些職位，因取得上述該等各項證書所需時間及成本，以及需時建立為該等職位提供服務的往績記錄。

- 截至2018年末，不少於50間人力資源服務公司向信息科技行業派出超過500名靈活用工僱員，可作為我們的收購目標。有關收購將為我們帶來成熟的行業專家團隊，富有行業特定知識及服務於信息科技行業的往績記錄，並將進一步擴大我們於中國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的市場份額。

• 將我們的服務擴展至新零售行業服務不足及不斷增長的客戶

- 預期就交易額而言，中國的新零售行業(業務模式結合線上、線下及物流的零售公司)由2018年的人民幣5,999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20,61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0%。

- 我們擬憑藉目前提供的服務，與新零售行業客戶發展關係，重點放在綜合線上業務、線下零售體驗及物流網絡。我們計劃組建適合該行業的團隊及管理體系，以滿足該等客戶衍生自其廣泛業務網絡的靈活用工需求。

實施計劃

由上市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指定用於此範疇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以下方式使用，以供説明：

實施計劃	將動用的金額(概約)	預期時間表
目標 將我們的行業覆蓋範圍擴展至金融機構的專家角色 措施項目 收購一間具備良好合規記錄、純利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及向金融機構派出超過1,000名靈活用工僱員的人力資源服務公司	8%或 77.6百萬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69.8百萬元)	於2020年最後一個季度完成
目標 將我們的行業覆蓋範圍擴展至信息科技行業的專家角色 措施項目 收購一間具備良好合規記錄、純利超過人民幣7百萬元及向信息科技行業公司派出超過500名靈活用工僱員的人力資源服務公司	7%或 67.9百萬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61.1百萬元)	於2021年最後一個季度完成
目標 加強我們向新零售客戶提供的服務 措施項目 增設有約40至50名項目經理的新工作組監督並執行新項目	2%或 19.4百萬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17.5百萬元)	上市至2020年： － 20至25名項目經理 2021年至2022年： － 20至25名項目經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潛在收購目標。

3.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3%或126.2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3.5百萬元)將用於在未來三年內擴展我們現時提供的業務流程外包及獵頭服務，以把握此兩個服務領域的預期增長潛力。

業務策略及考慮因素

- 擴展業務流程外包服務，以於分散但不斷增長的市場上佔有更多市場份額
  - 根據灼識諮詢數據，預期按收益計，中國人力資源服務公司提供的業務流程外包服務總市場規模將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260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66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6%。

- 截至2018年，市場高度分散，有超過10,000名參與者。此分部於2018年貢獻總收益不足2%，但具有極大增長潛力，因為我們於2017年第四季度方推出業務流程外包服務，於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分別產生約人民幣23.0百萬元及人民幣17.2百萬元的收益。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18年逾80%的業務流程外包服務供應商收益低於人民幣5百萬元。因此，依賴客戶高度黏性，以及經濟規模，我們預期把握更多業務流程外包業市場佔有率，主要根據現有靈活用工及專業招聘客戶的穩健關係出現的交叉銷售機會。

- 為改善我們的能力以更好地服務業務流程外包客戶，須提升及擴大服務基礎建設。舉例而言，就硬件方面，我們計劃成立互聯網數據中心放置電腦系統及相關組件，例如額外數據儲存及後備系統，以及增添更多無間斷供電設備，確保持續運作。於2019年10月，我們取得ISO9001:2015及ISO 27001:2013認證。該等服務基礎建設的升級將提升業務流程外包服務能力予大型項目的現有及潛在客戶。

- 透過提升品牌及改善項目執行效率，我們致力逐步轉至利潤率更高的業務外包項目，並在不斷增長的市場佔有更多市場份額。

• 擴展我們的獵頭服務，為客戶提供全面的一站式人力資源解決方案

- 根據灼識諮詢數據，預期按收益計，中國獵頭服務的總市場規模將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1,007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2,37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8%。

- 截至2018年，市場高度分散，有超過17,000家獵頭公司。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18年逾80%的獵頭服務供應商收益低於人民幣10百萬元。因此，依賴客戶高度黏性，以及經濟規模，我們預期把握更多獵頭服務業市場佔有率，主要根據現有靈活用工及專業招聘客戶的穩健關係出現的交叉銷售機會。作為我們專業招聘服務的一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提供高級及行政級職位獵頭服務作為我們招聘服務的一部分。

- 根據灼識諮詢數據，優質人才服務(主要包括獵頭服務)佔中大型企業人才獲取服務總預算的超過60.0%。在人才需求增加的推動下，預期中大型企業人才獲取服務的平均使用預算日後將保持穩定增長趨勢，到2020年將達人民幣38.7千元，同期增長22.9%。

- 由於我們的客戶業務通常規模龐大且多元化，我們憑藉以獵頭服務將其增長中的人才獲取預算與獵頭／招聘高級／管理職位配對的能力，我們或可把握可能出現的大幅增長，將之變成我們招聘服務的一個子分部。

實施計劃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指定用於此範疇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以下方式使用，以供說明：

實施計劃	將動用的金額(概約)	預期時間表
目標 佔有業務流程外包服務更多市場份額 措施項目 透過以下措施擴大現有業務流程外包服務： － 擴大服務基礎設施並招募更多外包員工，以達到我們6,000名外包員工的最大能力 － 增聘約20至30名項目經理監督各個業務流程外包服務中心，包括遼寧及上饒服務中心的營運	8%或 77.6百萬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69.8百萬元)	上市至2020年： － 10至15名項目經理 2021年至2022年： － 10至15名項目經理
目標 擴展我們的獵頭服務 措施項目 － 聘用約5至10名項目經理專門發展獵頭業務線 － 聘用約75至85名具有至少三年招聘專家及高層專業人士市場經驗的獵頭人員	5%或 48.5百萬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43.6百萬元)	上市至2020年： － 2至4名項目經理 2021年至2022年： － 3至6名項目經理 上市至2020年： － 50名獵頭人員 2021年： － 10至20名獵頭人員 2022年： － 15名獵頭人員

4.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2%或213.5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2.0百萬元)將用於進一步提升我們的一體化人力資源生態系統並建立我們人工智能及數據挖掘技術方面的能力。

業務策略及考慮因素

- 改善招聘效率，提升推薦及配對算法，以滿足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 於2014年至2018年間，按銷售收益計，中國的人力資源人工智能及SaaS的市場規模由人民幣3,33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351.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9%。預期人力資源人工智能及SaaS市場到2023將達到約人民幣18,437.3百萬元，預測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2%。

  - 通過於人工智能及數據挖掘方面的提升，我們力求於一體化人力資源生態系統中加入發掘及積累大量多維數據的能力，使用能夠自我學習並具備分析能力的先進人工智能技術預測指定市場的職位趨勢、潛在候選人的職業發展，甚至具有辭職風險的僱員。使用人工智能技術亦將提升我們招聘過程的效率及成效。例如，通過人工智能技術，自動系統便可基於預設標準，以及如圖像識別、語音識別及其他行為分析工具，以評估候選人對招聘職位的合適程度及能力，從而篩選潛在求職者、發送面試邀請及對候選人進行面試。

  - 為盡量降低與前期投資相關的風險並縮短研發團隊開發人工智能及數據挖掘的時間週期，我們計劃通過收購提升能力。截至2018年底，共有不少於500家人力資源人工智能及SaaS公司可作為我們的收購目標。

- 提升我們的一體化人力資源生態系統，以滿足我們現有的業務線及我們擬進行的擴展

  - 除常規更新及維護我們的平台外，為現有平台開發並推出新的功能、特點及增值服務

- 我們計劃於2020年第三季推出第一期獵頭聯盟平台，以及於2021年第三季推出靈活用工學習平台。兩個系統仍在規劃階段，組成我們持續策略的一部分，改善綜合人力資源生態系統的用戶經驗。

- 就獵頭聯盟平台而言，我們預期與獵頭公司合作，覆蓋多個層面的職位，主要集中於高端／高層獵頭。我們的理想夥伴為位於一二線城市少於20間獵頭公司，可以覆蓋地區職位空缺。我們正設計該平台以覆蓋專業招聘的數個核心步驟，包括我們與夥伴獵頭公司之間的線上職位空缺及工作，從而快速回應職位空缺及適時全面滿足客戶要求，夥伴獵頭公司線上人選推薦縮短招聘周轉時間，擴大人選池，並藉記錄數據線上及中央追蹤與夥伴公司之協作及合作，例如根據夥伴推薦成功配對的人選數目，以及我們支付的相關推薦費。新平台預期提供中央系統，藉參考主要表現指標追蹤我們與其他獵頭公司之協作，例如項目反應時間、地區覆蓋率、人選質素及配對成功率，繼而讓我們評估與其他專業招聘服務供應商的合作程度。

- 就靈活用工學習平台而言，我們預期通過該新設計平台根據外包員工對事業發展的需求或要求提供線上知識培訓。該等內部培訓及職業發展工作預期對外包員工的福祉及取得整體滿足感有利，繼而將降低外包員工的流失率及增加對我們平台的黏性。我們旨在根據指定現場客戶團隊的調查設計課程。該線上學習平台很可能為個別外包員工提供機會，藉參加量身訂制的培訓課程提升工作技能，發展其事業，同時，改善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質素。

實施計劃

由上市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指定用於此範疇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以下方式使用，以供說明：

實施計劃	將動用的金額(概約)	預期時間表
目標 開發人工智能及數據挖掘能力，改善招聘效率，提升推薦及配對算法 措施項目 收購一家專注於人力資源服務人工智能及數據挖掘、擁有超過150名專門從事人力資源應用的工程師的信息技術公司，從而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	15%或 145.6百萬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130.9百萬元)	於2021年最後一個季度完成
目標 開發並推出新的功能、特點及增值服務，同時更新我們現有系統及平台以提升我們的一體化人力資源生態系統。 措施項目 — 聘用約15至20名技術人員及工程師開發獵頭聯盟平台，預期獵頭聯盟將可連結不同獵頭公司並營造當中的協同效應，促成招聘廣告及聯合營銷工作 — 聘用約15至20名技術人員及工程師開發靈活用工員工學習平台，此平台讓靈活用工員工可持續學習，發展事業，提升歸屬感 — 聘用約5名技術人員及工程師保養及升級我們的現有系統及平台	7%或 67.9百萬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61.1百萬元)	於上市開始至於2024年完成 上市至2020年： 25至30名技術人員及工程師 2021年至2024年： 10至15名技術人員及工程師

5.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97.1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7.3百萬元)，將用於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品牌並舉辦營銷推廣活動。

業務策略及考慮因素

- 提升在潛在求職者中的品牌知名度，從而提高我們招聘活動招攬所得優質求職者人數
- 提升在潛在客戶中的品牌知名度，從而提高行業領先企業對我們服務的正面品牌知名度

實施計劃

由上市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指定用於此範疇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以下方式使用，以供説明：

實施計劃	將動用的金額(概約)	預期時間表
目標 提升在潛在求職者中的品牌知名度 措施項目 — 與其他知名互聯網平台合作，增加聯合推廣／營銷的機會 — 推出有關新零售產業、獵頭、高級人員招聘及信息科技靈活用工服務的營銷活動 — 舉辦高級／行政級職位的大型線下招聘活動 — 增加對不同形式廣告，包括印刷廣告的支出，讓我們的平台可招攬新的註冊個人用戶，並透過香聘平台刊登更多職位空缺，吸引更多線上流量	8%或 77.6百萬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69.8百萬元)	2020年第一季度至2022年
目標 吸引潛在客戶的注意 措施項目 — 與知名媒體合作，在中國不同城市舉辦大型人力資源工作坊或研討會 — 參與人力資源行業會議 — 繼續刊發有關靈活用工及專業招聘服務行業的文章及書籍	2%或 19.4百萬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17.5百萬元)	2020年3月至2022年

6.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8%或77.6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9.8百萬元)將用於支持我們未來四年的全球擴張策略

業務策略及考慮因素

- 我們的目標可配合中國「一帶一路」倡議，在全球範圍複製我們迅速滿足中國客戶不同用工需求的成功經驗，而中國公司因受益於政府倡議而增長並擴展至新市場，大型項目預期將於短期內面臨極大的用工需求。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兩名現有客戶訂立框架協議，為其在印度提供招聘服務及業務流程外包服務，根據招聘服務，我們將開展調研，並選擇將由客戶僱用的合適候選人，我們將於其開始工作後支付候選人的部分年薪。就業務流程外包服務而言，我們安排由第三方聘用的外包員工提供外包予我們的資料核證工作，與於中國提供業務流程外包服務大致相若，我們的服務費按項目為基準且根據所需僱員人數計算而收取。我們在於印度營運的其他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的支持下亦獲根據我們提供的要求外包及推薦候選人，就業務流程外包服務而言，印度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亦提供辦公地點，並負責出資維持充足人數的外包員工，履行由客戶外包予我們的業務功能。

- 我們已與若干已擴展或計劃於未來三年擴展到東南亞市場的現有客戶討論，而我們可能考慮擴展服務以在該等發展中國家為其提供支持，從而把握龐大人口及優質勞動力需求帶來的增長機會，由於許多該等國家因鄰近中國南部省份及其不斷增長的市場而成為中國「一帶一路」倡議的一部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印度外，我們並無確實計劃擴充我們的業務到任何東南亞國家。

- 我們目前並無此等中國境外的新市場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將於進軍新市場前進行可行性研究。舉例而言，本公司已就印度人力資源服務市場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注意到基於印度經濟急速擴張導致對人才的需求而出現快速市場增長，誠如灼識諮詢所指出，中國已冒起成為對印度外商直接投資的快速增長來源之一。多間中國企業已進軍印度市場，為中國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帶來龐大商機。我們計劃設立代表辦事處或分支辦事處，並與當地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訂立服務合同，藉此支援我們的關鍵客戶的擴展。

- 鑑於全球擴充策略是與現有客戶同步擴充，我們採納與於中國使用的大致相同服務協議。就我們目前於印度提供予現有客戶的專業招聘服務，有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主要包括客戶擬填補職位類型，我們於協定期限內推薦合適候選人的責任，根據申請人的年薪按協定百分比計算服務費，發票30天償付期，以及擔保期，於有關期內我們承諾為客戶尋找合適替代人選，毋須額外費用，倘未能覓得合適替代人選，我們有責任退回部分服務費，視乎該名申請人已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時長。就我們目前向印度現有客戶提供的業務流程外包服務，有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主要包括工作範圍說明、保持足夠數目外包員工以履行外包予我們的工作的責任，保持一個配備所需設備的實體地點，以供外包員工進行外包工作的責任，按所需完成工作外包員工數目按項目計算服務費，以及每月付款時距。有關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專業招聘服務合同及業務流程分包服務合同及與我們服務提供商之間的安排，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及「業務－我們的服務提供商及供應商」各節；及

7.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97.1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7.3百萬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低於或高於指示性價格範圍中位數，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將按比例調整。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26.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我們將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42.5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倘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28.9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我們將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42.5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於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並於所得款項分配減少時考慮以內部資源或外部融資為有關用途提供資金。

倘所得款項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我們擬將所得款項用於短期活期存款或貨幣市場工具。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基石投資者(各自及統稱為「**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份及統稱為「**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若干投資額的發售股份數目(「**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26.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將予認購的基石配售股份總數將為8,383,000股股份(基於1.00美元兑7.8242港元的匯率計算，僅供説明用途)，相當於發售股份的約22.1%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6%(假設(i)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ii)並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iii)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發行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27.7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予認購的基石配售股份總數將為8,035,600股股份(基於1.00美元兑7.8242港元的匯率計算，僅供説明用途)，相當於發售股份的約21.1%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3%(假設(i)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ii)並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iii)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發行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28.9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將予認購的基石配售股份總數將為7,715,800股股份(基於1.00美元兑7.8242港元的匯率計算，僅供説明用途)，相當於發售股份的約20.3%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1%(假設(i)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ii)並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iii)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發行股份)。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全球發售項下購入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者除外)。除已協定將配發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外，概無基石投資者較其他公眾投資者於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中享有任何優先權。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具同等地位，並將計入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所知，各基石投資者均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均不會於本公司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

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或會受如「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在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的情況下受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股份重新分配的影響。

基石投資者

本公司已與下列各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美元）	等額港元（港元）(1)	指示性發售價 (2)	將予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 (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國際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 (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授出及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獲授出，並已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Anatole Partners Enhanced Master Fund, L.P.	8,500,000	66,505,700	26.60	2,500,200	7.3%	6.3%	1.7%	1.6%	1.4%	1.2%
			27.75	2,396,600	7.0%	6.0%	1.6%	1.5%	1.3%	1.1%
			28.90	2,301,200	6.7%	5.8%	1.5%	1.5%	1.3%	1.1%
金陽(中國)有限公司	20,000,000	156,484,000	26.60	5,882,800	17.2%	14.7%	3.9%	3.8%	3.3%	2.8%
			27.75	5,639,000	16.5%	14.1%	3.7%	3.6%	3.1%	2.7%
			28.90	5,414,600	15.8%	13.6%	3.6%	3.5%	3.0%	2.6%

附註：

(1) 按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貨幣換算」所述1.00美元兑7.8242港元的匯率計算。相關基石投資者的實際投資金額或如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述因使用的實際匯率而有所變動。

(2) 本招股章程所載擬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中間價及最高價。

(3) 未計及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

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

Anatole Partners Enhanced Master Fund, L.P.

Anatole Partners Enhanced Master Fund, L.P. 為一間設於的亞洲投資公司，專注於深入且自下而上的基礎研究，由晨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顧問。晨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於2016年，為一間基於香港的國際投資管理公司，獲證監會發牌於香港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晨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監會)提供投資服務。

金陽(中國)有限公司

金陽(中國)有限公司(「**金陽**」)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拿督胡瑞連。拿督胡瑞連為金陽的股東兼董事，以及完美(中國)有限公司總裁，該公司主要業務包括銷售健康食品、家居用品、護膚品及個人護理產品。

金陽可獲大華繼顯或其任何聯屬人士(「**貸方**」)提供的外部融資，為其認購發售股份提供資金。所獲得貸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貸款**」)。金陽可以貸方為受益人押記、質押、按揭或以其他方式抵押其認購的全部或部份發售股份作為貸款的抵押品。貸方將有權於若干違約情況(無論如何載述)發生後根據貸款條款及條文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禁售期**」)強制取消前述抵押品的贖回權或佔有前述抵押品(於禁售期結束後對強制執行的方式並無限制)。貸方已向本公司承諾，於禁售期結束前不會出售任何融資安排項下的抵押股份。

交割條件

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交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已訂立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並於該等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前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彼等各自的原始條款或其後豁免或經訂約方以協議修改)，且該等包銷協議概無終止；

(b)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c)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包括基石配售項下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且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撤回；

(d) 任何政府機關(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概無實施或頒佈法律以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有關交易；及

(e) 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不含誤導成分，且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的處置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除非其已獲得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各自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若干受限制情況則除外，如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任何受相同義務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包銷商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及代表包銷商)未能釐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3,8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34,2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國際發售亦可視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重新分配。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於2019年12月2日訂立的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發售價提呈發售3,8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在：(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i)將轉換為優先股的股份及(ii)根據(a)超額配股權獲行使、(b)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c)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之獎勵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撤回；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定之發售價)達成的前提下，香港包銷商已各自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署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終止方可作實，並受此規限。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

(1) 以下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a) 在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發生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宣佈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嚴重災難、危機、疫症、流行病、疾病爆發、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暴亂、公眾騷亂、戰爭、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宣稱對此負責)或破壞發電廠；或

(b)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發生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導致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貿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滙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或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鉤的制度變動)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c)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停頓、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

(d)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出現全面停頓，或任何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外滙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e)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發生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其的詮釋、實施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現行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其的詮釋、實施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f)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外滙管制、貨幣滙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兑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實施任何外滙管制；或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遭受或面臨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或

(h)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條例、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i) 任何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j)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k)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主管機構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任何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l)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股份)；或

(m) 本招股章程(或與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n)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發佈或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任何規定或要求發佈本招股章程(或與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增補或修訂；或

(o) 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溢利、虧損、盈利、經營業績、業務、表現、業務方面、財務或交易狀況、狀況或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的發展或事件或發展，或發生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或

(p)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單獨或共同全權認為(1)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整體造成或將會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成功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或國際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進行全球發售或為全球發售進行市場推廣變得不宜、不智或不可行；或(4)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2) 聯席全球協調人獲悉以下事件：

(a)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正式通告、聆訊後資料集及／或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內所載的任何陳述在發佈時為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已變為失實、信息缺失或不正確或於任何方面存在誤導；或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正式通告、聆訊後

資料集及／或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內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b) 發生或發現任何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任何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正式通告、聆訊後資料集及／或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有重大遺漏的事宜；或

(c) 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應承擔的任何責任(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應承擔者除外)；或

(d)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任何彌償保證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e) 需其同意本招股章程按其形式及內容載述其報告、函件或意見並提述其姓名的任何專家已撤回其相應同意書(獨家保薦人無理由撤回同意除外)；或

(f) 違反任何保證或致使任何保證於任何方面不實或不正確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g) 上市科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予批准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售或出售的股份(包括(i)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ii)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之獎勵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授出有關批准但於其後撤回、限制(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或保留有關批准；或

(h)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發行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對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1)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根據(i)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ii)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之獎勵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上市規則第10.08(1)至(5)條所批准的其他情況外，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發行更多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其類別是否經已上市)，或訂立任何涉及有關發行的協議，而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2)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借股協議外，彼不會及不會促使緊密聯繫人或其代名人或受託人控制的公司或下文(a)段所述的證券的登記持有人(視情況而定)不會：

(a) 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其身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有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文(a)段所述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債，致使緊隨出售上述股份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或不在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我們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之日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倘：

(a) 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一家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其將立即以書面形式告知我們此等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b) 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證券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其將立即告知我們此等指示。

我們亦將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文(a)及(b)段所述事項後盡快告知聯交所，並遵守當時上市規則規定，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以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有關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1)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分別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購股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根據(i)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之獎勵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外，於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及包括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待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將不會並將促使各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會進行以下事項：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購股權、限制、優先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第三方

索償、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類型其他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相關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前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兑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相關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相關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相關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相關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前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兑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相關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相關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所有權的經濟成果；或

(c) 訂立與上文(a)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項所述任何交易，

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項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相關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開始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其不會產生本公司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2)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借股協議外，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情況下：

(i) 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

(a) 銷售、提呈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為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直接或間接通過其受控實體實益擁有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有關證券；或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而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所有權的經濟成果；或

(c) 訂立與上文(a)或(b)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b)或(c)分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於各情況下，任何上文(a)、(b)、(c)分段所指明的交易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交易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訂立上文(i)(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根據該等交易的任何銷售、轉讓或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連同其他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iii)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倘其訂立上文(i)(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其不會產生本公司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進一步承諾，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開始直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當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其將：

(i) 於就真正商業貸款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任何實益擁有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該等股份或證券中的權益後，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該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數目；及

(ii) 於收到任何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表示，指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於該等股份或證券中的權益後，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任何該等表示。

彌償保證

我們已承諾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及各自聯屬人士及授權人士，以及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各自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或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導致的損失)作出彌償保證以免彼等招致損失，並應要求悉數彌償(按除稅後基準)。

香港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外，並無包銷商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之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部分的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國際發售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國際發售」一節。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同意就國際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包括國際包銷商可能產生的若干索償或負債而導致的損失。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佣金及開支總額

我們將按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及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2.75%，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包銷商將從中支付所有分包銷佣金(如有)。就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該等佣金將支付予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有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此外，我們(i)同意向法國巴黎銀行就其本身支付固定金額的獎勵費用250,000美元；及(ii)或由我們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一名或多名包銷商就其本身額外支付最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的費用。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保薦人費用。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基於發售價每股27.75港元(即訂明發售價範圍每股26.60港元至28.90港元的中位數)，佣金及估計開支總額，連同聯

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估計合共為84.0百萬港元，並將由我們支付。

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使發售股份獲准在香港以外公開發售，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應用作且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包銷商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各自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多項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商及其聯屬人士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相關實體本身及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作為股份買賣雙方的代理、以主事人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股份坐盤交易、以及訂立作為其相關資產(包括股份)的場外或上市衍生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衍生認股權證等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該等活動或須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的對沖活動。該等活動均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包銷商及其聯屬人士持有股份、一籃子證券或包括股份的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上述任何一項有關的衍生工具的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商或其聯屬人士發行以股份作為相關證券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不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有關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上述活動可能會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結束後進行。此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投量以及股價波動，而每天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a) 香港公開發售，如本節「－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初步提呈發售3,800,000股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及

(b) 國際發售，如本節「－國際發售」所述，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離岸交易方式初步提呈發售合共34,200,000股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重新分配，並視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認購兩類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假設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將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25.24%。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行使後(假設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發行股份)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27.97%。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8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0%)，以公開發售形式在香港供公眾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首次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可於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進行任何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將約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假設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發行股份，以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約2.52%。

香港公開發售開放予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商、交易商、日常業務包括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僅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將根據申請人作出的香港發售股份有效申請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或會(倘適用)包括抽籤，意味著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高，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以下兩組以供分配：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價格總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認購價格總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價值的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組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適當分配。僅就前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甲組或乙組內及兩組之間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任何認購超過1,9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3,8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一概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根據上市規則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撥機制，倘股份認購達到如下所述的總需求水平，可將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增至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某一百分比：

-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不足50倍，且國際發售並無認購不足，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1,4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30%；

-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不足100倍，且國際發售並無認購不足，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5,2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40%；

-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且國際發售並無認購不足，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9,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

於上述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照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減。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頒布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於以下情況下作出：(i)國際發售認購不足且香港

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出倍數)；或(ii)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不足15倍，則緊隨有關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7,600,000股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及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20%)，最終發售價應釐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格。

倘香港公開發售並無獲悉數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但無責任)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然而，倘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未獲悉數認購，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按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於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彼及其代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獲發或表示有意申請、且將不會申請或獲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的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或將獲配發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8.9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100股股份合共2,919.12港元。倘按本節「一定價及分配」所述的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8.90港元，則將向成功申請人不計息退還多繳股款(包括與多繳申請股款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4,2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90%)，以國際發售形式供公眾認購。

分配

國際發售將涉及選擇性向香港及根據S規例規定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對有關發售股份有較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商、交易商、日常業務包括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進行，並基於若干因素，包括認購意向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領域已投入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體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是否將於上市後購買更多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通過股份分派構建堅實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從而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於國際發售項下獲分配發售股份並已作出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識別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不納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本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回撥安排、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任何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有所變動。

然而，倘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未獲悉數認購，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按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於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就全球發售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據此，國際包銷商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根據國際發售配發及發行最多5,7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據此將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發行股份)的約3.6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為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任何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有關交易或於允許進行該等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不允許穩定價格超逾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一段限期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來應有的公開市場價格水平，惟須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在開始後可隨時終止，且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後三十日內結束。倘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該等交易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進行。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

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根據上文第(i)或(ii)項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由於該等購買行動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要約或嘗試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情。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應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的好倉；

- 現時不能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持有有關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對好倉進行平倉可能對股份的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屆滿。該日後不會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的需求及股價可能下跌；

- 不能保證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可使股價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可能按與發售價相同或以下的任何價格進行具穩定作用的買盤或交易，因此可能按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支付的價格完成。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遵照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告。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所購買的股份，或透過下文詳述的借股安排，或結合使用該等方法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借股安排

為方便就全球發售應付超額分配(如有)，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與名豐訂立)向名豐借入5,700,000股股份(即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出售的最高股份數目)。

倘與名豐訂立借股協議，將僅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就應付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進行借股，且有關借股安排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即借股協議唯一目的是在就國際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補足任何空倉。

所借相同數目的股份須於(a)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或(b)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名豐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上文所述借股安排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名豐支付款項。

定價及分配

全球發售項下多種發售形式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預期定價日將為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其後不久將釐定各發售項下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除按下文進一步詳述另行公佈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8.90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6.6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將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8.9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按每手100股股份計算，合共為2,919.12港元。**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將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惟預期不會出現此種情況。**

國際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對於國際發售購買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註明在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下根據國際發售擬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或前後終止。

基於有意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程序中表示的國際發售認購申請意願水平，並獲本公司同意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彼等認為適當時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並於本公司網站**www.renruih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有關調低通告。發佈有關通告後，經調整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最終確定，發售價將於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後根據經調整的發售價範圍釐定。倘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本公司須(i)刊發增補招股章程，告知潛在投資者最新資料；及(ii)延長發售期間，使潛在投資者有足夠時間考慮，並要求彼等根據增補招股章程所載程序確認申請，所有未經確認申請將告無效。

於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之前，申請人應注意，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直至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的最後截止日期方會作出。有關通告亦將包含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現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數據，以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並無作出任何該等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低，且／或於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後，發售價無論如何將不會釐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的價格。

倘　閣下已於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的最後截止日期前遞交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閣下將不得於其後撤回申請。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調低，申請人將收到通知，要求其確認申請。倘申請人收到有關通知，但並無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申請將視作撤回。

倘發售股份數目調低，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構成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低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10%。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認購意向、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通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並須待國際包銷協議訂立且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認購申請在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i) 上市委員會批准(a)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c)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並無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銷；

(ii)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iv) 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商在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遭終止，

而上述條件均須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該等條件已於該等日期及時間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天之日達成。

倘由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彼此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本身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在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nruihr.com**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回所有申請股款。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項下其他持牌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股票將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憑證，惟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概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行使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額外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於近期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為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經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倘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上市日期

假設全球發售於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計股份將於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股份交易將按每手100股的買賣單位進行，股份代號為6919。

1. 如何申請

如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可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如要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索「IPO 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或**網上白表**服務於**www.hkeipo.hk**作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均不可提交多於一份申請，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並於申請內提供所需資料則另作別論。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及其各自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符合以下各項，則　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本地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上文所述者外，　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閣下如為商號，則有關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及註明其代表身份，並蓋上　閣下公司的印鑑。

如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提出申請，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下酌情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而彼等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　閣下為下列人士，除非上市規則容許，否則　閣下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為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方法

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使用**IPO App**中的**網上白表**服務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作網上申請。

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為　閣下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由2019年12月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2樓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6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45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英皇道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九龍	美孚萬事達廣場分行	九龍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地下N47-49號舖
	奧海城分行	九龍海庭道18號奧海城二期一樓133號舖
新界	沙田分行	新界沙田橫壆街1-15號好運中心地下20號舖

閣下可在2019年12月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文本。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人瑞人才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應於以下時間投入上列收款銀行任何分行提供的特備收集箱：

2019年12月3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12月4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12月5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將為截止申請日期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請審慎遵守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一經提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　閣下(其中包括)：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為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　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項，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　閣下的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任何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iii)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及在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並將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v) 確認　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或參與國際發售；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遵守一切有關法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a)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及(b)並非美國人士；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為真實準確；

(xiv) 同意接納根據申請　閣下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香港發售股份；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所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退款支票按申請所示地址以平郵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除非　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xvi) 宣告及聲明此為 閣下所提交的唯一申請，並為 閣下擬為自身利益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交的唯一申請；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 閣下可能因作出虛假聲明而遭檢控；

(xviii) (倘申請為 閣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 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 閣下以代理身份為他人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並無亦不會以代理身份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以該人士代理身份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有適當權限以代理身份代表他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額外指示

詳情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2.可申請的人士」一節標準的個別人士，可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獲配發並以本身名義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如 閣下未能遵從指示， 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且未能提交予本公司。如 閣下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申請，即表示 閣下授權**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按本招股章程內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增補及修訂)提出申請。

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9年12月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IPO App**或**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除外)，而須悉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不可重複申請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有關　閣下或為　閣下利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股款一經繳付，即視作已提出實質申請。為免生疑慮，以**網上白表**服務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付款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則不會構成實質申請。

倘　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多於一項申請，　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慮，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支付退款。

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使用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交由香港結算代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及2座1樓

閣下亦可在此地點索取本招股章程文本。

倘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閣下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及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　閣下本身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為　閣下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　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　閣下僅為該他人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　閣下獲正式授權以其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基於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如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所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文本，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安排提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所載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當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

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告為證；

- 倘發出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即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所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應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一併閱讀)下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作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接納有關申請及由此而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倘　閣下自行或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被視作已進行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以下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賬，以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申請股款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執行**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內所列所有事項。

最低購買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就申請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內所列其中一個數目作出。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概不獲考慮，且任何該等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1)]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以下日期及時間內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9年12月3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12月4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12月5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9年12月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附註：(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分節所述時間。

不可重複申請

倘　閣下疑屬重複申請或為　閣下利益作出多於一項申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因應　閣下發出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利益發出有關指示所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減少。就考慮有否重複提出申請而言，任何由　閣下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質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慮，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持有任何有關　閣下的個人資料，處理方式與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相同。

7. 有關電子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同樣地，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該等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　閣下宜避免待至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宜避免待至最後一刻方於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在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作出重複申請。倘　閣下為代名人，必須於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若干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　閣下未有填寫此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遵照**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分)，則　閣下提出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交，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擁有該公司的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被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的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在分派利潤或資本中超過特定金額時無權分享的任何部分)。

9. 香港發售股份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的一覽表列出股份涉及的應付實際金額。

閣下必須於申請股份時，根據申請表格中所載條款全數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就至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超過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另行指定的數目作出。

倘　閣下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會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會支付予聯交所(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發出下列信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及／或
- 極端情況，

當日將不會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而改為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發出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進行。

倘於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結束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或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瑞情況而可能影響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則本公司將於該情況下另行作出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renruih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如適用)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可於以下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查詢：

- 不遲於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renruih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告；

- 於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起至2019年12月18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IPO App**中的「分配結果」功能或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至2019年12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及

- 於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至2019年12月14日(星期六)止期間可在所有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佈分配結果接納　閣下的認購申請(全部或部分)，則構成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在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及全球發售並無另行終止的情況下，　閣下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於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此情況不會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務請　閣下留意以下導致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i)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的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上述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就本招股章程承擔的責任，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獲刊發，已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會獲通知須確認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有按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撤銷論。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表示接納並無拒絕受理的申請，而倘該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或規定以抽籤形式分配，則申請須待該等條件達成或抽籤結果得出後，方獲接納。

(ii) 倘本公司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或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作廢：

倘上市委員會於以下期限仍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將告作廢：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三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為不超過六星期的較長期間。

(iv) 倘：

- 閣下的申請重複或疑屬重複；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未有按所述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未有按**IPO App**或指定網站的指示、條款及條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完成發出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未有正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已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8.90港元(不包括其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條件未有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股款或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退還(如有)。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配發予　閣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除外，在此情況下，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倘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各項將會按　閣下在申請表格所列地址以平郵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閣下獲配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涉及的股票(若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如 閣下屬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字符或會印列在退款支票(如有)上。退款支票過戶前，銀行或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未能準確填妥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過戶。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於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寄出。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直至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為止。

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閣下如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則 閣下可於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 閣下屬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 閣下屬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 閣下的授權代表必須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 閣下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會盡快以平郵寄往 閣下於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　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ii) 閣下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依循上述相同的指示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倘　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將於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或(於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　閣下在申請表格指示的　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

  就存入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務請　閣下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後，　閣下可利用「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最新賬戶結餘。

(iii) 閣下如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倘　閣下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以平郵寄往　閣下於認購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　閣下股票(如適用)將於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以平郵寄往　閣下於認購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　閣下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平郵寄往　閣下於認購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iv) 閣下如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就配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申請結果(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配發基準。務請　閣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　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退還　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　閣下亦可於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按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利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退還　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　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　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　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存入　閣下或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詳情徵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原因為該等安排可能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4至I-96頁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pwc 羅兵咸永道

致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96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貴公司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上述日期止各期間(「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虧損)／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9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就 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日期為2019年12月3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虧損)／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說明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閱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表達結論。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

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並運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故不能使我們保證我們可以知悉於審計可能識別的一切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並不表達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未發現任何致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於一切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該附註說明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有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12月3日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非另有說明，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且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376,288	776,247	1,615,891	659,026	1,077,361
收益成本	6	(335,221)	(688,499)	(1,460,935)	(601,011)	(961,435)
毛利		41,067	87,748	154,956	58,015	115,926
銷售及營銷開支	6	(33,942)	(33,476)	(42,394)	(16,424)	(22,989)
研發開支	6	(16,599)	(13,807)	(13,088)	(6,501)	(7,126)
行政開支	6	(32,827)	(32,949)	(48,095)	(17,066)	(33,060)
其他收入	9	2,016	6,578	9,409	5,529	5,36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0	(1,114)	1,404	(268)	(165)	181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3.1(b)	(1,010)	(2,141)	(2,993)	(1,768)	(455)
經營(虧損)／溢利		(42,409)	13,357	57,527	21,620	57,844
融資收入	11	83	45	233	163	70
融資成本	11	(2,947)	(2,960)	(1,781)	(1,002)	(2,746)
複合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25	(1,922)	(53,875)	(196,542)	(529)	(277,80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7,195)	(43,433)	(140,563)	20,252	(222,63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	11,775	(572)	3,628	895	(6,566)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期內(虧損)／溢利		(35,420)	(44,005)	(136,935)	21,147	(229,202)
每股(虧損)／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4	(0.61)	(0.76)	(2.36)	0.36	(3.95)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4	(0.61)	(0.76)	(2.36)	0.19	(3.95)

綜合全面(虧損)╱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虧損)╱溢利	(35,420)	(44,005)	(136,935)	21,147	(229,20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後續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5,054)	5,999	(12,858)	(1,442)	(5,123)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40,474)	(38,006)	(149,793)	19,705	(234,325)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0,344	27,419	62,069	80,717
無形資產	17	311	913	603	89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2,389	3,228	4,641	5,5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23,035	22,463	26,091	22,206
非流動資產總值		66,079	54,023	93,404	109,383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91,078	154,695	331,444	333,9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390	2,697	7,990	14,313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	18	18	1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2,828	21,256	40,341	54,152
流動資產總值		106,314	178,666	379,793	402,367
資產總值		172,393	232,689	473,197	511,750
虧絀					
股本	23	18	18	18	18
其他儲備	24	(1,830)	4,382	(6,933)	(10,383)
累計虧損		(111,557)	(155,562)	(292,497)	(521,699)
虧絀總額		(113,369)	(151,162)	(299,412)	(532,06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複合金融工具	25	125,430	187,567	402,198	684,913
租賃負債	27	20,511	7,491	41,592	57,87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5,941	195,058	443,790	742,78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96,382	147,702	279,720	242,816
應付關聯方款項	32	7,669	6,331	—	—
合同負債	5	14,382	17,634	26,929	24,265
即期所得稅負債		38	—	—	2,681
借款	28	9,400	4,050	10,000	13,400
租賃負債	27	11,950	13,076	12,170	17,868
流動負債總額		139,821	188,793	328,819	301,030
負債總額		285,762	383,851	772,609	1,043,814
虧絀及負債總額		172,393	232,689	473,197	511,750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2(a)	53,535	50,752	74,192	87,650
向一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	12(b)	—	—	27,453	27,499
非流動資產總值		53,535	50,752	101,645	115,149
流動資產					
向一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	12(b)	8,683	8,981	10,420	6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661	5,783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	18	18	1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67	6	13,375	10,672
流動資產總值		9,068	9,005	26,474	17,126
資產總值		62,603	59,757	128,119	132,275
虧絀					
股本	23	18	18	18	18
其他儲備	24	(1,702)	1,403	(8,995)	(10,319)
累計虧損		(26,907)	(72,851)	(269,294)	(555,549)
虧絀總額		(28,591)	(71,430)	(278,271)	(565,85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複合金融工具	25	91,194	131,187	402,198	684,91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	4,192	13,212
負債總額		91,194	131,187	406,390	698,125
虧絀及負債總額		62,603	59,757	128,119	132,275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18	3,148	(76,137)	(72,971)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35,420)	(35,420)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5,054)	—	(5,054)
全面虧損總額	—	(5,054)	(35,420)	(40,474)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	76	—	76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18	(1,830)	(111,557)	(113,369)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18	(1,830)	(111,557)	(113,369)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44,005)	(44,005)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5,999	—	5,999
全面虧損總額	—	5,999	(44,005)	(38,006)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	213	—	213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18	4,382	(155,562)	(151,162)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18	4,382	(155,562)	(151,162)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136,935)	(136,935)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12,858)	—	(12,858)
全面虧損總額	—	(12,858)	(136,935)	(149,793)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	1,543	—	1,543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18	(6,933)	(292,497)	(299,412)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18	(6,933)	(292,497)	(299,412)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229,202)	(229,202)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5,123)	—	(5,123)
全面虧損總額	—	(5,123)	(229,202)	(234,325)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	1,673	—	1,673
於2019年6月30日的結餘	18	(10,383)	(521,699)	(532,064)
（未經審核）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18	4,382	(155,562)	(151,162)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21,147	21,147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1,442)	—	(1,442)
全面收益總額	—	(1,442)	21,147	19,705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	173	—	173
於2018年6月30日的結餘	18	3,113	(134,415)	(131,284)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0	(16,874)	20,462	41,743	24,752	25,214
已付所得稅		—	(38)	—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874)	20,424	41,743	24,752	25,21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450)	(3,092)	(3,270)	(502)	(2,811)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950)	(5,000)	(74,700)	(74,700)	(8,000)
購買無形資產		—	(827)	—	—	(4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39	477	—	—	1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20,997	5,004	74,791	60,777	8,002
已收利息		36	41	142	86	6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772	(3,397)	(3,037)	(14,339)	(3,05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可轉換債券的所得款項	25	—	15,000	—	—	—
發行優先股的所得款項	25	—	—	63,420	—	—
借款所得款項		17,840	60,900	44,040	20,060	55,630
償還可轉換債券	25	—	—	(60,376)	—	—
償還應付予關聯方的款項		—	(1,500)	(5,200)	—	—
償還借款		(8,440)	(66,250)	(38,090)	(24,110)	(52,230)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支付租賃負債		(16,598)	(15,815)	(18,673)	(7,478)	(8,319)
已付利息		(104)	(934)	(2,007)	(155)	(278)
已付上市開支		—	—	(2,661)	—	(3,12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302)	(8,599)	(19,547)	(11,683)	(8,3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5,404)	8,428	19,159	(1,270)	13,837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232	12,828	21,256	21,256	40,3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兑虧損		—	—	(74)	(42)	(26)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2,828	21,256	40,341	19,944	54,15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1.1 一般資料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Renrui Education Limited,「貴公司」)於2011年10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靈活用工服務、專業招聘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服務(「上市業務」)。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及張健梅女士(統稱「控股權益持有人」)。

1.2 重組

於重組(定義見下文)前,上市業務由成都天符人瑞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成都天符」)及其中國附屬公司開展,成都天符及其附屬公司由控股權益持有人持有,並由 貴公司通過(1)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成都人瑞啟程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2)成都天符與(3)成都天符登記權益持有人(即控股權益持有人)訂立日期為2012年4月28日的合同安排(「舊有合同安排」)控制。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貴集團進行內部重組(「重組」),轉讓之前由成都天符持有的若干附屬公司予 貴公司持有的全資香港附屬公司Renrui Education (Hong Kong) Limited(「人瑞(香港)」),餘下遼寧人瑞服務外包有限公司(「遼寧人瑞」)、北京瑞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瑞聯」)及上海人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人瑞」)繼續由成都天符直接持有。

此外，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成都天符及控股權益持有人於2019年4月1日訂立一系列合同協議(「經修訂合同安排」)以取代舊有合同安排，據此，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繼續行使對成都天符及餘下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控制權，享有成都天符及相關附屬公司產生的經濟利益。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貴公司於2019年4月8日自VMS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 L.P.的有限合夥人收購Sunflower Human Resources Limited，代價為45,000美元。Sunflower Human Resources Limited持有一間香港附屬公司，聖富榮人力資源有限公司(其持有香港勞工處處長頒發的職業介紹所經營牌照)。於收購前，除已發行股本1美元外，Sunflower Human Resourc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或負債。該等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營運。因此，收購並不構成業務合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

具體而言，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1 編製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容載於下文。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複合金融工具的重估作出修訂。

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處，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處於附註4內披露。

(i) 貴集團管理層尚未採納的新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多項新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　貴集團管理層提早採納。該等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載列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	202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確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2020年1月1日

貴集團正在評估上述與　貴集團相關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在首次應用時的潛在影響。根據　貴公司董事進行的初步評估，管理層預期採納上述新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貴集團管理層計劃於該等新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生效後予以採納。

2.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指導其業務活動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即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悉數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會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之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單獨呈列。

2.2.1 透過合同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

貴集團於重組前透過舊有合同安排控制成都天符及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其後由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成都天符及控股權益持有人訂立的經修訂合同安排取代，令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得以：

- 管理成都天符及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
- 行使權益持有人對成都天符及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投票權；
- 作為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代價，收取成都天符及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回報；
- 取得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可隨時及不時購買成都天符及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權；及
- 從控股權益持有人獲得對成都天符所有股權的質押，確保履行合同安排中實體的責任。

由於上述合同安排， 貴集團有權對成都天符及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行使權力、從其參與該等實體獲得可變回報、能夠通過對該等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並且被視為控制該等實體。因此， 貴公司將成都天符及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視為受控制結構性實體並將該等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中綜合入賬。

無論如何，對目前及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尚存在不確定性。根據 貴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集團董事認為，使用上述合同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可依法執行。

2.2.2 出售附屬公司

當 貴集團因失去控股權而不再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實體的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並在損益中確認賬面值變動。該公平值就其後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的入賬而言成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

任何金額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舉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2.2.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 貴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收取的股息超出該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項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的賬面金額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方的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金額，則須於收取該股息時對於附屬公司的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與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資源分配及對營運分部的表現評估， 貴公司已確定執行董事為其主要經營決策者。

2.4 外幣換算

2.4.1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項目均按各實體於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由於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及交易以美元計值，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 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而該等附屬公司視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其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2.4.2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兑盈虧以及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兑盈虧通常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平值盈虧之一部分。例如，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記賬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4.3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境外業務的業績和資產負債表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和全面收益表內的收益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兑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之任何投資淨額以及借款及被指定為該等投資之對沖的其他金融工具所產生的匯兑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境外業務已出售或構成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借款已償還時，相關匯兑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作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成本方予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列為獨立資產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替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之報告期於損益扣賬。

折舊以直綫法計算，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其成本減剩餘價值：

• 使用權資產	租賃期
• 電腦設備(包括服務器)	1至3年
• 電器	1至3年
• 傢私	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資產估計使用年限的較少者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預期可收回數額，則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減值至其可收回數額。

出售之盈虧乃於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後釐定，並在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

使用權資產包括按成本計量的租賃下使用若干物業的權利。使用權資產的初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款項
- 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繳付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在租賃期間按直線法進行折舊。

2.6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從第三方購買的軟件。倘其於業務合併中獲得，則最初將按成本或公平值進行確認及計量。無形資產按直綫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此反映了無形資產未來經濟利益預期將被消耗的模式。

貴集團採用直綫法按5年攤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2.7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或並未即時可供使用，則毋須攤銷，惟須每年評估減值一次。於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須就應予攤銷的資產進行減值審核。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款額之部分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款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確認現金流入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合歸為一組。減值後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將於各報告日期檢討能否撥回減值數額。

2.8 金融資產

(i) 分類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而定。

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的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債務工具投資的計量視乎持有該投資的業務模式而定。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的計量取決於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有否不可撤回地選擇將權益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貴集團僅當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買賣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被轉讓而 貴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 貴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終止；或(i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轉移，並且 貴集團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iii) 貴集團保留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但在一份協議中承擔將現金流量支付予最終收款方的合約義務，滿足終止確認現金流量轉移的所有條件(「轉移」條件)，並且 貴集團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iii) 計量

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按公平值加(倘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時，應整體考慮該等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視乎 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 貴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損益連同匯兑收益及虧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以單獨一個項目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未達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後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

(iv) 減值

貴集團對有關其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前瞻性評估。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中要求全期預期虧損須自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已識別減值虧損不大。

2.9 抵銷金融工具

如 貴集團當前具有合法權利以抵銷所確認金額並計劃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以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內呈列淨額。 貴集團亦已訂立不符合抵銷標準但仍允許有關金額於若干情況下(如破產或終止合約)抵銷的安排。

2.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乃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1年內到期結算，故而全部分類為即期。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則按公平值確認。 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1；有關 貴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1。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原期限為三個月或以內的銀行通知存款。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與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有關之增量成本已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負債(附註25)。

2.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財政年度結束前 貴集團獲提供未付款服務的負債。倘若付款於12個月內到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該等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2.14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除非　貴集團具備無條件權利遞延清償負債之期限至報告期末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2.15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2.16 複合金融工具

複合金融工具包括可轉換債券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

(a)　可轉換債券

賦予持有人認沽期權(即要求　貴集團以現金贖回的期權)以及轉換成可變數量股本工具(而非按固定轉換價轉換成固定數量股本工具)期權的可轉換債券被視為包含負債和衍生工具部分的複合工具。

(b)　優先股

倘優先股賦予持有人由　貴公司董事酌情決定後參與優先於普通股持有人的股息分派，則被視為由負債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組成的複合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複合金融工具整體作為金融負債於損益列賬，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反映，惟信貸風險變動應佔部分除外，該部分應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因此，由於嵌入式特徵的公平值變動按「整體工具」方法反映在複合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中，嵌入式可轉換特徵無需進一步估值、分拆及單獨入賬。發行有關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發行成本於綜合收益表即時確認。

該等工具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除非　貴集團有責任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清償負債，則另作別論。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即期應課稅收益按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並按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調整的應付稅項。

2.17.1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益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定期就有關稅務法例詮釋評估報稅情況，並於適當時按預期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作出撥備。

2.17.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間之暫時差額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因商譽的初步確認而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源自業務合併以外交易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亦不予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以資產負債表日期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後採用。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利用該等暫時差異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　貴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異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若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及倘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2.18 僱員福利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參加多項由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 貴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但不超過若干上限。

省市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的全部現有及未來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 貴集團毋須承擔其僱員的退休金付款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

供款於到期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2.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授出多批購股權。 貴集團接受僱員的服務，作為 貴集團股本工具的代價。為換取股本工具之授出而接受的服務的公平值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2.19.1 購股權

就授出購股權而言，將予支出的總金額乃參考使用期權定價模式授出的期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總開支須於達致所有指定的歸屬條件的歸屬期間確認。於各期末， 貴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有關預期將予歸屬的期權數目的估計，並於損益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的調整。

2.19.2 修訂及註銷

貴集團可能會修訂已授出股份激勵中的條款及條件。倘修訂致使已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增加，則將已授出的公平值增幅計入就於餘下歸屬期內所獲取服務確認的金額的計量中。

於歸屬期註銷或結算的已授出股份激勵被視為加速歸屬。 貴集團應立即確認該等金額，否則將就於餘下歸屬期內所獲取服務而確認。

2.19.3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貴公司向附屬公司僱員授出購股權於 貴公司獨立財務報表中按注資處理。僱員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授出日期公平值釐定，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對附屬公司承諾的投資增加，並於 貴公司獨立財務報表中對權益進行相應調整。

2.20 收益確認

收益於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根據合同條款及適用於合同的法律，服務的控制權或會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 貴集團的履約提供客戶同時收到並消耗的全部利益，則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倘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於合同期內透過參考履行履行責任的進度予以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予以確認。

與客戶簽訂的合同可能包括多項履行責任。對於該等安排， 貴集團基於其相關單項銷售價格分配收益至每一項履行責任。 貴集團一般基於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單項的銷售價格。倘單項銷售價格不能直接觀察，則根據可觀察信息的可獲得性使用預計成本加利潤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估計單項銷售價格。在估計有關每一項不同履行責任的銷售價格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變動可能會影響收益確認。

當合同任一訂約方已履行合同， 貴集團根據實體履約及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該合同為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

合同資產為 貴集團就 貴集團已轉移至客戶的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當 貴集團對收取代價擁有無條件權利時入賬一項應收款項。倘於到期支付代價前僅須隨時間流逝即可收取代價，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倘於 貴集團將服務轉移至客戶之前，客戶支付代價或 貴集團對一定數額之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則 貴集團於支付作出或應收款項入賬之時(以較早者為準)，列賬為合同負債。合同負債乃為 貴集團就已收客戶代價(或客戶應付之一定數額的代價)向客戶轉移服務的義務。

2.20.1 貴集團主要收益來源的會計政策

(a) 靈活用工

貴集團提供靈活用工服務以滿足客戶的人員配備需求，且 貴集團員工於客戶直接指示下履行職責， 貴集團主要負責確保所提供用工資源的質素及穩定性。 貴集團一般與客戶訂立靈活用工合同以提供充足的用工資源，為期一至兩年。客戶通常須按月繳付服務費，而服務費乃根據預先協議之金額或每名員工的單價計算。

貴集團於向客戶轉移前掌控靈活用工服務，主要負責履行合同以確保所提供用工資源的質素及穩定性，並受限於與僱用員工相關的風險(其全部共同構成單一履約責任)，當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來自 貴集團履約的利益時，靈活用工的收益隨著時間按總額基準確認，而向 貴集團員工支付的員工成本則確認為收益成本。

(b) 專業招聘

貴集團提供多個行業不同職能的初級或中高級職位招聘服務。服務費乃基於每個職位安排計算的固定收費或按獲成功安排職位的應徵者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

招聘合同一般僅包括單一履約責任，而在若干合同， 貴集團會保證在短時間(通常為一個月)內替換候選人。在此情況下，合同價格一般按獨立售價分配至招聘及替換服務。 貴集團一般預先收取部分招聘費用，而有關金額確認為合同負債。招聘服務相關收益於 貴集團成功為應徵者安排職位的時間點確認，此為客戶已接受 貴集團提供選定應徵者之服務的時間。替換服務相關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若干客戶亦向 貴集團支付會員費，以獲取一籃子服務，包括安排面試或於 貴集團的平台刊登招聘廣告，為期一年或以下。 貴集團一般預先收取會員費之全額，該金額為不可退還並確認為合同負債。根據會員費模式，服務可分為兩類：i)以用量為基礎之服務，如安排面試及置頂顯示職位空缺等；及ii)以時間為基礎之服務，如無限次刊登一般職位空缺及進入 貴集團平台等。每項服務均為一項履約責任，而且交易價格一般按相應的獨立售價分配至每項履約責任。以用量為基礎之服務的收益乃於使用某項服務時確認。以時間為基礎之服務的收益乃於整個合同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c) 其他人力資源服務

其他人力資源服務包括業務流程外包(「業務流程外包」)服務、勞務派遣服務及企業培訓服務。

業務流程外包服務方面， 貴集團負責維持足夠員工人數以於 貴集團直接監督下執行外包予 貴集團的整個業務功能，例如呼叫中心的客戶服務。 貴集團一般與客戶訂立的業務流程外包合同，為期一年，僅包括單一履約責任。客戶通常須按月繳付服務費，而服務費乃根據所需的員工人數乘以每名員工的單價或預先協議的一次性款項金額計算。

由於 貴集團於向客戶轉移前掌控業務流程外包服務，主要負責履行合同以確保外包業務功能的質素及表現，並受限於與僱用員工相關的風險並且可自己決定價格(其全部共同構成單一履約責任)，當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來自 貴集團履約的利益時，業務流程外包的收益隨著時間按總額基準確認，而向 貴集團員工或 貴集團分包商支付的員工成本則確認為收益成本。

勞務派遣服務方面， 貴集團的角色為派遣代理。勞務派遣服務涉及員工、客戶及 貴集團之間的三重法律上的關係，客戶與員工有法律上的關係且須承擔有關僱用員工的風險。 貴集團主要負責行政工作，包括入職及現有程序及薪金支付等，被認為屬一項每月履行的履約責任。儘管 貴集團因協助行政工作而涉及若干員工風險， 貴集團並不掌控勞務派遣服務，不就員工履行勞動合同負責，且不得決定向員工支付的價格，當客戶同時

收取及消耗來自 貴集團履行每月行政工作的利益時，勞務派遣收益隨時間按淨額基準列賬，而向員工支付的員工成本則列賬為扣除開支收益。

企業培訓服務方面， 貴集團提供為客戶量身定制的培訓及發展課程。培訓服務收益於提供培訓課程後的時間點確認。

2.21 租賃

貴集團租賃多處物業。物業租賃通常具有一至六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商定，且載有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但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物業租賃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相應租賃資產可供 貴集團使用的日期確認為相應負債。每筆租賃款項均在負債和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在租賃期內計入綜合收益表，以便在每個期間的剩餘負債結餘中產生固定的定期利率。

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初始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支付(包括實質固定支付)，減任何應收的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承租人的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權的行使價格(倘若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若租賃期限反映承租人行使該權利)。

如果隱含在租約的利率可以確定，租賃支付使用該利率或 貴集團的遞增借款利率予以折讓。

就包含租賃成分及非租賃成分的合同， 貴集團將合同代價分配到各租賃成分，基準為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合計獨立價格。

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信息技術設備及小型辦公家具。

2.22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之股息在股息獲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或董事(如適用)批准之期間在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23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且 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將按其公平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會遞延處理，並於必要期間內於損益確認，以將其與其擬定補償的成本相匹配。

2.24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呈列為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融資收入。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對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後)應用實際利率。

2.25 研究及開發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開發項目產生的成本於符合確認條件時資本化為無形資產，包括：

(a) 完成該軟件以使其能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b)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並將其使用或出售；

(c)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

(d) 能顯示該軟件如何產生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e)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可使用或出售該軟件；及

(f) 該軟件於開發期內的應佔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其他不符合該等條件的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概無開發成本符合該等條件並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3 金融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盡量降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貴集團目前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來對沖若干風險敞口。

3.1 金融風險因素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 貴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則產生外匯風險。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運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管理層認為業務並不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為 貴集團並無以 貴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幾乎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原因是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惟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

貴集團亦面臨來自借款及租賃負債利率變動的風險，有關詳情已在附註28及27中披露。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及租賃負債使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使 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 貴集團借款及租賃負債全部按固定利率計息，並未使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組別管理。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對客戶的信貸敞口，包括未償還應收款項。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 貴集團預期不存在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因為其中大部分存放於國有銀行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銀行。管理層預計該等交易對手不會因不履約而遭受重大損失。

(ii) 貿易應收款項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風險， 貴集團制定政策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歷史的客戶提供信貸條款，且管理層會對客戶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授予客戶的信用期通常為10至70天，且 貴集團會評估該等客戶的信用質素，當中會考慮他們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模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模式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乃按各報告日期過去12個月產生的歷史虧損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亦體現前瞻性資料。貴集團認定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及失業率為影響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經濟變數。

在此基礎上，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就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3個月內	逾期4至6個月	逾期7至9個月	逾期10個月至一年	逾期超過一年	總計
預期虧損率	0.10%	0.46%	5.34%	21.88%	65.03%	100.00%	
賬面總值	76,696	13,828	390	352	143	643	92,052
虧損撥備	77	63	21	77	93	643	974

2017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3個月內	逾期4至6個月	逾期7至9個月	逾期10個月至一年	逾期超過一年	總計
預期虧損率	0.10%	2.00%	25.70%	47.42%	65.36%	100.00%	
賬面總值	125,345	28,054	1,257	989	840	1,110	157,595
虧損撥備	125	559	323	469	549	1,110	3,135

2018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3個月內	逾期4至6個月	逾期7至9個月	逾期10個月至一年	逾期超過一年	總計
預期虧損率	0.10%	1.05%	19.67%	55.83%	69.49%	100.00%	
賬面總值	257,495	73,490	1,678	240	118	4,524	337,545
虧損撥備	257	774	330	134	82	4,524	6,101

2019年6月30日	即期	逾期3個月內	逾期4至6個月	逾期7至9個月	逾期10個月至一年	逾期超過一年	總計
預期虧損率	0.10%	1.31%	8.06%	22.01%	86.11%	100.00%	
賬面總值	274,632	41,422	20,065	268	72	3,699	340,158
虧損撥備	275	543	1,618	59	62	3,699	6,256

(iii)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的預期信貸虧損通用模型，因為信貸風險於初始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已作出撥備，而於期內確認的虧損撥備因而限於十二個月的預期虧損。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41,000元、人民幣121,000元、人民幣148,000元及人民幣448,000元。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5	1,115	3,256	6,249
撥備	1,010	2,141	2,993	455
於年末	1,115	3,256	6,249	6,704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通過足夠的可用融資獲得可用資金以滿足其日常運營的營運資金。

下表按各資產負債表日的相關到期組別分析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同未折讓現金流量。自資產負債表日起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賬面金額，原因是折讓影響不大。

	少於1年／按要求償還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借款	9,850	—	—	—	9,8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37	—	—	—	12,237
複合金融工具#	—	—	125,430	—	125,430
應付關聯方款項	8,408	—	—	—	8,408
租賃負債	12,277	14,693	8,755	164	35,899
	42,772	14,693	134,185	164	191,824
於2017年12月31日					
借款	4,108	—	—	—	4,10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185	—	—	—	16,185
複合金融工具#	—	—	187,567	—	187,567
應付關聯方款項	6,638	—	—	—	6,638
租賃負債	13,779	6,414	2,357	—	22,550
	40,710	6,414	189,924	—	237,048
於2018年12月31日					
借款	10,142	—	—	—	10,1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802	—	—	—	40,802
複合金融工具#	—	—	402,198	—	402,198
租賃負債	12,513	15,545	34,403	—	62,461
	63,457	15,545	436,601	—	515,603
於2019年6月30日					
借款	13,590	—	—	—	13,59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606	—	—	—	38,606
複合金融工具#	—	325,792	359,121	—	684,913
租賃負債	21,975	19,477	44,650	—	86,102
	74,171	345,269	403,771	—	823,211

* 不包括應計薪酬和福利以及增值稅和附加費的非金融負債。

\# 複合金融工具金額並無按未折讓現金流量計量，而按公平值計量。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使其他利益相關者受益；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權益持有人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項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項淨額按借款總額(不包括複合金融工具)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按權益總額加債項淨額計算。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 貴集團錄得虧絀(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高於借款)，故呈列資產負債比率意義不大。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分析按計量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的層級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按公平值列賬的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在公平值層級中分類為三級，具體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包括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而言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二級)；及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購自銀行的財富管理產品。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 貴集團並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下表列示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複合金融工具	—	—	125,430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複合金融工具	—	—	187,567
於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複合金融工具	—	—	402,198
於2019年6月30日			
金融負債－複合金融工具	—	—	684,913

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下表呈列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第三級工具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117,687	125,430	187,567	402,198
發行	—	15,000	63,420	—
償還	—	—	(60,376)	—
公平值變動	1,922	53,875	196,542	277,804
貨幣換算儲備	5,821	(6,738)	15,045	4,911
年／期末	125,430	187,567	402,198	684,913

貴集團管理第三級工具估值進行財務報告，並按個別基準管理工具估值工作。團隊至少每年一次使用估值技巧釐定　貴集團第三級工具的公平值。將於需要時委聘外部估值專家。

第三級工具估值包括複合金融工具(附註25)。由於複合金融工具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其已使用多種適用估值技巧釐定公平值，包括折讓現金流及市場法等。複合金融工具估值使用的主要關鍵假設於附註25呈列。

複合金融工具公平值受到　貴公司股權價值變動影響。倘本公司股權價值增加／減少10%而其他全部可變值保持不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上升／下降約人民幣6.4百萬元、上升／下降約人民幣10.5百萬元、上升／下降約人民幣29.5百萬元及上升／下降約人民幣67.5百萬元。詳細的敏感度定量分析於附註25呈列。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其甚少會與實際結果相等。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需要作出判斷。

貴集團會不斷評估其估計和判斷。評估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該等事件可能會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並且在此情況下被認為是合理的。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如下：

4.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交易眾多，而釐定該等最終稅項的計算方法並不能確定。倘該等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有異，則有關差異將會於作出確定的期間內影響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若干暫時性差異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會在管理層認為日後的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時確認。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　貴集團未就累計稅務虧損確認稅務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3,492,000元、人民幣3,539,000元、人民幣3,774,000元及人民幣3,813,000元。其實際使用的結果可能與管理層的估計有所不同。該等稅務虧損將於2019年至2024年屆滿。

4.2 複合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不在活躍市場中交易的複合金融工具的公平值通過使用估值技術確定。 貴集團應用市場法或折讓現金流法釐定貴公司相關權益價值，並採納購股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法釐定複合金融工具公平值。主要假設例如清算、贖回或首次公開發售事件的時間，以及多種情況的可能性乃基於貴集團的最佳估計。

4.3 合同安排

於重組前， 貴集團通過成都天符及其中國附屬公司進行上市業務。重組後， 貴集團通過成都天符及成都天符餘下的相關附屬公司進行部分上市業務。 貴集團對成都天符並無任何法定擁有權。董事評估 貴集團是否對成都天符及相關附屬公司的相關活動擁有權力，以及是否有權就參與成都天符及相關附屬公司獲得可變回報。然而，就賦予 貴集團對成都天符及相關附屬公司的直接控制權而言，合同安排或不如直接法定擁有權有效，而中國法律體系所呈現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阻礙 貴集團獲得成都天符及相關附屬公司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董事基於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與成都天符及其登記股權持有人的合同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可合法執行。

4.4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的公平值

貴集團向合資格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獎勵購股權。購股權的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模型於授出日期釐定，預期將於各自歸屬期支銷。

董事與第三方估值師對包括相關權益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股息率及年限等在內的假設作出重大估計。此外， 貴集團須估計承授人將留任 貴集團的預期比例。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值的釐定以及有關購股權預期歸屬的數目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嚴重影響購股權開支的釐定。

4.5 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考慮事項

於釐定 貴集團在向客戶提供若干服務時擔任主要責任人或擔任代理人時需要對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作出判斷及考慮。於評估 貴集團擔任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時， 貴集團會個別或綜合考慮將某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前是否擁有該服務的控制權、是否主要負責滿足客戶的規定、是否面臨招聘相關風險，以及於確定價格時是否有決定權。

5 分部資料及收益

5.1 分部資料

貴集團具備單獨的財務資料的業務活動乃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及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由作出戰略性決定的 貴公司執行董事擔任。經過該評估， 貴集團釐定其擁有以下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經營分部的分部收益及分部毛利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因此，分部業績將呈列各分部的收益及分部毛利，與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表現審閱一致。

靈活用工

靈活用工分部向希望管理自己員工人數或僅在有限時間或特定項目中需要工人的客戶提供臨時員工。 貴集團提供 貴集團認為符合工作要求並與 貴集團簽約的臨時員工，並將他們分配予客戶。

專業招聘

專業招聘分部提供獵頭服務。 貴集團協助客戶搜尋、識別及推薦適合職位空缺的候選人。此外， 貴集團協助客戶的招聘流程，包括候選人評估、篩選及進行候選人面試。

其他人力資源解決方案

貴集團提供其他人力資源服務，如業務流程外包、企業培訓和勞務派遣。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位於中國。因此，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幾乎所有收益均在中國取得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靈活用工	專業招聘	其他人力資源解決方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317,354	46,634	12,300	376,288
分部毛利	19,206	12,834	9,027	41,067
未分配：				
銷售及營銷開支				(33,942)
研發開支				(16,599)
行政開支				(32,827)
其他收入				2,016
複合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1,922)
其他虧損淨額				(1,11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010)
融資成本淨額				(2,864)
除所得稅前虧損				(47,195)
所得稅抵免				11,775
年內虧損				(35,42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靈活用工	專業招聘	其他人力資源解決方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706,232	58,645	11,370	776,247
分部毛利	53,023	27,046	7,679	87,748
未分配：				
銷售及營銷開支				(33,476)
研發開支				(13,807)
行政開支				(32,949)
其他收入				6,578
複合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53,875)
其他收益淨額				1,40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141)
融資成本淨額				(2,915)
除所得稅前虧損				(43,433)
所得稅開支				(572)
年內虧損				(44,00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靈活用工	專業招聘	其他人力資源解決方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1,514,950	68,369	32,572	1,615,891
分部毛利	113,119	31,053	10,784	154,956
未分配：				
銷售及營銷開支				(42,394)
研發開支				(13,088)
行政開支				(48,095)
其他收入				9,409
複合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196,542)
其他虧損淨額				(26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993)
融資成本淨額				(1,548)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0,563)
所得稅抵免				3,628
年內虧損				(136,935)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靈活用工	專業招聘	其他人力資源解決方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1,023,532	30,222	23,607	1,077,361
分部毛利	97,715	11,197	7,014	115,926
未分配：				
銷售及營銷開支				(22,989)
研發開支				(7,126)
行政開支				(33,060)
其他收入				5,367
複合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277,804)
其他收益淨額				18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55)
融資成本淨額				(2,676)
除所得稅前虧損				(222,636)
所得稅開支				(6,566)
期內虧損				(229,202)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靈活用工	專業招聘	其他人力資源解決方案	總計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617,457	30,364	11,205	659,026
分部毛利	41,904	12,422	3,689	58,015
未分配：				
銷售及營銷開支				(16,424)
研發開支				(6,501)
行政開支				(17,066)
其他收入				5,529
複合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529)
其他虧損淨額				(16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768)
融資成本淨額				(83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252
所得稅開支				895
期內溢利				21,147

5.2 分部資產

由於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提供，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

5.3 與客戶簽訂合同的收益分類

(a) 貴集團將收益分為以下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靈活用工	317,354	706,232	1,514,950	617,457	1,023,532
專業招聘					
－招聘	44,671	51,291	62,434	27,832	27,824
－付費會員	1,963	7,354	5,935	2,532	2,398
其他人力資源服務					
－業務流程外包	—	1,676	22,964	7,620	17,218
－企業培訓	2,472	1,583	965	189	350
－勞務派遣	9,828	8,111	8,643	3,396	3,797
－其他雜項服務	—	—	—	—	2,242
	376,288	776,247	1,615,891	659,026	1,077,361

(b) 貴集團在以下主要服務項目中在一段時間內或某個時間點從轉讓服務獲得收益：

2016年	**靈活用工**	**專業招聘**	**其他人力資源解決方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的時間				
某個時間點	—	46,634	2,472	49,106
一段時間內	317,354	—	9,828	327,182
	317,354	46,634	12,300	376,288

2017年	靈活用工	專業招聘	其他人力資源解決方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的時間				
某個時間點	—	58,645	1,583	60,228
一段時間內	706,232	—	9,787	716,019
	706,232	58,645	11,370	776,247

2018年	靈活用工	專業招聘	其他人力資源解決方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的時間				
某個時間點	—	68,332	965	69,297
一段時間內	1,514,950	37	31,607	1,546,594
	1,514,950	68,369	32,572	1,615,891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靈活用工	專業招聘	其他人力資源解決方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的時間				
某個時間點	—	29,593	350	29,943
一段時間內	1,023,532	629	23,257	1,047,418
	1,023,532	30,222	23,607	1,077,361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靈活用工	專業招聘	其他人力資源解決方案	總計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的時間				
某個時間點	—	30,364	189	30,553
一段時間內	617,457	—	11,016	628,473
	617,457	30,364	11,205	659,026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個別客戶群收益佔 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群A	57,30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群B	不適用*	138,723	不適用*	82,755	不適用*
客戶群C	不適用*	不適用*	345,850	93,267	367,233

* 相關客戶群於相應年度／期間貢獻的收益不超過總收益的10%。

5.4 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專業招聘	12,035	15,316	19,890	23,181
合同負債－靈活用工	1,537	1,605	4,161	749
合同負債－其他人力資源服務	810	713	2,878	335
	14,382	17,634	26,929	24,265

合同負債是指就尚未提供給客戶的服務從客戶收到的不可退回預付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償還。

貴集團所有收益直接來自客戶。就靈活用工、業務流程外包及勞務派遣而言，客戶通常須按月繳付服務費。就其他服務而言，服務期一般少於一年。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可行權宜方法，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同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止年度，財政年度初所有承上期的合同負債均已全數確認為收益。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2019年1月1日的合同負債結餘確認的收益為人民幣6,903,000元。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以下開支包括收益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員工福利開支	7	365,539	709,449	1,463,063	606,082	958,673
折舊及攤銷	16及17	17,407	19,367	19,041	9,157	12,288
差旅及招待開支		6,460	9,220	20,229	6,233	14,402
營銷及推廣開支		7,116	8,240	13,165	3,632	9,877
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4,382	4,077	8,867	3,569	6,884
分包成本		—	1,175	10,927	4,359	365
上市開支		—	—	8,083	—	9,874
招聘相關通訊開支		5,061	5,926	5,587	1,979	3,532
公用事業及辦公開支		4,782	3,223	6,041	1,995	3,908
專業服務費		2,392	1,119	2,554	765	1,332
租賃及物業管理開支		3,783	4,496	2,705	1,992	1,792
核數師酬金（不包括上市開支）		78	165	442	123	203
其他		1,589	2,274	3,808	1,116	1,480
總計		418,589	768,731	1,564,512	641,002	1,024,610

7 員工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278,857	564,546	1,161,976	488,359	782,400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78,314	135,653	272,682	107,643	165,285
其他僱員福利	8,292	9,037	26,862	9,907	9,31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6	213	1,543	173	1,673
	365,539	709,449	1,463,063	606,082	958,673

(a)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當中分別包括一名、兩名、一名、兩名及一名董事(其薪酬載於附註8所示的分析)。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付予餘下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2,637	2,487	4,053	1,450	2,351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104	94	75	37	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9	11	176	69	203
	2,750	2,592	4,304	1,556	2,589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薪酬範圍(港元)					
0至1,000,000	3	1	2	3	3
1,000,001至2,000,000	1	2	2	—	1
	4	3	4	3	4

8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工資、薪金及花紅	退休金成本及其他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				
張建國先生	360	15	—	375
執行董事				
張峰先生	624	19	—	643
張健梅女士	501	23	1	525
非執行董事				
陳瑞先生	—	—	—	—
總計	1,485	57	1	1,54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工資、薪金及花紅	退休金成本及其他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				
張建國先生	376	17	—	393
執行董事				
張峰先生	649	19	—	668
張健梅女士	817	23	—	840
非執行董事				
陳瑞先生	—	—	—	—
總計	1,842	59	—	1,90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工資、薪金及花紅	退休金成本及其他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				
張建國先生	509	22	—	531
執行董事				
張峰先生	636	19	—	655
張健梅女士	1,097	23	37	1,157
非執行董事				
陳瑞先生	—	—	—	—
鄒小磊先生	—	—	—	—
總計	2,242	64	37	2,343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姓名	工資、薪金及花紅	退休金成本及其他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				
張建國先生	300	11	—	311
執行董事				
張峰先生	240	10	—	250
張健梅女士	638	11	39	688
非執行董事				
陳瑞先生	—	—	—	—
鄒小磊先生	—	—	—	—
總計	1,178	32	39	1,249

附註： 除鄒小磊先生及張健梅女士分別於2018年7月及2018年9月獲委任外，所有其他董事均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獲委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姓名	工資、薪金及花紅	退休金成本及其他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主席				
張建國先生	114	11	—	125
執行董事				
張峰先生	240	9	—	249
張健梅女士	571	12	37	620
非執行董事				
陳瑞先生	—	—	—	—
鄒小磊先生	—	—	—	—
總計	925	32	37	994

(i)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

除上述披露的董事外，概無向其他董事提供任何其他利益。

(ii) 董事離職福利

於期末或於往績記錄期內任何時間，不存在任何董事離職福利。

(iii) 提供給第三方以獲得董事服務的代價

於期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提供給第三方以獲得董事服務的代價。

(iv) 關於有利於董事、受董事控制實體及董事關連實體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除附註32所披露的資料外，於期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有利於董事、受董事控制實體及董事關連實體的其他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

(v)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利益

於期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的、 貴公司參與及 貴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9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	1,967	6,285	9,108	5,406	5,246
其他	49	293	301	123	121
	2,016	6,578	9,409	5,529	5,367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的財政支持資金。這些補助並無附帶特定條件或其他或有事項，因此， 貴集團於收到補助時予以確認。

1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238)	(105)	(18)	—	(31)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538)	529	(129)	(121)	(33)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的收益	153	982	—	—	300
其他	(491)	(2)	(121)	(44)	(55)
	(1,114)	1,404	(268)	(165)	181

11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	83	45	233	163	70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290)	(1,976)	(1,224)	(677)	(2,468)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利息開支	(475)	(430)	(310)	(177)	—
借款的利息開支	(182)	(554)	(247)	(148)	(278)
	(2,947)	(2,960)	(1,781)	(1,002)	(2,746)
融資成本淨額	(2,864)	(2,915)	(1,548)	(839)	(2,676)

12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及向一家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 貴公司

(a)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 *(附註)*	53,389	50,588	74,028	84,0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46	164	164	3,634
	53,535	50,752	74,192	87,650

附註：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指 貴公司向人瑞(香港)提供的資金。結餘乃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具體的還款條款。該等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得到償還。

(b) 向一家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一家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				
－一年內	8,683	8,981	10,420	671
－超過一年	—	—	27,453	27,499
	8,683	8,981	37,873	28,170

於2015年3月26日， 貴公司向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借出1.05百萬美元的貸款。此筆貸款乃無抵押、無質押及每半年續期一次。利率為11.12%，還款日期在一年內。於2019年5月21日，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償還貸款1.05百萬美元及利息0.49百萬美元。

於2018年10月8日， 貴公司向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借出4百萬美元的貸款。此筆貸款乃無抵押、無質押。利率為3.5%，還款日期為2020年10月7日。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實繳資本	直接持有(%)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於2019年6月30日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	附註
人瑞(香港)	香港	2011年11月4日	不適用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
Sunflower Human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11月28日	50,000美元	1美元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ii)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實繳資本	間接持有(%)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於2019年6月30日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	附註
北京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11年12月2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人力資源服務	(xxiv)
北京瑞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13年11月26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人力資源服務	(iv)
天津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2012年6月19日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人力資源服務	(iii)
西安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	2012年8月1日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人力資源服務	(v)
合肥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合肥	2012年7月26日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人力資源服務	(ii)
青島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青島	2013年5月28日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人力資源服務	(iii)
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成都	2012年2月29日	13,250,000美元	11,65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vi)
成都天符	中國成都	2010年2月2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人力資源服務及投資控股	(vii)
武漢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武漢	2012年7月18日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人力資源服務	(viii)
成都市人瑞培訓學校	中國成都	2010年9月3日	人民幣100,000元	人民幣1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	勞工技能培訓	(xx)
重慶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重慶	2012年7月13日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人力資源服務	(ix)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實繳資本	間接持有(%)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於2019年6月30日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	附註
廣州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廣州	2012年8月10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1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人力資源服務	(x)
深圳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	2013年1月15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人力資源服務	(xi)
上海人瑞	中國上海	2012年10月24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人力資源服務及研發	(xii)
上海人惠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12年4月27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人力資源服務	(xiii)
南京人瑞勞務有限公司	中國南京	2012年7月19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人力資源服務	(xiv)
杭州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杭州	2013年2月27日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人力資源服務	(xv)
蘇州人瑞普惠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常熟	2016年8月1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人力資源服務	(xxii)
蘇州人瑞永道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常熟	2017年1月11日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100	100	100	人力資源服務	(xvi)
成都西南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成都	2017年3月9日	人民幣2,105,3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	95	95	95	95	人力資源服務	(xxi)
遼寧人瑞	中國營口	2017年8月4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100	100	100	業務流程外包服務	(xvii)
寧波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2018年3月22日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	—	100	100	100	人力資源服務	(xviii)
遼寧人瑞普惠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營口	2018年7月27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	—	100	100	100	人力資源服務	(xix)
遼寧人瑞永道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營口	2018年7月27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	—	100	100	100	人力資源服務	(xix)
武漢華中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武漢	2018年8月1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	100	100	100	人力資源服務	(xxiii)
上饒市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上饒	2018年10月1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	100	100	100	人力資源服務	(ii)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實繳資本	間接持有(%)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於2019年6月30日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	附註
聖富榮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12月11日	不適用	1美元	—	—	—	100	100	人力資源服務	(ii)
山東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濟南	2019年1月7日	人民幣3,000,000元	人民幣0元	—	—	—	100	100	人力資源服務	(ii)
貴陽人瑞服務外包有限公司	中國貴陽	2019年2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0元	—	—	—	100	100	業務流程外包服務	(ii)

(i) 該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陶何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於本報告日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ii)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無需根據當地法定規定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故並無為其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iii) 該等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北京中民健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等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上海衛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審核。

(iv) 該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上海衛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審核。

(v) 該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北京中民健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四川分所審核。該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四川德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vi) 該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四川分所審核。該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四川德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vii) 該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四川華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四川分所審核。該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四川德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viii) 該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武漢恒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四川分所審核。該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四川德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ix) 該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四川檀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四川分所審核。該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四川德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x) 該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北京中民健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廣州悅禾稅務師事務所審核。該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四川智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xi) 該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北京中民健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深圳華圖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四川智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xii) 該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上海兆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上海衛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審核。

(xiii) 該等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上海衛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審核。

(xiv) 該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南京應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南京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上海衛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審核。

(xv) 該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浙江正大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上海衛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審核。

(xvi) 該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蘇州萬隆永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北京中民健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xvii) 該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遼寧中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營口分所審核。

(xviii) 該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北京中民健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xix) 該等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遼寧中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營口分所審核。

(xx) 該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四川華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四川智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xxi) 該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四川分所審核。該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四川德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xxii) 由於該公司於2016年註冊成立，該年無需根據當地法定規定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故並無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該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蘇州萬隆永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北京中民健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xxiii) 該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四川德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xxiv) 該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北京中民健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上海衛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審核。

13 所得稅抵免╱(開支)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貴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開曼群島並不就向權益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香港

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概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撥備已根據 貴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並按照中國相關規定計算，並已計及可以獲得的退稅及減免等稅收優惠後。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般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未分派股息的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向於境外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分派溢利時，中國公司自2015年2月起分派所賺取的溢利須按5%或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視乎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國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公司並無任何溢利分派計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	—	—	(2,681)
遞延所得稅	11,775	(572)	3,628	895	(3,885)
	11,775	(572)	3,628	895	(6,566)

貴集團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使用25%稅率(即 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稅率)產生的理論金額不同。

差異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7,195)	(43,433)	(140,563)	20,252	(222,636)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1,799	10,858	35,141	(5,063)	55,659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開支	(243)	(416)	(989)	(891)	(1,871)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1,216)	(1,769)	(341)	(162)	(426)
－付予殘疾僱員的工資100%加計扣除	187	215	1,124	371	464
－研發稅項抵免	1,130	2,026	2,181	1,080	1,231
－於計算應課稅收入時毋須課稅／(不可扣稅)的開曼群島公司收入／(虧損)	118	(11,486)	(47,544)	412	(71,856)
－稅項豁免*(附註)*	—	—	14,056	5,148	10,233
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11,775	(572)	3,628	895	(6,566)

附註： 根據「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2]第27號)， 貴集團的某附屬公司有權享受兩年免繳所得稅，然後從第一個獲利年度開始，享受三年50%的減稅。 貴集團某附屬公司符合資格享受本政策，並自2018年1月1日起享有免徵所得稅。

14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期內虧損／溢利除以往績記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0.61)	(0.76)	(2.36)	0.36	(3.95)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數字，以計及：

- 利息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的其他融資成本，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導致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被視為潛在普通股，並已自其發行日期起於釐定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計及。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由於轉換為普通股不會增加每股虧損，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產生的潛在普通股不具攤薄效應。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如下：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人民幣千元)*	21,147
加：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人民幣千元)*	529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人民幣千元)*	21,676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作為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7,960,00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調整：	
購股權	2,406,000
優先股	43,813,000
可換股債券	12,948,00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作為分母的普通股及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7,127,000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19

1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自2011年起， 貴集團已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9年3月前，授出的購股權於 貴公司上市後歸屬，惟條件為僱員須留任，並無業績要求。

於2019年3月， 貴集團修訂上述之前授出購股權條款及條件。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具有分級歸屬條款，且購股權將於上市後分批歸屬，條件為僱員須繼續受聘，而無任何業績要求。有關修訂對歸屬期餘下時間的其後計量並無影響，因有關修訂不會增加之前授出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

2019年3月後，新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具有分級歸屬條款，且購股權將於上市後分批歸屬，條件為僱員須繼續受聘，而無任何業績要求。

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
		(美元)
截至2016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2,792,600	0.31
於年內沒收	(2,939,000)	0.4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9,853,600	0.28
於年內授出	4,340,000	0.58
於年內沒收	(1,334,000)	0.4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2,859,600	0.36
於年內授出	11,157,000	0.88
於年內沒收	(2,194,000)	0.5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21,822,600	0.60
於期內授出	2,121,000	2.95
於期內沒收	(1,369,000)	0.79
截至2019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22,574,600	0.82

貴集團採納兩項式模型釐定購股權的公平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授出之購股權的重大假設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無風險利率	2.20%	2.93%	1.76%~2.56%
預期波幅	40.00%	38.00%	40.00%
普通股公平值(美元)	0.21	0.30	1.04~1.73
行使價(美元)	0.58	0.88	2.00~3.30
股息率	0.00%	0.00%	0.00%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物業	電腦設備	電器	傢私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38,296	4,453	762	1,495	4,390	49,396
累計折舊	(8,602)	(2,570)	(464)	(253)	(595)	(12,484)
賬面淨值	29,694	1,883	298	1,242	3,795	36,91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9,694	1,883	298	1,242	3,795	36,912
添置	15,108	3,791	35	536	2,088	21,558
出售	(682)	(15)	—	(49)	(133)	(879)
折舊開支*(附註6)*	(12,967)	(1,811)	(124)	(371)	(1,974)	(17,247)
期末賬面淨值	31,153	3,848	209	1,358	3,776	40,344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50,731	8,209	797	1,956	6,305	67,998
累計折舊	(19,578)	(4,361)	(588)	(598)	(2,529)	(27,654)
賬面淨值	31,153	3,848	209	1,358	3,776	40,34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1,153	3,848	209	1,358	3,776	40,344
添置	8,091	979	46	418	1,649	11,183
出售	(4,384)	(158)	(4)	(420)	—	(4,966)
折舊開支*(附註6)*	(13,997)	(2,001)	(122)	(410)	(2,612)	(19,142)
期末賬面淨值	20,863	2,668	129	946	2,813	27,419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48,927	8,500	670	1,827	7,954	67,878
累計折舊	(28,064)	(5,832)	(541)	(881)	(5,141)	(40,459)
賬面淨值	20,863	2,668	129	946	2,813	27,41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0,863	2,668	129	946	2,813	27,419
添置	50,115	661	10	233	2,366	53,385
出售	—	—	—	(4)	—	(4)
折舊開支*(附註6)*	(14,508)	(1,941)	(107)	(316)	(1,859)	(18,731)
期末賬面淨值	56,470	1,388	32	859	3,320	62,069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99,042	8,510	172	1,892	10,200	119,816
累計折舊	(42,572)	(7,122)	(140)	(1,033)	(6,880)	(57,747)
賬面淨值	56,470	1,388	32	859	3,320	62,069

	使用權資產–物業	電腦設備	電器	傢私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56,470	1,388	32	859	3,320	62,069
添置	34,119	324	2	589	1,896	36,930
出售	(5,991)	(49)	—	(82)	—	(6,122)
折舊開支*(附註6)*	(10,246)	(670)	(10)	(224)	(1,010)	(12,160)
期末賬面淨值	74,352	993	24	1,142	4,206	80,717
於2019年6月30日						
成本	89,303	8,290	174	2,246	12,096	112,109
累計折舊	(14,951)	(7,297)	(150)	(1,104)	(7,890)	(31,392)
賬面淨值	74,352	993	24	1,142	4,206	80,717
（未經審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0,863	2,668	129	946	2,813	27,419
添置	137	183	8	109	202	639
出售	—	—	—	—	—	—
折舊開支*(附註6)*	(6,729)	(928)	(53)	(208)	(1,083)	(9,001)
期末賬面淨值	14,271	1,923	84	847	1,932	19,057
於2018年6月30日						
成本	49,064	8,683	678	1,936	8,156	68,517
累計折舊	(34,793)	(6,760)	(594)	(1,089)	(6,224)	(49,460)
賬面淨值	14,271	1,923	84	847	1,932	19,057

折舊費用已從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成本	8,810	8,864	10,389	4,226	6,450
銷售及營銷開支	1,307	1,281	1,968	939	1,300
行政開支	6,042	7,353	5,014	3,255	3,849
研發開支	1,088	1,644	1,360	581	561
	17,247	19,142	18,731	9,001	12,160

17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757
累計攤銷	(286)
賬面淨值	47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71
攤銷開支*(附註6)*	(160)
期末賬面淨值	311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757
累計攤銷	(446)
賬面淨值	31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11
添置	827
攤銷開支*(附註6)*	(225)
期末賬面淨值	913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584
累計攤銷	(671)
賬面淨值	91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13
攤銷開支*(附註6)*	(310)
期末賬面淨值	603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584
累計攤銷	(981)
賬面淨值	603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603
添置	418
攤銷開支*(附註6)*	(128)
期末賬面淨值	893
於2019年6月30日	
成本	2,002
累計攤銷	(1,109)
賬面淨值	893
(未經審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913
攤銷開支*(附註6)*	(156)
期末賬面淨值	757
於2018年6月30日	
成本	1,584
累計攤銷	(827)
賬面淨值	757

攤銷費用已從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160	225	310	156	128

1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21	92,052	157,830	337,545	340,15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0	917	1,034	2,176	5,54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		2,389	3,228	4,641	5,5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2,828	21,256	40,341	54,152
		108,186	183,348	384,703	405,417

附註： 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就租賃合同支付的按金，該等按金將於相關租賃期末償還。

金融負債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工資和福利以及增值税和附加費）	26	12,237	16,185	40,802	38,606
應付關聯方款項	32	7,669	6,331	—	—
借款	28	9,400	4,050	10,000	13,400
租賃負債	27	32,461	20,567	53,762	75,7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複合金融工具	25	125,430	187,567	402,198	684,913
		187,197	234,700	506,762	812,658

19 遞延所得税

遞延所得税的總變動如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1,260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	11,775
於2016年12月31日	23,035
於2017年1月1日	23,035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572)
於2017年12月31日	22,463
於2018年1月1日	22,463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	3,628
於2018年12月31日	26,091
於2019年1月1日	26,091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3,885)
於2019年6月30日	22,206

於往績記錄期間，不計及同一稅務司法管轄區內的結餘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應計開支	壞賬撥備	租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0,034	635	4	587	11,260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11,855	(330)	246	4	11,775
於2016年12月31日	21,889	305	250	591	23,035
於2017年1月1日	21,889	305	250	591	23,035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1,298)	601	532	(407)	(572)
於2017年12月31日	20,591	906	782	184	22,463
於2018年1月1日	20,591	906	782	184	22,463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3,640	(749)	729	8	3,628
於2018年12月31日	24,231	157	1,511	192	26,091
於2019年1月1日	24,231	157	1,511	192	26,091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4,730)	106	161	578	(3,885)
於2019年6月30日	19,501	263	1,672	770	22,206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就累計稅務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492,000元、人民幣3,539,000元、人民幣3,774,000元及人民幣3,813,000元。實際動用結果可能與管理層估計有所不同。該等稅務虧損將於2019年至2024年屆滿。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467	975	2,205	3,036
預付上市開支	—	—	2,661	5,783
按金	675	731	2,055	5,383
進口增值稅扣減項目	147	809	1,096	402
其他應收款項	242	303	121	157
減：減值撥備	(141)	(121)	(148)	(448)
	2,390	2,697	7,990	14,313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不包括向供應商預付款項、預付上市費用及進口增值稅可扣減項目，均非金融資產)與其賬面金額相若。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2,052	157,595	337,545	340,158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974)	(3,135)	(6,101)	(6,25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91,078	154,460	331,444	333,902
應收票據	—	235	—	—
	91,078	154,695	331,444	333,902

貴集團董事認為，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貴集團一般允許其客戶享有介乎10至70天的信貸期。根據減值撥備前的確認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個月內	90,492	153,225	320,168	302,859
－3個月至6個月	398	1,358	12,491	33,197
－7個月至9個月	366	1,051	244	295
－10個月至12個月	153	851	118	108
－超過1年	643	1,110	4,524	3,699
總計	92,052	157,595	337,545	340,158

減值及風險敞口

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當中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附註3.1)。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12,828	21,256	40,341	54,1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9,282	17,916	23,074	42,543
美元	3,546	3,340	17,267	11,609
	12,828	21,256	40,341	54,15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367	6	13,375	10,672

貴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美元計值。

23 股本

法定：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優先股數目	優先股面值
		美元		*美元*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956,186,758	47,809	43,813,242	2,191
於2018年1月1日	956,186,758	47,809	43,813,242	2,191
增加	989,233,763	49,462	10,766,237	538
於2018年12月31日	1,945,420,521	97,271	54,579,479	2,729
於2019年6月30日	1,945,420,521	97,271	54,579,479	2,729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優先股數目	優先股面值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57,960,000	2,898	18	43,813,242	2,191
於2018年1月1日	57,960,000	2,898	18	43,813,242	2,191
發行優先股	—	—	—	10,766,237	538
於2018年12月31日	57,960,000	2,898	18	54,579,479	2,729
於2019年1月1日	57,960,000	2,898	18	54,579,479	2,729
發行	11,592,000	580	4	—	—
購回	(11,592,000)	(580)	(4)	—	—
於2019年6月30日	57,960,000	2,898	18	54,579,479	2,729

於2019年3月6日， 貴公司按總購回價579.60美元向名豐控股有限公司(「名豐」)購回11,592,000股股份。同日， 貴公司分別向物阜民豐控股有限公司(由張峰先生控制)及菱豐控股有限公司(由張健梅女士控制)發行5,796,000股股份及5,796,000股股份，各自的認購價均為289.80美元。

24 其他儲備

貴集團的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儲備	貨幣換算差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29	3,019	3,148
貨幣換算差額	—	(5,054)	(5,054)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76	—	76
於2016年12月31日	205	(2,035)	(1,830)
於2017年1月1日	205	(2,035)	(1,830)
貨幣換算差額	—	5,999	5,999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213	—	213
於2017年12月31日	418	3,964	4,382
於2018年1月1日	418	3,964	4,382
貨幣換算差額	—	(12,858)	(12,858)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1,543	—	1,543
於2018年12月31日	1,961	(8,894)	(6,933)
於2019年1月1日	1,961	(8,894)	(6,933)
貨幣換算差額	—	(5,123)	(5,123)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1,673	—	1,673
於2019年6月30日	3,634	(14,017)	(10,383)

貴公司的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儲備	貨幣換算差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25	—	125
貨幣換算差額	—	(1,848)	(1,848)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21	—	21
於2016年12月31日	146	(1,848)	(1,702)
於2017年1月1日	146	(1,848)	(1,702)
貨幣換算差額	—	3,087	3,087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18	—	18
於2017年12月31日	164	1,239	1,403
於2018年1月1日	164	1,239	1,403
貨幣換算差額	—	(10,398)	(10,398)
於2018年12月31日	164	(9,159)	(8,995)
於2019年1月1日	164	(9,159)	(8,995)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	(4,794)	(4,794)
貨幣換算差額	3,470	—	3,470
於2019年6月30日	3,634	(13,953)	(10,319)

25 複合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34,236	56,380	—	—
優先股	91,194	131,187	402,198	684,913
總計	125,430	187,567	402,198	684,913

25.1 可轉換債券－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32,620
公平值變動	1,616
於2016年12月31日	34,236
於2017年1月1日	34,236
發行	15,000
公平值變動	7,144
於2017年12月31日	56,380
於2018年1月1日	56,380
公平值變動	3,996
還款	(60,376)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	—

2015年9月28日，成都天符與Ma'anshan Zijinghua Equity Investment Co., Ltd.（「Ma'anshan」）簽訂債券投資協議。根據協議，成都天符發行C-1輪債券，發行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到期期限為四年，年利率為10%。

於2017年1月3日，成都天符與Ma'anshan訂立第二期債券投資協議。C-2輪債券的發行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到期期限為四年，年利率為12%。

根據投資協議，Ma'anshan有權選擇將債券轉換為 貴公司或成都天符優先股，前提是 貴集團取消了VIE結構。

2018年9月5日，成都天符與Ma'anshan簽訂了提前還款協議。根據協議，Ma'anshan放棄轉換 貴公司優先股的權利。因此，成都天符償還C-1輪債券及C-2輪債券總代價人民幣60,376,000元。

C-1輪債券及C-2輪債券的主要特徵如下：

(i) 贖回

如果未發生合格的首次公開發售，C-1輪債券和C-2輪債券持有人有權按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C-1輪債券和C-2輪債券。C-1輪債券和C-2輪債券的贖回價格分別是未償還本金額加上所有應計和未付利息的總和。

(ii) 清算

成都天符進行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後，在向任何普通股東進行任何分配或付款之前，C-1輪債券和C-2輪債券持有人有權獲得與相應本金相等的金額，分別加上每年10%的利息和每年12%的利息。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

貴集團就償還及轉換情況的估計可能性按負債及權益的公平值釐定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為釐定 貴公司相關權益價值的公平值， 貴集團就2016年12月31日應用市場法(倒推法)及就2017年12月31日應用折讓現金流量法。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風險利率	13.4%	19.0%
折讓率	不適用	21%
無風險利率	不適用	1.89%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不適用	13%
波動性	不適用	40%

風險利率按照具類似條款及信貸評級且沒有其他內嵌衍生特徵的類似工具的現行到期收益估計。各償還及轉換情況的可能性比重乃根據董事最佳估計而定。 貴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相關權益價值乃根據2017年1月3日發行的C-2輪債券隱含權益價值釐定。折讓率按於各評價日相同行業可資比較公司資本的加權平均成本估計。無風險利率根據年期與截至評價日的預期年期相等的美國國債孳息率估計。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根據費尼緹(Finnerty)期權定價模型估計。波動性根據具有時間與預期屆滿年期相近且於相同行業的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波動性估計。除上述已採納的假設外， 貴集團未來表現的預測亦計入於2017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公平值的釐定。

倘上述釐定可換股債券公平值所用的關鍵假設增加／減少10%，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所得稅前虧損增加／(減少)**
	風險利率
	人民幣千元
關鍵假設增加10%	(106)
關鍵假設減少10%	10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所得稅前虧損增加／(減少)**				
	風險利率	**折讓率**	**無風險利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波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鍵假設增加10%	(412)	(103)	(11)	(14)	(4)
關鍵假設減少10%	422	134	11	14	9

25.2 優先股－ 貴集團及 貴公司

	A輪優先股(a)	B-1輪優先股(b)	B-2輪優先股(c)	D輪優先股(d)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35,975	37,254	11,838	—	85,067
公平值變動	945	(306)	(333)	—	306
貨幣換算差額	2,496	2,531	794	—	5,821
於2016年12月31日	39,416	39,479	12,299	—	91,194
於2017年1月1日	39,416	39,479	12,299	—	91,194
公平值變動	30,886	12,777	3,068	—	46,731
貨幣換算差額	(3,242)	(2,687)	(809)	—	(6,738)
於2017年12月31日	67,060	49,569	14,558	—	131,187
於2018年1月1日	67,060	49,569	14,558	—	131,187
發行	—	—	—	63,420	63,420
公平值變動	97,729	56,361	9,393	29,063	192,546
貨幣換算差額	6,757	4,444	1,059	2,785	15,045
於2018年12月31日	171,546	110,374	25,010	95,268	402,198
於2019年1月1日	171,546	110,374	25,010	95,268	402,198
公平值變動	151,646	62,534	17,125	46,499	277,804
貨幣換算差額	2,600	1,139	303	869	4,911
於2019年6月30日	325,792	174,047	42,438	142,636	684,913

(a) 於2012年3月23日， 貴公司與LC Fund V, L.P.及LC Parallel Fund V, L.P.（統稱「LC」）訂立A輪優先股購買協議。根據協議， 貴公司將發行13,500,000股優先股，金額為3,000,000美元，到期期限為五年。該等A輪優先股其後於2012年8月1日分拆為27,000,000股A輪優先股。

於2018年1月24日， 貴公司與LC同意將A輪優先股延至2021年1月1日。

A輪優先股的主要特徵如下：

轉換

每股優先股可根據優先股持有人的選擇，在該優先股發行日後的任何時間，轉換為相關數目的繳足及毋須課稅普通股，此數目乃通過將優先股購買價除以適用於此類優先股的轉換價而釐定。初始優先股轉換價格應等於優先股購買價格，並應不時調整。優先股與普通股的初始轉換比例為1：1。

贖回

根據 貴公司於2012年3月23日的經修訂及重列備忘錄，倘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並無於2017年1月1日起計的任何時間進行，A輪優先股持有人各自有權按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A輪優先股。

於2015年9月28日， 貴公司重續備忘錄，A輪優先股持有人各自有權於2019年2月28日起計的任何時間按贖回價進行贖回。

於2018年1月24日，LC Parallel Fund V, L.P.、LC Fund V, L.P.與 貴公司同意將相關贖回期間的開始日期延至2021年1月1日。A輪優先股的贖回價等於原始認購價加複合年息12%，另加所有應計或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清算

在 貴公司進行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後，在向任何普通股東進行任何分配或付款之前，優先股股東有權獲得相當於原A輪發行價150%的每股優先股金額，加上相關優先股股東所持有的每股優先股未支付的所有強制性股息。清算發生時，償付順序為：A輪優先股優先於普通股。

(b) 於2014年2月27日， 貴公司與Macquarie Corporate Holdings Pty Limited（「Macquarie」）訂立B-1輪優先股購買協議。根據協議， 貴公司將發行13,437,500股B-1輪優先股，金額為4,300,000美元，到期期限為五年。

於2018年7月16日，Macquarie向VMS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 L.P.(「VMS」)出售8,814,464股B-1輪優先股，總銷售價為7,500,000美元。同日， 貴公司與Macquarie及VMS訂立經修訂及重列備忘錄，將B-1輪優先股的到期日延長至D輪優先股交割日期的第三週年之日。 貴公司可要求B-1輪優先股股東延期兩年。

B-1輪優先股的主要特徵如下：

轉換

每股優先股可根據優先股持有人的選擇，在該優先股發行日後的任何時間，轉換為相關數目的繳足及毋須課稅的普通股，此數目乃通過將優先股購買價除以適用於此類優先股的轉換價而釐定。初始優先股轉換價格最初應等於優先股購買價格，並應不時調整。優先股與普通股的初始轉換比例為1：1。

贖回

根據 貴公司於2014年2月27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倘於B-1輪優先股交割日期起計五週年之日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並無進行，B-1輪優先股持有人各自有權按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B-1輪優先股。

於2018年7月16日， 貴公司重續備忘錄，B-1輪優先股持有人各自有權於D輪優先股交割日期三週年起的任何時間按贖回價進行贖回。 貴公司可要求B-1輪優先股股東延期兩年。

清算

在 貴公司進行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後，在向任何普通股東進行任何分配或付款之前，優先股股東有權獲得相當於原B-1輪發行價150%的金額，加上相關每股優先股未支付的所有應計股息。清算發生時，償付順序為：B-1輪優先股優先於A輪優先股。

(c) 於2015年3月24日， 貴公司與LC及Macquarie訂立可轉換債券購買協議。B-2輪債券的發行價為1,500,000美元，到期期限為五年，年利率為10%。於2015年9月28日，債券的所有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及未付利息均轉換為B-2輪優先股。此後，LC持有2,250,495股B-2輪優先股，金額為1,050,000美元，而Macquarie持有1,125,247股B-2輪優先股，金額為525,000美元。

於2018年1月24日， 貴公司與LC同意將B-2輪優先股延至2021年1月1日。

於2018年7月16日， 貴公司與Macquarie訂立經修訂及重列備忘錄，將B-2輪優先股的到期日延長至D輪優先股發行日期的第三週年之日。 貴公司可要求B-1輪優先股股東延期兩年。

B-2輪優先股的主要特徵如下：

轉換

每股優先股可根據優先股持有人的選擇，在該優先股發行日後的任何時間，轉換為相關數目的繳足及毋須課稅的普通股，此數目乃通過將優先股購買價除以適用於此類優先股的轉換價而釐定。初始優先股轉換價格最初應等於優先股購買價格，並應不時調整。優先股與普通股的初始轉換比例為1：1。

贖回

根據 貴公司於2015年9月28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倘B-1輪交割日期起計五週年之日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並無進行，則B-2輪優先股持有人各自有權按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B-2輪優先股。

於2018年1月24日，LC與 貴公司同意將B-2輪優先股的贖回期間開始日期延長至2021年1月1日。

於2018年7月16日， 貴公司重續備忘錄，B-2輪優先股股東Macquarie有權於D輪優先股交割日期三週年起的任何時間按贖回價進行贖回。 貴公司可要求Macquarie延期兩年。

B-2輪優先股的贖回價等於原始認購價加複合年息12%，另加所有應計或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清算

在 貴公司進行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後，在向任何普通股東進行任何分配或付款之前，優先股股東有權獲得相當於原B-2輪發行價150%的金額，加上相關每股優先股未支付的所有應計股息。清算發生時，償付順序為：B-2輪優先股連同B-1輪優先股優先於A輪優先股。

(d) 於2018年7月16日， 貴公司與VMS及North Se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North Sea)訂立D輪優先股購買協議。根據協議， 貴公司將向VMS發行7,933,017股D輪優先股，金額為7,000,000美元；將向North Sea發行2,833,220股D輪優先股，金額為2,500,000美元。

D輪優先股的主要特徵如下：

轉換

每股優先股可根據優先股持有人的選擇，在該優先股發行日後的任何時間，轉換為相關數目的繳足及毋須課稅的普通股，此數目乃通過將優先股購買價除以適用於此類優先股的轉換價而釐定。初始優先股轉換價格最初應等於優先股購買價格，並應不時調整。優先股與普通股的初始轉換比例為1：1。

贖回

根據 貴公司於2018年7月16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倘於D輪優先股交割日期起計三週年之日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並無進行，D輪優先股持有人各自有權按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D輪優先股。

貴公司可要求D輪優先股股東延期兩年。

D輪優先股的贖回價等於原始認購價加複合年息10%，另加所有應計或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清算

在 貴公司進行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後，在向任何普通股東進行任何分配或付款之前，優先股股東有權獲得相當於原D輪發行價150%的金額，加上相關每股優先股未支付的所有應計股息。根據2018年7月16日簽訂的經修訂及重列備忘錄，當清算發生時，償付順序為：D輪優先股優先於B-2輪優先股及B-1輪優先股，而B-2輪優先股及B-1輪優先股優先於A輪優先股。

優先股的公平值：

貴集團按清算、贖回及首次公開發售情況的估計可能性透過期權定價方法及權益分配模型釐定優先股的公平值。為釐定 貴公司相關權益價值的公平值， 貴集團就2016年12月31日應用市場法(倒推法)及就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應用折讓現金流量法。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折讓率	不適用	21%	20%	17.5%
無風險利率	不適用	1.89%	2.60%	2.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不適用	13%	9%	6%
波動性	不適用	40%	40%	40%

各清算、償還及轉換情況的可能性比重乃根據董事最佳估計而定。 貴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相關權益價值乃根據2017年1月3日發行的C-2輪債券隱含權益價值釐定。折讓率按於各評價日相同行業可資比較公司資本的加權平均成本估計。無風險利率根據年期與截至評價日的預期年期相等的美國國債孳息率估計。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根據費尼緹(Finnerty)期權定價模型估計。波動性根據具有時間與預期屆滿年期相近且於相同行業的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波動性估計。除上述已採納的假設外， 貴集團未來表現的預測亦計入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優先股公平值的釐定。

倘上述釐定優先股公平值所用的關鍵假設增加／減少10%，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所得稅前虧損增加／(減少)			
	折讓率	無風險利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波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鍵假設增加10%	(12,771)	(127)	(1,421)	(1,020)
關鍵假設減少10%	16,353	128	1,422	1,96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所得稅前虧損增加／(減少)			
	折讓率	無風險利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波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鍵假設增加10%	(29,589)	(146)	(3,074)	(2,852)
關鍵假設減少10%	37,724	146	3,077	2,876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所得稅前虧損增加／(減少)			
	折讓率	無風險利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波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鍵假設增加10%	(66,292)	(23)	(4,013)	(6,653)
關鍵假設減少10%	84,688	23	4,013	(22)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51	3,125	17,393	11,654
應計薪金及福利	76,100	114,078	206,354	178,370
增值稅及附加費	8,045	17,439	32,564	25,840
應付客戶的風險按金	5,185	10,165	8,821	11,363
應付上市開支	—	—	7,511	10,447
其他	4,201	2,895	7,077	5,142
	96,382	147,702	279,720	242,816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為無抵押及不計息。除應計薪金及福利以及增值稅及附加費外(非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原因是到期期限較短。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根據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個月內	1,934	2,847	17,393	7,879
6個月至1年	917	129	—	3,775
1年至2年	—	149	—	—
	2,851	3,125	17,393	11,654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27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期限：				
1年內	12,277	13,779	12,513	21,975
1年至2年	14,693	6,414	15,545	19,477
2年至5年	8,755	2,357	34,403	44,650
5年後	164	—	—	—
	35,889	22,550	62,461	86,102
減：未來融資費用	(3,428)	(1,983)	(8,699)	(10,363)
	32,461	20,567	53,762	75,739
租賃負債的現值				
1年內	11,950	13,076	12,170	17,868
1年至2年	12,934	5,782	14,123	16,499
2年至5年	7,468	1,709	27,469	41,372
5年後	109	—	—	—
	32,461	20,567	53,762	75,739

28 借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3,400	4,050	10,000	13,400
借自個人的借款	6,000	—	—	—
	9,400	4,050	10,000	13,400

附註： 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4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為無抵押，並由張建國先生及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保，年利率為5.26%。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05百萬元的銀行貸款為無抵押，並由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張健梅女士及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保，年利率為5.57%。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為無抵押，並由張建國先生及 貴集團附屬公司擔保，年利率為5.57%。於2019年2月，張建國先生的擔保獲解除。於2019年6月30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3.40百萬元並無抵押，由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保，年利率為5.57%。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 貴集團分別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6.60百萬元、人民幣25.95百萬元、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6.60百萬元。

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6.00百萬元的個人借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年利率為12.00%。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借款均須於1年內償還。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借款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29 股息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7,195)**	**(43,433)**	**(140,563)**	**20,252**	**(222,636)**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17,247	19,142	18,731	9,001	12,160
－無形資產攤銷	17	160	225	310	156	1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10	238	105	18	—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6	213	1,543	173	1,67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1(b)	1,010	2,141	2,993	1,768	455
－利息收入	11	(83)	(45)	(233)	(163)	(70)
－利息開支	11	2,947	2,960	1,781	1,002	2,746
－複合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5	1,922	53,875	196,542	529	277,804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的收益		(153)	(982)	—	—	(30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溢利		**(23,831)**	**34,201**	**81,122**	**32,718**	**71,991**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468)	(65,778)	(179,715)	(43,655)	(2,6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3,254	(1,126)	(4,072)	(1,105)	(4,4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805	49,913	135,113	33,474	(37,090)
－合同負債		14,366	3,252	9,295	3,320	(2,664)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16,874)**	**20,462**	**41,743**	**24,752**	**25,214**

31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期初至期末結餘對賬

本節載列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分析及所列各期間的變動。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銀行借款	應付關聯方款項	複合金融工具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	7,219	117,687	31,633	156,539
現金流量	9,218	(25)	—	(16,598)	(7,405)
複合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	1,922	—	1,922
貨幣換算差額	—	—	5,821	—	5,821
其他變動 (i)	182	475	—	17,426	18,083
於2016年12月31日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9,400	7,669	125,430	32,461	174,960
於2017年1月1日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9,400	7,669	125,430	32,461	174,960
現金流量	(5,904)	(1,768)	15,000	(15,815)	(8,487)
複合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	53,875	—	53,875
貨幣換算差額	—	—	(6,738)	—	(6,738)
其他變動 (i)	554	430	—	3,921	4,905
於2017年12月31日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4,050	6,331	187,567	20,567	218,515
於2018年1月1日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4,050	6,331	187,567	20,567	218,515
現金流量	5,703	(6,641)	3,044	(18,673)	(16,567)
複合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	196,542	—	196,542
貨幣換算差額	—	—	15,045	—	15,045
其他變動 (i)	247	310	—	51,868	52,425
於2018年12月31日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10,000	—	402,198	53,762	465,960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銀行借款	應付關聯方款項	複合金融工具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10,000	—	402,198	53,762	465,960
現金流量	3,122	—	—	(8,319)	(5,197)
複合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	277,804	—	277,804
貨幣換算差額	—	—	4,911	—	4,911
其他變動(i)	278	—	—	30,296	30,574
於2019年6月30日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13,400	—	684,913	75,739	774,052
(未經審核)於2018年1月1日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4,050	6,331	187,567	20,567	218,515
現金流量	(4,198)	—	—	(7,478)	(11,676)
複合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	529	—	529
貨幣換算差額	—	—	1,608	—	1,608
其他變動(i)	148	177	—	813	1,138
於2018年6月30日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	6,508	189,704	13,902	210,114

(i) 其他變動主要為非現金變動，包括增添租賃負債及應計利息開支。

32 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執行和非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副總裁和董事會秘書，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963	2,312	2,764	1,127	1,393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77	77	83	41	4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	6	45	86	91
	2,047	2,395	2,892	1,254	1,526

(b)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關聯方。倘各方受共同控制，則彼等亦被視為關聯方。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彼等的親密家庭成員亦被視為關聯方。

以下為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所示期間進行的重大交易。 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按 貴集團與各關聯方協商的條款進行。

以下公司為於往績記錄期與 貴集團擁有交易及／或結餘的 貴集團的重大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張建國先生	控股權益持有人之一
名豐	控股權益持有人之一

(c)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i) 向關聯方償還貸款					
－張建國先生	—	1,500	2,200	—	—
－張建國先生的配偶	—	—	3,000	—	—
	—	1,500	5,200	—	—
(ii) 應付關聯方應計利息					
－張建國先生	265	220	135	72	—
－張建國先生的配偶	210	210	175	105	—
	475	430	310	177	—

(d) 與關聯方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 應付關聯方的款項－非貿易 *(附註)*				
－張建國先生	4,214	2,666	—	—
－張建國先生的配偶	3,455	3,665	—	—
	7,669	6,331	—	—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i) 應收關聯方的款項－非貿易－名豐	18	18	18	—

附註：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借自關聯方張建國先生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70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為無抵押及無質押，年利率為7.00%。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借自關聯方張建國先生配偶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為無抵押及無質押，年利率為7.00%。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應收一名關聯方(名豐)的款項人民幣18,000元為無抵押、無質押及免息。

33 承擔

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租賃IT設備及辦公家具等小型物品。承擔總額並不重大。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6	161	352	343
無形資產	—	23	—	—

34 或然負債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 貴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5 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2019年6月30日後並無其他期後事項。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旗下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19年6月30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旗下的任何其他公司概無就2019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及收錄於本附錄僅供説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説明性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説明用途，以闡釋全球發售及轉換優先股對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及轉換優先股已於2019年6月30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編製僅供説明，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假設截至2019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全球發售及轉換優先股完成後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備考調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與上市後轉換優先股相關的估計影響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60港元計算	(532,957)	852,558	684,913	1,004,514	6.67	7.42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8.90港元計算	(532,957)	928,994	684,913	1,080,950	7.18	7.98

附註：

1. 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32,064,000元計算，並就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約人民幣893,000元作出調整。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38,000,000股股份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26.60港元及每股股份28.90港元(即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並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7,957,000元，計入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綜合收益表)後計算得出，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A輪、B輪及D輪優先股將自動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轉換為繳足及毋須課稅的普通股。該等優先股將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因此，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684,913,000元，即優先股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賬面值。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假設全球發售及轉換優先股於2019年6月30日完成，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50,539,479股(包括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完成將A輪、B輪及D輪優先股轉換為54,579,479股繳足及毋須課稅的普通股後所發行之股份)達致，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5. 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計值之結餘兌換為港元時按人民幣0.89935元兌1.00港元兌換。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6.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pwc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　貴公司董事對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2019年12月3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19年6月30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本所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本所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本所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本所不對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19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所相信，本所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12月3日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2019年11月26日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各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有全部的權力及授權履行任何未被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可供查閱，查閱地址載於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19年11月26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包含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含普通股。於細則獲採納日期，本公司的資本為1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其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資本)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對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提呈、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及代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合資格或有其他特權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可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的條款獲發行。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賦予董事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與事宜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惟不得違反公司法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須與該等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一致而該項規例不得使董事原應有效的行動在制定該規例後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對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其等同於公司條例所實施的限制。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就有關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受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就收購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

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惟倘該董事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其必須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在其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申報其利益的性質，方式為明確地或透過一般通告指明，按照通告所示事實為理由，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特殊描述的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按上市規則要求，該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彼等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其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及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引致或與此相關的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往返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引致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本公司董事可向其支付特殊酬金。此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經協定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但不得計入用於釐定董事人數及由那一名董事於該會上輪席退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而毋須理會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曾訂立的任何協議中的任何有關內容(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就其身為董事的職銜被終止或任何因該董事的職銜被終止而導致其任何其他職位的委任被終止而應得的索償或損害賠償)。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替任董事僅可於其接替的董事未被罷免時原定出任董事的期間內出任董事。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不多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天止的7天期間內，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並遞交該名擬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則作別論。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i) 倘若該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以書面發出辭職通知；

(ii) 倘若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獲各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iii) 倘若董事在未有告假的情況下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本身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各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iv) 倘若董事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發出的財產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

(v) 倘若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規定終止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vi) 倘若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包括其本身)(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在任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vii) 倘若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3年輪席告退一次。任滿告退的董事的任期將有效直至大會結束時為止(其於該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再競選連任)。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任滿告退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再重選類似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款項，及將其包銷、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會面以處理事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調整會議及程序。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若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倘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以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修訂。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的股本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a) 將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並將其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此外，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b) 按公司法的規定，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及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數額分為少於當時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因上述拆細而產生之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任何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根據任何授權形式減少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的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經一位或以上該等股東於文書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簽署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當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而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股東排名為準。

被任何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位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持有該授權書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年在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多於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須應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於提交要求當日，該股東或該等股東應合共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已繳足資本的股份。書面要求可送交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有總辦事處則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其中指明此次會議目的，並由要求人士簽署。倘於提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未能正式召開將於此後21日內舉行的會議，則

要求人士可自行或佔彼等總投票權超過半數的任何人士可盡可能按董事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據此召開的會議不得於遞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要求人士因董事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為彼等報銷。

2.9 賬目及核數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顯示和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任何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則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事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2.10 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該核數師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個別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2.11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審議的決議案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本公司的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及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倘於寄發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舉行會議日期前，或股東大會續會後但於舉行續會前(不論是否需要續會通知)，董事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該大會通知註明的該日或該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不切實際或不合理，可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

董事亦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通知規定，倘於股東大會日期任何時間有任何颱風或黑雨警告生效(除非有關警告按董事於相關通知註明的股東大會前最少一段最短時間內取消)，大會可予押後而毋須進一步通知於較後日期重新召開。倘股東大會就此押後，本公司將盡力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延期公告，但未能投放或刊登該通知不會影響該大會的自動押後。

當股東大會押後時：

(a) 董事將決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給予最少七個完整日子的通知；及該通知將註明將重新召開押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及時間，以便於該重新召開大會上有效(惟就原來大會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就重新召開大會而言將繼續有效，除非撤回或由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b) 於重新召開大會上處理事宜的通知及任何隨附文件亦毋須重新傳閱，惟於重新召開大會上處理的事宜須與供本公司股東傳閱的原大會通知所載者相同。

2.12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須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轉讓文據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均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需蓋釐印者)；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支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出轉讓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轉讓登記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暫停辦理且本公司股東名冊可於董事不時決定的期間及時間內關閉，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轉讓登記及關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2.13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只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購回的股份將會於購回後被視為已註銷。

2.14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5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派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所有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支付或以董事選擇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從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賬款(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指定該股息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證的方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指定的人士及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證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股息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支票或股息證所指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即使其後發現股息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若有關支票或股息證在連續兩個情況下未能兑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證於首次發送時未能送達而遭退還，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日期6年後仍未領取的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證)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須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們認為權宜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2.16 受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並可在會議上發言。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能指示其委任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沒有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將於會上提

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為授權委任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對提呈會議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委任代表文據規定相反者外，只要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委任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要求)據其簽置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舉行投票日期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及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已撤回。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毋須依據配發條件按指定付款期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方式)，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須有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及收款人)向該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若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應付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就有關被沒收股份為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可能規定不超過年息15厘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2.18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存置股東名冊，於所有時間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股東名冊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由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於董事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關閉。惟股東名冊關閉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每次查閱時均須繳交由可能決定的費用(不得高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

2.19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可讓會議進行事項的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事項一部分。

兩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言，本公司股東如屬公司，於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部門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時，則當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第2.4段。

2.20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2.21 清盤程序

倘若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款的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分別所持股份於開始清盤時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目的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2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若：(a) 合共不少於3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兑現；(b) 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3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 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 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3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本公司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較舊的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的公司法及稅務各事項。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10月14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其大部份業務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年度報告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一筆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任何上述各種股份組合。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內。倘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款的股本之紅股；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d) 註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e) 註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應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在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若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按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下，公司亦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的方式必須得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或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指明公司董事可決定購買的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本之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誠信考慮下認為適當提供該等資助乃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許可，在符合償還能力測試且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公司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將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Foss v. Harbottle* 判例(及其例外案例)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及遵從。該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主要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不會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企業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最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倘一公司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指明大多數為必須多於三分之二，及可額外指明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同於其他需要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除外)。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以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目的而進行。

13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

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辦妥所需手續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佔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75%)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4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4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承諾：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b) 此外，本公司無須就下列各項繳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ii) 就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繳納預扣稅。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10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地址為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4樓，並已於2019年3月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蕭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4樓。

作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營運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進行以下股本變動：

(a) 於2011年10月14日，本公司向名豐發行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b) 於2012年4月25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更為50,000美元，分為(i)486,5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及(ii)13,5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

(c) 於2012年4月25日，本公司向LC Parallel Fund V, L.P.發行917,474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此等股份於2012年8月1日分拆為1,834,948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A輪優先股；

(d) 於2012年4月25日，本公司向LC Fund V, L.P.發行12,582,526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此等股份於2012年8月1日分拆為25,165,052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A輪優先股；

(e) 於2012年4月25日，名豐持有的股份總數分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向名豐發行28,97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f) 於2012年8月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更為50,000美元，分為(i) 973,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及(ii)27,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A輪優先股；

(g) 於2012年8月1日，名豐持有的股份總數分拆為57,96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

(h) 於2014年2月27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更為50,000美元，分為(i)959,562,5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ii)27,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A輪優先股；及(iii)13,437,5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B輪優先股；

(i) 於2014年2月28日，本公司向Macquarie Corporate Holdings Pty Limited發行13,437,5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B1輪優先股，其中8,814,464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B1輪優先股於2018年7月31日轉讓予VMS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 L.P.；

(j) 於2015年9月28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更為50,000美元，分為(i)956,186,758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ii)27,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A輪優先股；(iii)13,437,5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B1輪優先股；及(iv)3,375,742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B2輪優先股；

(k) 於2015年9月28日，本公司向Macquarie Corporate Holdings Pty Limited發行1,125,247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B2輪優先股；

(l) 於2015年9月28日，本公司向LC Parallel Fund V, L.P.發行161,003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B2輪優先股；

(m) 於2015年9月28日，本公司向LC Fund V, L.P.發行2,089,492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B2輪優先股；

(n) 於2018年7月16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更為100,000美元，分為(i)1,945,420,521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ii)27,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A輪優先股；(iii)13,437,5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B1輪優先股；(iv)3,375,472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B2輪優先股；(v)7,933,017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D1輪優先股；及(vi)2,833,22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D2輪優先股；

(o) 於2018年7月31日，本公司向VMS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 L.P.發行7,933,017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D1輪優先股；

(p) 於2018年7月31日，本公司向North Se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發行2,833,22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D2輪優先股；

(q) 於2019年3月6日，本公司自名豐購回11,592,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

(r) 於2019年3月6日，本公司向物阜民豐發行5,796,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

(s) 於2019年3月6日，本公司向菱豐發行5,796,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及

(t) 於上市日期，我們所有優先股將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轉換為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i)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ii)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i)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獎勵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7,526.97395美元，分為150,539,479股股份，全部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除上文及本節「－3.股東於2019年11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變更。

3. 股東於2019年11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9年11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我們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生效)；

(b) 全球發售已獲股東確認為構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於名豐、Macquarie、LC Fund V、LC Parallel Fund V、VMS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 L.P.、North Sea、創辦人、本公司及人瑞(香港)於2018年7月16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從而終止股東協議授出的股東權利；

(c)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ii) 批准上市並授權董事落實上市；

(iii) 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限制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會行使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的股份(根據(aa)供股、(bb)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cc)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dd)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ee)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數目的總面值不得超逾(1)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但不計及(i)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ii)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i)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獎勵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倘股份進行合併或分拆，則有關股份總數就此予以調整)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i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如有)數目。該授權的有效期自通過決議案開始直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屆滿：(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有關期間**」)；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或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本公司根據相關批准可購回的股份數目的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不計及(i)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ii)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i)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獎勵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倘股份進行合併或分拆，則有關股份總數就此予以調整)，授權於有關期間一直有效；

(v) 待上述(iii)及(iv)分段獲通過後，在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的股份數目基礎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v)分段所授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從而擴大董事當時獲授生效之可根據上文第(iii)分段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d)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獲全權酌情授權，(i)執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ii)不時根據聯交所要求修改／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iii)在達到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之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iv)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v)適時或不時向聯交所申請此後可能因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vi)採取所有彼等認為就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可行或權宜的行動；

(e)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獲全權酌情授權，(i)執行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ii)不時根據聯交所要求修改／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iii)在達到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所述上限之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iv)於股份獎勵歸屬時配發、發行、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之股份獎勵相關的股份；(v)適時或不時向聯交所申請此後可能因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股份獎勵而不時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vi)採取所有彼等認為就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可行或權宜的行動；及

(f) 待全球發售於2020年1月31日或之前完成後，通過將優先股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股份將優先股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轉換為股份，則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00005美元的股份。

4. 股東於2019年11月2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9年11月2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陳美寶女士、沈浩先生及梁銘樞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即時生效。

5.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資本變動

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生下列變動：

(a) 於2017年6月3日，蘇州人瑞普惠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

(b) 於2017年9月18日，張建國先生將其於遼寧人瑞的100%股權轉讓予北京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c) 於2018年1月30日，北京瑞聯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000,000元；

(d) 於2018年3月29日，北京瑞聯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

(e) 於2018年8月31日，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由10,050,000美元增加至13,250,000美元；

(f) 於2018年12月13日，上海人瑞將其於杭州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轉讓予西南人瑞，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

(g) 於2019年1月2日，北京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將其於遼寧人瑞的100%股權轉讓予成都天符，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h) 於2019年1月11日，上海人惠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將其於廣州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轉讓予成都天符，總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

(i) 於2019年2月25日，成都天符將其於遼寧人瑞普惠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轉讓予西南人瑞，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

(j) 於2019年2月25日，成都天符將其於遼寧人瑞永道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轉讓予西南人瑞，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

(k) 於2019年2月26日，成都天符將其於寧波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轉讓予西南人瑞，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

(l) 於2019年3月1日，成都天符將其於北京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轉讓予西南人瑞，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m) 於2019年3月1日，成都天符將其於上饒市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轉讓予西南人瑞，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n) 於2019年3月4日，成都天符將其於武漢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轉讓予西南人瑞，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

(o) 於2019年3月5日，成都天符將其於重慶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轉讓予西南人瑞，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

(p) 於2019年3月5日，成都天符將其於深圳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轉讓予西南人瑞，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

(q) 於2019年3月6日，成都天符將其於西安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轉讓予西南人瑞，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

(r) 於2019年3月6日，成都天符將其於上海人惠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轉讓予西南人瑞，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s) 於2019年3月7日，成都天符將其於廣州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轉讓予西南人瑞，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

(t) 於2019年3月8日，成都天符將其於蘇州人瑞普惠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轉讓予西南人瑞，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u) 於2019年3月8日，成都天符將其於蘇州人瑞永道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轉讓予西南人瑞，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

(v) 於2019年3月11日，成都天符將武漢華中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轉讓予西南人瑞，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w) 於2019年3月26日，西南人瑞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增加至人民幣2,105,300元；

(x) 於2019年3月27日，人瑞(香港)自成都天符收購95%西南人瑞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

(y) 於2019年5月21日，廣州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

(z) 於2019年6月10日，深圳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元；及

(aa) 於2019年7月4日，遼寧人瑞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6. 公司重組

本集團進行了數個重組步驟，理順本集團的架構以進行上市，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一節。

7.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如本節「－3.股東於2019年11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限於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繳足)購回，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論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批准。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前文的規限下，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或會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及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為最多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數目。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下，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因行使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先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

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就執行證券購回所委聘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除牌，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均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該消息已獲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告(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均必須在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支付的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令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視乎市況、集資安排及其他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刻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後決定。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付作此用途的資金。倘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獲悉數行使，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該項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50,539,479股股份(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iii)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發行股份)計，本公司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前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可相應導致購回最多達15,053,947股股份：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之日。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一概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能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股份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即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訂明百分比），則該購回僅可在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時方可進行。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於該情況下將未有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a) 本公司、Macquarie Corporate Holdings Pty Limited及VMS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 L.P.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16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Macquarie Corporate Holdings Pty Limited同意向VMS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 L.P.出售8,814,464股B1輪優先股，VMS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 L.P.同意向Macquarie Corporate Holdings Pty Limited購買該等B1輪優先股，總代價為7,500,000美元；

(b) VMS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 L.P.、North Se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名豐、本公司、人瑞（香港）、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成都天符、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及張健梅女士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16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別向VMS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 L.P.及North Se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發行及出售7,933,017股D1輪優先股及2,833,220股D2輪優先股，VMS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 L.P.及North Se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分別同意向本公司認購及購買該等D1輪優先股及D2輪優先股，總認購價分別為7,000,000美元及2,500,000美元；

(c) 名豐、Macquarie Corporate Holdings Pty Limited、LC Fund V, L.P.、LC Parallel Fund V, L.P.、VMS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 L.P.、North Se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張健梅女士、本公司、人瑞(香港)、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成都天符、北京北方人瑞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北京瑞聯、西安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成都市人瑞勞動職業技能培訓學校、武漢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上海人惠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重慶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深圳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上海人瑞、廣州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青島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合肥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天津人瑞教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南京人瑞勞務有限公司、南京人瑞勞務有限公司秦淮分公司、杭州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北京北方人瑞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濟南分公司、寧波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廣州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武漢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南寧分公司、蘇州人瑞普惠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蘇州人瑞永道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西南人瑞、遼寧人瑞及上海人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16日的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東協議，據此，各方協定了若干股東權利；

(d) 馬鞍山紫荊花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天符、張建國先生、張健梅女士及張峰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5日的可轉債還款協議，據此修訂與C輪投資有關的兩份可換股貸款投資協議中的還款條款及責任；

(e) 馬鞍山紫荊花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天符、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張建國先生、張健梅女士及張峰先生就C輪投資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6日的C輪投資協議補充協議；

(f) LC Fund V, L.P., LC Parallel Fund V, L.P.、Macquarie Corporate Holdings Pty Limited、VMS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L.P.、North Se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名豐、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張健梅女士、本公司、人瑞(香港)、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成都天符、成都市人瑞勞動職業技能培訓學校、西南人瑞、寧波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蘇州人瑞普惠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蘇州人瑞永道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蘇州人瑞永道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上饒市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遼寧人瑞、遼寧人瑞永道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遼寧人瑞永道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遼寧人瑞普惠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北京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北京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濟南分公司、北京瑞聯、上海人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青島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深圳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廣州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廣州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杭州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重慶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天津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西安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武漢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武漢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南寧分公司、武漢華中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上海人惠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上海人瑞、南京人瑞勞務有限公司、南京人瑞勞務有限公司秦淮分公司、合肥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貴陽人瑞及山東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就A輪投資、B1輪投資、B2輪投資以及D1及D2輪投資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12日的A輪、B輪及D輪投資協議補充協議；

(g) 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成都天符、上海人瑞、北京瑞聯、遼寧人瑞、貴陽人瑞及各註冊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1日的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服務協議，據此，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獨家權利向成都天符、上海人瑞、北京瑞聯、遼寧人瑞及貴陽人瑞提供或指定任何第三方提供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

(h) 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各註冊股東及成都天符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1日的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註冊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授予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獨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購股權以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成都天符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有關資產；

(i) 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成都天符、上海人瑞、北京瑞聯、遼寧人瑞、貴陽人瑞及各註冊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1日的經修訂和重述的業務經營協議，據此，註冊股東同意，未取得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事先書面同意前，成都天符、上海人瑞、北京瑞聯、遼寧人瑞及貴陽人瑞不會按照經修訂和重述的業務經營協議所載的條款進行可能影響該等公司的資產、業務、人力、責任、權利或營運的交易；

(j) 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各註冊股東及成都天符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1日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註冊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將其於成都天符的全部股權質押予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以保證成都天符、上海人瑞、北京瑞聯、遼寧人瑞、貴陽人瑞及各註冊股東履行根據本經修訂和重述的股份質押協議的責任，以及根據分別在上文(g)、(h)及(i)段概述的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服務協議、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協議及經修訂和重述的業務經營協議的責任；

(k) 註冊股東所簽立日期為2019年4月1日的授權委托書，據此，註冊股東委任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或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進行(其中包括)委任董事並代其就成都天符須經股東批准的全部事宜進行表決；

(l) 成都天符與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所簽立日期為2019年4月1日的授權委托書，據此，成都天符委任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或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以(其中包括)根據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委任董事並代其就成都天符的附屬公司須經股東批准的全部事宜進行表決；

(m) 王芬向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作出日期為2019年4月1日的經修訂和重述的同意函，據此，彼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i)承認張建國先生訂立經修訂合同安排；(ii)承諾彼將不會採取與經修訂合同安排目的及意向發生衝突的任何行動，包括主張張建國先生持有的任何股權屬於其共同財產；及(iii)確認履行經修訂合同安排、對經修訂合同安排作出任何修訂或終止合約安排毋須彼授權或同意；

(n) 吳頎向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作出日期為2019年4月1日的經修訂和重述的同意函，據此，彼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i)承認張峰先生訂立經修訂合同安排；(ii)承諾彼將不會採取與經修訂合同安排目的及意向發生衝突的任何行動，包括主張張峰先生持有的任何股權屬於其共同財產；及(iii)確認履行經修訂合同安排、對經修訂合同安排作出任何修訂或終止合約安排毋須彼授權或同意；

(o) 陳斌向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作出日期為2019年4月1日的經修訂和重述的同意函，據此，彼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i)承認張健梅女士訂立經修訂合同安排；(ii)承諾彼將不會採取與經修訂合同安排目的及意向發生衝突的任何行動，包括主張張健梅女士持有的任何股權屬於其共同財產；及(iii)確認履行經修訂合同安排、對經修訂合同安排作出任何修訂或終止合約安排毋須彼授權或同意；

(p) Pan Qiqi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8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Pan Qiqi購買且Pan Qiqi同意向本公司出售Sunflower Human Resourc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5,000美元；

(q) 本公司(作為授予人)與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原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26日構成Harvest China信託的信託契約，據此，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同意作為受託人管理中高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持有或買賣已根據中高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r) 本公司(作為授予人)與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原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26日構成Red Luck信託的信託契約，據此，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同意作為受託人管理非管理層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持有或買賣已根據非管理層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s) 彌償契據；

(t) 由本公司、Anatole Partners Enhanced Master Fund, L.P.與法國巴黎證券(亞州)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Anatole Partners Enhanced Master Fund, L.P.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相當於8,500,000美元之港元金額可購買的股份數目；

(u) 由本公司、金陽(中國)有限公司、胡瑞連、法國巴黎證券(亞州)有限公司與大華繼顯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金陽(中國)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相當於20,000,000美元之港元金額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v) 香港包銷協議。

2. 重大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知識產權，而該等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乃屬重大。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商標，而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乃屬重大：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香草招聘	9	北京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18088111	2027年2月20日
香草招聘	42	北京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18087803	2027年2月6日
天符人瑞 RenruiHR.com	41	上海人瑞	中國	14192440	2025年9月6日
1天工作网 1tlob.com	35	上海人瑞	中國	11932807	2024年6月6日
香聘	42	上海人瑞	中國	35345356	2029年8月27日
香聘	41	上海人瑞	中國	35345355	2029年8月27日
香聘	35	上海人瑞	中國	35345354	2029年8月27日
香聘	9	上海人瑞	中國	35345353	2029年8月27日
RHR	9、35、38、41及42	人瑞(香港)	香港	304825765	2029年2月7日
	9、35、38及42	人瑞(香港)	香港	304825729	2029年2月7日
香聘	9、35、38及42	人瑞(香港)	香港	304825738	2029年2月7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送交以下商標申請，而該等申請正在待批、已公佈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乃屬重大：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送交日期
A. 人瑞 RENRUI B. RENRUI 人瑞 C. RENRUI 人瑞 D. 人瑞 RENRUI	9、35、38、41及42	人瑞(香港)	香港	304825747	2019年2月8日
人瑞人才	42	上海人瑞	中國	34645280	2018年11月13日
人瑞人才	35	上海人瑞	中國	34636821	2018年11月13日
人瑞人才	41	上海人瑞	中國	34627880	2018年11月13日

(b)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版權，而該等版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乃屬重大：

版權名稱	申請人	版權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首次發出日期／註冊日期
人瑞香聘客戶端軟件(Android版)[簡稱：香聘Android] V1.1	上海人瑞	2019SR0652421	中國	2019年6月25日
人瑞香聘地圖找工作應用軟件(Android)[簡稱：地圖找工作(Android)] V1.0	上海人瑞	2019SR0652588	中國	2019年6月25日
人瑞藍精鈴直聘管理軟件[簡稱：瑞家園藍精鈴軟件V1.0]	西南人瑞	2019SR1113673	中國	2019年11月4日 (1)

版權名稱	申請人	版權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首次發出日期／註冊日期
人瑞香聘客戶端軟件（IOS版)[簡稱：香聘IOS] V1.1	上海人瑞	2019SR0649875	中國	2019年6月24日
人瑞香聘地圖找工作應用軟件(IOS) [簡稱：地圖找工作(IOS)] V1.0	上海人瑞	2019SR0649849	中國	2019年6月24日
人瑞香草招聘實名認證應用軟件（Android）[簡稱：實名認證（Android)]V1.0.....	上海人瑞	2019SR0311755	中國	2018年11月16日
人瑞香草招聘實名認證應用軟件(HR PC) [簡稱：實名認證（HR PC)]V1.0	上海人瑞	2019SR0311752	中國	2018年11月16日
人瑞香草招聘實名認證應用軟件（iOS）[簡稱：實名認證（iOS)]V1.0	上海人瑞	2019SR0311671	中國	2018年11月16日
人瑞香草招聘企業HR會員機制及道具應用軟件（Android）[簡稱：企業HR會員機制及道具（Android)]V1.0.....	上海人瑞	2019SR0311734	中國	2018年8月28日

版權名稱	申請人	版權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首次發出日期／註冊日期
人瑞香草招聘企業HR會員機制及道具應用軟件(HR PC)[簡稱：企業HR會員機制及道具(HR PC)]V1.0	上海人瑞	2019SR0311739	中國	2018年8月28日
人瑞香草招聘企業HR會員機制及道具應用軟件(iOS)[簡稱：企業HR會員機制及道具(iOS)]V1.0	上海人瑞	2019SR0311748	中國	2018年8月28日
人瑞香草招聘企業HR會員機制及道具應用軟件(PC)[簡稱：企業HR會員機制及道具(PC)]V1.0	上海人瑞	2019SR0311750	中國	2018年8月28日
人瑞香草招聘地圖找工作應用軟件(iOS)[簡稱：地圖找工作(iOS)]V1.0	上海人瑞	2019SR0240592	中國	2018年5月2日
人瑞香草招聘地圖找工作應用軟件(Android)[簡稱：地圖找工作(Android)]V1.0.....	上海人瑞	2019SR0240588	中國	2018年5月2日
人瑞香草招聘取消預約系統應用軟件[簡稱：取消預約]V1.0	上海人瑞	2018SR243017	中國	2018年3月5日

版權名稱	申請人	版權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首次發出日期／註冊日期
人瑞香草招聘企業HR身份認證系統應用軟件[簡稱：企業HR身份認證]V1.0.....	上海人瑞	2018SR242979	中國	2017年12月16日
人瑞香草招聘訂閱公司系統應用軟件[簡稱：訂閱公司]V1.0.....	上海人瑞	2018SR242889	中國	2017年12月10日
人瑞香草招聘舉報、反饋系統應用軟件V1.0.....	上海人瑞	2018SR245315	中國	2017年10月31日
人瑞瑞雲增強管理軟件V1.0.....	西南人瑞	2019SR1113680	中國	2017年9月30日
人瑞內部推薦招聘管理軟件v1.0.....	西南人瑞	2019SR1112160	中國	2017年9月30日
小香延展1號.....	上海人瑞	滬作登字－2017-F-00971498	中國	2017年9月15日
小香延展2號.....	上海人瑞	滬作登字－2017-F-00971503	中國	2017年9月15日
小香延展3號.....	上海人瑞	滬作登字－2017-F-00971505	中國	2017年9月15日
小香延展4號.....	上海人瑞	滬作登字－2017-F-00971500	中國	2017年9月15日
小香延展5號.....	上海人瑞	滬作登字－2017-F-00971504	中國	2017年9月15日

版權名稱	申請人	版權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首次發出日期／註冊日期
小香延展6號.....	上海人瑞	滬作登字－2017-F-00971501	中國	2017年9月15日
小香延展7號.....	上海人瑞	滬作登字－2017-F-00971499	中國	2017年9月15日
小香基本款.....	上海人瑞	滬作登字－2017-F-00971502	中國	2017年9月15日
人瑞移動招聘管理軟件V1.0.....	上海人瑞	2018SR061113	中國	2017年8月30日
人瑞高級人才招聘管理軟件V1.0.....	西南人瑞	2019SR1113688	中國	2017年6月30日
人瑞香草招聘直聊系統應用軟件V1.0.....	上海人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8SR127937	中國	2017年1月20日
人瑞香草招聘香草説系統應用軟件V1.0.....	上海人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8SR127953	中國	2016年9月2日
香草招聘企業HR APP (iOS端)[簡稱：香草HR App iOS] V1.0.....	上海人瑞	2017SR019546	中國	2016年8月23日
香草招聘微信管理平台[簡稱：香草服務號] V2.5.....	上海人瑞	2016SR381714	中國	2016年8月23日

版權名稱	申請人	版權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首次發出日期／註冊日期
香草招聘企業HR系統(pc端)[簡稱：香草HR pc] V1.1.....	上海人瑞	2017SR017943	中國	2016年8月15日
瑞家園微信管理平臺 V1.0.....	西南人瑞	2019SR1113703	中國	2016年8月1日
香草招聘運營管理系統[簡稱：香運系統] V1.6.....	上海人瑞	2016SR378568	中國	2016年7月21日
合同管理系統V1.0.....	西南人瑞	2019SR1113742	中國	2016年7月15日
人瑞香草招聘職位訂閱系統應用軟件V1.0.....	上海人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8SR128407	中國	2016年5月31日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簡稱：CRM]V1.0.....	西南人瑞	2019SR1113666	中國	2015年9月10日
香草招聘客戶端軟件(Android版)[簡稱：香草招聘] V1.1.....	上海人瑞	2015SR265413	中國	2015年8月3日
香草招聘_企業招聘系統[簡稱：香草招聘] V1.0.....	上海人瑞	2015SR255474	中國	2015年8月3日
香草招聘客戶端軟件(IOS版)[簡稱：香草招聘] V1.1.....	上海人瑞	2015SR251026	中國	2015年8月3日
無紙化簽到系統V1.0.....	西南人瑞	2019SR1113735	中國	2014年2月14日

版權名稱	申請人	版權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首次發出日期／註冊日期
人瑞瑞聘人力資源管理軟件[簡稱：瑞聘]V2.0.....	西南人瑞	2019SR1112239	中國	2013年1月1日
人瑞集團官方網站平台[簡稱：人瑞官網]V1.0	西南人瑞	2019SR1113711	中國	2013年1月1日
1天工作網網站平台[簡稱：1天工作網]V3.0.....	上海人瑞	2014SR060106	中國	2013年1月1日

附註：

(1) 於2019年6月24日，上海人瑞完成有關版權的註冊。上海人瑞其後將該項版權轉讓予西南人瑞，於2019年11月完成。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而該等域名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乃屬重大：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xiangpin.online.....	上海人瑞	2029年3月2日
xiangpin.site.....	上海人瑞	2029年3月2日
xp.work.....	上海人瑞	2029年3月1日
xiangpin.mobi.....	上海人瑞	2029年3月1日
xiangpin.work.....	上海人瑞	2029年3月1日
xczp.top.....	上海人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3年12月18日
xiangcaozhaopin.com.....	上海人瑞	2023年7月15日
xiangcaozhaopin.net.....	上海人瑞	2023年7月15日
xiangcaozhaopin.cn.....	上海人瑞	2023年7月15日
xiangcaozhaopin.com.cn.....	上海人瑞	2023年7月15日
renruihr.com.....	上海人惠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
renruihr.cn.....	上海人瑞	2023年2月28日
tfyetan.com.....	上海人瑞	2021年6月19日
tfyetan.net.....	上海人瑞	2021年6月19日
tfyetan.cn.....	上海人瑞	2021年6月19日
tfyetan.com.cn.....	上海人瑞	2021年6月19日
renrui.com.cn.....	上海人瑞	2020年3月11日
xczp.com.....	上海人瑞	2024年9月14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將如下：

(a) 於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的姓名	權益性質	上市後股份數目	上市後佔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張建國先生(1、4)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57,960,000	38.50%
張峰先生(2、4)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57,960,000	38.50%
張健梅女士(3、4)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57,960,000	38.50%

附註：

(1) 名豐由張建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建國先生被視為於名豐持有的46,3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物阜民豐由張峰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峰先生被視為於物阜民豐持有的5,7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菱豐由張健梅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健梅女士被視為於菱豐持有的5,7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張建國先生、張健梅女士及張峰先生已於2019年1月18日訂立一致行動契據。因此，張建國先生、張健梅女士及張峰先生透過名豐、菱豐及物阜民豐控制合共57,9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50%權益。因此，張建國先生、張健梅女士及張峰先生各自被視為於上述57,9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50%權益。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的姓名	權益性質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	上市後佔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張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455,800	0.30%
張健梅女士	實益擁有人	928,800	0.62%

(c)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的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證券數目	佔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張建國先生	成都天符	不適用*附註*	80.00%
張峰先生	成都天符	不適用*附註*	10.00%
張健梅女士	成都天符	不適用*附註*	10.00%

附註： 由於成都天符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股權比例乃參考各股東的認購註冊資本的百分比釐定。

(i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披露者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2.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件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而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同。

委任執行董事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規定。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一年。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定額董事袍金，而各非執行董事則無權收取任何薪酬。有關委任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

3. 董事薪酬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2.34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估計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1.70百萬元。

4. 免責聲明

(a) 概無董事於發起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b) 除有關包銷協議及經修訂合同安排，概無董事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與成都天符先前批准並採納了若干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及成都天符已向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由於重組之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於2019年3月12日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而根據該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取代。

成立僱員信託

於2019年11月26日，本公司與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受託人**」)訂立兩份信託契據，據此，受託人已同意作為受託人管理中高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非管理層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透過受託人成立的有關控股公司(即Harvest China Holdings Limited及Red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各自為「**控股公司**」))持有或買賣已根據中高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非管理層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下文概述中高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非管理層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各自的主要條款。由於中高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非管理層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各自將不涉及本公司授出上市後供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因此，其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中高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a) 目的

中高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尤其是(i)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改善表現及效率；(ii)吸引及挽留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有利貢獻的參與者；及(iii)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發展加強團隊成員間的合作與溝通。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有權邀請及釐定屬於以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接受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i) 任何集團公司中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董事)或任何顧問／諮詢人，或

(ii) 持有由任何集團公司先前授出的尚未行使且有效的購股權的任何集團公司前中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前董事)。

(c)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中高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17,142,600股股份。

(d) 表現目標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並不受是否達致任何表現目標規限，亦不以此為前提，除非於授出補充確認函件或任何函件另有說明則另作別論。

(e) 歸屬期

授予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均受下文所述的歸屬期所限。每名參與者的先決條件為仍然受僱任何集團公司：

(i) 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的四分之一(1/4)將於緊接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屆滿時歸屬；

(ii) 如此獲授的購股權的另外四分之一(1/4)將於緊接上市日期後12個月當日屆滿時歸屬；

(iii) 如此獲授的購股權的另外四分之一(1/4)將於緊接上市日期後18個月當日屆滿時歸屬；及

(iv) 如此獲授的購股權的餘下四分之一(1/4)將於緊接上市日期後24個月當日屆滿時歸屬。

董事會保留於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適當時更改或提前購股權歸屬的權利，且任何有關更改或提前列於董事會授權簽立的書面文件時方為有效。

(f) 認購價

認購價格將於補充確認函或任何函件列明，或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參與者的其他價格，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股份面值，而資本架構可根據(p)－資本架構重組所述作出調整。

(g) 行使時間表

購股權受(e)－歸屬期及中高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下的歸屬期所規限，歸屬承授人，並受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及／或就上市規則或者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規則對行使購股權的任何其他限制或禁制所規限，承授人可於中高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起計八年期間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並知會參與者的期間(「**購股權期間**」)根據中高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補充確認函或任何函件另有列明的條款行使購股權。

(h)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由其法定個人代表)行使，行使時向本公司發出中高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並根據其他條款，包括代表承授人將收到的已歸屬購股權的權利形式及有關權利分配予承授人的方式)的書面通知(「**行使通知**」)，將其抄送有關委員會及有關受託人。

董事會及／或有關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出售股份的每股價格、出售時間，銷售方式及出售條款，並可能不時在董事會及／或有關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時間(「**有關銷售期限**」)內聘請投資顧問／經理或其他顧問。

倘承授人選擇出售正式填妥並執行的行使通知上的股份，前提為本公司已向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足夠股份，

(i) 承授人須不可撤銷地賦予董事會及／或有關委員會決定有關銷售條款的所有權力及任何其他附帶權力；

(ii) 董事會及／或有關委員會須通知有關受託人有關銷售條款，而控股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盡快按照有關銷售條款出售有關股份；

(iii) 倘上述股份未能按照有關銷售條款售出，董事會及／或有關委員會須於行使通知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修訂有關銷售條款並相應通知有關受託人，之後，控股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盡快促使根據有關銷售條款出售有關股份；及

(iv) 完成出售上述股份後，控股公司會將相等於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的金額(已扣除任何適用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收費)的現金(「**配額**」)分配予承授。

倘承授人選擇透過控股公司讓有關受託人持有其已正式填妥並執行的行使通知上的股份，則控股公司將以信託為承授人持有上述股份，為期不得超過24個月(或承授人、本公司及控股公司可能協定的較長期間(「**持有期間**」))。以下安排於持有期間適用：

(i) 承授人可透過董事會及／或有關委員會用書面通知要求有關受託人出售該等股份，並不可撤銷地授予本董事會及／或有關委員會釐定有關銷售條款的所有權力及任何其他附帶權力；

(ii) 董事會及／或有關委員會將全權酌情決定該等銷售條款並相應知會有關受託人，而控股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盡快促使根據有關銷售條款出售有關股份；

(iii) 持有期屆滿後，董事會及／或有關委員會如無接獲承授人有關通知，則控股公司將協助盡快根據董事會及／或有關委員會釐定的有關銷售條款出售該等股份，並於完成出售上述股份後盡快將配額分配予承授人；

(iv) 權益分配予承授人後，控股公司須同時分配於持有期間如此持有股份的有關或所產生的股息、現金收入或財務利益向承授人；及

(v) 有關受託人持有上述股份的費用及／或成本將由本公司獨力承擔。

購股權並不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投票權。儘管控股公司為各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後相關股份的合法登記擁有人，惟受託人須促使控股公司放棄行使該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i) 購股權的不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以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出讓、質押、抵押、使之附帶產權負擔或設置任何權益，亦不得意圖進行任何上述行為。凡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有關承授人的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不給予任何賠償。

(j)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i) 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

(ii) (k)－終止僱用時的權利、(l)－身故時的權利、(m)－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n)－清盤時的權利及(o)－訂立和解或償債安排的權利(倘適用)段所述的任何其他期間屆滿時；

(iii) 根據(n)－清盤權利，上文(n)－清盤時的權利段所述股東大會前第二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iv) 除上文第(o)－訂立和解或償債安排時的權利段或法院就有關計劃另有規定外，於開曼群島大法院根據公司法批准本公司與其成員或信貸人之間就或關於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一家或以上公司的合併的和解或安排時；

(v) 承授人為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的僱員或高級職員(包括任何董事)因行為不當或已破產或無法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或嚴重違反保密協議、不競爭義務或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其他協議或政策(如有)，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誠信或忠誠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決定)僱主或負責人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按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集團公司的服務合約或任職條款有權終止其任職或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其任職或職務不再為僱員或高級職員之日。上述理由包括但不限於：(i)曾於受僱任何集團公司期間曾擔另一家人力資源公司的董事、顧問或兼職顧問；(ii)已透過與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交易賺取個人利益或從其在任何集團公司的職位中獲利；(iii)已向本集團公司的任何競爭對手披露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業務、客戶、產品或技術的任何資料／資源；(iv)做過任何嚴重損害任何集團公司聲譽或利益的行為；(v)嚴重違反任何集團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法例；及(vi)已獲任何集

團公司因彼違反其規則或規例而終止其僱用或職務。董事會或有關集團公司的董事會因本段列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或產生本段列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就承授人的任職或職務作出終止承授人的任職或職務而透過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承授人及(倘適用)承授人的法定代理人均具約束力；或

(vi) 倘承授人違反－(i)購股權的不可轉讓性段，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董事會可在在每個情況全權酌情決定任何購股權不會失效或將受董事會決定的條件或限制所限。

(k)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因任何原因終止作為任何集團公司的僱員或高級職員(包括任何董事)，除非出於身故或僱用或職位被終止(j)(v)段指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否則(i)在該僱用停止之日尚未歸屬並可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及(ii)承授人可行使於該僱用停止之日可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及行使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或該僱用停止日期起計一個月的最後一天(以較早者為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l) 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因身故而終止作為任何集團公司的僱員或高級職員(包括董事)，則任何於承授人身故之日未歸屬並可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ii)承授人的法定人身代表可行使於該身故停止之日可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及行使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或該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的最後一天(以較早者為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m) 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如向全部股份持有人(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提出(通過協議安排方式除外)進行全面要約，而上述要約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立即通知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而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有權於本公司通知的期間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購股權於該期間後失效。

如向全部股份持有人提出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全面要約，而上述要約已於規定召開的會議上得到所需人數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立即通知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而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有權於本公司通知的期間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購股權於該期間後失效。

(n) 清盤時的權利

如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該項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款項，藉以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不論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以未行使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

(o) 訂立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償債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考慮和解或償債安排的會議通知之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不遲於擬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並附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股款，藉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不論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以未行使為限)。本公司須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盡快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生效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待有關和解或償債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償債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p) 資本結構重組

倘本公司出現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本的合併、分拆或削減及或發行紅股(就一項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則須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i) 尚未行使購股權下的股份數目；

(ii) 有關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iii) 購股權的行使方法，

(q) 中高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中高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中高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b) 開始上市。倘上述條件並未於中高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後二十四 (24) 個月內達成，則中高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應即時終止。

非管理層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除下列條款外，非管理層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條款與中高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

(a)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有權邀請及釐定屬於以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接受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i) 任何集團公司非管理層僱員，或

(ii) 持有由任何集團公司先前授出的尚未行使且有效的購股權的任何集團公司前非管理層僱員。

(b)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由其法定個人代表)行使，行使時向本公司發出非管理層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的書面通知，將其抄送有關委員會及有關受託人。

(c) 歸屬期

授予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均受下文所述的歸屬期所限。每名參與者的先決條件為仍然受僱任何集團公司：

(i) 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的三分之一(1/3)將於緊接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屆滿時歸屬；

(ii) 如此獲授的購股權的另外三分之一(1/3)將於緊接上市日期後12個月當日屆滿時歸屬；

(iii) 如此獲授的購股權的另外三分之一(1/3)將於緊接上市日期後18個月當日屆滿時歸屬；

董事會保留於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適當時更改或提前購股權歸屬的權利，且任何有關更改或提前列於董事會授權簽立的書面文件時方為有效。

(d)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非管理層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5,972,262股股份。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獲行使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認購合共22,904,6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即150,539,479股股份)的約15.22%(但不計及(i)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ii)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於上市日期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並獲授出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的豁免，並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資料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更多詳情請參考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的豁免及例外情況」一節。

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持有人的表現授出，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並對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十分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230名購股權持有人，包括本公司兩名董事、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及本集團227名其他僱員、顧問／諮詢人及前僱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所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名稱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地址	行使價	尚餘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1]	歸屬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即150,539,479股股份)的持股概約百分比[2]
董事								
張峰先生.....	中高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執行董事兼運營總監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區芙蓉東路89號9號樓1201室	0.1111美元	455,800	2013年1月31日及2013年2月20日	購股權的四分之一將分別於緊接上市日期後六個月、12個月、18個月及24個月屆滿時當日歸屬	0.30%
張健梅女士.....	中高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執行董事兼銷售副總裁	中國四川省中和街會龍社區怡豐新城45號樓2單元1樓室1室	0.1111美元至0.88美元	928,800	2013年1月31日及2013年2月20日及2018年10月16日	購股權的四分之一將分別於緊接上市日期後六個月、12個月、18個月及24個月屆滿時當日歸屬	0.62%
小計：.....					1,384,600			0.92%

承授人姓名	所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名稱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地址	行使價	尚餘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1]	歸屬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即150,539,479股股份)的持股概約百分比[2]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李文佳先生.....	中高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財務總監	中國上海市閘北區廣中西路99弄26號801室	0.32美元至0.88美元	564,000	2015年1月24日及2017年4月24日及2018年3月27日	購股權的四分之一將分別於緊接上市日期後六個月、12個月、18個月及24個月屆滿時當日歸屬	0.37%
小計:.....					564,000			0.37%
顧問/諮詢人及本公司前僱員及其他承授人獲授購股權以認購300,000股或以上股份(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除外)								
劉鹽.....	中高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副總裁	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33號美林花園2號樓20A	0.88美元	1,000,000	2018年9月10日	分別於緊接上市日期後六個月、12個月、18個月及24個月屆滿後的日期各歸屬四分之一購股權	0.66%
謝宗良.....	中高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營銷副總裁	北京市朝陽區甘露園中裡青年匯佳園7-1-202	0.1111美元-0.88美元	975,000	2013年2月20日、2017年1月11日及2018年3月23日	分別於緊接上市日期後六個月、12個月、18個月及24個月屆滿後的日期各歸屬四分之一購股權	0.65%
趙海雲.....	中高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北京研發部總經理	北京市西城區西便門內大街79號6樓231室	0.32美元-0.88美元	640,000	2015年6月5日及2018年3月23日	分別於緊接上市日期後六個月、12個月、18個月及24個月屆滿後的日期各歸屬四分之一購股權	0.43%
彭劍鋒.....	中高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顧問(就人力資源行業最新發展提供意見)	北京海淀區中關村中國電子大廈B座1910號	0.32美元	635,000	2014年6月10日	分別於緊接上市日期後六個月、12個月、18個月及24個月屆滿後的日期各歸屬四分之一購股權	0.42%

承授人姓名	所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名稱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地址	行使價	尚餘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1]	歸屬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即150,539,479股股份)的持股概約百分比[2]
鄧暉	中高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靈活用工部總經理	江西省南昌青雲譜區井岡山大道945號	0.1111美元－0.88美元	561,000	2013年2月20日、2014年6月10日、2017年4月18日及2018年4月18日	分別於緊接上市日期後六個月、12個月、18個月及24個月屆滿後的日期各歸屬四分之一購股權	0.37%
李伯楠	中高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副總裁	河北省承德圍場滿族蒙古族自治縣腰站鄉碑亭子村裕泰龍12號	0.1111美元－0.32美元	525,000	2013年2月20日、2013年8月8日、2014年6月10日、2015年6月16日	分別於緊接上市日期後六個月、12個月、18個月及24個月屆滿後的日期各歸屬四分之一購股權	0.35%
徐阮濛	中高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華中區總經理	成都市高新區天府二街966號華潤鳳凰城二期6棟1512室	0.1111美元－0.88美元	506,000	2013年1月31日、2013年2月20日、2014年6月10日、2015年1月23日、2017年4月19日、2018年3月16日	分別於緊接上市日期後六個月、12個月、18個月及24個月屆滿後的日期各歸屬四分之一購股權	0.34%
吳業強	中高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顧問(就產品銷售提供意見)	北京海淀區瑞鑫小區1-2-1504	0.32美元	500,000	2015年6月16日	分別於緊接上市日期後六個月、12個月、18個月及24個月屆滿後的日期各歸屬四分之一購股權	0.33%
馮慧	中高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華北區副總經理	北京市海淀區田田暢茜園碧森里2-1-502	0.55美元－0.88美元	500,000	2016年7月13日、2017年2月13日、2018年3月23日	分別於緊接上市日期後六個月、12個月、18個月及24個月屆滿後的日期各歸屬四分之一購股權	0.33%
張漢武	中高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副總裁	廣州市天河區廣東省農科院西區金穎西一街18號801室	0.88美元	500,000	2018年6月1日	分別於緊接上市日期後六個月、12個月、18個月及24個月屆滿後的日期各歸屬四分之一購股權	0.33%

承授人姓名	所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名稱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地址	行使價	尚餘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1]	歸屬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即150,539,479股股份)的持股概約百分比[2]
胡金臨.....	中高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業務流程外包部總經理	遼寧省丹東市元寶區九江街九江公寓6號樓2單元505室	0.1111美元－0.88美元	495,000	2012年12月1日、2013年8月8日、2014年6月10日、2015年6月16日及2018年8月9日	分別於緊接上市日期後六個月、12個月、18個月及24個月屆滿後的日期各歸屬四分之一購股權	0.33%
王英入.....	中高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華南區副總經理	遼寧省東港市馬家店鎮太平村太平山村民組050336	0.32美元－0.88美元	478,000	2014年6月10日、2017年4月17日及2018年8月10日	分別於緊接上市日期後六個月、12個月、18個月及24個月屆滿後的日期各歸屬四分之一購股權	0.32%
鄧飛.....	中高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招聘部總經理	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公興鎮通瑞月光湖6-1-1304	0.1111美元－0.88美元	476,000	2013年1月31日、2013年2月20日、2013年8月8日、2017年4月18日、2018年3月16日及2018年10月16日	分別於緊接上市日期後六個月、12個月、18個月及24個月屆滿後的日期各歸屬四分之一購股權	0.32%
謝麗霞.....	中高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華西區副總經理	成都市高新西區合作路89號龍湖時代天街10棟2單元2505室	0.1111美元－0.88美元	426,000	2013年1月31日、2013年2月20日、2014年6月10日、2017年4月10日及2018年12月20日	分別於緊接上市日期後六個月、12個月、18個月及24個月屆滿後的日期各歸屬四分之一購股權	0.28%
修飛.....	非管理層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華南區副總經理	吉林省前郭爾羅斯蒙古族自治縣套浩太鄉城巴拉村城巴拉屯	0.32美元－2.80美元	408,000	2014年、2017年3月15日、2018年9月17日及2019年6月30日	分別於緊接上市日期後六個月、12個月及18個月屆滿後的日期各歸屬三分之一購股權	0.27%
曾子豪.....	中高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業務部副總經理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天目路186號書香府邸2期1-2-205	0.32美元－2.80美元	388,000	2015年1月23日、2017年4月18日、2018年3月16日、2018年12月20日及2019年6月30日	分別於緊接上市日期後六個月、12個月、18個月及24個月屆滿後的日期各歸屬四分之一購股權	0.26%

承授人姓名	所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名稱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地址	行使價	尚餘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1]	歸屬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即150,539,479股股份)的持股概約百分比[2]
鄧麗	中高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香聘部總經理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區港通北一路333號西郡英華二期6-1-2503	0.55美元－0.88美元	380,000	2015年12月25日、2017年4月18日及2018年3月16日	分別於緊接上市日期後六個月、12個月、18個月及24個月屆滿後的日期各歸屬四分之一購股權	0.25%
齊勇	中高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上海研發部總經理	上海市浦東新區永泰路1299弄30號501	0.55美元－0.88美元	380,000	2015年12月28日、2017年4月10日及2018年3月28日	分別於緊接上市日期後六個月、12個月、18個月及24個月屆滿後的日期各歸屬四分之一購股權	0.25%
伏學發	中高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上海研發部副總經理	上海市浦東新區長島路823弄14號601室	0.55美元－0.88美元	360,000	2016年5月31日、2017年4月10日及2018年3月28日	分別於緊接上市日期後六個月、12個月、18個月及24個月屆滿後的日期各歸屬四分之一購股權	0.24%
朱宇	中高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顧問(就知識產權事宜提供意見)	上海市楊浦區睿達路51號戎錦苑22幢1001室	0.1111美元	350,000	2012年12月1日	分別於緊接上市日期後六個月、12個月、18個月及24個月屆滿後的日期各歸屬四分之一購股權	0.23%
張媛	中高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顧問(就媒體及通訊提供意見)	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外大街185號京寶大廈310室	0.1111美元	350,000	2012年12月1日	分別於緊接上市日期後六個月、12個月、18個月及24個月屆滿後的日期各歸屬四分之一購股權	0.23%
Pang Wai Kin Vincent	中高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顧問(就金融事務及香港資本市場提供意見)	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一號億京中心B座28樓B室	0.1111美元	313,000	2013年2月20日	分別於緊接上市日期後六個月、12個月、18個月及24個月屆滿後的日期各歸屬四分之一購股權	0.21%

承授人姓名	所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名稱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地址	行使價	尚餘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1]	歸屬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即150,539,479股股份)的持股概約百分比[2]
朱寬璽.....	中高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顧問(就系統基建提供意見)	遼寧省大連市甘井子促進東街14號3-2-3	0.32美元	300,000	2015年6月16日	分別於緊接上市日期後六個月、12個月、18個月及24個月屆滿後的日期各歸屬四分之一購股權	0.20%
吳頌.....	中高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顧問(就產品規劃提供意見)	北京市海淀區常青園北里7號樓3門501	0.88美元	200,000	2018年11月5日	分別於緊接上市日期後六個月、12個月、18個月及24個月屆滿後的日期各歸屬四分之一購股權	0.13%
朱樂華.....	非管理層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顧問(就校內招聘及線下推廣提供意見)	廣州市荔灣區浣南東街康乃馨花園13梯904房	0.32美元 – 0.58美元	122,000	2015年6月16日及2017年4月19日	分別於緊接上市日期後六個月、12個月及18個月屆滿後的日期各歸屬三分之一購股權	0.08%
孫洪霞.....	非管理層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前僱員	成都市金牛區長蘭路1號藍色空間藍韻4A1101	0.1111美元	72,000	2013年1月31日	分別於緊接上市日期後六個月、12個月及18個月屆滿後的日期各歸屬三分之一購股權	0.05%
李錦姍.....	中高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顧問(就本公司銷售管理團隊提供意見)	天津市河北區金鐘河大街北斗花園	0.55美元	60,000	2016年7月6日	分別於緊接上市日期後六個月、12個月、18個月及24個月屆滿後的日期各歸屬四分之一購股權	0.04%
徐媛.....	非管理層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前僱員	重慶市江北區石馬河國奧村二期三棟	0.1111美元	36,000	2013年1月31日	分別於緊接上市日期後六個月、12個月及18個月屆滿後的日期各歸屬三分之一購股權	0.02%

承授人姓名	所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名稱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地址	行使價	尚餘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1]	歸屬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即150,539,479股股份)的持股概約百分比[2]
鄒明珠.....	非管理層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前僱員	成都市天府新區華陽濱河路二段99號4-1-603	0.1111美元	36,000	2013年1月31日	分別於緊接上市日期後六個月、12個月及18個月屆滿後的日期各歸屬三分之一購股權	0.02%
張金鳳.....	非管理層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前僱員	河南省鄭州市中原區崗坡鄭煤機家屬院29號樓1單元2樓東戶	0.1111美元	30,000	2013年1月31日	分別於緊接上市日期後六個月、12個月及18個月屆滿後的日期各歸屬三分之一購股權	0.02%
李科	非管理層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前僱員	成都市武侯區佳靈路4號泰基南棠1-1-1104	0.1111美元	27,000	2013年1月31日	分別於緊接上市日期後六個月、12個月及18個月屆滿後的日期各歸屬三分之一購股權	0.02%
郝丹蘋.....	非管理層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前僱員	四川省成都市雙流華陽麓山大道一段219號宏信南越	0.1111美元	24,000	2013年1月31日	分別於緊接上市日期後六個月、12個月及18個月屆滿後的日期各歸屬三分之一購股權	0.02%
楊維明.....	非管理層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前僱員	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公興鎮荷韻佳苑B區	0.1111美元	24,000	2013年1月31日	分別於緊接上市日期後六個月、12個月及18個月屆滿後的日期各歸屬三分之一購股權	0.02%
陳麗	非管理層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前僱員	成都市武侯區玉潔西街1號1單元	0.1111美元	12,000	2013年1月31日	分別於緊接上市日期後六個月、12個月及18個月屆滿後的日期各歸屬三分之一購股權	0.01%

承授人姓名	所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名稱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地址	行使價	尚餘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1]	歸屬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即150,539,479股股份)的持股概約百分比[2]
鄧雲建.....	非管理層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前僱員	四川省成都市青村鎮人民路445號西航空港百家苑社區	0.1111美元	12,000	2013年1月31日	分別於緊接上市日期後六個月、12個月及18個月屆滿後的日期各歸屬三分之一購股權	0.01%
劉娟.....	非管理層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前僱員	成都市龍泉驛區北泉路1188號	0.1111美元	12,000	2013年1月31日	分別於緊接上市日期後六個月、12個月及18個月屆滿後的日期各歸屬三分之一購股權	0.01%
李南南.....	非管理層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前僱員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區華府大道998號光明城市5-1-2204	0.1111美元	7,200	2013年1月31日	分別於緊接上市日期後六個月、12個月及18個月屆滿後的日期各歸屬三分之一購股權	0.00%
李揚婕.....	非管理層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前僱員	成都市武侯區廣福路3號寶潤苑	0.1111美元	7,200	2013年1月31日	分別於緊接上市日期後六個月、12個月及18個月屆滿後的日期各歸屬三分之一購股權	0.00%
黃小丹.....	非管理層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前僱員	成都市成華新山腹郡2-3-904	0.1111美元	6,000	2013年1月31日	分別於緊接上市日期後六個月、12個月及18個月屆滿後的日期各歸屬三分之一購股權	0.00%
肖進蓉.....	非管理層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前僱員	成都市高新區吉泰五路88號1棟1單元21層1號	0.1111美元	4,800	2013年1月31日	分別於緊接上市日期後六個月、12個月及18個月屆滿後的日期各歸屬三分之一購股權	0.00%
張博文.....	非管理層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前僱員	成都高新區天府三街福年廣場t1-2101室	0.1111美元	4,800	2013年1月31日	分別於緊接上市日期後六個月、12個月及18個月屆滿後的日期各歸屬三分之一購股權	0.00%

承授人姓名	所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名稱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地址	行使價	尚餘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1]	歸屬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即150,539,479股股份)的持股概約百分比[2]
趙紅	非管理層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前僱員	成都天府三街花樣年福年廣場T3	0.1111美元	4,800	2013年1月31日	分別於緊接上市日期後六個月、12個月及18個月屆滿後的日期各歸屬三分之一購股權	0.00%
付麗	非管理層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前僱員	成都東方廣場A座11樓	0.1111美元	3,000	2013年1月31日	分別於緊接上市日期後六個月、12個月及18個月屆滿後的日期各歸屬三分之一購股權	0.00%
梁婷	非管理層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前僱員	成都市成華區龍潭寺華裕路九號水鄉嘉苑一棟	0.1111美元	3,000	2013年1月31日	分別於緊接上市日期後六個月、12個月及18個月屆滿後的日期各歸屬三分之一購股權	0.00%
嚴文岑	非管理層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前僱員	成都市武侯區金履四路中海錦城1期	0.1111美元	3,000	2013年1月31日	分別於緊接上市日期後六個月、12個月及18個月屆滿後的日期各歸屬三分之一購股權	0.00%
楊茜	非管理層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前僱員	成都市雙流區西航港新街686號景茂雍水岸8棟1單元	0.1111美元	3,000	2013年1月31日	分別於緊接上市日期後六個月、12個月及18個月屆滿後的日期各歸屬三分之一購股權	0.00%
羅沙沙	非管理層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前僱員	成都市龍泉驛區洪河大道中段600號東原晴天見6棟2904	0.1111美元	2,400	2013年1月31日	分別於緊接上市日期後六個月、12個月及18個月屆滿後的日期各歸屬三分之一購股權	0.00%
楊立敬	非管理層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前僱員	成都市高新區天府四街螞蟻C空間	0.1111美元	1,800	2013年1月31日	分別於緊接上市日期後六個月、12個月及18個月屆滿後的日期各歸屬三分之一購股權	0.00%

承授人姓名	所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名稱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地址	行使價	尚餘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1]	歸屬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即150,539,479股股份)的持股概約百分比[2]
鄧娜	非管理層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前僱員	成都市天府新區華府大道慕和南道社區	0.1111美元	1,200	2013年1月31日	分別於緊接上市日期後六個月、12個月及18個月屆滿後的日期各歸屬三分之一購股權	0.00%
小計 :.....					12,165,200			8.08%
其他承授人								
178名其他承授人.....	中高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非管理層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	0.1111美元至2.80美元	8,790,800	2013年1月31日至2019年7月31日	中高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四分之一將分別於緊接上市日期後六個月、12個月、18個月及24個月屆滿時當日歸屬 非管理層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將分別於緊接上市日期後六個月、12個月及18個月屆滿時當日歸屬	5.84%
總計 :.....					22,904,600			15.22%

附註：

(1) 指相關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購股權的授出日期，亦適用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2) 假設(i)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iii)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即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即150,539,479股股份)的約15.22%(但不計及(i)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ii)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倘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對股東的持股量產生約13.21%的攤薄影響(參考本公司於上市日期配發及發行173,444,079股股份後的已發行股份計算)。鑑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對每股虧損的影響在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在同一期間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即人民幣(0.61)元、人民幣(0.76)元、人民幣(2.36)元及人民幣(3.95)元。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19年11月26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為股份獎勵計劃，乃制定以使本集團(1)認可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經(或可能已經)作出或可能作出(不論直接或間接)的貢獻；(2)吸引、挽留及適當地酬謝表現優秀的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3)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提升其表現及效率；(4)促進其業務、僱員及其他關係；及／或(5)保留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激勵之範圍及性質之最大靈活性。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指(1)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僱用的任何員工或高級職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2)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候選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3)本集團或任何聯營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特許經營商、合作夥伴、顧問或承包商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董事會可全權決定上述人士為合資格(或，如適用，繼續為合資格)參與者。

(c)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5,053,947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為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會納入計算。

倘得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可不時更新，惟該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更新當日發行股份的10%(「**更新限額**」)。於該等更新進行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條款已行使、未行使、已註銷及失效的購股權)在該更新獲得批准前，不會納入更新限額的計算。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就有關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的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相關資料。

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該項批准前本公司特定的合資格參與者，而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就有關任何擬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的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相關資料。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即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有相反規定，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述30%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d) 承授人的最高配額

倘全數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某合資格參與者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超過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可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超出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符合以下規定(1)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

司關聯人士，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2)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規定就進一步授出建議向其股東寄發載有相關資料的通函；及(3)授予建議承授人的購股權數量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定義見下文(f)段))須於上文第(1)項所述的股東批准前釐定。

(e) 表現目標

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及適用法律規限下，董事會可視情況而定及酌情於作出要約時，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明確所載條文以外規定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於要約函件內述明)，包括歸屬期及條件、有關達到營運或財務目標限制或規限；及(如適用)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承授人履行若干職責。

(f) 行使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行使價(「**行使價**」，可根據下文(o)段作出任何調整)，乃董事會釐定之價格及須於要約函件內述明，且行使價須不低於：

(i) 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

(ii)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倘本公司上市的日數少於五個營業日，則新發行價應用作上市日期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

(iii) 要約日期的股份面值。

(g) 有關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轉讓，且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惟因承授人身故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其遺產代理人轉移購股權則除外。

(h) 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授予購股權

向任何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任何身為有關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該名人士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經及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即將獲發行股份數目：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 %以上；及

(ii) 按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適用法律下規定的該等資料。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於大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根據上市規則按投票方式表決。

(i) 授予要約函件及授予購股權通知

以要約函件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的要約，當中須註明以下各項：(1)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及地址；(2)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3)接納購股權的程序及必須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4)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可可行使購股權的時限，該時限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通知每位承授人，惟該期間不得超過任何特定購股權開始日期起計十年(「**行使期間**」)、行使價及支付行使價的方式；及(5)董事會可能酌情視乎個別情況或大致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無不一致的情況，施加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及(6)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持有購股權，以及遵守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並受到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

當本公司接獲承授人妥為簽署的要約函件複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人民幣1.00元(或由董事會決定任何貨幣的其他象徵式數目，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便視作承授人接納要約，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要約一經接納，購股權應視作於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當日起授出。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效日期起計十(10)年屆滿後，概不能提出要約，亦不得接納要約。

就少於要約所提供的股份數目的任何要約均可獲接納，惟所接納的要約涉及的股份須為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在要約並無按要約函件所載的方式接納及合資格參與者於要約提出後喪失其資格的範圍內，要約將視作該要約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及自動失效，且不會予以通知。

(j) 授予購股權的限制

董事會於下列時間不可提出要約：

(i) 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直至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任何適用法律及條例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公佈該內幕消息；或

(ii) 緊接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會議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有關限制將於公佈業績當日或延遲公佈業績的期間內終止。

(k)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承授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購股權獲行使及所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於相關行使期間及根據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行使全部或部分的購股權。

(l) 註銷購股權

任何購股權可能在任何時間於下列情況全部或部分註銷：

(i) 倘本公司及相關承授人雙方同意；或

(ii) 倘董事會提出授予承授人與已註銷購股權價值相等的替代購股權；或

(iii) 倘本公司向承授人支付或促使支付相等於註銷當日由董事會釐定之購股權現金價值之金額。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參考註銷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的收市價與行使價之間的差額釐定。

惟倘購股權被註銷及新購股權擬向同一承授人發行，該新購股權的發行僅可根據仍有可動用未發行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就此而言，不包括所有已註銷購股權)作出，並須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m)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失效及不可行使：

(i) 行使期屆滿時；

(ii) 下文第(p)段及(q)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時；

(iii) 在下文第(r)段的情況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iv) 以下文第(s)段所載的情況為準，所建議之債務協議或安排生效之日；

(v) 倘承授人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為本公司僱員，而該相關僱員因犯下嚴重不當行為、或於相關僱傭合約或根據普通法律有理由即時解僱、或其因任何涉及其品格及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構成罪行之終止**」)之日；

(vi) 承授人破產之日(除非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

(vii) 承授人違反授予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除非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及

(viii) 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議決承授人不成功或並非或未能持續符合資格之日。

(n) 投票及收取股息的權利

就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關的股份而言，概無應付股息及可行使的投票權。

(o) 本公司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來自於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之代價而產生的本公司股本架構的任何變動)。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可指示就下述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i) 至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及／或

(ii) 行使價；及／或

(i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股份數目。

由本公司就此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書面證明該等調整滿足要求，其中包括，該等調整令承授人可獲取本公司的股權資本與作出調整前其持有的股權資本比例相同，惟不得作出將影響將予發行的股份低於其面值的調整。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分應被視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而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其之證明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且對本公司及可能受此影響之各方均具約束力。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就此目的而僱用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成本概由本公司負責。

(p) 合資格參與者退休、身故或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直至行使期間到期及其身故後12個月或由董事會決定較長時期屆滿(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行使全部或部分的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倘承授人(為僱員或董事(或候選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因相關僱員或董事(或候選董事)的殘障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可於直至行使期間到期及其終止後六個月或由董事會決定較長時期屆滿(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行使全部或部分的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而終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身故或殘障，相關僱員或董事(或候選董事)破產或構成罪行之終止除外)，可於直至行使期間屆滿及其終止後30日或由董事會決定較長時期屆滿(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行使全部或部分的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q) 收購時及訂立和解或償債安排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所有該等持有人(要約人及／或任何要約人所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提出收購或合併要約(除訂立償債安排的方法外)及該等收購或合併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可於直至該等要約(或其他經修改的要約)結束前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分的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除非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所有該等持有人(要約人及／或任何要約人所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提出根據訂立償債安排方法的收購或合併要約(以重建或合併本公司為目的除外)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必需的決議案批准訂立償債安排，承授人可於不遲於緊接建議大會之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的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亦應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建議大會之日前的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所有承授人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於建議大會日期即時暫停。償債安排一經生效，所有購股權將失效。倘償債安排不獲相關法院批准，承授人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判決當日起重新計算。倘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暫停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均不應向本公司或董事會索賠。

(r)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在其認為適當時，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在向其股東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承授人可於不遲於緊接建議大會之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的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亦應盡

快，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建議大會之日前的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

(s) 訂立和解或償債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償債安排(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載的重組安排計劃除外)，本公司須在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以考慮有關債償安排。承授人可透過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有關發出之通知內之股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匯款，於不遲於緊接建議大會之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的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亦應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建議大會之日前的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

(t)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根據行使購股權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股份當日(「**配發日期**」)起須受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及適用法律的限制，並將與於配發日期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故此，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或發行日期，則不包括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u) 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提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方面仍然有效，惟須以有效行使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其他情況下有效行使購股權為限。

(v)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修改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惟下列修改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方可生效：

(i) 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的有關條文為承授人或預期承授人的利益而作出修改；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改動，該等修改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除外；及

(iii)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改會對董事會的權力產生變動。

惟所有經修改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必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

(w) 終止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董事會議決隨時終止執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須維持有效，惟須以有效行使終止計劃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有效行使購股權為限。

(x)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組織章程細則所要求股東於股東大會就批准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通過所需的決議案；

(ii) 聯交所授出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購股權而本公司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2019年12月31日或由董事會決定的較後日子或之前達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即時終止，概無人士可根據或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年度及中期報告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相關財務年度／期間已授出／行使／註銷／失效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歸屬期、行使期及行使價。

E.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19年11月26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之規限。

(a)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令本集團能夠：

(i) 確認及感謝董事會釐定符合資格要求的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或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已(或可能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無論直接或間接)的貢獻；

(ii) 吸引及挽留及適當酬謝最佳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

(iii) 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提高其業績及效率；

(iv) 加強其業務、僱員及其他關係；及／或

(v) 保持本集團可向合資格人士提供之獎賞及激勵範圍及性質的最大靈活性。

董事會將於上市日期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獎勵**」)。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

倘董事會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提前終止該獎勵計劃，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10年，該期間之後不再授出獎勵，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惟其有效範圍僅限於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到期前授出的任何獎勵，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另行規定的範圍。

(c) 獎勵

董事會向承授人(定義見下文)授出的獎勵或會於有關獎勵歸屬後以轉讓相關獎勵股份(「**獎勵股份**」)的方式或按實際售價(定義見下文)計算之現金付款結清。每項獎勵或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施加的其他歸屬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期。

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實際售價**」指獎勵股份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進行獎勵歸屬時的實際出售價格(經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倘在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或私有化事項的情況下歸屬獎勵，則實際售價為根據相關計劃或要約應收的代價。

(d)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及選定參與者的資格釐定基準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惟須受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的約束。在釐定選定參與者時，董事會應考慮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現有及預期貢獻。

(e) 批准及接受獎勵

本公司將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向每位選定參與者發出列明授出日期、相關獎勵之獎勵股份數量、歸屬日期(如有)(「**歸屬日期**」)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必要之其他準則及歸屬條件以及其他細節的函件(「**獎勵函**」)。

若本公司收到相關選定參與者妥為填寫並簽署的獎勵函副本或本公司不時規定形式之電子協議，且就授出獎勵於獎勵函規定的期限內或(若並無有關條文)在授出獎勵後七日內收到人民幣1.00元的代價匯款，則表明選定參與者(「**承授人**」)接受獎勵。在任何情況下，有關匯款均不予退還。

(f) 授予關連人士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述獎勵建議選定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且所有向關連人士授出的獎勵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在必要時獲得股東批准。

(g) 委任受託人及設立信託

本公司可委任受託人(「**受託人**」)協助其管理及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

本公司可在考慮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規定後，於任何時候，惟無論如何會於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前三個月：

(i) 按董事會批准的數目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或

(ii) 按董事會批准的金額向受託人付款，並可指示或建議受託人動用已付或已作為部分信託資金而持有的款項購買相關數目之股份；或

(iii) 動用信託持有的任何退回股份，

以悉數履行歸屬及／或即將歸屬的獎勵股份。

「**退回股份**」指未歸屬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予以沒收的獎勵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條款被視為退回股份的股份。

於收到上述第(ii)分段所述款項或動用相關款項的指示後，受託人應在受託人與本公司不時協定的合理期限內，動用該等款項按現行市價購買股份，以履行任何即將歸屬的獎勵。

受託人須為信託利益而保有任何超額款項，惟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要求退回任何超額款項。倘本公司支付或促使支付的款項或本公司指示受託人動用的款項不足以購買履行任何即將歸屬之獎勵所需的全部股份，則受託人須以信託資金中可動用的現金淨額購買其可購買的最大手數的股份，而本公司則承諾向受託人提供其他資金。

(h) 獎勵的結算及／或支付

在滿足(包括但不限於)獎勵的歸屬條件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所規定的程序：

(i) 指示及促使受託人以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通過向承授人轉讓相關數目獎勵股份而向承授人發放獎勵股份；或

(ii) 倘本公司合理認為承授人收取獎勵股份屬不切實際，則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日期及方式出售相關數目的獎勵股份，並基於該等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向承授人支付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有關資料見本公司於任何歸屬日期前向相關承授人發出的歸屬通知(「**歸屬通知**」)。

(i) 因終止僱傭及其他事項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倘承授人於歸屬日期之前任何時候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i) 承授人辭任本集團工作；

(ii) 因不當行為或依法或僱傭合約或委聘合約而終止僱用承授人或提前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委聘合約；

(iii) 僱用或合約委聘承授人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清盤；及

(iv) 承授人身故；

任何已授出未歸屬的獎勵均應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予以處理，惟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者除外。

倘承授人因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規定之外的其他原因或事項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所有已授出未歸屬的獎勵應於其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時沒收，惟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者除外。

(j) 獎勵股份的可轉讓性及其他權利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均僅屬於所授予的承授人，不得出讓或轉讓，且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獎勵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就任何獎勵設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任何事項。

(k) 收購、供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計劃等

- *控制權變動*

(i) 以合併及私有化方式

倘本公司通過安排以合併或私有化方式發生控制權變動，則就獎勵股份而言，所有將於未來12個月歸屬的已授出未歸屬獎勵將於有關合併或私有化(視情況而定)成為無條件之日歸屬，而餘下已授出未歸屬獎勵股份將立即失效，惟(且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者除外。歸屬須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所規定的相關程序進行，惟須於知悉建議歸屬日期後盡快根據擬議歸屬日期向相關承授人發出歸屬通知。受託人應向承授人轉讓獎勵股份或以現金支付其實際售價(視情況而定)。

(ii) 以要約方式

倘本公司以要約方式發生控制權變動，則就獎勵股份而言，所有將於未來12個月歸屬的已授出未歸屬獎勵將於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歸屬，且該日期應被視為歸屬日期，而餘下已授出未歸屬獎勵股份將立即失效，惟(且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者除外。歸屬須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所規定的相關程序進行，惟須於知悉建議歸屬日期後盡快根據擬議歸屬日期向相關承授人發出歸屬通知。受託人應向承授人轉讓獎勵股份或以現金支付其實際售價(視情況而定)。

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控制權**」應具有收購守則不時規定的涵義。為免生疑問，本自動歸屬條文不適用於不影響股份上市地位的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 *公開發售*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任何股份公開發售新證券，則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股份。倘發生供股，則受託人應出售其獲配發的未繳款供股權，且受託人應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持作信託資金，惟本公司另有指示者除外。

- *紅利認股權證*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持有的任何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除本公司另有指示者外，受託人不得行使有關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以認購任何新股份，並應出售所創立並向其授予的紅利認股權證，而有關紅利認股權證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持作信託資金。

- *以股代息*

倘本公司進行以股代息計劃，則受託人應選擇收取代息股份，而該等股份將作為退回股份持有。

- *股份合併、分拆、發行紅股及其他分派*

(i)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或合併，則已授出未歸屬獎勵股份的數量將作相應變更，惟有關調整須以董事會釐定屬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以防止攤薄或擴大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擬獲得的利益或潛在利益。合併或分拆承授人的獎勵股份而產生的所有零碎股份(如有)應被視為退回股份，且不得於有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承授人。

(ii) 倘本公司以資本化利潤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的方式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則受託人持有之任何獎勵股份應佔的股份應被視為該獎勵股份的增加，並由受託人作為其就此獲配發及發行或購買的獎勵股份而持有，而本文就原獎勵股份規定的所有條文均適用於該等額外股份。

(iii) 倘董事會因任何現金或非現金分派或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事項，認為對已授出未歸屬獎勵的調整屬公平合理，則應以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對各承授人的已授出未歸屬獎勵數量進行調整，惟該等調整應以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作出，以防止攤薄或擴大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擬獲得的利益或潛在利益。本公司須提供所需資金或就動用退回股份或信託中的其他資金作出所需指示，以令受託人能夠按現行市價購買用於履行額外獎勵的股份，就此，第(h)段應適用。

(iv) 倘本公司就信託所持有的股份作出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未另行提及的其他非現金及非股票分派，則受託人須出售有關分派且其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被視為信託所持股份的現金收入。

(l) 計劃的限制

倘任何獎勵會導致受託人獲配發及發行或購買的股份數目達到或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ii)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iii)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發行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則本公司將不會授出任何獎勵。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一名承授人的最大未歸屬獎勵數目應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m)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變更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經董事會決議案予以更改，惟有關變更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根據計劃所獲得的任何現有權利造成不利影響，但下列情況除外：

(i) 經承授人書面同意且該等承授人於當日持有的獎勵股份面值達當日信託持有的全部獎勵股份面值的四分之三；或

(ii) 經承授人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n) 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下列時間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i) 採納日期的十週年日；及

(ii) 董事會無須經股東批准而釐定的較早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承授人根據計劃獲得的任何現有權利。

(o) 一般規定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應遵守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

(p)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組織章程細則所要求股東於股東大會就批准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通過所需的決議案；

(ii) 聯交所授出批准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授出獎勵而本公司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2019年12月31日或由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須即時終止概無人士可根據或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而可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獎勵。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稅項及其他彌償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將共同及個別彌償並一直彌償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其中包括)(a)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來自、或有關、或因為、或根據已賺取、應計或已收(或被視為就此賺取、應計或已收)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的資產的所有稅項；及(b)本集團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可能就非法定供款及代理付款安排而蒙受的任何損失。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將毋須對以下各項(其中包括)承擔責任：(a)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已經就該等責任計提特殊撥備或儲備；或(b)於生效日期後，因法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或稅率出現具追溯效力的增幅，而引起或增加的責任；或(c)於生效日期後，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自願行動而引致原應不會產生的責任，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合理知悉該等行動將引致該等責任；或(d)所給予的稅項彌償產生的任何責任，以及有關彌償保證契據訂明的稅項的任何申索，由2019年6月30日起至生效日期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責任。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對我們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會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將就出任上市保薦人收取合共750,000美元的費用。

5. 專家資格

提供載於本招股章程或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海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研究顧問

6. 專家同意

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其同意，同意分別按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及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對其名稱的提述，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

7. 專家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持有者外，概無專家擁有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持股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概無專家於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未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或擬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9.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有關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28,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10. 豁免載列物業估值報告要求

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項下的豁免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2.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及本節「－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及「－5.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資本變動」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ii) 概無授出與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有關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支付或應付佣金(向分包銷商支付的佣金除外)予任何人士。

(b) 除本節「－D. 購股權計劃」及「－E.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涉及購股權，亦無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涉及購股權。

(c)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d)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f)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g)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將由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的所有轉讓及其他文件須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留存登記及註冊。

(h)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作結算及交收。

(i) 本集團目前並無公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沒有在任何交易系統中進行買賣。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其中)包括：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文本；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同」所述的重大合同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的近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5樓)可供查閱：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d) 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e)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本集團物業權益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f)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概要；

(g) 市場研究諮詢公司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發佈的報告，其資料摘錄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h) 開曼群島公司法；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同」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件」一節所述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件；

(l)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承授人名單；

(m)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及

(n)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條款。

Renrui Human Resource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